

在一个绿色的房间里；银绿色的墙壁上，挂着一幅巨型相片。

照片里有五十岁的马永安，几间工厂的老板，马林如冰，四十二岁的中年美妇；妇女会的活跃分子，难得的也是个好母亲。

二十四岁的秋诗，洋行总秘书。二十三岁的爱诗，空中小姐。二十二岁的梦诗，大学刚毕业。十六岁的小丽诗，还在念大学预科。

马家的四千金都是大美人，秋诗温柔，清秀，眉目如画。爱诗绝艳，热情，浪漫。

梦诗清丽脱俗，肌肤如雪，是四姊妹当中最漂亮的一个。至于小妹妹，一张红红的小脸，两个小梨涡。她活泼，健康，俏皮，甜蜜。她在马家，是最受宠爱的一个。

下课回家，丽诗把书本一扔，倒在一张“欧化牌”的真皮椅里，她伸长了腿，舒舒服服地吐了一口气。

女管家端姨由里面走出来：“丽诗，你下了课去了哪里？司机接不到你。”

“庄妮搬了新居，去看看。端姨，今天有什么好吃的？”

“厨房焗了芒果蛋糕。你回房间换去校服，我给你准备。”

“唔！不，”丽诗到处看：“程世浩呢？”

“怎么叫程世浩？叫老师！”

“什么老师？大家一块儿长大的，他有什么了不起？”

“不叫老师就算了，但是，他大你四岁，总该叫声世浩哥哥吧？”

“什么哥哥妹妹的，肉嘛！”

“你这孩子，真不听话。”

丽诗站起来，走过去，缠着端姨撒娇：“丽诗听端姨的话。”

端姨又怜又爱地抚着她的头发：“快去换衣服，和大姐一起吃下午茶。”

“大姐回来了？”

“早回来了……”

秋诗换上家常便服，有人推门进来。“有事吗？”

爱诗转着水汪汪的媚眼：“想向大姐借双灰色的高跟鞋。”

“你自己有！”

“我那双是粗跟厚底的，今年流行细跟薄底。”

“妈那天买鞋子，你也要了两双。”

“是紫色和彩蓝色。今晚我穿银灰色的晚礼服，灰鼠披肩，应该穿灰色鞋子的，是不是？”

秋诗打开鞋柜，把一双全新的高跟鞋拿出来，交给爱诗：“别像上次一样，还鞋子时候，少了鞋跟。”

“不会，决不会，上一次是跳通宵嘛，这一次担保完整无缺。”

“好吧！”秋诗微笑挥一下手。

“谢谢大姐。”爱诗刚走出去，碰见梦诗，梦诗盯一眼她手中的鞋子：“又占大姐的便宜！她的新衣新鞋你哪一样没用过？”

“关你什么事？又不是向你借。”

“我可不像大姐好商量。”

“才不用你的东西，冷血动物，哼！”爱诗回到自己的卧室里，把手中的高跟鞋一扔，反正不是自己的东西，才不可惜。

爱诗坐下来化妆，把那张脸弄得艳光闪耀，这时候，有人敲敲门进来。

“干什么？小鬼。”

“我不是小鬼。”丽诗鼓起了小嘴。

“好，好，叫你小仙女。”

“那还差不多。”丽诗说：“端姨叫我告诉你，下面来了两个人……，’罗拔和彼得都说约了你吃晚饭，端姨无法应付他们，叫你到下面一次。”

“两个人就应付不了，笨蛋。”

“你不应该骂端姨！”

“对，忘了她是你干妈。好吧！就叫她聪明蛋吧！”爱诗开始更衣：“有一次，我同一时间约了六个男孩子，我只不过略施小计，就把他们一个个打发掉。”

“你是恋爱专家，谁能比你。二姐，你可要快一点，罗拔和彼得已在吵架。”

“讨厌！”

丽诗走出去，经过父母的房间，被马太太叫住：“丽诗，进来！”

“妈，等会儿好不好？我忙。”

“小孩子，忙什么，进来。”

丽诗拉着校服，移着脚步进去。

马太太拉住她的手，柔声说：“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下了课就要把校服换下来！”

“我……”

“你在学校又玩又跳，把一身尘都带回来，穿着校服吃东西，那多不合卫生？”马

太太捏一下她的脸：“快换了衣服去做功课。”

“程世浩还没有回来！”

“干嘛连名带姓的叫人？他是你的补习老师，又是你的世兄。”马太太说：“世浩的爸爸和你爸爸是好朋友，世浩的父母死了，我们照顾他。这孩子有志气，不肯平白接受我们的恩惠，他替你补习，赚取自己的学费和住食费，他没有占我们半分便宜，你是不应该看不起他，知道吗？”

“知道！”

“别老找他麻烦，做个乖女孩，嗯！”

丽诗点着头。

“世浩学校有事，要迟些回来，你自己先做功课，他回来替你改。去吧！”

丽诗吐着舌头走出去。在马家，她就只怕母亲一个人。

她回房间换衣服去了。

不一会，梦诗进父母的房间。

“妈，我想跟你商量。”

“很好，坐在妈身边！”

“我找事做，你都知道了？今天接到通知，全部被录取。”

“你真是很有天份的孩子，那几份工作，你喜欢做哪一样。”

“各有优点，各有好处，我不能决定！”

“你办事有冲劲，口才又好，我认为你比较适合在酒店工作。”

“你喜欢我做公关部经理？”

“好不好？”

“也不错！那是一间国际性的酒店，”梦诗很爽快，站了起来：“我决定了！”

“怪不得你爸爸说你应该是个男孩子。”

“妈，你和爸爸会不会因为生了我们四姊妹，感到遗憾？”

“不，我和爸爸为拥有你们而感到光荣。只要是自己的骨肉，男的和女的根本没有

分别，何况，你们都那么出色？”

“妈，你真好！”梦诗在她脸上吻了一下：“我把决定告诉表姐。”

“应该，她一直很关心你！”

马太太看着女儿的背影，发出了安慰的微笑。

现在，她最担心的是秋诗。

自从两年前秋诗的未婚夫坠机失事，秋诗就闷闷不乐，两年里，从未见她真心真意地笑过。

最可怕的；她从此之后，不敢再交异性朋友，她很忧郁，很孤寂。

八时五十分，马秋诗回洋行上班。

何经理的秘书玛莉（隶属秋诗管辖）迎上前：“秘书长，早安！”

“为什么不叫我马小姐？甚至叫我秋诗？”

“那对你太不恭敬。”玛莉是最会奉承的，可惜，她工作少，说话多，秋诗并不喜欢她。

“依照我的意思去办，就是恭敬。”秋诗说：“十时开会，你代我通知何经理。”

“对了，今天新总经理上任，听说总经理是个年青又好看的公子哥儿。”

“不要过问不属于自己工作范围内的事。”秋诗挥一下手：“去工作吧！”

秋诗回到自己的办公室，两年了，办公桌上空放着一只精致的小花瓶，可是瓶子里不再有玫瑰。

送玫瑰的人呢？秋诗倒在办公椅上，捧着头。

突然有人敲门。

“进来！”

“马小姐，早安！”进来的是秋诗的助理贝蒂；一个少说话多做事的好女孩。

“早！”秋诗匆匆抹一下眼角，提起精神：“你通知副总经理，副经理十点钟在会议室开会，还有，董事长陪新总经理来的时候，通知我。我要留下来等华氏商行一个电话。”

“是的！马小姐。”

贝蒂出去，秋诗不敢再胡思乱想，她进总经理室，检视一切，经过装修，总经理室已焕然一新。

今天来的新总经理，是董事长的儿子，一直在新加坡分行工作，直至最近老总经理退休，他才由新加坡赶回来。

听说他才三十二岁，不知道是什么样子。

她正在想着，对讲机响了：“马小姐，董事长和总经理刚进门。”

“我立刻来！”秋诗拉了拉身上的黑色套装，她匆匆走出去，在大办公室，

看见董事长身边站着一个很有风度，黑皮肤，高鼻梁的男人。

他绝对称不上英俊，但气宇轩昂，自有吸引人之处。

“秋诗来了！”董事长对她一向很有好感，霍英平随着父亲的呼唤，他回转身，看见秋诗，很快，被她的古典美吸引住了。“欢迎你，总经理。”她略微一弯腰。

他伸出了手，稍迟，她也伸出了手。于是，两只手连在一起，好一会。

“秋诗是你的私人秘书，同时也是秘书长，”董事长唤醒儿子。

“很好！”他迅速放开手：“希望我们能合作愉快。”

“秋诗是个很能干的女孩子，她会是你的好助手。我们到其他部门看看！”

“很好。”霍英平的视线，仍然停留在她的脸上。

直至开会，在严肃的气氛下，他才把自己控制下来。

开完了会，董事长有事先离去。霍英平和秋诗回办公室的时候，霍英平说：“马小

姐，我们一起吃午餐好吗？”

“对不起！总经理，我早已和贝蒂约好。”

“不可以退约吗？”

“我是很守信约的！”

“明天呢？”他并不灰心。

“明天再说吧！”秋诗回到办公桌：“失陪了，我还要整理今天开会的纪录！”

“那……”霍英平顿了一会，终于垂首走进总经理室。

丽诗是个好女孩，但是，在程世浩的面前，她会变得非常刁蛮。

程世浩是个很秀气，很斯文的男孩子，那张白皙的脸；可以算得上英俊，他虽然没有根长的腿，很阔的肩，但是，身材很适中。

他在马家已住了四年，也做了丽诗四年的补习教师，丽诗会考得了“三优”，那完全是程世浩的功劳。

而他本身，是港大电机系的学生，还差一年就大学毕业。

程世浩在房间里看书，丽诗走进来，一手把他的书抢去。

“小丽，别把我的书撕破，我花了九十几元买回来的。”

“我不喜欢你做书呆子，你看书看了一个早上，还不够？”

“多看参考书，会增加知识，小丽……”

“唏？你怎么叫我小丽，我不喜欢人家说我小，因为我懂得许许多多，我思想成熟，会分辨是非，我已经长大了！”丽诗把书往后一扔：“陪我去看电影。”

“改天好不好，我想把书……”

“今天星期日，少看半天书不会死的，是不是？”

“但是，我正看得入神……”

“好，好，你不去，我叫罗伦斯陪我去。”

“谁是罗伦斯？”他突然紧张起来。

“罗伦斯是个男孩子。”

“我知道他是男孩子，可是，你们是什么时候认识的？”

“早认识了，”丽诗翘起了鼻尖：“别以为只有二姐才有许多男朋友，其实，我的男朋友比她可能还要多呢。”

“你……”程世浩已忘记他那本近百元的参考书：“女孩子太滥交是不好的！”

“老古董。”丽诗旋着她那条鹅黄色的背心裙：“谁像你？两只眼睛一个鼻子，活了二十一年，连一个女朋友也没有。”

“我们大学里也有许多女同学！”

“那你带一个回来看看啊！你知道妈咪很疼你，一直把你当儿子看待，她知道你有了女朋友，一定会很高兴。”

“可是，我……”

“别我我，你你，你到底去不去，你不去，我找威廉。”

“怎么？又来一个。”

“还有许许多个。”

“你想看哪一套电影？”程世浩完全投降。

丽诗掩住嘴忍着笑，其实，她根本没有兴趣交男朋友。她表面充成熟，实际心理仍很幼稚、那些罗伦斯、威廉，只不过是她的同学的哥哥，她对他们是绝不理睬的。

至于程世浩，由于一起生活了四年，接触又多，因此，她对他有很深的感情，不过，她也只不过把他当自己的兄长看待。

她和程世浩走出房间，碰上梦诗，她拉着梦诗说：“三姐，我到你们酒店的 COFFEESHOP 饮下午茶，可不可以付八五折？”

“八五折？你以为是公司大减价？不。不过，你可以签单啊，你可以在单上签我的名字就行了！”

“那你要不要付钱？”

“当然要！酒店又不是我开的。”

“那我不签单，应该由程世浩付账嘛！”

“你这小丫头，就只会欺负世浩。”梦诗搔一搔她的头发：“世浩，别太迁就她，否则她会变红番。”

“唔！三姐，你是说我未开化，蛮不讲理。”丽诗是最会撒娇的。

“你以为你真的很乖？”梦诗捏一下她的苹果脸：“世浩比你听话多了！”

“都是你！”丽诗向世浩嘟着小嘴：“我不跟你看戏了！”

“小丽，我可没有犯错……”

“世浩，这就是你不对，你老是迁就她，会把她宠坏的。”梦诗向妹妹举起拳头：

“乖乖的跟世浩看戏，再发野，我可要打你了！”

“HOO！”丽诗向梦诗扮鬼脸，她跑出大门去了。

世浩连忙追出去。

梦诗笑着摇一下头，她刚回到房间，电话铃响了。

梦诗靠在床上，拿起电话筒。

“梦诗！”那是表姐美施的声音。

“时间好准啊！我刚回来。”

“路易想请你跳舞。”

“我不要做电灯泡。”

“你可以和你的舞伴跳舞。”

“我哪来的舞伴？”

“只要你肯点头，还怕没有男孩竞争一下子？你单是挑选，就够麻烦了。”

“路易的朋友？”

“唔！他的朋友都想追求你。”

“凡夫俗子。”

“你到底要怎样的男孩子？真的要白雪公主的白马王子？”

“总之，没有一个男人我看得顺眼。”

“你好傲慢，像你这种人，终有一天会被一个男孩子迷死。”

“天方夜谭。有人想把我迷倒，那恐怕第三次世界大战也会爆发。”

“别神气，表面越冷的人，内心越热，”美施非常肯定地说：“你要就不爱，一旦爱上了，那么，就会很痴心。”

“你不要说得像个专家好不好？这世界上，不会有男孩子迷倒我，哪怕他真的是白马王子。因为我很冷静和很理智。英俊的外貌，花言巧语，都无法打动我的心。”

“好，我等待着你为爱情流泪的那一天，受了委屈，可不要向我诉苦。”

“放心，我根本没打算恋爱。”

“做老姑婆？”

“NUN！”

“那将是全世界男人的损失。”美施笑着问：“今天星期日，怎样打发时光？”

“你担心我寂寞？要办的事情可多呢！一个星期上班五天半，正好趁今天做一些私事，比如洗头发，把房间重新布置……”

“你们酒店的总经理许志荣，还是个王老五，约过你没有？”

“第二天上班就约我吃晚饭！”

“怎样？”

“送他一颗软钉子。酒店里百分之八十的独身汉都约过我。”

“结了婚的董事长？”

“哈！他更坏，第一天就约了我。”

“又是一个软钉子？”

“不，我答应了。”

“什么？你竟然看上了那老风流？”

“嘿！当我把董事长夫人带到的时候，他吓了一跳，许夫人是著名的母老虎。”

“好绝啊！”

“表姐，我不会学你的，年纪轻轻就给路易锁住。我不喜欢束缚，我要自由自在，像海上飞翔的海鸥。”

秋诗回到办公室，看见那空置两年的小花瓶，竟然插上一朵鲜玫瑰。

她把花枝拿起来，想着，有点疑惑，终于，她想到了贝蒂。

秋诗拨了一个电话给她。

“贝蒂，为什么送我花，今天又不是我生日。”

“花？我没有送花给你！”

“花不是你送的？那，会是谁？”

“我！”秋诗放下电话抬起头，看见霍英平。

“女孩子的办公桌上应该有花，喜欢玫瑰花吗？”他微笑问。

“喜欢，谢谢！”

“你喜欢就好了，以后，我会每天送你一朵玫瑰花。”

“那太麻烦了！”

“不会麻烦，下面有花店，只要通知一声，他们会照办。”霍英平对秋诗目不转睛：

“刚才有没有约贝蒂吃午餐？”

“还没有。”

“陪我吃一次午餐，好吗？”

“我可不可以拒绝？”

“绝对不可以！”

“那，我只好答应了！”

“答应了！”他很高兴：“我先订座。噢！我忘了问你喜欢吃中国菜还是西餐？”

“吃西菜比较方便些。”

“希尔顿好不好？”

“没意见。”

“DEN BAR 很富罗曼蒂克情调，而且还有音乐，同意吗？”

“同意！”

“好极了！”他兴高采烈地回到自己的办公室。

很久没有答应异性的约会，秋诗的心情有点紧张。

从此之后，秋诗差不多每天都和霍英平一起吃午餐，有时秋诗会请贝蒂一起去，贝蒂参加过几次，发觉霍英平对秋诗有意思。关于秋诗的往事，贝蒂是知道的，贝蒂很同情她，希望霍英平能填补她空虚的心灵。

这天下午，老地方，秋诗和英平在一个卡座里，吃自己挑选的食物。

“秋诗！”

“嗯！”

“我能不能问你一个问题？”

“可以，随便问吧！”

“你为什么老是穿灰色和黑色的衣服？”

“你不喜欢黑色和灰色？”

“不是不喜欢，不过你那么年轻，应该喜欢一些较为鲜艳的颜色。”

“我已经二十四岁了，老了！”

“四十二岁的女人，也未必喜欢黑色。”

秋诗没有说话，继续低头吃她的午餐。

“你很少笑。”

“唔！”

“不喜欢笑？”

“呆子也会笑的是不是？”

“因为你不快乐，没心情笑。”

“你猜对了！”

“你没有理由不快乐的！”

“我有理由一定要快乐？”

“听说你的未婚夫……去世了！”

“是的！”

“你穿黑衣服是纪念他？”

“假如你喜欢这样说，我不反对。是的，我没有忘记他……”

“都快两年了，是不是？你还不能忘记他？”霍英平对死人妒忌起来。

“十四年前我家死了一只小猫，我直到现在还不曾忘记。”

“人，不能永远生活在回忆里。”

“是的！我也希望忘记他。”

“我可以帮助你吗？”

“用感情帮助别人，比用金钱帮助别人困难，你花得起钱，但未必舍得花感情。”

“我毫不吝惜。”

“你有很多感情？”

“不多，但足够。”英平的眼中满含深意：“让我用行动去表达自己，好吗？我一定要令你快乐！请相信我！”

“试试看。其实，我自己也没有信心，不过，我真的非常感激你……”

由那一天开始，秋诗似乎在逐渐改变，面上的笑容多了，她缝新衣的时候，会选一些粉红、娇黄的料子。

有时候，她会和丽诗说说笑话，和爱诗斗斗嘴，不再像从前那样，郁郁寡欢。

这天，秋诗穿上铁锈红的丝绒楼裙，同色高跟鞋和针织手袋，在全身镜前转来转去，越看就越觉得自己年轻漂亮。

梦诗敲门进来。

“大姐，好美啊！”

“别取笑我了，穿衣服这门学问，在我们四妹妹当中，你是最高深的。”

“可惜我穿了漂亮的新衣没有人欣赏。”

“你是不肯让人欣赏。”秋诗关心地问：“在大学里，你说那些男孩子不够成熟，现在出来做事了，总该有一位合意的男士了吧！”

“没有。我现在认识的，都是一些唯利是图的男人。他们说话的字眼里，很少没有提到金钱，我最讨厌这种男人。”

“你还年轻，多耽几年没有关系。总有一天，你会碰上一个你喜欢的。”秋诗看一看表：“时间过得真快啊。”

“你要出去了？”

“不忙，还有二十分钟。”

“还记得徐森一的《浪里情》？”

“记得。这本书，我托你买的。”

“我已经替你买到了！”梦诗把手中的书扬了扬：“不过，我看，我买得不合时，因为，你不会有时间看小说。”

“你……”

“大姐，你有了男朋友？”

秋诗脸上一片红，她说：“别胡猜，我哪来的男朋友？”

“那个男人，高高的，黑黑的，很有绅士风度，对不？”

“你……见过？”

“我没有眼福，但是美施见过，有一天六点钟，你和他由 CAT STREET 走出来，大概是吃完下午茶吧！”

秋诗低下头，弄着手袋。

“蜜运了！”

“他追求我，不过，我和他只是朋友，真的，我没有骗你！”

“为什么要否认恋爱？仍然怀念瑞年？还是根本不喜欢他？”

“他是我的上司，他对人很好。”

“你是喜欢他了，何必再为两年前的往事制造哀伤？”

“我对自己没有信心！”

“姑婆说你是不祥的人，你相信了？”梦诗摇摇头：“她的话，完全没有科学根据、瑞年的死，也与你无关。”

“但是，姑婆带我去看相，那相士说我孤独一生！”

“那些江湖术士，要是真的能知过去未来，趋吉避凶，他就永远不会死，而且应该算准机会发大财，他已经成了大富翁，还用得着蹲在那些地方给人看相？”

“你的话也有道理。”

“我虽然不喜欢男人，但是我不反对别人恋爱。”梦诗很认真地说：“爱情来了，抓紧它，上天给你的机会不会很多，你不要错过，人的幸福，往往在一念之间溜走。”

“谢谢你，梦诗。你是最了解我的人，我会永远记着你的话。”

“我把书放下，你看完了，借给我，我也是徐森一的忠实读者。”

“你先拿去看，看完了再还给我不迟。”秋诗有点难为情：“最近我比较忙些。”

“徐森一知道了会哭的，因为他失去了一个小说迷。”

“他的作品我从来不会错过，只是时间性的问题，我一定会看的。梦诗，你猜徐森一的样子是怎样的？”

“我没见过，他不大爱出风头。不过，从他的作品看来，他的年纪不会很大。他的小说，充满年轻人的梦想。”

“真希望见见他！”

“二十分钟过去了，快出门吧！”

早上上班的时候，还是天朗气清，可是一到下午，就下起雨来。

虽然雨势不大，毛毛雨。可是滴了几小时，已满路泥泞。

近来天气干燥，尘上大，混拌着雨点，就凝结了不少大小不一的粒泥。

梦诗穿着全套白色套裙，襟上一朵紫色美翎兰，紫色的高跟鞋和手袋，好清雅高贵的打扮。她下班出来，一看见马路就发愁。

她轻轻地走，怕弄污了裙子，当她走向停车场的时候，突然她身边吱的一声，一辆跑车，在她裙边刹住。

汽车轮溅起了一串泥泞，梦诗那白色的裙子，立刻加了几朵灰色的花朵。梦诗是躁火性子，可不像秋诗那样轻声软气，她嚷着说：“你到底会不会开车？”

一位男士由跑车下来，他看着梦诗的裙子说：“糟糕！白色衣服弄污了，就不能再穿。”

“那你就不该把汽车驶过来。”

“我不是有意的，小姐。”

“不是有意？马路那么宽，你走投无路？非要挤过来不可？”

“我要开车进停车场，不走这条行线，走哪一条？其实，是你不对。你应该走人行道的，你跑出来，有什么不良后果，只好骂自己，忽不了谁。”

“什么？你做了错事，竟然恶人先告状？”梦诗一面用手帕抹裙子，一面骂：“你是个没有受过教育的野蛮人。”

“你这样生气，无非因为不甘损失，你这套衣服值多少钱，一千？一万？假如你够胆说五万，我一样赔得起！”

“你，”梦诗抬头看他一眼，他穿着米色西装，料子很名贵，看来是个富家子：“你们这种人，以为金钱是万能，几乎连杀人，也可以赔钱了事。”

“你不要钱，要衣服是不是？好，告诉我，衣服在哪儿买的？我还你一件。”

“哼！”

“独一无二的？难了！”

“你这种人应该下地狱泡油锅。”

“那么严重？”他冷笑：“我本来想向你道歉，但是，我决定收回。”

“你非道歉不可！”

“绝不道歉，不过我倒愿意赔偿你的衣服，一个女白领，一个月能赚多少钱？”

“你……”梦诗非常生气：“狗眼看人低，该死！”

“坦白说出来，衣服在哪儿买的！”

“收起你的臭钱吧，你永远买不到。”

“只要有钱，世界上不会有买不到的东西，包括你！”

“你竟敢侮辱我？”梦诗用鞋尖踢着地上的泥水，他的米色西装，也多了几朵小泥花。

“哈……”一连串的冷笑声：“我的西装才只不过值二千。我不会在乎。况且，像这样的西装，我还有好几十套。踢吧！小姐，你又多损失一双高跟鞋。”

“你该……”

“我该下地狱泡油锅是不是？我马上就去，拜拜！”他跳上车，跑车呼的一声开走了，这一次，泥泞溅上梦诗的胸前。

“该死，该死！”

他听得见才怪。

梦诗气得差点没哭，其实，她是从来不哭的，她认为哭泣是懦弱的行为，她一向看不起哭哭啼啼的女人，因此，她绝不肯流下半滴眼泪，何况，为那种人流眼泪，根本不值得。

她一咬牙，继续走向停车场。

梦诗回到家里，丽诗看见她全身上下，鞋子都泥点斑斑，她感到好笑，“三姐，你现在像马戏班小丑。”

“我是杀人王，别惹我，当心我杀了你！”

“哗！好厉害！”

“梦诗，”端姨闻声跑出来：“你怎会弄成这样子？”

“今天碰上一个缺德鬼！”

梦诗回到房间，由头到脚的洗涤一次。

刚舒一口气，美施的电话来了。

“我已经答应路易的求婚！”

“你是全世界最笨的人。结婚，简直是跑进坟墓。”

“你不喜欢路易？”

“全世界的男人都是坏蛋，他们该死的，包括你的路易。”

“你今天好像不快乐。”

“不快乐？嘿，我很高兴呢！”
“到底发生什么事？要不要我来看你？”
“谢了，我很好！”
“我和路易想请你做伴娘。”
“也谢了！”
“梦诗，你是我的好表妹！”
“你为什么还不找二姐？”
“你知道，我不大和她合得来！”
“仍然不能忘记她和路易去看电影的事？她一向喜欢把自己的快乐，建筑在别人痛苦之上，你又不是第一个受害者。”
“过去的事情还提她干什么？我只是一心一意想请你！”
“改天谈吧！你今天找我，不是时候。”
“你很乐观的，什么事情令你不高兴？”
“你送给我的套装裙，今天报销啦！”
“那套白色的？”
“对！给一个冒失鬼溅得一身泥。”
“别生气，我另送一套给你！”
“不要再送，我一看见那套衣服就怒火中烧。”梦诗咬着牙：“今天我遇到一个最该杀的男人……”

2

梦诗回经理室，她看见小几上放着一只粉红色的大纸盒。
抛一皱眉，打电话给秘书。“碧姬，那粉红色盒子是从哪儿飞来的？”
“马经理，我刚才忘记告诉你，那是一盒衣服，一间公司伙计送来的。听说是一位
先生送给你的礼物。”
梦诗想一想，放下了电话。
她打开纸盒，竟然是昨天报销了的白色套裙，哈！衣服上面，还有一张便条——

无名氏小组

你那独一无二的衣服，我已经在“仙德丽拉”服装店买到了。同样款式的还有两三套，售价才只不过九百二十五元。早知这样便宜，昨天我一定会劝你不要为这丁点事儿生气。因为九百二十五元，无论如何不能买回你死去的细胞！

有名氏敬上

“嘿！”梦诗把纸条揉成一团，把纸盒扔在地上。
她开了对讲机，把碧姬叫进来。“经理，有事吗？”
“替我把这盒东西扔进垃圾房。”

“可是，仙德丽拉的衣服并不便宜。”

“你喜欢送给你。”

“我没有经理的好身材！”

“拿去送给你的朋友，”梦诗气呼呼：“给你三分钟时间把它拿走。”

“谢谢经理！”

碧姬出去，梦诗倒在椅子上吐气。

这可恶的家伙是谁？

梦诗很想报复，也想送回他一套米色西装，可是，她根本连他的样子也看不清楚，别的就休提了！

而他竟然那么神通广大，连她在哪儿做事，担任哪一份工作都知道。

他是谁？哼！管他是谁？别让她再碰见他，否则那一天就是他倒霉的日子。

快下班的时候，秋诗来了一个电话，说要和她一起吃午餐。

“我不想去，大姐。”

“你反正要吃午餐的。”

“叫一客公司三文治，在办公室解决它。”

“我想介绍他给你认识。”

“他是谁？”

“梦诗！”

“啊！未来的大姐夫。”

“什么大姐夫，只不过是朋友。”

“他叫什么名字？”梦诗很感兴趣，把刚才的不愉快完全忘记。

“霍英平。”秋诗羞怯怯：“你到底答应不答应？”

“岂只答应，简直不请也要自来。我一直希望可以见见他。”

“那下午一点钟，在怡东……”

当霍英平看见梦诗，他迷惘了。

他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不相信世界上有这样标致的娃儿。

秋诗已经很美，她比秋诗更美！而且更美好几倍。

“英平，你怎么了？”

“我以为只有一个美丽的姐姐，谁知道还有一个漂亮的妹妹。”

“我三个妹妹都很漂亮。不过，梦诗是我们四姊妹当中最美的一个。”

“大姐是古典美人。霍先生是个很有眼光的人，能否认吗？”

“我不单只够眼光，而且有福气。”霍英平衷心地：“很少人像我，整天有美女陪伴，不过，我现在还是很彷徨。”

“为什么？”

“因为秋诗心里仍有一人。”

“那个人已经有了很强的对手，你会打倒他的。”梦诗一语相关地说。

“谢谢！”霍英平回头看秋诗：“你为什么邀请马小姐的男朋友一起吃午餐？”

“梦诗的男朋友？”

秋诗在笑，梦诗也在笑。

“男朋友太多，不知道应该请哪一个，是不是？”霍英平似乎明白真相。

“刚巧相反，”梦诗仍在笑：“我连一个男朋友也没有。”

“像你这样倾国倾城的女孩子会没有男朋友？不可能。”

“这是事实，不信问大姐。”

“真的？秋诗。”

秋诗点一下头：“她是个很特别的女孩子，她，看不起异性。”

“马小姐……”

“可不可以叫我的名字？”

“当然可以，不过，你也不要叫我霍先生，这才公平。”

“好，我就叫你英平……英平哥。反正，你将来是我的大哥。”

“梦诗，别胡闹！”秋诗推她一下，她羞得垂下了头。

“英平哥，我希望你好好待大姐，她很善良，你不要伤害她！”

“我不会，因为我了解她，她不能再受打击了，放心，我一定会令她快乐！”

“谢谢你……”

回洋行。霍英平和秋诗在讨论梦诗：“梦诗很漂亮，她没有理由要孤独，秋诗，我想介绍男朋友给梦诗，你说好不好？”

“当然好，不过，她要求很高，我们很难找到合适的人选。”

“我有一个堂弟，他年轻，学问好，外型也很不错，家里有钱，总之，他本身的条件起码值九十分。”

“才九十分？”

“世界上哪有十全十美的人？我看他已经很不错。”

“你为什么这样关心梦诗？”

“因为她是你的妹妹。”

秋诗开心地笑了：“好吧！找机会，介绍他们认识。”

霍英平的堂弟霍锦康的确是很不错的，内外条件都很好，梦诗并不讨厌他。

可是，当他约会梦诗的时候，梦诗立刻有了反应：“看电影？我想不出有哪一套电影值得去捧场。”

“你不喜欢看电影，那么，我们去旅行，好吗？”

“香港那么小，我们能去哪儿？”

“去新界，或者……”

“新界？我起码去过二十次。”

“去香港仔的珍宝海鲜舫吃海鲜。”

“我前天刚去过。”

“大屿山拍照如何？”

“我不喜欢拍照，因为我不懂搔首弄姿。”

“去打高尔夫球？”

“主意不错，但我已经约了表姐。”

霍锦康长叹一口气，他颓然说：“马小姐，你喜欢去哪儿，还是由你自己决定吧！总之，我追随左右就是了！”

梦诗说：“我想，哪儿都不要去。吃完午餐回家，我这个人又木又闷，根本不是好伴侣。”

“你应该是好伴侣，只是，你不喜欢和我在一起吧！”

“坦白说，我活了二十二年从未单独和男孩子约会，今天大姐来了又走了，这是不算数的。”梦诗抱歉地说：“别花时间在的身上，我会令你失望。”

“聪明人懂得知难而退，我虽非聪明，但是我仍然看得出自己不受欢迎。”

“我实在很抱歉！”

“我不敢奢求什么，只希望你仍然把我当作朋友。”

“你本来就是我的朋友！”

“谢谢！”霍锦康诚心地说：“无论何时何地，只要你有用得着我的地方，给我一个电话，我会立刻照办的。”

“我会记着这番话，我希望我们能有机会再见……”

马太太召集几个女儿到房间。

“星期日是什么日子？”

“是我们妈妈的生日。”丽诗毫不思考，立刻就说。

“妈，你喜欢什么？我们送给你。”梦诗说：“我们要送你喜欢的礼物！”

“明天我飞东京，我会买一件最美的斗篷给妈妈，今年流行连着帽子的斗篷。”爱诗比别的妹妹占优势，因为她有机会环游世界，她可以买到别人买不到的东西。

“我不要礼物，我要你们每人带一个男朋友回来，行吗？”

“行，行，”爱诗抢着说：“我可以带六七个，几十个都可以。”

“妈！”丽诗靠在母亲的身上：“我也要带男朋友？我没有男朋友。”

“你是小孩子，交什么男朋友，想跳舞和世浩跳好了！”

“我的问题解决啦！”

“秋诗你是大姐，你年纪最大，谁都可以没有男朋友，但是你不能。”

“妈……”

“妈生日那一天，我会给妈带一份最好的礼物，我没有男朋友。”

“大姐已经有了英平哥。”

“英平？谁呀！”

“梦诗跟你开玩笑，其实，我根本没有男朋友。”

“那，英平呢。”

“他是我的上司。”

“他是男人？”

“当然是的！”

“他结了婚没有？”

“没有！”

“他对你好不好？”

“他没有刻薄我！”

“那已经足够了，星期日，请他做你的舞伴，别忘了！”

“妈！……”

“妈生日，你不能不送礼物的，是不是？英平就是一份最好的礼物。”马太太转过头：“梦诗，你的男朋友呢？”

“妈，你要我送什么礼物都可以，就是不能送男朋友。”

“你这孩子最麻烦。幸而你年纪还不算大，不过明年我生日，你一定要把男朋友带回来。”

梦诗吐了一口气。丽诗向她吐舌头，扮鬼脸。

星期日，马家可热闹了，花园到处都有汽球、灯泡和彩带，那是丽诗和世浩穿着牛仔样包办的。他们已经忙了一个早上。

端姨是负责食物的，今天的鸡尾酒、晚餐和舞会的夜宵，单是安排，也费煞心思。

秋诗和梦诗提早回来，爱诗跟人调了班，她下午就留在家里打扮。

丽诗和世浩的工作，由花园进入大厅，丽诗坐在高梯上，一面把金带银带挂在天花

板上，一面问：“程世浩，你今晚穿什么衣服？”

“我还没有决定，不过，我有两套新西装，一套粉蓝的，一套白底条子的。”世浩

说：“今晚你是我的舞伴，我穿什么衣服，应该由你去决定。”

“穿蓝色的！”

“好吧！”

“应该说遵命！”

“遵命！小公主。”

“我看。差不多了吧！”丽诗伸一下懒腰：“我肚子饿，想吃东西。”

“全办妥了，下来吧！”

“唷！我站得腿都麻了，动不得。”

“我扶你！”世浩走过去，用两只手托住她的腰，丽诗用手围着他的脖子，世浩把她抱了下来。

他们非常接近，丽诗连世浩的心跳声也听得到：“咦！你的心脏为什么跳得那么厉害？”

“我……”世浩连两只耳朵都在透红，他支吾着说：“也许用了点力。”

“你这个人真没有用，我才只不过九十五磅，你就那么吃力。爸爸说，我还要长高，还会增加体重，将来你一定抱不起我。”她站在地上拍拍手，一点也看不出世浩正在难为情。

她摇着两条牛角辫，圆眼珠溜溜转，突然她把世浩拉过一边轻声说：“我们去偷东西吃。”

“端姨知道了会生气的。”

“我的话你听准了没有？我说‘偷’，既然偷，端姨又怎会知道。”

“你肚子饿，我房间里有饼。”

“谁稀罕你的饼，我自己也有。我是爱刺激！贪好玩，胆小鬼，你到底来不来？”

“偷东西吃，不大好吧！”

“吃家里的东西也算犯法？你不去？好，我自己去。”丽诗抱起她的宠物甜甜（甜甜是只很小很小的芝华华）。

“丽诗，我跟你去！”

“嘿！……”

走进厨房，里面静静的，竟然连一个人也没有：“奇怪，连厨子也不见！”

“听，他们在后天并，可能在烧乳猪！”

丽诗打开冰箱，哗！里面有许多沙律；有鸡肉、龙虾、鸡蛋、火腿，也有牛肉和蟹肉。“种类繁多！”

丽诗放下小狗，用手攀在牛仔裤上擦了擦：“程世浩，你喜欢吃什么沙律？龙虾还是蟹黄？”

“随便什么都可以！”程世浩来了一条毛巾替丽诗抹手。

“没主意，笨蛋。”丽诗拿了纸碟，每样挑了一些，然后和程世浩跑到后花园吃。

“味道真好！”丽诗吃得很开心：“我今天胃口特别好，我还想吃冰淇淋。”

“冬天还吃雪糕？”

“冬天不能吃雪糕？笨蛋。”丽诗把空了的纸碟一扔，她站起来说：“你等着吃吧！程少爷，我去冒险，你享福！”

丽诗再次回到厨房，打开那比人还要高的双门雪柜正在左挑右选，希望找到菲律宾特产的芋头雪糕。

突然有人抓住她右面束起的马尾辫，丽诗吓得住了手，她缓缓地抬起头，瞄见端姨，她神一下舌头。

“又偷东西吃？”

“我饿嘛！端姨。”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

“你是马家的小姐，只要你吩咐一声，佣人立刻会为你准备，干嘛偷偷摸摸。”

“好玩啊！端姨，不要这样凶好不好？”丽诗嘟着小嘴：“才只不过拿了两杯冰淇淋。”

“为什么拿两杯？有同党？”

“唔！是你的干儿子程世浩，不过此事与他无关，他是被迫害的。”

“你还算老实，走吧！你妈看见了不得了，我也会挨骂的！”

“端姨真好！”丽诗在她的脸上吻了一下，匆匆跑出后花园……

晚上，可真热闹，衣香鬓影，珠光宝气不在话下，开香槟酒的声音，此起彼伏，为了隆重起见，今晚出场的人物，不得不逐一介绍——

穿黑色晚礼服的中年绅士，是马永安。他正在和一班生意上的朋友，一边喝酒一边谈如何可以令自己富上加富。男人围在一起，话题总离不开金钱，女人，政治。

马太太穿了一袭枣红底、金花的旗袍套装，脖子上挂着的是马永安送给她的钻石项链，和去年的钻石手镯刚好配成一套。

她没有打牌，因为下一个月妇女会为孤儿院义演筹款，她们正忙于商量大计：到底演胡不归慰妻？还是梁红玉击鼓退金兵？

秋诗穿的是碧绿色的丝绒长裙，款式和她的人一样保守高雅，她正在张望，因为霍英平答应八点钟之前到达。

爱诗在宾客中如穿花蝴蝶，很难捕捉她的影子。她穿了一件大低胸的红色晚装，乳沟明显可见。她很野，很艳，却没有一头性感的长发。她剪了一头今年流行的蘑菇发型，额前有弧形的浏海。不过无论她穿什么衣服，留什么发型，只要她娇笑两声，就会把男人的魂魄勾过来，何况，还有那迷死人的隆胸纤腰？

和她恰恰相反的是梦诗，她穿了一条吊带白缎长裙，外披一件纯白法式高领披肩，她的人跟她的衣服一样冷。却有一头性感的头发，披肩，波纹，黑而亮。单看她的人，谁也猜不到她是个对异性毫无兴趣的人。

她静静的坐在一角，和美施、路易讨论有关婚纱设计。

现在，该轮到我们的“小美人”出场了。平时，丽诗总爱把长发分别两边束起，今晚，她把长发披散下来，身上是一条粉蓝色的曳地长裙，腰间束着一条粉红的缎腰带，颈项是一条粉红色的珍珠链，那价值不菲之物，原本属于马太太，今晚让女儿亮亮相面罢了。

丽诗这身打扮，变得成熟了，也俏丽了，她是个很可爱的女孩。

穿着三件头粉蓝色西装，花边白衬衣，银蓝色领带的程世浩，连忙上前迎接她。

世浩拖着她的手说：“你美极了！像个童话里的美丽公主。”

“我不喜欢穿高跟鞋。”丽诗皱一皱眉：“我宁愿穿牛仔裤。”

“没有穿牛仔裤的漂亮公主。”

“谁稀罕做公主？”丽诗向程世浩上下打量：“你倒像个小绅士。”

“我们都穿粉蓝，一对的。”

“我要你穿这套西装，就是要和我配衬，我们是不是像两兄妹？”

“兄妹？”世浩心一沉。

“奇怪，”丽诗突然说：“大姐和三姐在忙些什么？咦！大姐在迎接一个穿礼服的男人，三姐也在跟他说话，程世浩，我们过去看看！”

他们跑过去，丽诗差点没给高跟鞋绊倒：“大姐……”

“小调皮来了，”梦诗笑着说。

“这是我的小妹，丽诗，排第四，也是最小的。”秋诗为他们介绍：“这是霍总经理！”

“连小妹也那么漂亮，这儿真是美人之家。”霍英平看着丽诗，又看了看跟在后面的世浩：“这位先生，一定是你的男朋友。”

“不，不，”丽诗连忙否认：“他叫程世浩，他的爸爸是我爸爸的好朋友。”

“那是青梅竹马，两小无猜。”霍英平很喜欢丽诗，逗着她说笑话。

“不，不，什么都不是，总之我和他无关。”丽诗躲到秋诗的身后，世浩可难为情

了。

“这小顽皮，最怕人家说她有男朋友。”

“霍总经理，你是不是大姐的客人？”

“是的。丽诗，你可不能叫我总经理。”

“你是总经理嘛！”

“叫英平哥。”梦诗说。

“大姐，我真的可以叫他英平哥？”

“你喜欢叫什么就叫什么！”

“我可不可以叫他姐夫？”

“你……”秋诗呆了呆，一脸的红：“我会打你的！”

“大姐从来不打人，只不过吓唬我罢了！”丽诗咕咕笑：“英平哥，大姐挺温柔，对吗？”

“是的，她很温柔，你很可爱。”

“三姐呢？”

“她很漂亮！”

“别跟她胡闹，”秋诗看着英平：“你该去给我妈妈祝寿了！”

“对！现在就去。”霍英平走着，仍然回过头去对丽诗说话：“改天我送你一盘大糖果。”

“谢谢英平哥！”

丽诗那么一嚷，引起了爱诗对霍英平的注意，因为秋诗很久已没有男孩子在身边。

爱诗留心看霍英平，他已不再是男孩子，他是个成熟，有风度，令人对他产生安全感的男人，爱诗的男朋友有一大堆，就是没有这一类型的，她喜欢抢夺自己没有的东西。

她等待秋诗为他们介绍，可是没有。霍英平见过马先生夫妇，就和秋

诗在一起，可能秋诗是存心不让爱诗认识霍英平。

爱诗眼珠一转，她把女佣亚玲叫住：“把大小姐请过来，我有事找她。”

一会，秋诗过来：“什么事？爱诗。”

“大姐，跟你在一起的绅士是谁？”

“我的波士。”

“什么名字？”

“霍英平。”

“你的未婚夫？”

“我什么时候订过婚了？”

“你的爱人？”

“我们认识才几个月。”

“你的男朋友？”

“他是个男人。”

“男人未必是男朋友，爸爸也是男人。他到底是你的普通男朋友？还是挺要好的？”

“普通的！”

“那是说，假如他在外面交女朋友，你还没有权管？”

“是的！”秋诗不耐烦地问：“你问这些干什么？”

“我只是关心大姐。可异他只是你的普通朋友；没权管的……”

晚餐，是由酒店承办的，派来的侍役也不少，不过端姨向来亲力亲为，秋诗在这方面，是她的好帮手，她刚进厨房，爱诗就拿着两只酒杯，走到霍英平的面前，她把其中一杯酒交给他：“霍总经理！”

“你是……”霍英平的眼睛停留在她的面上、身上，他很欣赏她的妖媚冶艳。

“马爱诗。”

“啊！二小姐。”

“大姐在你的面前提过我？”

“是的，她告诉我，她有三个漂亮的妹妹。三小姐和四小姐我都见过了。”

“不要叫我二小姐，叫我的名字。”

“你也不要叫我总经理，叫我英平哥。”

“她们都是这样叫你？”

“是的！”

“喜欢我三妹吗？”

“喜欢。也喜欢小丽诗。”

“我呢？”她斜视他，满眼艳光。

“当然喜欢！”

“陪我玩一个游戏，好吗？”

“游戏？”

“唔，只有我们两个人玩，不要告诉大姐。愿意保守秘密？”

“很神秘？”

“非常神秘。有兴趣吗？”

霍英平摊了一下手，表示不介意。

“把你家里的电话告诉我！”

“家里的？”他愕然。

“家里的，不愿意？”

“愿意！”霍英平把一张名片掏出来：“上面有公司和舍下的电话。”

“不要这些。”爱诗把名片推回去：“我要你房间的电话号码。”

霍英平想一想，终于写下了几个数字。

爱诗一手接过卡片，另一只手高举酒杯和他碰杯：“愿你有意想不到的收获！”

“祝你更美丽！”

爱诗在他面前干了杯，在秋诗未回来之前，走了！

霍英平看着她的背影发呆。

“伯父伯母对我的印象怎样？”吃午餐时，霍英平问秋诗。

“爸爸妈妈都喜欢你，他们不是很苛求的人，而且十分民主。”

“昨晚我和爸爸提及我们的事，他老人家很高兴，他一向喜欢你！”

秋诗垂下了头，心如鹿撞。

“我已经超过三十岁，爸妈对我的婚事很关心。爸爸说，既然找到了理想的对象，就应该结婚。”霍英平握着她的手：“你明白我的意思？”

她摇一下头。

“我希望——你能答应我的婚事。”

“英平，我们才只不过认识了几个月。”

“时间不是一个最大的理由，有些男女，认识了十几年，仍然不能结合。问题是，

你是否喜欢我，是否忘记了你的未婚夫？”

“我接受梦诗的劝告，人不能永远生活在回忆里。而且……”秋诗的头，越垂越低：

“我想，你已经代替了他。”

“秋诗，你答应了？”霍英平很高兴，用两只手合着她的手。

“跟我妈妈说去！”秋诗心里不知道有多么喜悦，她的手微颤。

“安排一个晚上，请两位老人家见见面，一切都交给他们。我相信双方家长都会很高兴。因为两家人都是第一次办喜事！”

霍英平刚由浴室出来，房间的电话铃响了。“哪一位？”

“游戏开始了！”

“游戏？”

“忘记我了？嗯！”声音又娇又嗲，还拖了长长的尾音，令人听了如喝浓酒。

“你是……”霍英平的脑海现出了一双永汪汪的勾魂眼，火红的长裙，深坎的乳沟：“爱诗？是吗？”

“很高兴你没有忘记我。”她发出了软绵绵的命令：“九点钟，在 PEAK TOWER 等我。”

“可是，秋诗今晚没有空。”霍英平说：“不是你姑婆生日，你们一家都要赴宴吗？”

“不错。”

“你为什么不去？”

“赴你的约。”

“今天秋诗没有空，改天好吗？”

“你忘了我们的游戏不能有第三者？我选了今天，完全是因为大姐。”爱

诗说：“她没有空，我们的游戏才能进行。”

“可是……”

“九点钟见！”她已挂上了电话。

霍莫平握着电话筒发呆，该不该去？要是依时赴约，半夜三更两个人在山顶，万一秋诗知道了，怎样解释呢？不去呢？又怕开罪爱诗，爱诗是秋诗的妹妹，也是他未来的小姨，惹她生气，没有好处。

况且，霍英平很欣赏爱诗的妖媚，虽然，四姊妹当中，梦诗最美丽。但是，她太冷，冷得叫人不敢亲近。爱诗就完全不同了，她是个很野，很有“味道”的女孩子。

霍英平放下电话，决定赴约。

到凌霄阁，由于今天不是假日，很清静。

座位全都靠窗，高高的，看见下面有许多彩色灯光，居高临下，仿佛看见脚下铺满钻石。

很美的夜景。

霍英平要了一杯咖啡，九时十五分，客人似乎更少了。

霍英平开始彷徨，难道爱诗跟他耍把戏？

难道秋诗考验他？

糟糕，那怎么办？

他为什么那么笨，竟然想不到那是一个陷阱？爱诗没有理由单独约会姐姐的男朋友。

他上当了，完了！

该怎办？走？对！走为上策。

他正要结账，突然入口处一亮。

那是爱诗，身穿一套橙红色天鹅绒套装裙，白色高领丝衬衣，白长靴，头顶上压着一顶橙红色的俏丽小帽子，她浑身散发的艳光，几乎焚烧了霍英平。

她坐下来，向发呆的英平说：“你很守时，商人本色。”

“我担心你不来。”

“为什么不来？”她的眼睛在笑：“担心我陷害你？”

“怎么会？”英平心里猛叫好厉害，竟然看破了他的心事。

“吃过晚餐没有？”

英平点一下头。

“我还没吃饭。这儿的晚餐不错，每道菜都有两样任你选择。陪我吃，好吗？”

“乐于奉陪！”

爱诗要了两份晚餐。

她打开了手袋；拿出一包很特别的香烟。

她抽了一枝蓝色的给霍英平，自己要了一枝橙色的，和她身上的衣服十分配合。

她吐了一串小烟圈。

“你会抽烟？”

“干我们这一行，不会抽烟，不会喝酒，太土了，对吗？”

她抽烟的姿势很美，百分之一百性感。本来不喜欢女人抽烟的霍英平，竟然对她十分欣赏：“你应该做明星！”

“因为我很‘假’？”

“不，你误会了，我只是觉得你条件很好，做明星一定会大红大紫。”

“我并不认为这儿的明星有什么条件。大部分都是整容师手下的作品，真正天生丽质的人极少。我不喜欢人家误会我的美是人为的，这是我拒绝拍戏的理由。”

“一定有过不少人请你拍戏。”

“几间公司罢了！”爱诗吃晚餐的时候问：“平时你和大姐有什么消遣？”

“吃饭，看电影，上夜总会看表演，很刻板的。”英平摊一下手。

“喜欢跳舞吗？”

“喜欢，可惜不会跳。”

“慢四步总会吧！”

“HUSTLE 也会，只是我已不是十八九岁的小伙子，跳那种舞，不好看！”

“只要会跳就行了，吃完晚餐去跳舞。”

“上夜总会？”

“不，去俱乐部。”

“俱乐部？”英平轻轻皱一下眉。

“不用担心，我不会带你去会所，也不会教你吃迷幻药。”爱诗在他面前摇一下食指：“俱乐部在半山区的高尚人家，会员都是有体面的人。去过一次，你会喜欢去第二

次。怎样？有没有胆量跟我去？”

“游戏就在那儿？”

“唔，其中一部份吧！”

“那一定很有趣。”

“试试看……”

爱诗带霍英平到一间花园洋房，房子的面积很大，布置很古怪，房屋的主人是个富有的姨皮士；喜客，爱玩，生活放荡。

爱诗一走进屋子，她认识的人可真多，应酬的时间起码超过十五分钟。

终于，她回到霍英平身边，她一把拉起霍英平：“我们跳舞去！”

爱诗用两只手揽住英平的脖子，她轻声说：“抱住我的腰啊！”

爱诗把她那软绵绵的身体靠附在英平的身上，跟着，就把脸儿贴上去。

英平陶醉了，他忘了身在何处，也忘了他和爱涛的关系，当然，连秋诗也忘记了。

大厅的灯光本来很昏暗，深紫红色的，而且烟雾迷离。正当英平和爱诗舞到一角时，突然全厅的灯熄灭。

“英平！”爱诗的两只手抚摸着他的脸颊。

那像是一颗计时炸弹，炽热的，把爱诗拥抱得透不过气，而他的嘴唇，在她的脸上追究，终于，他热烈地吻了她。

黑暗中，没有人知道别人在干些什么，而每个人正忙着干自己的事情，谁还有兴趣，有时间去管别人？

英平和爱诗在那儿逗留到接近天亮才离开，英平开车送她回家。

“在这儿停车。”爱诗说。

“还没到家。”

“你能开车送我回去吗？你忘了大姐？”

“但是，我不放心。这儿距离你家还有一段路！”

“不放心，可以坐在汽车里看着我，从这儿可以看见我的家门。”爱诗脚踏下车。

英平一手拉住她：“什么时候再见？”

“下午。傍晚我要飞曼谷。”

“不要再做事了，我不想你离开我。”

爱诗摇摇头：“我是天堂的小鸟，困不住。明天……不，今天下午见！”

“爱诗！”英平把她拖进怀里，深深吻了一下：“我爱你！”

爱诗娇喘微嗔：“我最恨人家骗我！”

“我骗你？”英平双手抱住她不放：“你不相信我爱你？”

“你爱的是大姐！”爱诗挣扎着，轻轻的摇几下腰肢。

“我承认过去和她感情很好，但是我不承认爱她。”英平很认真：“我只爱你一个，真的，爱诗，我可以发誓。”

爱诗用手指绕着他的领带：“假如你真的爱我，那么，我要你答应我一件事！”

“一千件都可以！”

“不要再和大姐来往，我妒忌。”

“这件事太容易办！”英平吻一下她的手指，“其实，有了你，我再也没有兴趣和别的女孩子来往！”

“嘿！你们男人呀，都有几条心，我的飞机一飞走，你立刻就向大姐献殷勤！”

“你不放心，我可以陪你去曼谷。”

“真的？”爱诗很高兴。

“用行动表现，下午我把护照交给你，你替我订飞机票。”

“唷！快六点，应该回家休息了……”

第二天，一直到十点钟，霍英平还没有上班。秋诗已担心了一个钟头，她实在忍不住了，打电话到霍家。

“请霍少爷听电话。”

“少爷还没有起床。”佣人说。

“还没有起床？十点多了，应该上班。你是哪一位，叫他起床好吗？”

“我叫阿琴。九点钟老爷就叫我请少爷。但是少爷的房门挂着一个牌，写明非请勿进，连老爷都不敢进去啊。”

“那……琴姐，少爷醒来，请你叫他打电话给马秋诗。”

“原来是马小姐，我一定会转告少爷。”

“谢谢！”

挂上电话，秋诗坐立不安，自从霍英平上任后，从来没有迟到过一次，今天，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秋诗很担心。

一直到十二时四十五分，霍英平的电话来了，声音是朦胧的，睡意未消的：“找我有什么事？呵！”还打呵欠呢！

秋诗不知道是好气还是好笑：“现在是什么时候了。总经理？不用上班？”

“我今天不上班！”

“不舒服？”

“不，我要去泰国。”

“去泰国，为什么要去泰国？”

“公事嘛！”

“假如有公事，我一定知道的。”

“那是私事！”

“什么私事？”

“是……反正是私事，公司的一切，拜托你了。”他显然不耐烦。

“可是，你……”

“我很快就回来！”

“好吧！到泰国，打长途电话给我！”

“好！”他匆匆挂断了线。

秋诗闷闷不乐，因为她发觉英平变了。

他的声音很冷淡，而且很匆忙，过去，他跟她通电话，他总是拿着电话不放，一谈就是一两个钟头，而首先挂断电话的，也总是秋诗，绝对不会是英平。

秋诗也不满意英平“拥有”私事。因为英平已向她求婚，而她也答应了，只因时间不适合，所以只差双方家长尚未会亲。既然她迟早是霍英平的妻子，他们之间，就不应该有秘密。英平到底有什么私事？为什么不能告诉秋诗？他去泰国干什么？

当然，她做梦也想不到，英平正和爱诗在一起，他们已双双飞去曼谷。

秋诗下班回家，一句话不说，梦诗深感奇怪，因为秋诗最近总是春风满面，而且，秋诗还向梦诗透露，英平已向她求婚。

“大姐，为什么不开心？”梦诗跟随秋诗回卧室。

秋诗摇一下头。

“不舒服？你面色不大好。”

秋诗再一次摇头。

“不会是和英平哥闹意见吧！”

“他好像变了！”

“变了？昨天你们还是好好的！”

“不错，只不过一个晚上，他全变了！”

“发生了什么事？”

“他突然要去泰国。”

“啊！”梦诗释然一笑：“生意人就是这样东奔西跑的。爸爸不是也去了新加坡。”

“他去泰国办私事。”

“大姐，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私事，不要太小心眼，想想他平时的的好处。”

梦诗问：

“他有没有说什么时候回来？”

“他说很快回来！”

“那你就忍耐几天，等他回来，好好地审问一下，非要他从实招供不可。”梦诗逗着她：“英平哥怕你怕得要死，他不敢走私的。”

“有什么好怕。”秋诗垂下了头，脸上有一丝笑意：“他不欺负我就好了！”

“没有人敢欺负我的大姐。谁都知道她有一个厉害的妹妹。”

秋诗真的笑了：“也许我真的太多疑，英平对我那么好，他绝不会做对不起我的事。梦诗，今晚有空吗？我们去看一场电影好吗？”

“我不反对，反正我闲着没事。”

第二天中午，梦诗正要约秋诗一起去吃午餐，突然电话铃响了。

董事长的秘书通知她立刻去董事长办公室。

梦诗叹口气，立刻赶上顶楼。

周夫人正在董事长的会客室等候她。

“马小姐，坐下来谈谈！”周夫人很和气。

“夫人有什么吩咐？”

“我准备开一个慈善餐舞会，为公益金筹款。”

“我听家母说过，好像还有时装表演。”

“对呀！令寿堂是……”

“马林如冰。”

“啊！原来如冰是你的妈妈，那你是我的世侄女，”周夫人很高兴：“以后你要叫我伯母。想不到如冰那么年轻，已经有一个长大成人的美丽女儿。”

“我还有两个姐姐。”

“真的呀，如冰真好福气。我两年没见她了，她好吗？”

“很好。周伯母，听说你刚由外国回来？”

“对呀！两年前去加拿大探望我的大女儿，顺便送小儿子去美国留学。前几天又把大儿子由意大利带回来！”

“怪不得我从未见过伯母。”

“马小姐……”

“请叫我梦诗。”

“梦诗，你什么时候有空，到我家里吃一顿晚饭，让我介绍我的大儿子给你认识。”

“有空一定到府上拜候。周伯母，你准备哪一天要帝后厅？”

“帝后厅？我想要明珠厅。”

“明珠厅是吃中国菜的，而且没有表演台，所有的时装表演，餐舞会，全在帝后厅举行。周伯母是不是不满意帝后厅？”

“我比较喜欢明珠厅，主要原因，这次的慈善筹款餐券很多，明珠厅面积较大，而且富于东方色彩，富丽堂皇，我还准备拍许多照片，办一本妇女杂志。”

“中菜西餐的问题很容易解决，但是明珠厅没有表演台。”

“这就是我找你帮忙的原因。”

“那……我在明珠厅造一个临时表演台，周伯母，表演台造 T 字型的，好吗？”

“好，由你去办，我十分放心。”

“那我立刻去安排一切。”

“我差点忘了，我要十二个模特儿，八个女的，四个男的。”

“放心，我会代你请全港最有名气的模特儿。要不要我做一份完整的计划书？”

“一切由你决定，我说过对你有信心。”周夫人拉一下梦诗的手：“别忘了有空到我家里去玩。我很喜欢你。”

“谢谢！”

一个任务压下来，梦诗开始忙碌，而且差不多天天都要开通宵，因为明珠厅白天、晚上都要营业，只能利用深夜四时后的时间。

她再也无法抽空去关心秋诗。

幸而过不了几天，霍英平就回来了。

秋诗看见英平，很高兴：“你回来了，事情都办好了？你到底有什么私事？”

“可以说办好，也可以说没有办好，以后，我还是要随时出门的！”

“为什么这样神秘？英平，我有权知道的，是不是？”秋诗很不开心，她怎么也想不到，英平回来了，没有带礼物，没有倾诉相思之苦，看见她，如见陌路人。

“每一个人都有权保有他自己私有的秘密，假如你有秘密，我绝对不会过问。”英平故作忙碌状：“去了曼谷几天，回来公文堆积如山，我们有空再聊，好吗？”

“好，吃午餐的时候再谈吧！”

“对不起，秋诗，我今天有事，不能陪你吃午餐，叫贝蒂陪你。”

“晚上呢？”秋诗越来越不满。

“晚上我已经约好了朋友。”

“那，明天吃午餐的时候再谈！”

“明天的事明天再算。我工作忙，秋诗，我不能陪你了！”

“你……”

“你是我的好助手，帮帮忙。”

秋诗没有办法，含恨离开了英平的办公室。

她不明白，英平为什么变了？

他变得很快，变得很厉害，衣服越穿越花，每天还没有下班就往外跑，看见秋诗就像看见老虎似的，东躲西避。

这天，秋诗实在忍不住了，她走进英平的办公室，很严肃地说：“英平，我有话跟你说。”

“我正在忙着，改天好吗？秋诗。”

“一天等一天，到底要等到什么时候？”

“我最近忙些，过几天，我一定会抽时间好好陪你！”

“我不能再等，我要把话说清楚。”秋诗央求着：“英平，停一下好不好，我知道你并非真正的忙，只是想逃避我。”

“逃避你？为什么？”

“你怎么反过来问我？”

“男人总有许多事要办，我已经答应过几天后一定抽空陪你！”

“你好像不再喜欢我了？”秋诗鼓了很大的勇气问这句话。

“怎么会？我花了不少心血追求你的。”

“你不是说过，要约我的父母吃饭谈我们的婚事？你忘了？”

“噢！是的。”英平坐立不安，躲避秋诗的视线，一副作贼心虚的样子。

“哪一天？选一个日子。你向我求婚的事，我已经告诉了妈妈，她很想见见你的家人。”

“应该！不过，我最近的确很忙，伯母是个通情达理的人，我相信她不会怪我，”

“你到底在忙些什么？”

“和朋友搞一些私帮生意。”

“走私？”

“不，犯法的事我不干。秋诗，你一向大方又明理，我希望你能帮我一次忙，等过一段短短的日子，我会给你一个满意的答复。”

“等多少日子都没有关系，就怕你……变心了，所以

“不要胡思乱想，秋诗，我答应你半个月之内，我一定会跟伯母交待清楚。”

“好吧！希望你不要令我失望！”

“爱诗，你到底什么时候才肯答应我的婚事？”英平反过来求秋诗的妹妹。

“我们只不过认识了两个星期。”爱诗一面抽烟，一面喝着她那杯红色的“风流寡妇”：“你天天迫我，真烦！”

“可是我们……”

“那是两回事。”爱诗放下酒杯，用手一挡：“我说过我是一只小鸟，喜欢到处飞翔，不喜欢受约束。”

“那你到底什么时候才肯嫁给我？”英平非常焦急，他可以对付秋诗，但是无法对付爱诗。

“等我玩够了。”

“什么时候，要等多久？”

“你不能等？是不是？”

“我能等，可是我恐惧，那实在太渺茫，”

“你既然没有信心，我也不能勉强你！”爱诗耸一耸肩继续喝酒。

“我怀疑你根本不爱我。”英平急得发疯，他整个人都被爱诗迷住，他唯一的希望，就是要和爱诗结婚。

“直到现在，我仍然爱你，如果我不爱你，根本不会和你在一起！”

“那你为什么不肯跟我结婚？”

“结婚！我们天天在一起，相亲相爱，那和结了婚有什么分别？”

“但是，我们没有法律保障。”

“你说的是一纸婚书？”爱诗仰面一阵娇笑：“我以为女人才在乎这些，想不到男人也需要法律保障。”

“那证明我多么爱你。”英平握着她的手，苦苦哀求：“答应我，嫁给我！”

“英平，结婚是一件大事情，总该给我时间好好考虑，你不希望我们结了婚立刻离婚的，是不是？况且，我们彼此还了解不够，其实，只要我爱你，已经是最大的保障。”

“那，怎样应付秋诗？”

“她又迫你娶她？”

“唔！天天烦！”

“我大姐头脑简单，心肠软，脾气好，最容易应付，只要三言两语，就可以把她打发。”

“索性把我们的事告诉她，好不好？”

“不，不，暂时不要，她毕竟是我的大姐，我不想令她太伤心。”

“我们始终要结婚，不能瞒她一辈子！”

“到时再算吧。”爱诗说：“一整晚都在说扫兴话，我烦死了。跳舞去！”

“爱诗……”

爱诗大发娇嗔：“你不听话，我不理你！”

于是，爱诗拖住英平，英平拖住秋诗，像一串解不开的死结……

周夫人亲自到梦诗的写字楼，送上十张慈善餐券，每张伍佰大元。

“希望你带同你的男朋友一起参加。”

“周伯母，我什么事情都可以答应你，就是这件事办不到。”

“为什么？”

“因为我根本没有男朋友。”

“真的？那太好了，我可以叫谢夫陪你。”

“谢夫？”

“我的大儿子，刚由意大利回来的那一个。我叫他做你的舞伴，好吗？”

“我不反对！”

“星期日八点钟，我叫谢夫去接你！”

“用不着了，伯母，那天我一早要回酒店打点一切。那天仍然是我当班的日子。”

“一切都妥当了，还忙些什么？”

“要忙的。一直忙到舞会结束，这是我的份内工作。”

“做公关经理那么辛苦，我要和董事长谈谈，替你找一份比较舒服的工作。”周夫人透露着一脸的怜惜。

“伯母，世界上没有一个老板花钱让职员舒服的，你无法帮我的忙。不过，我仍然感激你，你是个最好的老板娘！”

“我是个最无能的伯母。”周夫人站起来：“和我一起去服装店，好吗？我想选一件晚装给你。”

“谢谢伯母，过新年我刚巧缝了几件新衣。”梦诗送周夫人：“而且，我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连午餐也要在办公室解决。”

“勤奋又能干，难得的年青人。”周夫人到门口，仍然回过头来：“星期日无论怎样忙，一定要参加我们的舞会。”

“一定！”梦诗没有吹牛皮，她真的很忙，星期日她忙到五点钟，才有时间在酒店的理发店洗头，连衣服也是马太太派人送去……

马太太和周夫人都是妇女界的活跃分子，她们早就认识，这一次筹款，马太太也有参加，不过，由于她要主办另一次义演，因此，她只是负责推销慈善餐券。

马永安夫妇一早就到了明珠厅，周夫人一看见她，就好像有千言万语似的。

“听说你的大女儿添了一个小千金。”

“对呀！就为了小孙女，我在加拿大住了两年，这两年的日子实在不容易过。”

“不喜欢加拿大？”

“哪儿都不喜欢。像我们这种女人，只有香港才能表现自己。所以我一回来就搞一个慈善舞会；一方面做善事，另一方面，想趁此机会会会老朋友，我真怕你们忘记我。”

“我们都想念你。”

“真的？”周夫人非常高兴：“我这一次回来，有很大的收获，除了把去了外国十年的儿子带回来外，而且一到香港，我就认识了一个我最喜欢的人。”

“是吗？”

“唔，我认识了梦诗。”

“梦诗，我的女儿梦诗？”马太太笑起来：“她竟能讨你欢心？”

“她很可爱！”

“她倔强又好胜，人人都说她傲慢。”

“我倒不觉得。她美丽又能干，是个很杰出的女孩子。”

“她不错，颇漂亮，可是……”

“还记得我们谢夫？”

“记得，聪明伶俐，从小就讨人喜欢。”

“既然你也喜欢谢夫，我想让他和梦诗交朋友，不知道你同意不同意？”

“同意！求之不得，不过……我恐怕，我们都白费心机。”

“为什么？”

“梦诗对男人没有兴趣，这件事，我和她爸爸都大伤脑筋。”

“你的意思是，她喜欢闹同……”

“不，绝对不是那回事，她还不致于闹同性恋。只是，她眼睛长在头顶上，看不起男孩子，我们给她介绍过几十个男朋友，没有一个是她喜欢的，这孩子太心高气傲！”

“啊！吓死我！”周太太松了一口气：“不用担心，也许她对我们谢夫另赐相看。”

“但愿如此！”马太太看一看表：“梦诗为什么还没有到？美施、路易都来了！”

“她今天很忙。”周夫人代为解释：“让我叫谢夫去接她。”

周夫人走过去，跟一个二十八九岁，穿银灰色晚服的男孩子说话。

“谢夫，记得妈咪跟你说过的梦诗？”

“记得，那美丽、高贵、能干的女孩子。”

“你们小时候，一起玩过的！”

“青梅竹马，对吗？”

“对，对，你没去意大利之前，你们是一对小情人，你还记得吗？”

谢夫耸一耸肩。

“没有忘记就好了。现在，你去把她接到这儿来。”

“往哪儿接？”

“就在酒店里，她今天没有离开过酒店，你到处找

“酒店那么大，怎样找？”

“你们是两小无猜的小情人呀！而且，她又是你今晚的舞伴，无论多困难都要把她

找到，去呀！”

“妈咪！我去意大利的时候，那位漂亮的梦诗小姐有多大？”

“大约十一二岁。”

“她现在该变了样吧？我总不能去找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孩！”

“总之，最漂亮的就是她。”

“怎样才算最漂亮？”

“你这孩子真麻烦。”周夫人颇为焦急：“她是酒店的公共关系经理，她最喜欢穿白色的衣服。”

“那总算有点眉目，我现在就去，”谢夫走出明珠厅，看见酒店的职员问：“有没有看见公关经理——马梦诗。”

“没有。少爷。”

跑了几层楼，终于碰见一个女孩子。一看见她那张平凡脸，就知道她不是梦诗。

“你是大少爷，我是马经理的秘书——碧姬。经理正在派人去接模特儿。”

“请告诉我，她在哪儿？”

“我不知道。十分钟后，她会去明珠厅，你可以在那儿等她！”

谢夫很不耐烦，回到明珠厅，却给周夫人推了出去。

谢夫满脸怨气，站在明珠厅厅前喃喃地骂：“美人，有什么了不起，我又不是没有见过女人，讨厌！”

正骂着，远远的看见一个穿着白色百褶长裙，披上白狐披肩的女孩子走过来，她美丽多姿，风华绝代，比菲丹娜慧，比年青时代的依莉莎白泰勒更迷人。

她？难道就是马梦诗？

她越走越近，影子在谢夫面前加大，加大，她风姿绰约，美发如云，唉！人间真有这样美丽的女人？

谢夫微张着嘴，呆了！

她经过他身边，他猛地想起了，问：“你是梦诗吗？”

她停住，看他一眼，匆匆的，吝惜于久留：“你是哪一位？”

“周谢夫，周百年是我的爸爸。”

“啊！大少爷，幸会！”

“你为什么叫我大少爷？”

“他们不是都这样叫你吗？”

“他们和你不同，我们是世交，是朋友，同时，你还是我今晚的舞伴。”谢夫不再怨恨，他还后悔不听母亲的话，早点去会梦诗：“我已经在这儿等了你很久。”

“是吗？真对不起！我工作未完，迟来了！”梦诗浅浅一笑：“该进去了，等会再谈。”

谢夫好希望单独和她在一起，但是又不能不听她的话。谢夫对她，是一见钟情。

幸好梦诗是他的舞伴，整个晚上，他可以和她在一起。

晚餐后，时装表演开始，模特儿穿着最新款，最流行，最美的衣服出场。

“十八号，雾中仙子，”司仪宣布：“底价一万五千元！”

那是一件白色雪纺，有六七层，裙袂曳地。上面还有一件连着帽子的披肩。

“这衣服不错！”梦诗对坐在另一边的美施说。

“你就是喜欢白色！”

梦诗笑了笑。

周夫人在儿子的耳边说了一些话，谢夫立刻跑了开去。

一会，谢夫回来，司仪宣布：“刚才的雾中仙子晚装，已有人付五万元买下。”

“没希望啦！”美施耸耸肩。

梦诗突然对周夫人说：“周伯母，你可不要把衣服送给我。”

“你怎么知道衣服是我们买下？”

“刚才谢夫出去，我就知道。伯母，你可以送我花，送我糖果，但是不

能送我这样贵重的礼物，我是不会接受的。”

“梦诗……”谢夫很焦急。

“既然买下来了，就委屈点收下吧！”周夫人说：“我们家又没有女孩子，难道把五万元的衣服扔掉？”

“伯母可以因为自用！”

“我？我穿上了那件衣服像什么？一定像个女巫婆！”周夫人笑着说：“衣服不是我送的，也不是谢夫送的，是董事长送给你！”

“董事长为什么要送我礼物？”

“因为你能干，勤力。”

“那董事长必须多买几件，这儿的职员个个能干，勤力。”

“梦诗，周伯母送你礼物，你就收了，何必要令周伯母难堪？”马太太不喜欢女儿过份倔强，她忍不住发言。

“妈！”

马太太面孔一板：“还不赶快谢谢伯母？”

梦诗无可奈何：“谢谢周伯母！”

“用不着谢，只要你喜欢我就高兴。”

“喂！”美施用肘轻轻碰她一下：“你真是要风得风，要雨得雨。”

“哼！”

梦诗很不开心，以后一整晚却没有说话。谢夫对她又爱又怕，见她不高兴，连请她跳舞的勇气也提不起，只有默默地守住她。

第二天，她就把那套雾中仙子转送给丽诗。

丽诗是个开心果，她爱玩，爱闹，调皮，除了要她温习功课，她每天总是笑嘻嘻。

她合上书本，伸了一个懒腰：“啊！天主！我终于把功课做好了。”

程世浩瞧着她笑：“你算是小懒猫！”

“谁像你，蛀书虫！”丽诗突然坐直了身子：“程世浩，替我摇秋千。”

“又想着去玩？”程世浩摇摇头：“我还没有把功课做好。”

“陪陪我，摇一会嘛！”

程世浩永远斗不过她：“好，限时十分钟，五点钟我一定要回房间温习功课。”

“没人会拖你的尾巴！”丽诗一手这起他：“走吧！”

他们手拉着手跑出花园，前花园的右角，有一座秋千架。

丽诗坐上秋千，程世浩在后面替她摇。她不断地叫：“荡高些，荡高些！”

“不要荡太高，掉下来，会很痛。”

“我不怕痛，摔倒了，我也不会哭，荡高些，我喜欢刺激，荡上半空才好玩。”

“我真担心！”

“担心什么？”丽诗哈哈笑，很开心：“担心我会掉下来？”

“担心你那爱刺激的性格。”

“哈！有什么好担心的，看！”丽诗把手插进红色的工人裤袋里：“我放开手，也不会跌倒，你看我多有本领……”她话还未说完，秋千在半空摇，她的身体向地下滑，蓬的一声，她由上面摔下草地。

“丽诗……”程世浩惨厉的叫声。

他奔跑过去，双手抱起躺在草地上的丽诗：“丽诗，你怎么了？晕啦，

要立刻送……”

丽诗扑嗤一声笑起来：“不要送验房，我还没有死呢！”

“丽诗，你可把我吓死了！”程世浩满脸是汗：“你摔伤了哪儿？”

“没事啊！”丽诗跳起来：“我说过摔倒了也不会哭！”

“你为什么这样调皮？让我检查一下，到底有没有受伤？”

“没有嘛！你看我，白色羊毛衣，工人裤，白短靴，全都好好的。外面都没事，里面怎会受伤？”丽诗再次坐上秋千板：“继续摇，刚才还没有玩够！”

“我可吓够了！”

“你放心，就算我摔伤了，我也不会怨你的，总之，一切后果我负责。”

“我不是怕你怨我，我只是不能让你受伤，我不来了！”

“不来就不来！”丽诗坐在草地上，一面手揪青草，一面说：“星期六陪我看电影。”

“我星期一测验，星期六要温习，不能陪你了。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这样贪玩。”

“总比你做书呆子好，”丽诗把青草向世浩扔过去：“说定了，星期六你陪我。否则，我以后不理你！”

3

秋诗签了玛利的文件，继续工作。

她们一抬头，看见玛利仍然站在她的面前。

秋诗不喜欢玛利，但是，她并不讨厌，而且，或者她有困难需要援助。

“找我有事吗？”

玛利鬼鬼祟祟，吞吞吐吐：“我……不知道应该不应该说？”

“只要是有关你和我事都可以说。”

“半山区，有一处很特别的地方，只有五间屋，每一间别墅，面积都很大，有很美很美的花，和新鲜的青草。”

“你转行做买卖房屋经纪？”

“唉！不，我只是想告诉你有那么一间屋，因它是个俱乐部，每星期至少开舞会两三次，你去过没有？”

“没有！是否想推销票子，我买一张？”

“不，不，你误会了，全部费用主人负担，我们根本不用付分文。”

秋诗不再理她，继续工作。

“我在俱乐部碰见一个人！”

秋诗头也不抬：“基辛格？”

“不！”

“依莉莎白泰莱？还是刘家昌？”

“我碰见一个你认识的人。”

“谁？”秋诗拿出另一张文件。

“我不敢说，我说了，工作会保不住！”

“那么严重？况且，你是直接由我管辖的，你的去留，由我决定，不过，

我仍然希望你以后努力工作。”

“俱乐部下面，有一个大海，有些人，跳完舞，还和男朋友去游裸泳，不过，现在天气冷，海边已经很寂寞，那些人，都喜欢躲在房间里，那儿有房间供人谈心。”

“我没有兴趣听人家的闲话。我很忙，请你出去。”

“可是，”玛利眼珠儿在转：“我看见我们的总经理——霍英平。”

“英平？他在那儿干什么？”

“和一个年青貌美的女孩子在一起，跳熄灯舞前，他们在一起，到灯亮了，他们就不见，大概进了房间。”

秋诗张着嘴，手中的笔掉在桌上，老半晌，她问：“把地址告诉我！”

“为什么要知道地址？”

“去看看！”

“这不是一个好方法！”

“为什么？我要以眼睛作证。”

“你贸然跑进去，结果一定什么都不会知道，因为，第一，主人家哪一天请客，你不知道；第二，总经理也未必晚晚去，假如你跑进去找那主人家，主人家一定会告诉总经理，到那时候总经理一定会裹足不前，那你岂非打草惊蛇？”

“你的话很有道理，你有什么好方法？”

“有！我由今晚起，我会参加每一个舞会，等总经理和那女人到达俱乐部时，我立刻通知你，你赶去，就会人赃并获。”

“好主意！玛利，拜托你了！”

“哪儿话，小的应该向马小姐效劳。”

她们说着，霍英平进来，他看见秋诗和玛利谈话：“你们说什么，那么高兴？”

“有关女孩子的事。”

“秋诗，我们一起去吃午餐，好不好？”

“你和我去？”

“当然，为什么有疑问？”

“你没有应酬吗？”

“有应酬，也不能冷落你，今天，我们要好好庆祝一下。”

秋诗有点怀疑，他为什么突然变了？

这两天，霍英平对秋诗似乎又回复往昔的感情，一起吃午餐，看电影，甚至吃晚饭。

可是，对婚事绝口不提！

秋诗每次提起，他必顾左右而言他。

星期六，还没到下班时间，霍英平便已溜得无影无踪。

于是，秋诗开始担心，回家后，不停在自己的卧室来回踱步，吃晚饭时，匆匆忙忙，丽诗不明内里原因，向她打趣说：“大姐，你吃得好快，忙着和英平哥去拍拖？”

“你少开口！”秋诗斥喝着。

丽诗嘴巴一扁，很委屈，因为，秋诗从未跟她大声说过一句话。

程世浩不安地看着丽诗。

梦诗表示诧异。

马太太停了碗筷。

一会，秋诗抱歉地说：“对不起，小妹，刚才大姐一定疯了，明天大姐送你一个大洋娃娃，算是赔罪！”

“是我不好，大姐，我大多嘴。”

程世浩把一只鸡腿子挟进丽诗的碗里。看见丽诗受委屈，他很心痛。

晚饭后秋诗回到房间，开始在卧室转圈圈，她不知道自己做什么？坐也不是，卧也不是，索性独个儿跳慢步舞。

这样走了一两个钟头，十点多，电话铃突然响个不停。

她既兴奋又慌张，说电话的声音，竟然有点发抖：“谁呀？”

“马小姐！我是玛利。”对方的声音又急又快：“总经理和那女人又来了，这儿的地址你还记得吧？你立刻来！”

秋诗挂下电话，穿上皮大衣拉起手袋便往外跑，她一直跑到车房，开走了自己的跑车。

到俱乐部，秋诗看见玛利已在门口等候，她匆匆泊车，奔前。

她喘喘气问：“他在哪儿？”

“他和他在二楼第三个房间，马小姐，我不方便陪你上去，请原谅！”

“我明白，你最好立刻离去！”

“谢谢马小姐。”

秋诗进去，她虽然是个陌生人，但是，由于里面灯光昏暗，根本没有人注意她。

直上二楼，跑到第三个房间，她把耳朵贴在房门上，听见里面传来男女的笑声。

女的声音很熟，她是谁？

她轻旋门球，发觉里面没有上锁。

她出奇不意地把门推开！

里面两个正在亲吻的男女立刻分开。

秋诗直盯着霍英平，英平哑然。

秋诗再看看那女的，她差点没吓得晕倒。

“你……你……”

“大姐！”她垂下了头。

秋诗一咬牙，眼泪滚滚流下：“我恨你，恨你们……”

她返身跑下楼梯，跑得好快，好快，她特异的举动并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她的哭声也没人同情，因为楼下乐声喧腾。

她往外跑，跑，跑，她碰倒一个人，把那人怀中的东西碰跌，但是，她连一声对不起也没有说，因为，她没有感觉。

她直跑向大海，似乎有人叫她，但是，她听不清楚，也不想听。她继续她的人生旅程，怎么那条路那么远？

她疲倦了，她喘气，天，人生的路多难跑？

终于，她看见了大海，那是她的家，一个冰冷而安静的家。

她毫不犹豫地跳了进去！

她醒来，看见一个好美好美的房间，她自己的房间也好美，可是，这不是她的房间，这儿是什么地方，水晶宫？

她撑起来，可是一股寒气直透骨脊。她倒下来，仿佛听见有人说话，她的手臂一阵针刺的痛，于是，她又睡过去！

另一方面，爱诗正在惶惶。

“大姐怎会跑到这儿来？你告诉她？”

“你以为我是个傻瓜？”

“怎么办？”

“反正我们瞒不了一辈子，她知道更好！”

“你当然好，连说一声对不起也省了。可是我怎样办？我仍然要在家立足，我抢走大姐的男朋友，我父母肯放过我，我的妹妹也不肯。”

“索性不要回去！”

“不回去？你要我脱离家庭？为什么？”

“为了我！”

“为了你？犯得着吗？不，我喜欢我的家，我喜欢父母，我不想背叛。”

“你迟早总要结婚的！”

“但不是现在，我说过，我还没有玩够！”

“你到底要玩多久？”

“不知道，找到了理想的对象，自然会扬上翅膀往外飞。”

“你还没有找到理想对象？”

“没有！”

霍英平一变，他冲着她问：“我呢？”

“你是我大姐的男朋友啊！”

“什么？”霍英平跳了起来：“你不是一直准备和我结婚？”

“开玩笑，我怎能和大姐的未婚夫结婚？”

“那你跟我……”

“别提这一套。玩玩嘛！谁会认真？”

“你……”霍英平十分生气：“你是怕你大姐，还是根本没有想过要嫁给我？”

“一半一半。”

“那你就应该……”

“唏，现在是什么年代？如果有了关系，就非要结婚不可，那我岂非要每天嫁一次？”

“我……想不到你竟然这样下贱！”

“下贱的是你，向姐姐求婚，又追妹妹。”

“是你勾引我。”

“我叫你打劫银行，你去不去？”

“你，哼，你把我害惨了！”

“没那么严重，大姐心肠软，只要你向她赔不是，我相信她会原谅你的！”

“你决心和我分手？”

“从没想过和你过一辈子。不，我不能那么没良心，我不能抢大姐的爱人。”

“你……我恨你。”

“哈！和大姐一样的，天生一对！”爱诗已穿好外衣：“永别了，霍英平，但是，

我们必然会再见！大姐夫！”

“你会……”

“会变乌龟、变猪，永远不能上天堂。好好，随便你骂，告辞了！”

“爱诗……”他呛叫。

楼下仍然笑声喧天。

回家，梦诗那张冷上加冰的脸，出现在大厅上。爱诗看了，不寒而栗。

爱诗厚着脸皮：“大姐回来了没有。”

“我正想问你！”

“问我？”爱诗心里卜卜直跳：“我刚由菲律宾回来，我怎会知道？”

“你一回来，就和霍英平在一起，”梦诗的说话是毫无感情的，像一个不会念对白的演员。

“别开玩笑，我和霍英平，前前后后只见过一次。”

“二姐，不要演戏了，你的事，我都知道，你还是赶快招供吧！”

“招什么供？简直岂有此理！”

“大姐十点半出去，找霍英平，到现在一直没有回来，她去了哪里？”

“我怎么知道？”爱诗心内着慌，秋诗到底去了哪里？不会出事吧？

“大姐是去找霍英平的。”

“去问霍英平要人呀！”

“问你也一样，因为霍英平和你在一起。”梦诗不屑地向她上下打量：“有胆做坏事没胆承认，鼠辈！”

“你哪一只眼睛看见我和姓霍的在一起？”

“刚才有人打电话找大姐，在我们一轮迫供之下，知道霍英平和一个女人幽会，大姐是找霍英平去的。”

“那与我何关？”

“有关。和霍英平幽会的人，样子和你一模一样，她甚至可以说出你穿的衣服。”

“这……”爱诗面色变白。

“快说，大姐在哪儿？”

“不知道，况且，你也没有权迫我。”

“我没有权，妈妈总有权吧！妈，你快来，二姐已经回来了！”

马太太由里面出来，她深深看了爱诗一眼：“告诉我，你做过什么事？要坦白！”

“我……我错了！今晚我不应该和霍英平去跳舞！”看见母亲，她深感怯意。

“你怎可以和大姐的未婚夫跳舞？”

“姓霍的追求我。而且，我并不知道霍英平是大姐的未婚夫，大姐告诉我，霍英平只不过是她的普通男朋友。”

“你不必解释，这一次的事，你要负百分之七十的责任，现在我命令你把秋诗找回来！”

“妈……”

“立刻去！”马太太眼一瞪，吓得爱诗半步不敢停留。

她站在花园，不知何去何从？秋诗到底去了哪里？她不知道……

秋诗醒来，看见白纱窗外透着金色的树影。

天亮了，她睡了整整一个晚上。

今天，会是美好的一天，看那蓝的天，白的云，艳绝的太阳，然而，秋诗的内心正在下雨，美好的世界，在她的眼中变了灰。

两次的恋爱失败，一个死了，一个离弃，爱神对她绝无眷恋，她要得

到的，到头来还是要失去！唉！轻叹一声，一颗泪珠滑过枕边。

“你醒来了！”好温柔的声音。

秋诗旋过头，看见一个高高瘦瘦的男人，他微笑着，一脸秀气！

“你……”她诧异。

“我姓徐！我住在这儿。”

“那……”秋诗看了看自己，绿色的裙呢？皮大衣呢？怎么全变了黄色的睡衣？

“我把你从海里带回来的时候，你的衣服全湿透了，医生说你会着凉，因此，替你换下湿衣，你的衣服，我已替你熨好，就挂在衣橱里。”他和蔼而友善：“饿了吧！我给你弄早餐。”

“是你……救了我？”

“你不小心跑进海里，我把你救上来！”

“是你替我换掉衣服？”

“噢！不，是陈医生的护士替你更换的！”

秋诗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谢谢！”

“你先喝一杯牛奶好不好，等会儿，我去买一只鸡煮粥给你吃。”

“我想，多睡一会。”

“那也好，你睡觉，我去买东西。你喜欢吃些什么？我一起买回来。”

“不要为我麻烦，我没有胃口，谢谢你！”秋诗转过身，表示自己要休息了。

他轻轻关上了房门，他的脚步声远去，然后，他开走了汽车。

于是，秋诗缀缀地坐起来，她四处张望，这么大的一间屋子，看来只有姓徐一个人。孤男寡女，关在这间屋子里干什么？

看样子，他很喜欢她，可是，秋诗一想起男人心里就痛，不管他是好是坏，也不愿意再和他厮混下去。

走吧！她催促自己。于是，她下了床，穿回自己的衣服，她临出门时，又觉得这样不辞而别不太好，他毕竟是自己的救命恩人，于是，她回到房间，用唇膏在镜上写了几行字——

徐先生：救命之恩，永记于心。

每晚祈祷，不忘为你祝福，但愿今生有报恩之日。

马秋诗敬上月日

姓徐的屋子，就在俱乐部之旁，秋诗很容易找到自己的汽车，于是，她开车回家。

踏脚进门，发觉屋子里的气氛非常紧张，家中大小，全部齐集在大厅里。

秋诗本身就怕事，加上羞愧，她站定犹豫，几乎想夺门而去。

小丽诗第一个跑出来，拉住秋诗的两只手：“大姐，你回来了真好，我们等了你好一个晚上。你没事吧？”

“丽诗，你真乖，我……”

“快进去，爸妈和三姐等急了！”

秋诗被丽诗拉进大厅，梦诗看了看秋诗的头发和高跟鞋，鞋子稍微变了样：“大姐，

你的鞋子为什么好像被水浸过？”

“我……”秋诗绝不肯招认她自杀的事。

“秋诗！”马太太走过来，很柔的声音：“坦白告诉妈妈，昨晚一整夜，你去了哪里？”

“我……去看海景，一直到现在。”

“这么大冷天去看海景？真是傻孩子。不过，你既然回来，我也安心。”马太太一下子把笑容收起来：“爱诗，你不是有话跟你大姐说？”

“大姐！”爱诗一整个晚上，除了像盲眼苍蝇到处乱碰，还受到家人的围攻，如今秋诗回来，无形中是救了她一命：“我对不起你，昨天晚上，我不应该和你的未婚夫去跳舞，我真该死，你罚我吧！”

“算了！”秋诗轻轻的，丝毫没有怪责的成份：“也不能全怪你！”

“谢谢大姐。”

“这一次秋诗放过你！”马永安第一次开口：“下一次有同样事情发生，我在所有人面前，打你一顿！”

“我错了！爸爸。”

“妈，我有点疲倦，可不可以回房间休息？”秋诗不想停留下来。

“当然可以，叫梦诗陪你。爱诗，跟我进书房，我有话跟你说。”

梦诗陪秋诗回房间，帮助她换了衣服：“你精神不好，明天不要上班，多休息两天。”

“我不想回去上班，梦诗，可不可以帮个忙，替我写封辞职信。”

“可以。我也赞成你另找新工作。大姐，霍英平爱情不专一，根本不是个好对象，我认为你不应该再和他来往。”

“我已经下了这个决心，所以才辞职。”

“唉！二姐也太过份了！”

“物先腐而后虫生，不能尽怪爱诗。况且，我们始终是姐妹，原谅她算了。”秋诗用手帕抹了抹眼睛：“不过。无论如何，我不会原谅英平，他伤害了我的感情，伤害了我的自尊心，令我闹笑话。”

霍英平与爱诗的恋情匆匆而逝，空留春梦一场。

他痛定思痛，这才发觉秋诗不单只有一份古典美，而且温柔体贴，在事业上又是他的好助手，她才是贤妻良母。

正当他准备向秋诗悔过的时候，秋诗竟然辞职不干。

他可焦急了，几乎冲动得要奔去马家。可是刚出门。脚步又呆住了，他现在去马家将会有何种遭遇？秋诗父母的责备，梦诗、丽诗的奚落，还有那可憎的爱诗，不，不，绝对不能去马家。

求父亲，父亲不断摇头，送给他几个字：种花得花，种果得果，种下孽根烦恼多。

霍英平呆呆地想了半天，结果给他想到了一个好方法，他记得爱诗说过秋诗心肠软，哄哄她，可能会重拾旧欢，爱火重燃。

他拨了一个电话到秋诗的房间。

接电话的显然是秋诗本人。

“秋诗，我是英平。”

“我不是秋诗，我只是她的佣人，先生贵姓。”

“秋诗，分明是你！”

“先生，你弄错了！”

“那，请大小姐听电话！”

“她不在，山去了！”

“秋诗，我知道错了，给我一个赎罪的机会好不好？其实，我根本不爱爱诗，是她勾引我，我一时不小心才着了她的道儿。”

“先生，你跟我说这些话是白费心机，我只是一个下人。”

“秋诗，我求求你，原谅我这一次吧！”

“对不起！先生，我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秋诗不想再惹麻烦，她把电话搁起，这样，霍英平就无法再把电话打进来。

表面上，秋诗做得既干脆又漂亮，不过，她的内心是痛苦的。而且十分矛盾，该不

该原谅他？秋诗老在问自己。

“绝不能原谅他！”那是梦诗的声音：“虽然说二姐勾引他，但是，一个对爱情专一的男人，应该经得起考验。”

秋诗虽然心肠软，可是，她毕竟有理智，她把痛苦埋在心里，把霍莫平的名字写在海上，让他随永赐逝。

一星期后，秋诗在另一间大商行，找到了一份合意的工作。能干的女孩子，还怕没有人要？

新工作令她集中了所有的精力，她忙，再也没有时间去想别的事情。

梦诗回办公室，碧姬站着等候：“马经理，MM电视台想借我们的明珠厅拍戏。”

“叫他们派人来跟我谈谈。”

“他们公关部的人已经来了，在梁经理的办公室。”

“他们找错了地方，梁经理是管理饮食部的，跟他谈有什么用？”

“听说他是梁经理的好朋友，所以梁经理想马经理能……”

“看在梁经理的份上，通融一天，发一张‘派司’给他，对吗？”

碧姬笑了：“马经理全猜对！”

“告诉梁经理，我这个人，是不卖交情的。MM电视台想借地方，要直接跟我商量。”

上一次借帝后厅给AA电视台，全厅的灯都弄熄了，这一回，先小人后君子，要他们签一份文件。”

碧姬出去。电话铃响了。“公关部马梦诗。”

“梦诗，我是美施。”她的声音透着喜悦：“我已经找了你好几次。”

“今天忙透了……”

“在忙些什么？”

“今天来了几批外客，法国的，瑞典的，柜台应付不来，只有找我。”

“他们没有导游？”

“什么都没有，说的又都是上话。难听死了。看！三点了，我还没有吃午餐。”

“别烦了！今晚我请你吃韩国菜。”美施问：“你的伴娘礼服已经做好，要不要试试？我来接你下班。”

“不试了，我对那间新娘之家有信心，而且，我也实在忙，还有人等着要见我。看样子，午餐准会变晚餐。”

“星期三，我们在教堂排练婚礼，你一定要来的。”

“有空一定来。不过，别太乐观，到时抽不出时间千万要原谅。”

“梦诗，你知道伴郎是谁？”

“你不是说过了？路易的表弟。”

“可是，我直到今天才见到他。”美施兴奋地说：“我从未见过一个男孩子像他那样讨人喜欢。假如我不是有了路易，假如我条件好些，假如我美施换了梦诗，我一定会追求他。”

“现在还不迟，反正你还没有嫁给路易。其实这个世纪的女人很大胆，嫁了丈夫偷汉子的人多的是。表姐，现在是男女平等啊！”

“话是不错，不过，我有自知之明，我明知配不起他，何必碰钉？梦诗，我一看见他，就想起你，我想起你，我认为只有你才配得起他！”

“那他一定是个和尚。”

“才不呢！不知道有多好看！”

“白马王子是不是？我可不是白雪公主，也不是艳尼传里的柯德莉夏萍，我心如止水。表姐我没有时间跟你聊，改天见！”梦诗连忙放下电话，因为，碧姬已经带了梁经理的好朋友进来。

梦诗无法计算她每天到底要接见多少人。

时间一天天的过去，美施和路易到教堂排练婚礼的那一天，梦诗正要参加酒店董事局会议，她无法抽空去练习。

其实，她一点也不担心，因为，她虽然不喜欢男朋友，可是，却有做过伴娘的经验，去年她堂姐结婚，也是请她做伴娘的。

美施举行婚礼的那一天，她一早就赶去美施家。换上她那别致的伴娘礼服。她认为粉红色太俗气，因此，她选了一袭浅黄的，全身衣服却钉上人造的小白兰，衣服虽然美丽，可是，始终无法盖过她脸上的艳光。

每一个人，包括美施，都同意伴娘比新娘美丽，配角远胜主角。

美施的房间里堆满了大孩子，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十分热闹。

“依照中国规矩，我们应该向新郎要开门利是。”积琦蓬问：“对不对？梦诗。”

“你们喜欢怎样做，我都不反对。不过，我不会参加，因为我不喜欢这一套。”

“别管梦诗嘛！她这个人很麻烦。喂！我们开口要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好不好？”

“好啊！”她们好像一窝蜂似的，齐齐跑出去了。

“梦诗，你猜爱诗能赶回来参加我的婚礼吗？”美施在镜子面前转来转去。

“她要三天后才能回来，她这一次飞欧洲。其实，她就算回来了，也未必会参加你的婚礼。自从大姐发现了她和霍英平的事，她就不大愿意看见我们。”

“是羞愧，还是愤恨？”

“大姐都原谅她了，她还能恨谁？”

“美施，”外面有人跑进来：“新郎和伴郎带着一队人来了！”

“他付了开门利是？”

“他付了三千九百九十九元。路易说：三就是生，早生贵子的意思；九就是长久，夫妻长长久久。”露茜不知道有多高兴：“你们赶快出去，新郎筹急了！”

梦诗陪着美施出去，步出大厅，她忽然停住了脚步。

那穿黑色礼服的背影好熟；阔的肩，长的腿，帖服的头发，起码超过六呎身高。

谁？他是谁？在哪儿见过？

“新娘子出来了！”积琦莲高叫。

他口转身来，一张蛋形脸，浓的眉，大眼睛亮晶晶。挺直的鼻梁，丰厚的双唇，咖啡色的皮肤，好俊美的一张脸，好魁梧的身躯。

他，就是他，梦诗终于想起来了，她咬一咬牙，皇天不负苦心人，机会终于来了！

路易立刻为他们介绍：“全世界最美丽的伴娘——马梦诗小姐。全世界最英俊的伴郎——左天培先生。”

两个人面对着面，左天培显然已把她认出来，他向她嘟了嘟嘴，她冰冷着脸。

“伴郎伴娘拉拉手。”路易说。

左天培的脸上不再有笑容，好一会，他才勉强伸出了手，可是梦诗更绝，她一转身，和另一个女孩子说话去了，左天培的手停在半空。

举行婚礼，晚宴……左天培和梦诗完全没有说过一句话，一直到通宵舞会开始——

梦诗已换上了另一袭白色的长裙，裙袂镶满真孔雀毛，高贵而清雅。而左天培也换

了一套枣红色的天鹅绒礼服，银色领花，里面一件白色钉满珍珠的缎质背心，最为耀目。

男孩子的目光全集中在梦诗身上，而女孩子则向左天培抛媚眼。

美施亲自把左天培带到梦诗的身边，她拉着梦诗的手说：“伴郎应该请伴娘跳个舞。”

“这是我的份内事，不过，我怕碰钉子，因此，我无法从命！”左天培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不断跟女孩子点头。

“你这人，什么都不好，幸而还有先见之明。不错，我是不会和你跳舞的。”

“我也从未想过要和你跳舞。想跳舞，这儿的女孩子多的是。而且，她们正等待着我，表嫂，真对不起，失陪了！”左天培一弯腰，便走去请女孩子跳舞。

梦诗气得要命，紧紧握住粉拳。

“奇怪，天培一向很尊重我，对我也实在不错，他今晚为什么全变了？”

“还记得你送给我的白色套装？”

“记得！那天你给人溅了泥花。衣服不能再穿了，后来那人又送了另一套新衣服给你，还附了一张气人的字条。”

“唔！你知道那人是谁？”

“谁？”

“左天培！”

“什么？竟然是他？”

“百分之一百，不信，你问问他！”

“怪不得你们水火不相容！”

“你知道多少有关左天培的事？”

“他出生于名流世家，他的祖父在全世界都有公司工厂，他们在澳洲还有一个大牧场，牧场旁有一间很豪华的别墅。我和路易度蜜月，就住在他家的别墅里。天培排行最小，也最得祖父宠爱。因此，听说连他的父母也怕了

他，他的哥哥姐姐们更不敢惹他。”

“怪不得他那么自大狂妄！”

“路易告诉我，有很多女孩子追求他，以前，他本来有一个很要好的女朋友，后来因为一点小事闹翻！”

“你知道是为了什么事吗？”

“他在英国念书，暑假回来。回来前他叮嘱女朋友，他回香港的期间，不准她和男

孩子约会。他在香港住了两个月，再回到英国读书，发觉两个月内，他的女朋友和她的表弟喝了一顿茶，天培很生气，骂了她一顿，她驳嘴，他就把她赶走，从此之后便不肯再见她。”

“这个人真野蛮，换了我，打他几个巴掌，而且还故意和别的男孩子在他面前亲热。”

“可惜那女孩子舍不得他，已由英国跟到这儿来了！”

“没出息！”梦诗想了想：“左天培住在哪儿？我想要他的地址！”

“你……喜欢他！”美施很高兴：“其实，我第一次看见天培，我立刻就想到你，我知道你一定会喜欢他的！”

“表姐，你似乎大不了解我了吧！就算我真的看上一个人，我也绝对不会主动去找他的。”

“对！你那么高傲，怎会屈尊降格去追求他？那……你要他的地址干什么？”

“只要你肯给我地址，就有好戏上演。”

“我把他办公室的地址，全告诉你，他已经是几间公司的董事长，十分能干精明。”

“等着瞧！看他有多聪明。”

左天培坐在他的美式办公室里。

他旋着办公椅看挂在墙上的业务进度表。

有人敲响了门。他按动了电子开关掣，弹簧门打开了。

陈秘书捧着一只大纸盒进来。

“董事长，有人送东西给你！”

“替我打开它！”

“董事长，这是一套西装，这套西装，怎么和你的那套一模一样？”陈秘书诧异地叫着：“还有一张卡片，是……”

左天培瞄了西装一眼，接过卡片——

左天培：你上次送给我的衣服，我扔进酒店的垃圾房。希望我送给际的衣服，有较好的遭遇！

马梦诗

“嘿！”左天培冷笑一声，他说：“陈秘书，替我把这套衣服送去老人院。”

“什么？这样好的衣服送去老人院？而且那些老人根本不适合……”

“我的话你听清楚没有！”

“是的！董事长。”陈秘书拿起盒子。

“衣服是谁送来的？”

“一个男人，他说是马家的司机。”

“给他一百元茶钱！”

“我会照办，董事长。”陈秘书每见左天培发脾气，就用三十六计，走为

上策。

左天培把梦诗的卡片搓成一团，扔在地上。后来，他又把它拾起来，登开再看：梦诗那雪白的肌肤，性感的曲发，那艳如桃李，冷着冰霜的俏脸，出现在他的眼前。

左天培见过很多漂亮的女人，马梦诗真是最漂亮，最有性格的一个。她是个很迷人

的少女。可是，却并非左天培的理想对象。他要一个娇美的、柔顺的、天真的，像一只

听话的小绵羊。

他要做大丈夫，做大男人，他要保护弱小，像马梦诗这种女人，不单只难于驯服，而且太辣了，并非贤妻良母。

他咬住下唇，想着，该怎样对付这个女人？

他亮晶晶的黑眼珠在闪动。突然，他想到了一个好主意。

他拨了电话号码。

“公关部马梦诗！”

“你是梦诗吗？我是天培！”

“左天培先生，我是有姓的，请你不要随便叫我的名字。”

“现在的年青男女，已不再以先生小姐相称了，只要见过一面，都以名字招呼，何况，我们不单只见过两次，而且还共同度过一夜！”

“喂！左天培，你说话可要小心点，当心我控告你！”

“我说错了什么？啊，是你自己想歪了，其实，我的意思，只不过说，我们参加过表哥，表嫂的通宵舞会罢了。”

“你打电话来，到底有什么事？”

“向你道谢啊。”

“你不是已经把我的衣服，送到老人院去么？”梦诗并无不悦的表示：一切似乎已在她预料之中。

“你不反对我做善事吧？”

“我没有兴趣管你的事！”

“我们的事呢？”

“我和你之间根本无事可言！”梦诗拍的一声挂上了电话。

只一会，电话铃又响了。

“梦诗，你怎么一声不响就挂上了电话？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呢！”

“有话快说！”

“我想见你！”

“我不想见你！”

“只要我想见你，一定能见得到，你会去吃午餐的！”他很有信心。

“我通常在办公室解决！”

“那你总要下班的吧！我接你下班？”

“谢谢！免了！”

“我会等你下班。”

“你根本不知道我下班的时间。”

“只要我想知道的，一定能知道。”

“我大不了住在酒店里！”

“为了我，今天不回家。值得吗？”他非常得意地哈哈大笑。

梦诗再一次挂上电话。她走到碧姬的办公室，说：“我和你暂时变换房间。”

碧姬眼中充满怀疑，但是不敢发问。

“如果有一个叫左天培的疯子找我，告诉他我去了北冰洋。别的电话接到这儿来！”

碧姬并不知道左天培是谁，不过，她可以肯定，必然又是那些狂蜂浪蝶，梦诗对男子向来手段决绝，看来这左天培又是一个失败者。

下班的时候，梦诗依照过去的习惯，到酒店的停车场取车。还未到她的泊车位，迎

面驶来一辆很特别的跑车，梦诗从未见过这种汽车在香港出现，它全身都铺上紫色的天鹅绒，十分名贵出色。

梦诗看得入神，突然汽车驶近，停住。一个男人下车，把梦诗拖进汽车。

梦诗吓得直冒冷汗，当她喘过气，定了神，回头一看，“坐在她身旁的竟然是左天培。

他穿着一套白色西装，紫色樽领羊毛衣，英俊，潇洒到不得了。

“是你？”梦诗非常震怒。

“当然是我。我喜欢做的事，很少不成功，现在你不是乖乖的坐在我的车子里？”

“卑鄙，下流，无耻，”梦诗一边骂一边推车门出去。可是，奇怪，她用了九牛二虎之力，车门始终打不开。

“省点气吧！梦诗。车门的开关，全操纵在我的手里。这样新式的跑车，你没见过吧？”

“让我下车，不然的话，我高声呼叫！”

“请便，只是不要太费气。嗯！我还没有告诉你，我这辆车子是避弹，隔声的。你高兴可以大声唱歌。”

“你再不放我下车，我控告你！”

“控告我什么？”

“绑架！”

“绑架？有动机，有原因？”

“你把我强拉到车上，是最好的证明！”

“嗨！真是好心没好报，我做你的司机，接你下班，你不领情，还骂人？”

“我一定会控告你绑架。”

“没有可能吧！第一：你的表姐嫁给我的表哥，我们是亲戚。第二：我有很多女朋友，我并不在乎你，我不会为你做坏事。第三：如果说我绑架你是为了你的钱，我的钱比你更多。假如你控告我，警方只不过以为我们要花枪。”

“你是全世界唯一的无赖，最最下流无耻，你不得好……”

“不得好死是不是？管他死的时候怎么样？只要活着的时候过得幸福就够了。而且，我也不想上天堂。因为天堂没有好酒，没有美女，又没有花花绿绿的钞票。”

“你到底想怎样？”假如梦诗有一把枪，一定会开枪杀死他。

“没有什么，很想和你吃顿晚餐，你坐好，我现在要开车了。”

车行驶了一段路，左天培说：“现在时间尚早，我们先去吃下午茶如

何？”

“哼！”

“沉默表示同意……”

他的汽车驶进康乐大厦，他开了车门出去，梦诗立刻抢着窜出，可是车门立刻拍的一声拍上。左天培绕到梦诗那一边，开了车门，他一手捉住梦诗：“我们去美心吃下午茶。”

“放开我，我会放声高叫。”

“欢迎之至！这儿是中区最旺盛的地方。一分钟之内，起码有一百个人经过。那些人当中，有你的朋友，你的亲戚。而且，你一喊叫，就会引来许多记者为你拍照，明天你一定会做头条新闻的主角。公关部经理马梦诗，被男朋友绑架。妙。”

“你好可恶！”梦诗用鞋尖踢他。

“我好可爱。只要你收起你的假面具，肯接近我，那么，你会对我恋恋不舍的！”

“全世界的男人死光，我宁愿做尼姑也不会喜欢你！”

“好，够志气，现在我们去吃下午茶。”

到美心，坐下，侍者过来招呼。

“一杯热牛奶！梦诗说。

左天培要了咖啡和三文治。

梦诗坐定下来，显得出奇的心平气和，她不再生气，不再震怒。她轻轻掠着头发，拉了拉身上那白色哥萨克上装，一副优悠的样子。

“你有多少家当？”

“问这些干什么？想知道我够不够钱要你？”左天培捉弄人是一流高手。

“不敢说？怕我打你的坏主意？”

“还没有分家。不过我的私人户口有几百万，你妈咪要多少礼金？”

梦诗霎了霎眼，满不在乎：“几百万太少，你起码应该有几十亿。”

“怎么？你还会看相？”

“学过功夫没有。”

“学过，五岁就学空手道，现在是黑带三段。好久没有参加考试，应该有四段的。”

“以你的行为，手身装备，最适合做黑社会头子，做了大阿哥，钱，当然滚滚而来。”

“啊，呵……”左天培放纵地笑：“你真看得起我，选我做盟主。不过，我不大喜

欢做坏人，你知道啦，我很有兴趣做善事。”

“送衣服去老人院？”

“这只不过是借花敬佛罢了。”

“专门安慰寂寞芳心，爱情大平卖？”

“我这个人什么都爱，就是花不起感情。抱歉！小姐，恐怕令你失望，我从来不施舍爱情。我很吝啬，是不是？”

“你多少岁了？”

“二十八岁。很老？要不要查我的时辰八字？”左天培一脸的轻浮：“对亲家？”

“今天是什么日子？”

“星期三。十二号。”

“你要记着这个日子，因为，今天我走好运，而你，将永远不忘占记住了！”

左天培正要说话，梦诗出奇不意地把她面前一杯满满的牛奶由左天培的头上淋下。

她迅速拿起手袋夺门而出。

她召了一部计程车，坐在车里仍然不断地笑。她，从未有过的痛快，开心极了！

“小姐，去哪儿？”

“往前驶！往前驶！”她仍然不断地笑。

为了保存自己的痛快，梦诗索性住在酒店里，至于她的内线电话，也改了号码。

偶然想起这件事，梦诗会由心坎笑出来。

丽诗躺在树干的吊床上，左手拿着一个大苹果，右手拿着一本《阿拉丁神灯》。

“丽诗！”程世浩从屋子里跑出来，一条白色牛仔裤，红羊毛衣，白颈巾，可爱得很。

丽诗没理他，继续看她的书。

“丽诗！”程世浩按下她的书：“我有话跟你说，停一下好不好？”

“吵什么嘛？正看得入迷嘛！”丽诗一个大转身，用力啃一口苹果。

“波比你认识的，他星期日订婚。”

“波比跟谁订婚？玛嘉烈？”丽诗坐起来，虽然波比和玛嘉烈都是程世浩的同学。但是，丽诗已和他们混得很熟。因为程世浩无论去哪里，都要带着丽诗。

“不，是美宝。”

“美宝有什么好？”丽诗呶一呶嘴：“波比真没有眼光。”

“玛嘉烈虽然比美宝漂亮，但是美宝的品格比较好。玛嘉烈除了波比，还有许多男朋友，不像美宝痴心一片。”

“算了，波比跟谁结婚都与我无关。”

“星期日波比在家里开餐舞会，他请你参加。看，这是你的请柬。”

“我不去！”丽诗推开程世浩。

“为什么？波比是专诚请你的。”

“我不喜欢美宝。我喜欢玛嘉烈。”

“真是小孩子！”程世浩求着：“丽诗，去啦！波比是我的好朋友。”

“奇怪，我又没拖你的尾巴。你喜欢去，自己去！”丽诗把苹果核一扔，那么巧，刚扔进花园的垃圾箱。

“你不去，我一个人去有什么意思？”程世浩皱起眉心，他是一个内向而重感情的男孩子。

“为什么老是拉着我？莫名其妙，将来你结婚要不要带我一起去？”

“我不会……”

“你也像我三姐一样，要做和尚。”

世浩摇一下头：“我不会和别人结婚。丽诗，去一次好不好，波比是我们的好朋友！”

“好吧！好吧！我的程世浩老师，我答应你就是了。”丽诗不耐烦地重新拿起书：

“只要你不再烦我，我什么都答应。”

世浩很开心，替她摇着吊床。这可把丽诗逗乐了。她贪玩爱动，只要有人陪她玩，她就高兴。她抛下书，在吊床上哈哈大笑。

秋诗把贝蒂带到她的洋行。仍然做秋诗的助理。她无论在工作和私人感情上，始终是秋诗的最佳拍档。秋诗喜欢她稳重，勤奋，不爱说长道短。工作虽然不大出色，但是她有责任感，有上进心，是个很好的女孩子。

这天，她们刚吃完午餐，在中环一带作短程散步。突然有人在叫：“秋诗！秋诗！”

秋诗认得出声音，她拉住贝蒂急步向前走，霍英平审上前，挡住了她们的去路。

“请你让开，别耽误了我们的上班时间。”秋诗声音虽然不大，但是语调却很冷淡。

“秋诗，我请求你，听我说几句话。”霍英平不理路人的注意，他的声音都沙哑了。

“好吧！不过，只此一次，下不为例！”秋诗对贝蒂说：“你先回去，董事长找我，说我有点小事，很快可以回去。”

“是的，”贝蒂向霍英平点一点头，她先走了。

“秋诗，我们到山顶，那儿比较情静。”

“不，我只能给你三十分钟的时间。”秋诗甚至不肯看霍英平一眼：“到附近的咖啡室坐坐。希望你把谈话的内容尽量简化，因为我的工作很忙。”

到咖啡室，秋诗不断低下头抚弄手袋的带子，由始至终，她一直没有看过霍英平。

“秋诗，我承认错了，而且错得很厉害。不过，我所以变心，完全是因为抵受不住

诱惑。爱诗有计划的引诱我，我一时不察，被她的热情迷住了，如果她不主动约会我，我是不会有胆量去接近她。如果说我爱情不专一，见一个爱一个，梦诗比爱诗更美，我为什么不去追求梦诗，你是一个聪明人，想想，自然会明白的！”

“那是我二妹不好，我愿意代她向你道歉！”秋诗低下头，她心里想着梦诗的话，要理智，决不可以软心肠。

“道歉？我并没有意思推卸责任，我是错了，我和爱诗都不对，不过我要见你，并不是想维护自己，我承认自己不好，不过，浪子回头金不换，我是一个回头的浪子，希望你收留我，给我一次机会。”霍英平的声音像哭：“我求你，秋诗，原谅我。”

“你原谅我！”霍英平高兴得去握秋诗的手：“我们立刻结婚。”

秋诗把手揪回来，她说：“往事似云烟，把它忘了吧！”

“你不肯和我结婚？”霍英平颓然垂下手：“你真的不肯原谅我？”

“那不是原谅不原谅的问题，假如你喜欢，我们仍然可以做朋友。”秋诗鼓起了最大的勇气：“不过，我不会和你结婚，不单只是你，任何男人，也不会再打动我的心。你明白吗，我是不会结婚的！”

“你分明还在恨我。”

“我不恨你，也不再爱你，我只能把你看作朋友。霍先生，我劝你还是

忘了我吧！

“我们之间，是不会有结果的！”

“我该死！我该死！”他握着拳头，轻轻捶着桌面。

“时候不早，我要上班了，再见。”秋诗站起来，离去。走到门口，她发觉眼眶凝着泪，她是个软心肠的人，她鼓起最大的勇气，才能够拒绝霍英平。

她在门口犹豫了一会，要不要进去？要不要告诉他可以原谅他？给浪子一个回头的机会？她移动了脚步，突然又停住了，因为她的脑海里出现了梦诗的影子：“大姐，男人经不起考验，就不是好丈夫！”

别了，英平。秋诗摇一下头。

程世浩由图书馆回来，借了一本他买不到的书，十分开心。

“端姨，”程世浩踏脚进房子，立刻问：“丽诗呢？”

“在后花园的草地晒太阳。”端姨也很喜欢世浩：“今天焗了柠檬批，要不要吃一块？”

“我先去看看丽诗。”

“也好，顺便叫她回来吃点心。”

程世浩由露台跑出后花园，果然看见丽诗躺在草地上，戴上了爱诗睡觉用的眼罩。

“丽诗，丽诗！”

一点回音也没有，世浩蹲下来，轻轻拉起眼罩一看，丽诗真的睡着了！

“小懒猪！”程世浩推了推她，她一翻身，又睡过去了。世浩怕她着凉，把身上浅咖啡色的软皮外套脱下来，盖在丽诗的身上。

世浩站起来，想回到屋子里，掉头一看，丽诗手一伸，外套落在地上。

“小调皮！”程世浩重新盖上外套，想了想，丽诗还像个小婴儿，专门踢被子的，只要他一走开，外套又会翻落。为了照顾她，程世浩索性坐在她身边看书。

好一会，丽诗醒来了，她轻轻拉下眼罩，看见世浩坐在她身边，看书正看得入迷。她看看自己，怎么身上盖着一件衣服？她再一次看看世浩，他缩坐着，显然有点冷！

丽诗轻声叫：“程世浩！”

“你醒了？”世浩连忙放下手中的书：“你睡得好甜。”

“为什么坐在我身边？”

“你睡了，我叫不醒你，我怕你着凉，因此守着你，替你盖衣服！”

丽诗好感动，她眨了眨眼睛：“为什么待我那么好？”

“你是个可爱的女孩子，所以每个人都对你好！”世浩毫不犹豫地说。

“我真的是那么好？”丽诗连自己都不相信：“不错，我对爸妈姐姐很尊重，不闹事，又听话。但是，我对你就不好，我常常向你发脾气，又找你麻烦，我由头到尾对你都不好，你不觉得我很野蛮？”

“不，怎么会。你向我发脾气，是一种心理发泄，因为你在家里最小，只有人向你发脾气，你不能向人发脾气，于是，你满腔委屈，就发泄在我的身上！”

“那多不公平，我岂非变了欺善怕恶，说严重一点，我是恩将仇报。我还能算是个好女孩么？”

“谁没有脾气，况且你又没有害人，说几句俏皮话，又算得了什么？男孩子应该让女孩子，我常常这样想的，你又不是木头，只要我真正对你好，

你一定会对我好。我在

等将来，人，不能只斤斤计较于目前！”

“你这样说，我好感动。”丽诗垂下头，擦了擦眼睛：“我错了！我不应该欺侮你，以后，我一定会好好待你！”

“真的？那太好了！”程世浩很安慰：“知错肯改的孩子，就是好孩子，我的好运来了。”

“我答应你，以后再也不向你发脾气。”丽诗把衣赐披在世浩的身上：“你一定很冷，穿上它吧。”

“谢谢！”程世浩拖起丽诗：“来吧！我们回屋子去，端姨等我们吃点心。”

“端姨待我们真好！”

“是的，有一次，她对我说，我是她的儿子，你是她的女儿。她狠疼我们。”

“她自己为什么没有孩子，她结过婚的，她会是个很好的母亲！”

丽诗和程世浩约好去买新唱片，可是，一直等到四点钟，世浩还没有回来。

丽诗好寂寞，马太太，端姨和三个姐姐都不在。家里只有她一个主人。

她跪在窗前，眼睛看着花园那条小径。等，等，她开始有点生气。

她眨一眨眼睛，突然，看见小径上，出现了一个男孩子。

他穿着一套深蓝的牛仔装，咖啡色长靴，手上提着一只牛仔布旅行袋，一只半旧的吉他背在肩膀上。

他英伟，爽朗，那一脸满不在乎的神情，能令女孩子在乎他。

好吸引人的男孩子，好神气的小子，和他在一起，一定会令别的女孩子羡慕。

丽诗不自觉地站起来，走出花园。

他停下来，侧着头，向她笑了笑：“你是丽诗吗？”

“你，怎会知道我的名字？”她颇意外。

“因为马家几姐妹当中，只有丽诗的年纪比我小。”他一直走进屋里去。

“你是谁？”她跟了进去。

“保罗！”他抛下牛仔布袋。

“保罗表哥，”丽诗突然欢呼起来：“大姑母的儿子！”

“你很聪明！”他揽着她的肩，两个人非常的接近：“你很美！”

“你不是住在法国吗？怎么回来了？”

“度假。我们念大学很自由。”

“法国的女孩子是不是很美？”

保罗扳过她的身子，两个人面对着面，保罗在她的唇上吻了一下：“从没有见过比你更漂亮的女孩子。”

“你……”丽诗用手掩住嘴唇，她的心房跳动得好厉害，有极度的害羞，小许的喜悦，她——十六岁了，还是第一次为男孩子心跳。

“从未被男孩子吻过，是不是？”他的眼睛像X光：“怪不得我嗅到一股纯洁的香味！”

“纯洁的香味？”

“唔！”他再次低头吻她：“我喜欢你！”

“噢！”她迷失在他的怀里。

“丽诗！”一声凄厉的叫声，程世浩由外面奔进来。

丽诗轻轻推开保罗，用舌头舐了舐嘴唇。

“他是推？”世浩满脸涨红：“你们在干什么？”

保罗揽住丽诗的腰，丽诗只轻微挣脱一下。

“放开她，”世浩嚷叫：“放开那脏手！”

“他是谁？”保罗把丽诗拥得更紧。

“我的补习老师！”丽诗小声说。现在，在丽诗的心里，保罗和世浩有了很大的分别，不错，世浩是她的好朋友，但是保罗吻过她，已经算是她的爱人。

“啊！老师，难怪管你管得那么紧。宝贝，你是不是还没有做好功课。”保罗像“快熟餐”即煮即熟。

“我早就做好功课！”

“那，这儿没有你的事！”保罗朝世浩把手一挥，像赶走一只狗。

“丽诗！”世浩压低一下声音：“你还没有告诉我，他是谁？”

“大姑母的儿子——张保罗。”

“张先生，幸会。”他已控制了自己，人家是表兄妹嘛！又不是由外面带回来的那些不三不四的男孩子：“我和丽诗约好了去买唱片，我想，现在该出门了！”

“老师约会学生？那太过分了，是不是？老师？嗯！”

世浩白净的脸上透着红，他带点怯意说：“我和丽诗也是朋友，我们一起长大，我就住在这儿。马家和程家是世交。”

“啊！原来如此，那你有权跟我竞争。”保罗问丽诗：“你喜欢听音乐？”

“唔！”丽诗点着头。

“听唱片有什么味儿？要听真人演奏，真人演唱才够劲啊！”

“可是……”丽诗摊开两只手。

“来！”保罗拿起吉他，拉丽诗出花园：“我为你而演唱……”

世浩看着他们的背影，气得透不过气来。

保罗来了，改变了丽诗的生活方式。丽诗虽然贪玩，但很内向，也不喜欢交际应酬。但是现在不同了，天天和保罗逛街，看电影，跑“的士够格”，而且丽诗开始喜欢穿高跟鞋。

世浩每天在家里等丽诗下课，但是丽诗不到晚上十时不会回家。

最初，她很害羞，极力逃避。逐渐，她已经胆敢和保罗公开亲热。

世浩有极大的不满，但是，他不忍心苛责丽诗，他忍耐着，把痛苦深深埋藏在心里。

他唯一的希望——保罗尽快离去。

除了程世浩，马太太是第一个发现丽诗变坏的人。

“我不喜欢保罗和丽诗太接近。”马太太向丈夫抗议。

“你不喜欢保罗？”

“保罗是我们的外甥，他又没有犯我，我没有理由不喜欢他，我只是不想丽诗和他

天天在一起！”

“保罗是来度假的，过一段时间就要离去。他来香港，我们应该尽地主之谊招待他，

况且，我和大姐感情很好，我应该爱护保罗。”

“我同意应该厚待保罗。但是，招待保罗的责任，不应该只落在丽诗的

身上。”

“保罗和丽诗比较谈得来，他们又是表兄妹，两个年青人一起玩玩，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我看，并非只是表兄妹那么简单。”马太太不以为然：“你没有看见他们互相揽

着腰，又说又笑？”

“保罗像个洋孩子，他的作风也许看不惯，不过，我相信他不会伤害丽诗。”

“一句话，我为丽诗担心！”

“好吧！有空我和保罗谈谈！”

“告诉他，丽诗还是个小孩子。”马太太互握着手，摇一下头：“其实，我并不是老顽固，丽诗十六岁谈恋爱我也不反对，只是，她的对象不应该是保罗。因为，他没有安全感。”

“我明白。丽诗是你最宠爱的，你关心她，难免疑虑多多。”马永安握了握妻子的手：“放心，保罗不会是我们的女婿，因为我会阻止他。为了你。”

“谢谢！”

4

“脚踏车是你的？”保罗拍着一部全新的单车：“红色的，好漂亮！”

“是爹地送给我的新年礼物。”丽诗近来好开心：“你会骑脚踏车吗？”

“会，假如有两都单车，我们可以去旅行。程世浩是不是也有一辆？”

“唔！是妈咪送给他的。星期日我放假，我代你向程世浩借车，然后我们一起游新界。”

“好主意！”保罗拍一拍腹部：“肚子饿，我们进去看看有什么好吃的！”

“我带你去厨房偷东西吃，你敢不敢？”

“为什么不敢？我最喜欢新鲜刺激，而且偷回来的味道一定特别好！”

两个人互相拥抱着走进大厅。程世浩截住他们的去路：“丽诗，刚才我看你的功课，你差不多一个星期没有整理笔记。”

“噢！是的，我今晚会把笔记抄好。”

“今晚？你哪一个晚上有空？”程世浩看见丽诗和保罗这样亲热，心里就难过：“现在你反正闲着，先把功课做好。”

“你弄错了，程老师。”保罗看见世浩也不顺眼：“现在我们正忙着！”

“忙？”世浩问丽诗：“忙什么？”

“我们去偷东西吃，你也一起来！”

“丽诗，”保罗冷嘲热讽：“人家为人师表，怎会跟我们一起玩，万一他向舅母告密，我们准没命！”

“他以前也跟我偷过东西吃！”丽诗不服气：“是不是？程世浩。”

“你到底做不做功课？”

“啐！”丽诗鼓着气：“也得等我吃完东西啊！”

“好吧！半个钟头后，我在书房等你！”

保罗和丽诗嘻嘻哈哈地走到厨房，丽诗打开焗炉问：“你要吃甜的，还是咸的？”

“牛肉卷，杏仁蛋糕，我两样都要。”

“好，两样都要！”丽诗最喜欢玩小孩子玩意儿，有人陪她玩，她就开心。

“你不是喜欢荡秋千？”保罗吃完最后一口蛋糕：“我陪你去荡秋千！”

“可是，程世浩……”

“哈！程世浩，怎么这个人这样烦？一天到晚迫着你读书！”

“他是为了我好，他怕我考不到大学！”

“这就证明他看不起你，对你没有信心！”

“你是叫我去玩，不要管他？”

“当然，就算没有他替你补习，你一样能考到大学。”

“你又不是主考官。”

“我纵然是主考官也没用，最重要的，还是你聪明，反应快，智力商数高，我对你很有信心。”

丽诗被奉承得美极了。“况且，你也不能任由他欺负……”

“程世浩对我很好，他不会欺负我的。”

“对你好？如果他对你好，就不应该天天在我的面前批评你，他分明知道我喜欢你，他不应该夸张你的缺点！”

“这……”丽诗幼稚的心灵，很快就吸收了保罗的灌输。

“他凶巴巴的迫你，你不理他，让他下不了台，下一次，他就不敢再啰嗦！”

“对！我们去玩。”丽诗跳起来：“你要给我荡得高高的，嗯！”

“好吧，直高得你叫救命！”程世浩在书房等，等了一个钟头，人影不见，他叹口气，站起来。

刚走出花园，就听见丽诗的笑声，他连忙走出去，看见丽诗人在半空，程世浩差点没吓得心脏飞跳出来。

“喂！保罗，”他走上前，喘着气叫：“你把丽诗荡得那么高，摔下来，可不是玩的！”

保罗立刻停下手，两手叉腰：“看！你那凶巴巴的程老师来了！”

“程世浩，”丽诗大发娇嗔：“你为什么老是管我？”

“我不是管你，我是关心你，荡得太高，秋千一旦失去平衡，那你……”

“关心？笑话。我是她的表哥，她的男朋友，我不关心她，轮到你这做补习老师的去关心？你不是关心她，是嫉妒！”

“我？嫉妒？”程世浩面颊发热。

“当然，你妒忌我们快乐，嫉妒我们幸福，你想把丽诗关起来，你自私！”

“我……”程世浩竟然哑然无语。

“保罗，别管他嘛！给我荡。”

“听见了没有，程老师，是丽诗叫我不要管你的！”

保罗双手一推，丽诗又在半空，她再次发出刺激喜悦的笑声，那笑声，化作千根刺，万根针，直刺进程世浩的心房。程世浩转身，拖着脚步口到屋

里去。他不敢怪丽诗，只恨自己太无用，眼看着自己心爱的人给人抢走，他竟然无能为力。丽诗的心里到底有没有他？……

“丽诗，丽诗！”美宝追上去，后面还跟着苏珊和露斯。

丽诗停下来，距离上课还有十分钟。“刚才送你上学的男孩子好帅啊！”

“是吗？”

“他好像……”美宝抓着头发想。

“亚伦狄龙，罗拔烈福？”丽诗摇一下头：“为什么全世界好看的男孩子都要像他们？地球上就只有这两个人？”

“还有查理士布朗臣！”

“什么？你说他像查理士布朗臣？”丽诗笑着叫起来！

“噢！不是，他是像明星，但是，一时之间想不起像谁。总之，他很英俊！”

“谢谢！”丽诗弯一下腰。

“他是谁？”苏珊问。

“我的表哥！”

“为什么我们以前没有见过他呢？”露斯说。

“他刚由法国口来，其实，他最近天天送我上学，你们没有看见？”

“没有！”苏珊似乎有点不高兴：“过去，我只知道你有一个程世浩。”

“他？哈，他只不过是我的世兄！”

“他不是喜欢你？”露斯问：“他不是你的男朋友？”

“怎么会？我一直把他当我哥哥。”

“反过来说，你的表哥就是你的男朋友？”苏珊追着问。

“假如你们喜欢这样说，我也不否认。”丽诗大大方方：“保罗是不是比程世浩好？”

“不见得，程世浩也很英俊，程世浩是斯文靓仔，”

“程世浩虽然也很英俊，不过，他很木，”美宝说：“保罗才够活。”

“程世浩的木，其实是忠厚稳重。”苏珊说：“保罗的活，是轻佻。我比较喜欢程世浩那一种类型。”

“你不是看上了程世浩吧！苏珊？”露斯忙着说：“我也喜欢程世浩！”

“程世浩知道了一定开心死。你知道吗？他还没有女朋友。”

“那我做他的女朋友。”露斯说。

“也给我介绍。以前，我一直还以为程世浩是你的男朋友，因此，我只是在欣赏他。”苏珊说：“现在既然你不要，那就把他介绍给我们吧！”

“你们真不言羞！”

“你知道我一向坦白不喜欢偷偷摸摸。心里爱得要死，口里却说不喜欢，骗了人，也骗了自己。何苦？”

“好吧！我一定替你们做媒。”

“大家交个朋友，倒没有妄想嫁给他。”露斯果然很坦白：“星期一公众假期，问他有没有空，我们一起去看电影。”

“不用问，他一定有空！”

“程世浩，程世浩，”丽诗一走进屋子便到处找，大声叫。

“丽诗！”世浩连忙由房间里出来：“找我有事吗？”

“星期一公众假期，你有没有空？”

“有空！”世浩很开心，以为丽诗已回心转意：“你想我陪你去玩？”

“唔！去看电影。”

“我们两个？”他暗自高兴。

“不，还有美宝，露斯和苏珊。”

“为什么带那么多人？”

“替你们做媒呀！”丽诗完全没有留心世浩的反应：“露斯和苏珊喜欢你，想跟你交个朋友。”

“你，”世浩感到一块大石，压在他的心上：“这是什么意思？”

“一番好意啊！她们两个都喜欢你，这是你的好运。反正你又没有女朋友，就跟她们做朋友吧！她们都很漂亮。”

“无聊，太无聊！”

“你不想交女朋友？”

“不想！”

“星期一你去不去看电影？”

“不去，哪儿都不去！”

“不去就不去，有什么了不起？”丽诗有点失望，也有点委屈。

“丽诗，我……”

“丽诗，”保罗跑进来：“你走得好快，咦，你为什么不开心？”

“他，他欺负我！”丽诗嘟起了小嘴。

“喂，你。”保罗一手搂住丽诗，另一手指住程世浩：“你怎么欺负丽诗？”

“嘿！”程世浩转身走进去。

“别生气。”保罗吻她一下：“我唱歌给你听，好吗？”

于是，丽诗躺在花园的草地上，保罗坐在她身边，一面弹吉他，一面唱情歌。

丽诗完全迷醉了！

程世浩躲在房间，靠在窗旁，看着保罗和丽诗情意绵绵。

程世浩和丽诗一起生活了四年多，他第一次发觉她已经不再是什么都不懂的小女孩。

起码，她懂得爱。

假如他能掌握机会，丽诗是应该属于他的。

现在，一切都完了！

“保罗！”丽诗咬着一株青草：“你说，大姐和三姐是不是很漂亮？”

“你们一家人都漂亮。不过，大表姐太忧郁，三表姐太冷，我两种类型都不喜欢，我还是最喜欢你！”

“二姐呢？”

“我只见过她的照片，不错嘛！”

“你会喜欢她，因为你们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丽诗突然问：“你会不会突然又喜欢二姐？”

“假如我还没有认识你，那，很难说。可是，我已经有了你，管她有多漂亮，我也不会喜欢她！”

“真的？”

“要不要我发誓？”保罗举起三只手指：“上帝为我作证，假如我张保罗……”

丽诗咕咕地笑，把保罗的手拉下来。

“奇怪，我来了那么久，怎么从未见过二表姐？她是做空中小姐的？”

“一点不错，她放长假，去了欧洲。前些日子为了大姐……噢！反正她已快回来了！”

“我就不相信二表姐比你更好！”

“要是她真的比我好呢？”

“我还是要你……”

年近岁晚，为了迎接新的一年，酒店属下的大堂、扒房、咖啡室、明珠厅……全都要重新布置。

梦诗忙个不停，因为这些全是她的工作。

回到办公室，想取回一张设计图，碧姬把她叫住：“经理，你的长途电话！”

梦诗皱一皱眉，拿起电话筒：“喂！”

“梦诗？找你我得好苦。”

“表姐，你在哪儿？”

“墨尔本。我星期三回来，我买了许多礼物送给你。飞机五点钟到，你已经下班了，到飞机场来接我好不好？”

“真对不起！表姐，最近几天我忙到七八点，五点我走不开。”

“真扫兴。”美施在埋怨：“星期六晚我们家里有舞会，你一定要来！”

“晚上可以，星期五晚你再给我电话。代问候路易。”梦诗挂上电话，到楼下，看见谢夫，他最近无缘无故常到酒店来。“梦诗，等会儿我们去吃下午茶好不好？”

“吃下午茶？对我来说是妄想。”梦诗连停下来跟他谈话的时间也没有：“我忙得要命，连晚餐也不知道要拖到什么时候！”

“我帮你，好不好？我在意大利也学过设计。”谢夫亦步亦趋：“把工作做好，我们去吃晚餐。”

“你自己不是开了一间公司，你自己不忙？”梦诗走进明珠厅，她高声叫：“那儿不要放东西，三天后大桔树就会送来。”

小工们立刻把一座屏风搬开。

“公司有许多职员，通常做老板的都不会太忙……”谢夫追随左右。

“不错，反正有我们这种小人物卖命！”

“梦诗，我不是这意思……”谢夫着急了，这女孩子真难待候。

梦诗已走开，亲自指导小工们工作。

梦诗自顾自工作，视谢夫如无物，谢夫不能怪她，因为，连他的父亲周董事长，也十分欣赏梦诗这份工作热忱。

他只有痴痴地等。

这已经不是第一次。

一直到七点钟，小工们已收工，梦诗的室外工作也只好暂停。

“梦诗，我们可以去吃晚餐了吧？”

“你还没有走？”梦诗吐口气：“你在扒房等我，我收拾好写字楼的东西就下来。”

“扒房？到外面吃好不好？”

“你不欣赏扒房的食物？为什么不向梁经理投诉？他管理饮食部。”

“我不是这意思，只是想转换一下环境，比如，上夜总会。”

“我要留下来，因为想到了什么要做的，可以立刻去做！”

“还要做？现在是你休息时间，你对工作真的这样重视？”

“别忘了这是你爸爸的酒店，我在替你爸爸做事。”

“够了！该休息了。管他是谁的酒店？我可不管，一天忙到晚，连奴隶都不如！”

“但是，我并无怨言！”

“一个女孩子的青春，都花费在这儿？”

“我愿意！”

“梦诗！”

“谢夫，你为什么不去约会别的女孩子上夜总会，让我自己留在扒房？”

“好吧，好吧！”谢夫立刻妥协：“我在扒房等你！”

梦诗笑一下，摇摇头。

穿着灰色天鹅绒西装的左天培正在和几个年青人在谈天，突然，入口处发出一道白光。

穿着白狐皮大衣的梦诗出现在那儿。

佣人替她脱下大衣，里面是连着帽子的银白色长裙，她戴上帽子，像一个阿拉伯的公主，高雅而艳丽。

“哎！哪儿来的天使。”一个长着胡子的年青人低叫起来。

“路易结婚的时候我见过她。”另一个说：“她是美施的表妹。”

“好漂亮，好出色！”

“唏！她一个人来，没有舞伴，我们有机会，可以乘机献殷勤了。”

“想追求她？”

“谁不想？这样美的女孩子！”

“没有人能得到她。”

“为什么？”七嘴八舌。

“她的眼睛长在头顶，她的心里不肯容纳任何人！”

“有人追求过她，失败了？”

“追求？她肯跟你说话，你已经走运。”庄尼问天培：“是不是？”

“什么？”

“马梦诗是个很骄傲的女孩子。”

“是吧！”左天培眉毛一扬，眼睛一转，他心里暗自高兴，因为将会有一场好戏上演。

有仇不报，非君子！

美施和路易迎上前，“你到得好迟，要罚你！”

“刚下班！”梦诗一只手挽着美施，另一只手挽着路易：“蜜月愉快？”

“好玩极了，要不是忙着回来过农历新年，我们还不想回来。”

“美施最喜欢去巴黎。”路易说。

“买时装呀！梦诗，跟我到楼上来。”美施回头对丈夫说：“替梦诗拿一杯香槟到我们的房间。”

美施带梦诗上楼，就在这时候，左天培开了汽车出去。

“看！这些礼物。”袋子、盒子堆起一座小山：“全是送给你的。”

“那么多？你一定花了许多钱。”

“都是路易付账。”

“他对你很好，是吗？”

“唔！的确很好。结婚对女人来说，真是一件好事！”

“因为买东西的时候有人付账。”

“并不单只为此，而是……我一言难尽。总之，我希望你也赶快结婚。最近，追求你最卖力的是谁？”

“周谢夫，你见过的！”

“他的爸爸，是不是你曾经告诉我，有一个母老虎的风流董事长？”

“不，我们董事长是特级好人，周夫人更是温柔贤淑。我说的是董事长的堂弟，已被调去泰国的酒店。”

“不是为了你吧？”

“怎么会？只不过母老虎的娘家在泰国。是他自己请求的。”

“那晚慈善舞会，我看得出周夫人很喜欢你！”

“她对我是另眼相看，特别优待！”

“谢夫其实也不错。”

“唔！不错！”

“那就将就点，算了吧！”

“就像买一件衣服？”梦诗摇摇头：“我们到楼上已经很久，你应该去招呼客人！”

“我们一起下楼！”

左天培站在楼梯口，挡住了她们的去路。

“表嫂，我想和梦诗表妹……”

“梦诗表妹？”梦诗风眼一瞪，百分之七十的愤怒，百分之三十意外：“好的称呼，”

“你是表嫂的表妹，依照中国习俗，我应该称呼你表妹！”

“哼！”梦诗鼻尖一昂。

“我想和梦诗表妹谈谈，行吗？”左天培问美施。

“你们谈谈，反正我要招呼客人！”

“表姐不要走，我和这个人，无话可说！”

“表嫂，你就留下来吧！其实，我们之间没有什么秘密，我只不过想弄清楚一件事情，你在场更好！”

“是不是我把牛奶浇在你头上的那件事？”梦诗想起来还好笑呢！

“什么？”美施颇诧异：“你把牛奶往天培头上淋？”

“唔！整整一大杯！”

“那，你怎可以……”

“表嫂，别紧张，我根本没有怪责梦诗表妹的意思。因为……那天是我不好，我不应该冒犯她。牛奶洗头该是我的报应。”

“你不怪梦诗就好了，梦诗小孩子脾气很重，她是跟你闹着玩的，你可不要怪她。”

“她不怪我就好了，我怎敢怪她？”

左天培那样低首下心，大大出乎了梦诗意料之外。

“知错能改，就是好人。况且，正如你说的，你已受了报应。我相信梦诗一定能够原谅你。是不是？梦诗。”

梦诗半句话不说，观察着。

左天培双手插进裤袋，低头看着深灰色的皮鞋：“我特地来向梦诗道歉！”

他是那样真诚，感动了美施，她代为求精：“梦诗，你大人有大量，原谅

他吧！”

左天培抬起头，眼睛充满歉意。

“好吧！”梦诗点一下头：“我接受他的道歉！”

“你肯原谅我，太好了，请等二等！”左天培走开去，一会，他拿了两杯酒走过来，他把其中一杯交给梦诗：“我敬你一杯！”

梦诗握着酒杯，犹豫。

“请！”左天培把酒喝光，酒杯向下：“先干杯为敬。”

“梦诗，喝了吧！从此之后，大家不要再斗气，做个好朋友，听话！”

梦诗一口一口地把酒喝下去。

左天培的眼睛透着狡黠的微笑。

直等梦诗喝光了酒，他弯下腰，右手向横一摆，像一个欧洲古代的武士：“谢谢！”

“你？”梦诗似乎有点怀疑。

“我们平等了！失陪！”左天培走开去，和别的女孩子谈笑去了。

“天培真莫名其妙，”美施摇一下头：“我以为他会请你做舞伴。”

“表姐，你有没有发觉左天培的态度很轻浮，而且，他的眼睛，哎！我说不出来。”

“不是吧！我觉得他一直都很诚恳！”

“我是说，我喝完酒的一刹那！”

“也没有什么，天培这个人很有幽默感。”美施拉住她：“别管他，快要吃晚饭，我们到厨房去看看！”

“你没有请管家？”

“等孩子出世了再请。”

“什么时候做妈咪？”

“我怎会知道呢？”美施笑着说：“我又不是奉子命成婚！”

梦诗也笑了起来，可是，很快，笑容就冻结在她的嘴边。她感到腰部一阵绞痛，额上透凉，冷汗直冒。

“梦诗，你怎么了？”

“表姐，我不舒服。”

“哪儿不舒服。”美施着慌起来。

“肚子。也有点冷。”

“是不是肚饿了？”

“也许是吧！”梦诗靠在墙上：“今天很忙没有时间吃下午茶。”

美施一面扶住梦诗，一面吩咐佣人挑两片最滑的牛柳。美施把一小块一小块的牛柳喂着给梦诗吃。

梦诗吃了两口，推开美施的手：“哎！我肚子痛，我吃不下。”

“怎会突然变成这样子，刚才还是好好的。”美施放下碟子，扶住梦诗：“阿月，端一张干净的椅子来这边。”

“左天培，左天培害我！”

“你肚子痛，跟天培有什么关系？”

“你忘记他的眼睛，忘记他说过：我们公平了……我把牛奶淋在他的头上，他在酒里下了泻药，表姐，啊，我……我受不了！”

“泻药？”美施面色一变：“快回我房间去，你大概要拉肚子了！”

美施扶梦诗回大厅，梦诗痛得弯了腰，到楼梯口，左天培把她们截住。

“梦诗表妹，你没事吧！”

“你……你会得到报应！”

“天培，你已经不是三岁小孩子，开玩笑也得有个限度，怎可以……”

“表姐，快，”梦诗迫不及待：“快！”

美施扶着梦诗仓惶上楼，天培在后面哈哈大笑，笑中包含着得意，痛快……

梦诗但愿手上有一个手榴弹，向左天培头上扔下去。

“请马梦诗小姐听电话。”

“马经理请病假。”

“已经三天了，还没有好？”

“她仍然躺在床上。”

“她到底患了什么病？”

“最初是腹泻，后来虚脱，晕倒不省人事。请问你是谁？”

“晕倒。”对方颇焦急：“怎么晕倒的？”

“这一个星期里，因为酒店要重新布置，马经理工作负责，事事亲力亲为，由于太忙，她经常没有时间吃午餐，有一天，早上九时吃过早餐，晚上十时才有时间吃晚餐，足足饿了十三个钟头。前几天，她已在闹胃病和营养不良。三天前，她空着肚子吃泻药，把什么都泻光了，又吃不下东西，因此在极度虚弱下，她支持不住晕倒了！”

“天！啊！”

“先生，你是谁？”

“马小姐的朋友。”

“你贵姓，请留下姓名。”

“不必了，只是一个不相干的人。”左天培缓缓放下电话，真的不相干？梦诗弄到不省人事昏迷，真的和他毫不相干？

左天培本来想打电话去挖苦和作弄梦诗，想不到结果大大出乎意料之外。

左天培恶作剧，喜欢作弄人，但是，他绝对没有伤害人的意思，也不想伤害梦诗。现在，梦诗为他而病倒了，他心里十分不安！

该怎办？该不该弥补？他向来不甘示弱，但，这与示弱无关。伤害了别人，不应该负疚？要不要去马家一趟？

去马家？大冒险了吧！梦诗将会怎样对付他，他早已心里有数，他贸然去马家，岂非送羊入虎口？

不理她，装作毫不知情，可是又于心不忍。他在办公室里踱来踱去，突然，他想起了一个人。她就是表嫂美施。

美施和梦诗感情好，有美施帮忙，相信事情一定可以解决。

左天培把陈秘书召进来。

“我有事出去，明天才回来。你替我送一篮花给马梦诗小姐，地址在桌上。”

“就是送西装给你的马小姐？”

“别多问了，去办你的事。”

“知道了！董事长……”

“天培，我正想找你！”美施一看见左天培就嚷叫起来。

“表嫂，我……”

“你二十几岁的人了，怎么还像个十几岁的小孩，一天到晚闹事捣蛋。”美施摇头叹气：“你这一次太过份了，简直不像开玩笑，像谋杀，你把梦诗害病了，知道不知道？”

“我知道！”左天培垂下头，互握手指。

“你待人接物本来很不错，对我也懂得尊重，为什么偏偏要跟梦诗过不去？”

“我不喜欢她太骄傲，大神气！”

“她又没有要你喜欢。虽然，梦诗性格是有点冷傲，但是，你不犯她，她绝对不会找你麻烦。你不喜欢她就不理她好了，何必要伤害她？你不觉得自己太残忍？”

“我没有存心伤害她，只是想挫挫她的锐气。让她知道，并不是全世界的人都要崇拜她，奉承她。”

“你这是多管闲事，她又不是你太太，你管她怎么样？”美施惋惜地说：“我一直认为你和梦诗很登对，希望你们能做个好朋友，谁知道，你们竟然成了仇人。不过弄到今天的田地，损失的还是你！”

“当然是你的损失，先别说她貌美如花。就是看她个人的历史，一片白，连半点污点也没有，这已经很难得。”美施不容许他插嘴。

“你说她很纯情？”

“很纯洁。活了二十二年，从未交过男朋友。现在，找一个漂亮的女孩子，容易。找一个没有污点的女孩子，困难。现在的女孩子，没有道德观念，十六七岁就已经不是处女。你想想，假如你娶了梦诗，你不单只是她唯一的丈夫，而且，还是她第一个男朋友，第一个爱人，那有多完美。”

“有一个女明星，她也曾对人说，她的丈夫是她第一个男朋友，结果，她还不是出墙红杏，背夫偷情。”

“你怎能拿梦诗跟那女人比？梦诗是名门淑女，受过高等教育，品格清高。那女人没有学问，没有思想，没有家教，下贱。”

“对不起，表嫂，算我譬如错了。今天我特地来请求你帮忙。”

“我能为你做什么事？”

“陪我去马家，跟梦诗说声对不起！”

“我也要学声对不起。因为，我什么事都可以为你做，就是不敢带你去见梦诗。她的脾气，我了解，我不想自讨苦吃。”

“那我怎么办？”

“必须由你自己去解决，没有人能帮助你。”美施说：“只有真诚，才能令人感动！”

“可是，我……”

“这一次道歉，可不要再放泻药了！”美施笑着摇头：“两个人都在社会上做事，还像个无知小孩！”

梦诗躺在床上，马太太和世浩待候在旁边。

“今天觉得好点了吧！”

“人没有那么疲倦，也可以吃少许东西。”

“三姐，够钟吃药。”世浩一手拿着药丸，一手拿着水杯，送到梦诗的面前。

梦诗吃了药，感动地说：“你真是我的好弟弟，每天下了课就来陪我。”

“世浩是个最好的孩子！”马太太非常疼爱他：“人温柔，又有人情味！”

“小妹呢？几天没见她了！”

“她？”世浩两条眉锁在一起。

“她刚才来看过你，你还没有睡醒。现在又给保罗拉走了。”

梦诗偷看世浩一眼，连忙换了一个话题：“我有点饿！”

“鸡粥来了！”端姨捧着一只托盆进来：“梦诗，我喂你！”

“她肯吃东西我就高兴。”马太太微微地笑：“她已经四天没有吃东西。”

“太太，”阿玲拿了一篮花进来：“有人送花给三小姐。”

“谢夫早上不是送了一篮来了吗？怎么一天送两次。”

“伯母，颜色不同。”世浩说：“谢夫送的是红玫瑰，这是白色的。”

“对！颜色不同，一定是另外一个人造来的。”马太太笑了笑：“会不会是美施？她知道你喜欢白色。”

“不会是表姐，她不喜欢白色的花。但是白玫瑰的确很美。”

“新鲜又甜蜜。瞧！附着一张卡片。”

“妈咪，请代我看看送花的人是谁？”

“一定是你的好朋友，唔！听着啊！梦诗：祝你身体健康！左天培。”

“不要，不要！”梦诗突然叫了起来，她的举止吓慌了房中每一个人：“把花扔出去，快把花扔掉！”

“梦诗，到底是怎么一回事？”马太太按住女儿，端姨连忙把粥拿开。

“阿玲，不要那篮花，”梦诗失去常性，像一只受惊的小猫：“请你们扔掉它！”

程世浩拿了花篮便往外跑。

梦诗透了一口气，躺在床上。

“再吃点粥，好吗？”端姨柔声问。

梦诗摇了摇头。

端姨收拾东西和阿玲出去。

“梦诗！”马太太抚着女儿的卷发：“你不喜欢姓左的？”

“我恨他！是他把我弄成这样子，”梦诗咬一下唇：“假如我有能力，我杀了他！”

“你和男孩子一向没有来往，他……”

“妈咪，求求你不要再提好不好？他是我命里的克星。”梦诗闭上眼睛，一会，她说：“明天，我要上班了！”

“上班？你的身体还没有复元！不，不行，我要你多休息几天，我代你请假。”

“这几天，是我最忙的日子，工作一大堆，何况我又平白无端的躺了几天？如果我再不上班，我的工作就无法完成！”

“可是，你还在吃药啊！孩子。”

“我的身体根本没有什么。现在虽然虚弱一点，我相信还能支持，妈咪！工作未完成，我没有心情休息，让我上班吧！”

“你这孩子，就是硬脾气，固执不听话，唉！我对你真没办法。”

“假如这几天不是出了事，我的工作应该可以完成。都怪他，都是他不好，他伤害我，我恨他，恨他一辈子！”

左天培开了另一辆平治房车到马家附近，八时三十分，马家的司机开着马家的美国大房车到门口，一会，穿着白色兔毛，绒披肩长大衣，黑长靴的梦诗由里面出来，她的面色很苍白，神情慵倦得有点楚楚可怜。

左天培还是第一次看清楚她，她的确很美，美得令人心醉，左天培有许多女朋友，可是没有一个像梦诗这样高贵，冷艳。她，的确有骄傲的条件。左天培急急忙忙跳下车，立即追上去：“梦诗！”

梦诗抬头看见他，眼睛瞪得好大，左天培走上前，他说得很匆忙：“你还没有好，不应该上班！”

梦诗高高举起她的手，狠狠的，用尽平生之力（幸而病体初愈），向左天培拍出了一个大巴掌：啪！清脆得很。

左天培一愕，他用手抚着脸，满眼中充满惊诧与愤怒。

梦诗停住脚步，刚才她用尽全力的确稍稍失去平衡。她等待着，她知道左天培会回她一个巨灵之掌。她深信左天培会打她，尽管所有的男人都宠她，但是这可恶的左天培是绝对不肯吃亏。

梦诗等待着，戒备着，准备和这不共戴天的仇人，拼个你死我活。

终于，左天培缓缓地放下手，他垂下头，轻声说：“我是来道歉的！”

“？……”梦诗大感意外，这不像是左天培吧？他为什么不打她？奇怪，奇怪。

梦诗略一停顿，终于钻进汽车。

左天培目送着汽车远去，他内心不断地叫：“为什么不打她，从来没有女人敢打我，就算是他的母亲也不敢碰他一下。这女人好大的胆子，哼！非要好好揍她一顿不可！”

“算了吧！”他终于摇一下头：“那一个巴掌，就算是他的报应！”

开了两个通宵，加上谢夫的帮忙，梦诗终于使酒店焕然一新。

周夫人大声叫好。连董事长也翘起了大拇指，猛说这是年青人的世界。

周董事长完全因为欣赏梦诗的才能，因为酒店有一个这样能干的职员，是他的福气。周夫人的想法就完全不同了，她并不关心梦诗的才能，只是喜欢她的人。

“我很喜欢梦诗。”周夫人说。

“我也喜欢！”周董事长点一下头。

“我希望梦诗做我们的媳妇。”

“好主意！”

“你认为谢夫一定能追求成功？”周夫人禁不住内心的喜悦。

“不一定吧！”

“你是说，儿子不够条件？”周夫人一下子又生气了：“张家、杨家、李家的女儿

在追求他，这证明他有魅力。”

“我并没有批评谢夫。谢夫是好儿子，他条件也很好。只是，梦诗这孩子，有点特别，谢夫追求她，不容易。”

“就是因为谢夫没有什么成绩，我才要你做老子的帮忙！”

“我能帮什么忙？我又不是爱神丘比特，”周董事长摇一下头：“这种事情，只能够靠谢夫自己。”

“你忘记你自己是老板？”

“老板又怎么样？你不会是叫我在施压力吧？”

“你可以升她职，加她薪，尽量给她好处，令她对谢夫产生好感！”

“太太，梦诗不吃这一套！”

“你左也不是，右也不是，尽在推挡，那到底为什么？难道你不想谢夫

娶她？”

“怎会不想？有一个好媳妇，比有一个好职员更有保障。好的职员分分钟可以辞职不干，但是，媳妇就不会跑掉。”

“既然你心里明白，就该助儿子一臂之力。”周夫人志在必得：“我在如冰身上下工夫，你想办法讨好梦诗。”

“太太，爱情是不可以强求的，如果他们相爱，根本用不着我们帮忙！”

“好，你不管，我自己来！”

“太太，你喜欢做什么，我不反对。可是，千万不要把我的好职员吓走……”

梦诗经过酒店的大堂，突然有人叫住她：“马小姐，马经理！”

梦诗回过头去，看见三个男人。

“黄老板，又来了，住我们酒店？”

“特地给你捧场。”黄老板笑着，他一直希望梦诗能替他拍部电影，所以再次看见梦诗总不肯放过：“马小姐，给你介绍一下：这是徐导演，这是张编剧，这位小姐就是我经常提起的全世界最美丽的公关经理马小姐。”

“幸会！”梦诗笑一下：“来香港拍片？”

“不，是想买一本小说。”

“那一定是一本名著。”

“徐森一的《浪里情》。”

“《浪里情》？那是一本好书。徐森一也是一个天才，他的读者很多。”

“认识徐森一吗？”

“不认识。”

“想不想认识？”

“很好奇！”

“今晚我们在明珠厅请徐森一吃饭，你有兴趣，大家吃顿饭聊聊。”

“能不能多带一个人？”

“男朋友？”

“不，是我的姐姐。她也是徐森一的忠实读者。可以吗？”

“欢迎之至。八点吃饭，你一定来！”

“谢谢！”梦诗立刻回办公室，拨电话给秋诗。

“大姐，还记得《浪里情》吗？”

“我还在看。写得太好了，我已经看了三次。徐森一是一个了不起的作家。”

“想不想认识他？”

“不要开玩笑！”

“谁跟你开玩笑，我说的都是真话。台湾一间电影公司的老板来了香港，就住在我们酒店。他要买徐森一的《浪里情》拍电影，今晚请徐森一吃晚饭。”

“你的意思是，我只要到你的酒店等着，就可以见到徐森一？”

“不，黄老板请我和你参加今晚的晚宴，他介绍徐森一给我们认识！”

“真的呀？你怎会认识拍电影的？”

“上一次黄老板来香港拍外景，住我们的酒店。他看见我，就问我有兴趣拍电影，我们聊着，就认识了！”

“他真的想捧你做明星？”

“是吧！可惜他找错对象。”梦诗问：“大姐，你今晚到底来不来？”

“来，来。我正有几个小说中的问题要请教徐森一。”

“那你八点前来酒店找我，我和你一起去赴宴！”

“谢谢你！梦诗！”秋诗放下电话，开心得哼起歌来。

自从霍英平变了心后，她是第一次露出笑容。

秋诗咬着原子笔在考虑今晚该穿什么衣服，她要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虽然，她并不企图取悦于徐森一。事实上，徐森一写作的深度，她早已认定他是一个年过四十的老头子。她所以要隆而重之的打扮自己，无非是对自己崇拜的人，表示一种敬意罢了！

她正想得出神，突然，她台上的对讲机响了：“马小姐，请你进来！”

秋诗整理好心情，进董事长室。

“今晚我家里请客，是生意上的晚宴，我准备和几个美国客户签合同。”

“董事长的意思……”

“你今晚到我的家里来。”

“今晚，今晚不行，因为我……”

“约了男朋友是不是？向他解释一下。拖，可以天天拍。但是，赚钱的机会不是晚晚有的。签合约是一件大事。有你在，我才放心！”

“董事长……”

“大不了明天给你一天补假。快去跟男朋友解释一下。”

“可是，我并不是……”

“我都明白，男朋友会不高兴是不是？好，改天我请客向他赔罪。今晚七点半，我派司机去接你！”

由董事长室出来，她整个人疲倦又颓丧，她把笔和簿扔在办公室上，人靠着墙壁叹气。

如果约了男朋友拍拖，可以改期。可是，今晚错失了机会，她可能永远没有机会认识徐森一。一个大好机会——天！

她再也哼不出歌，再也笑不出来！

秋诗因公失约，梦诗只有单独赴宴。

看见徐森一，令她大出意料。

徐森一并不老，大约只有三十岁左右的年纪，也没有打着圈圈的近视眼镜，他有一张清秀的脸，高高瘦瘦的身材。

他也不像艺术家，没留胡子，没穿古灵精怪的衣服，也没有故意夸张不修边幅。

他穿着一袭深咖啡的西装，很白的衬衣，金栗色的领带。

他戴上一副眼镜，他幽默地说，他没有艺术家的气质，只好戴副平光眼镜充充场面。

徐森一有礼貌而平易近人，梦诗对他有很好的印象。

席间，他们讨论买电影版权的事。

“版权费就照上一次好了，我不会平地起价。不过，我倒想知道由谁主演这部电影？”

“初步决定请甄珍和邓光荣。”

“邓光荣我没有意见，尽管有人说他脂粉味很重，但是，他有一张令女孩子着迷的FACE。不过，我反对用甄珍。”

“徐先生的意思是……”

“甄珍是个很会演戏的明星，人也漂亮。只是，《浪里情》的女主角，是

个很纯情的女孩子，甄珍不适合。”

“是因为她结过婚？”

“结了婚和纯情根本是两回事，我们不能说结了婚的女人就不纯情，根本很多还没有结婚的女孩子早就不再是处女。”徐森一笑一下：“也许我这个人有点怪，我看一个人纯情不纯情，是看她的行为和表现。”

“甄珍最近的表现的确可疑。”黄老板说：“我并不坚持请她做女主角。”

“中国人的思想比较保守，很难接受一个背夫别恋的不贞妻子。”

“不幸的是，国语片大部份是放给中国人看的。”徐森一说：“你们在台湾也许不大清楚，香港的舆论对她很不利。她的票房肯定受影响，人，真的不能走错一步。”

“林青霞如何？”徐导演问。

“这个女孩子很俏，但没有戏味。她的光芒，很难跟甄珍比。不过，除了她，也实在找不到更理想的人选了。”

“就请林青霞！”张编剧说。

徐森一点了点头。

“我认为，最佳的人选还是我们的马小姐。”黄老板办完公事，人也轻松了：“要是马小姐做《浪里情》的女主角，我担保卖座。”

“马小姐，你肯吗？”徐森一问。

“怎么拉到我的身上来了！”梦诗一直没有说话，她正听得入神：“我不是不肯，是不敢，因为，我没有演戏的天份。”

徐森一摇一下头：“现在电影圈，很难找到一个有气质，而又真正漂亮的女孩子。那些美女，全都躲起来了！”

“她们在保护自己，电影圈太复杂。”

“你也在保护自己？”

“不，我是真正没天份。”梦诗问：“徐大作家最近有什么新作？”

“叫我徐森一。”他显得很真诚：“本来我正在写一本有悬疑性的文艺小说，有一个晚上，一个女孩子突然撞进我的怀里，把我的原稿纸全碰在地上，写好的稿也弄湿了。”

“那女孩子为什么这样冒失？”

“她受了刺激，她不是故意的，”徐森一摇了摇头，似乎很同情她：“稿弄湿了，我心情又不好，这几天我索性搬到亲戚的家里‘冬眠’去。这些日子，我一个字也没有写过。”

“徐……徐先生，写小说是不是一定要有灵感？”这个问题，全是秋诗托她问的。

“灵感？我想，这只不过是某些自命清高的人的借口吧？有钱的人，写作不单只要讲灵感，还要讲究美好的环境，一流的设备（夏天冷气，冬天暖气），最好还有一个美人红袖添香。但是，当口袋里没有钱，包租婆向你讨房租。那么什么灵感都不要，蹲在马桶上就可以写一本名作了。”徐森一很幽默：“我写作不需要灵感，不过，心情对写作是很重要的，心情不好，用榨汁机也榨不到一个字。”

“马小姐，你不是想做作家吧！”黄老板打趣问。

“我？我连写信也不会。”

“不会写信没有关系。美丽是女孩子最有力的武器……”

“所以，我始终认为马小姐应该去拍戏！”

“人各有志，黄老板。”徐森一护着梦诗，他认识很多拍电影的朋友，但是他不喜欢电影。

“徐先生，你的小说很卖钱，相信你的老板不会让你继续冬眠下去吧！”

“我的老板是个商人，哪一个商人不爱钱？不过我老板是个最有人情味的商人，他不会为了多赚钱而压我的。”

“真难得！”黄老板解嘲地说：“干我们这一行可不行。票房挂帅，人情味都不知道飞到哪里去了！”

“时候不早，”梦诗看了看腕表：“我想先走了！”

“我送你回去！”徐森一说。

“谢谢！我还要上写字楼看看！”

“马小姐就在这儿做事？”

“马小姐是酒店的公关经理！”黄老板说：“有新书出版，别忘了送一本给马小姐。”

“一定！”

“谢谢！”梦诗站起来：“各位再会！”

“这女孩子真美丽！”黄老板望着梦诗的背影摇头：“可惜！难得的人才！”

“让她保留她的纯真吧……”

丽诗的学校开始放年假，程世浩的意思，希望她利用这个时候，好好温习，因为农历年过后不久，丽诗就要投考大学。

可是，保罗已为她排满了节目，他当然不会让丽诗留在家里做书呆子。

丽诗和保罗天天出去玩，世浩管不住她。而且，丽诗受了保罗的影响，她讨厌世浩说道理，每次世浩跟她说话，她转身便跑。马太太可忍不住，把女儿叫进房间。

“你快要考大学入学试，知道不知道？”

“妈咪，这是大事，我怎会忘记？”

“你的大姐和三姐，两个人考大学都没有落空，一考就考上了。你呢！你有什么打算？”

“我今年一定要考到大学。”

“凭什么？凭你一天到晚和保罗跳‘哈骚’？你看你，才十六岁，就穿那么高的高跟鞋，简直像个小妇人。”

“妈咪，我和保罗在一起，也不是天天玩，他常常替我补习功课。”

“他有这份耐性？他连看一个电视节目都坐不住。丽诗，学业要紧，听我的话，不要老跟保罗在一起，他对你只有坏影响。”

“妈咪，不要这样残忍好不好，保罗告诉我，他过了年就要回法国，他留在香港的

日子，最多不会超过十天，他就算是个坏蛋，也让我多陪他十天吧！”

“他十天后，真的要走？”

“他的学校要开课，他不能不回去。他几年才来一次香港，我们应该好好招待他。妈咪，我们是亲戚嘛！我们冷落保罗，大姑母会不高兴的。”

“好吧！只要他肯回法国，十天的时间不算长，对你也不会有多大影响，我不反对你继续和他在一起。不过，你要记着妈咪的话，你年纪还小，谈恋爱没关系，但是，一定要有分寸，千万不要给男孩子占便宜，尤其是保罗，他根本就没有诚意，他只是想跟你玩玩。”

“保罗表哥，对我是真心的！”

“总比不上世浩真心，世浩是全心全意的爱你！”

“爱？他是我的对头人，我不喜欢他！”

“你喜欢谁，我不管，不过，你必须记着，一定要洁身自爱，保持自己的清白，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明白，妈咪！”

“一失足成千古恨，不要让保罗伤害你。妈咪希望你将来结婚的那一天，还是个处女，只要你清白，丈夫才会尊重你！”

“我明白，我不会像二姐。”

“那就好了，好好的和保罗度过这十天，保罗一走，你就要专心读书。”

“妈咪，我向你保证！”

马太太笑了起来：“去玩吧！小调皮！”

丽诗离开母亲的房间，在甬道上，碰见程世浩。

“丽诗，你的笔记，全抄错了，要重新整理一次。”

“我很忙，我要和保罗去郊外旅行！”

“小丽，你不能天天玩，不做功课！”

“你是来管我？”

“我是为你好！”

“为我好？好自私！”丽诗双手叉腰：“你自己是个书呆子，也想我像你一样，一天到晚关在书房里。”

“我关心你，你一点也不领情？”

“我领了！你是个最负责的补习老师，不过，妈咪已经批准，让我和保罗痛痛快快地玩十天。所以你没有权管我！”

5

丽诗和保罗同样穿着白兔皮短大衣，白色灯芯绒牛仔裤，白底镶红鹿皮短靴。

他们各自骑着一辆红色单车，往新界出发。

他们在乡村林荫的小路上，并驾齐驱，一面唱着歌，一面谈笑。

“我骑的是不是程世浩的单车？”

“车是露斯的！”

“程世浩不肯借？”

“没问过他，这几天，他老是拉长着脸，一看见我就搬大道理！”

“这个人很闷。”保罗牵着嘴角笑一下：“我看得出他不喜欢我！”

“他不喜欢我和你在一起，是因为怕我天天和你一起玩，忽视了功课。”

“不会这么简单吧？”

“程世浩这个人就是这样简单，也喜欢别人多读书。”

“我看，他是妒忌我！”

“妒忌你，为什么？”

“因为他也爱你！”

“爱我，怎么会？他从来没有表示过爱我，差不多五年了，我们像兄妹一样！”

“他不敢把心里的话告诉你，他暗恋你！”

“暗恋！哈，哈，哈，荒谬的英伦海峡！”丽诗伸手指住一棵树：“树上的花好美，这是什么树？”

“我不知道，事实上，我对香港的事物一无所知。不过，假如你去法国，我会把一切介绍给你。有没有想过去法国？”

“我从未离开过香港！”

“法国是个很美丽的国家，名胜古迹多，人热情，时装又漂亮。暑假去法国看我！”

“好主意！不过，我一定要得到妈咪的同意，你知道，她管我管得很紧！”

“她大概对你不放心，因为你才十七岁。不过二表姐是空中小姐，你可以乘她的飞机去，坐她公司的飞机回来！”

“对！我要和二姐谈谈！”

“二表姐为什么还不回来？”

“你想念她？”

“怎么会？我对她毫无印象，我只是觉得奇怪，她怎么去了欧洲那么久还不回来！”

“她明天回来，明天是大年夜。妈咪要她回来团叙，已经打了长途电话给她！”丽诗指着一片大草地：“我肚子饿了，我们在那儿吃午餐好不好？”

“举手赞成！其实，我的腿也麻了！”

他们把单车泊好，把早已准备好的午餐拿出来，铺好台布，就在草地上吃午餐。

吃饱了，丽诗就躺在草地上休息！保罗坐在她身边弹吉他！

“保罗！”

“嗯！”他哼着歌，是那首很古老的 STRANGER IN THE NIGHT！

“你过了年就要回法国？”

“唔！爹地写信来催，学校已经开课了！”

“你走了！我们再也不能见面了！”

“你答应过暑假去法国！”

“但是，现在离暑假还有一大段日子。”

“我每天晚上跟你通一次长途电话，每星期写七封情绪你，一个月寄十卷录音带！”

“你是说，你不会忘记我？”

“我怎可以忘记你？你知道吗？你已经活在我的，心里。”他放下吉他，缓缓的伏下身，双手捧起丽诗那甜美的小脸：“我爱你，我亲爱的丽诗！”保罗的嘴，印在丽诗的唇上，是那么热烈，那么深切。

他们吻着，互拥着在草地上打滚，那情窦初开的小丽诗，已陶醉在爱河里。

保罗的手，开始不规矩起来；他把手伸进丽诗的衣服里，开始爱抚，丽诗这时候，已完全丧失了理智，她甚至连反抗都不会。

突然，保罗伸手解丽诗牛仔裤上第一颗金钮扣，就在这时候，旷野飘来了马太太的声音：“希望你将来结婚的那一天，还是个处女。只要你清白，丈夫才会尊重你！”

“噢！不，”她用力推开保罗的手。

保罗一呆。终于，他坐直了身子，喘着气说：“原谅我！我吓慌了你！”

“对不起！”她轻轻地说，一面扣上钮扣：“我才十七岁！”

“是我不好，我太过分了！”

“不要再说！”丽诗坐起来，用手掩着他的嘴：“我根本没有怪你！”

“丽诗，”保罗握着她的手：“答应我一件事！”

“说吧！只要不太为难。”

“从今天开始，我不准你再和程世浩说话！答应吗？”

“答应！”

“如果他再管我们的事，你就骂他！”

“一定！”

“发音永远爱我！”

“我爱你，”她靠在他怀里：“保罗！”

“丽诗……”

大除夕，马家好热闹——不单只马永安回来了，就连离家已久的爱诗，也回家团圆。

丽诗和保罗手拖手由楼梯下来，保罗立刻发现了爱诗。

她的头发上压着一顶小红帽，红色及腰毛 JACKET，黑色丝绒裤，红长靴。她的胸脯高耸，腰肢很细。她声音娇嗲，笑声像一串银铃，那双媚眼溜转间勾魂摄魄。

“她就是二表狙？”

“唔！很迷人，是不是？”

“是的，很富吸引力。”

“你，看上她？”丽诗想起了霍英平：“觉得她比我更适合你？”

“傻瓜！她是你的姐姐，也是我的表姐，你想到哪里去了！”保罗面一板：“你侮辱我的人格，以为我见一个爱一个？我会生气的！”

“对不起，保罗。”丽诗连忙道歉，依偎在他的身边，嗲他：“不要生气嘛！唔？”

保罗捏一下她的脸，笑了。

当爱诗发觉小妹身边换了人，她诧异，随即，她对保罗注意起来。

她喜欢他的俊朗，他的洒脱，他满不在乎的微笑，她发觉他很野。很有劲，她喜欢野性的男孩子。她喜欢他！她高深莫测地笑着，心里已有了主意。

这笑容落在马太太的眼中，她也笑了，只是心中另有打算。

一家十口坐下来吃团年饭的时候，爱诗忍不住问：“小妹，坐在你身边的男孩子是谁？你的新男朋友？”

丽诗脸儿红，她低着头说：“他是保罗表哥，也是你的表弟！”

“啊！大姑母的儿子长大了，人更英俊，我已认不出来！小妹，你真有眼光，两个男朋友都那么好看！”

保罗用手肘推了推丽诗，丽诗连忙问：“两个？你说谁呀？”

“当然是世浩了！”

保罗不开心，拉长着脸。

丽诗连忙解释：“程世浩不过是我的老师，保罗才是我的男朋友！”

“啧啧！你这样说，世浩会伤心的！”

其实，世浩的心，早就碎了！

梦诗拍了拍他的手臂，给他一点力量。

“别拿世浩开玩笑。世浩是个乖孩子。”马太太护着他：“大家多吃点菜

吧！”

晚饭后，保罗和丽诗分别回到房间。

爱诗看着他们的背影，再看看世浩，他手里拿着一个柑，眼睛却看着楼梯。

她走过去，拿过世浩手中的甜柑，剥开两半，把其中一半交给世浩：“你真大方！”

世浩垂下了头。

“你条件并不比保罗差，人人都叫你斯文靓仔，怎么这样差劲，竟然让保罗抢去了小丽？你不心痛？”

“丽诗只不过是我的妹妹。”

“妹妹？你真会骗人。”爱诗摇一下头：“假如你不是胆子太小，敢爱敢言，小妹早就是你的。其实，小妹很喜欢你，只怪你没有勇气，做事畏首畏尾！”

“丽诗还小，我不想影响她的学业。”

“现在怎样？她不是投进别人怀抱去了？”

程世浩再一次垂下头。

“二姐，你不要寻世浩开心好不好？”梦诗看不顺眼。“你快乐就够了，何必要伤害别人增加自己的快乐呢？”

“我的事，轮不到你管，我是你的姐姐！”爱诗站起来，扔下柑皮，跑上楼梯。

她回到自己的房间，拿了东西，再走进丽诗的卧室。

丽诗穿着粉红色的晚装裙，粉红色的高跟鞋，长发披散在肩上，很美。

“小妹，打扮得那样漂亮，去哪儿？”

“和保罗参加除夕舞会！”

“你很喜欢保罗？”

“唔！”丽诗猛点着头。

“保罗也爱你吗？”爱诗补充一句：“我说的是他的心坎里！”

“你怀疑保罗不是真心爱我？”丽诗停住了刷长发的手：“他是全心全意的爱我！”

“那么有信心？”

“对爱人应该有信心，保罗教我的！”

“哈！”爱诗笑一下：“你倒是很听他的话，似乎，他已经把你迷住了！”

“他很迷人呐！不是吗？”

“唔！很好。”爱诗把一包东西交给她：“我在意大利买了一件衬衣给你，看看喜欢不喜欢？是你最心爱的粉蓝。”

“很漂亮，二姐，你对我真好！”丽诗把衬衣拿出来，翻着看：“不过我现在喜欢粉红，我这条裙子是不是很好看？”

“又是受了保罗的影响！”

“二姐，你今晚不出去？”

“为什么不出去？我和亚祖约好了！”

“亚祖？谁是亚祖？”

“飞机师，新来的！”

“怪不得我没听过他的名字。”

保罗进来，“二表姐，你也在！”

“来看丽诗，你觉得她今晚是否很美？”

“丽诗永远都是美丽的！”保罗揽着丽诗的腰：“在我的眼中，她是最美的！”

“唔！”爱诗点着头，笑得很怪。

“走吧！”保罗说：“时候不早！”

保罗和丽诗走到房门口，爱诗叫住他：“保罗有空到我房间去，我也有礼物送给你！”

“谢谢！”

保罗和丽诗去跳舞，马太太把爱诗叫进房间。

“你对保罗的印象怎样？”

“很好。他很讨人喜欢。”

“也讨你喜欢，是不是？”马太太说：“老毛病又发作了，看见人家好的东西，就忍不住想伸手去碰它一下。”

“妈咪，我并没有……”

“用不着对我解释，我对你最了解，”马太太手一挡说：“你向保罗打什么主意我不管，反正，能被你引诱到的，也不会是什么好东西。况且，你和保罗都成长了，你们想干什么事，你们心里有数。我只是要警告你，无论你想做什么，先想想你的妹妹。丽诗天真无知，你不要伤害她，她受不住打击。”

“妈咪，我发誓不会碰保罗一下。”

“那我倒不在乎，根本，保罗就配不上丽诗。你只要记着我的话，你每当做一件事的时候，应该先作好安排，不要伤害丽诗，不要伤害她的小心灵！”

“我知道了！”

“那就好！丽诗出了事，我不会饶恕你！”

马太太一副X光，把爱诗看得太透彻，因此，爱诗虽然心痒难熬，可不敢接近保罗。

某天，爱诗正在房间，洗完澡，穿着浴袍。

有人敲门，爱诗束好了腰带，打开门一看，门外站着保罗。

看见保罗，爱诗意外地喜悦。

“找我有事吗？”

“来要礼物。”

“你好大方，进来吧！这儿有好几条领带，你自己选一条。”

“我很少穿西装打领带。”

“年青人都不喜欢受束缚。项链怎样？”

“我喜欢！”保罗选了一条，他道了谢，正要离去，爱诗把他叫住。

“保罗，我有话问你。你可是真的喜欢丽诗？”

“当然是真的，你在怀疑什么？”

“我认为你们不是理想的一对！”

“程世浩才是，对不对？”

“不，只是，丽诗年纪太小……”

“我配不上她？但是丽诗喜欢我！”

“你根本不明白我的心意……”

“保罗，保罗！”

“你的小情人叫你了，去吧！”

“谢谢！”保罗跑出去，在房外的甬道上，他捉住丽诗。

“你跑到哪里去了？”

“拿礼物！”保罗举起项链：“你二姐似乎不大喜欢我和你在一起！”

“不要管她，其实，她连自己的事都管不来，她的男朋友常常为她打架。”

“她有很多男朋友？”

“很多，很多，起码超过二十六个英文字母，中国人、美国人、英国人、混血儿……”

“吓死人！丽诗，今晚我们再去卜比家跳舞好不好？”他脑海里只有一个玩字。

“除夕那晚我们玩通宵，程世浩一个晚上没有睡，等我们回来等到大天光，结果我给妈咪教训了一顿。”

“那天晚上，是程世浩有意陷害我们，如果他不是故意等门，舅母根本不知道我们玩通宵，舅母骂了你一顿，你应该感激他！”

“程世浩真的那样可恶？”

“你以为他是个好人？他处处管束你，压制你，简直像个魔君！”

“今晚我偏要去跳舞，气死他！”

“这就对了！如果我们乖乖地留在家，他还以为我怕了他！”

“丽诗！”世浩走进丽诗的房间，好言相劝：“不要再去参加那种晚会。”

“哼！”丽诗继续打扮。

“你喜欢跳舞，不是过失，但不要参加那种通宵舞会。一方面，跳通宵舞很伤精神，另一方面，你和保罗在外面过通宵，我们都不放心！”

“你们？除了你，还有谁？”

“马伯母，上一次你们天亮才回家，马伯母不是很担心？很生气？”

“那都怪你，如你不告密，妈咪怎会知道？”丽诗听了保罗的挑拨离间，对世浩已无好感。

“丽诗，听我的话，不要大接近保罗，他会影响你，令你变坏。”

“呵！哈！”保罗突然走进来：“背后说人坏话，是不是太卑鄙了？”

“你来了更好！”程世浩第一次和保罗面对面：“丽诗还很小，她很天真，很幼稚，我希望你不要把她带入歧途。”

“丽诗，他骂你幼稚！”保罗煽风点火，他不喜欢程世浩，他要借助丽诗的力量，除去他：“等着瞧！他还会骂你是猪！”

“程世浩，你出去，我们不欢迎你！”

“忠言逆耳，当然比不上甜言蜜语！不过，我不管你听不听，我还是要说：保罗并不是真心爱你。假如，他对你有真诚，他会关心你的学业，不会一天到晚拉着你陪他玩！”

“你都听见了，丽诗，程世浩说我伤害你！”保罗摊着两只手：“我爱你，为了你好，我明天买飞机票立刻离开香港！”

“不，保罗，不要走，”丽诗慌忙拉住他：“用不着理他，我根本不会听他的鬼话！”

“但是，他会控制你，他会摆布舅母对付我，有他在，我们休想在一起！”

“丽诗，”程世浩又急又气：“不要听他说，他在挑拨离间！”

“丽诗，我们是亲戚，我们是自己人，可是，我们竟然被外人控制，被一个不相干

的人管束，你说笑话不笑话？”

“他控制不到我的，”丽诗极度反感：“他只不过是个补习教师，正如你

说的，他不过是个不相干的人。程世浩，我警告你，从今之后，我不准你再管我和保罗的事！”

“我不是管你，我是关心你！”

“谢谢！我不需要你的关心！走吧！”

“走？你叫他走？丽诗，别开玩笑，他怎能走？”保罗把丽诗的原意歪曲了：“他离开马家，他不单只不能再念大学，而且衣食住再也无人供奉，你用铲子铲他，他也不会走！”

“张保罗！”程世浩涨红了脸：“你在说什么？”

“好，我可以再说一遍，马家待你太好，供你念书，供你住，给你吃的，穿的用的全给你。你不单只不感恩：反要处处为难丽诗，给她增加麻烦，你不是恩将仇报吗？”

“你……”程世浩冲向保罗。

“你想谋杀？”丽诗用身体挡住保罗。

“他，”世浩内心一阵绞痛：“他侮辱我，我要教训他！”

“你敢动他一下，我就对你不客气！”

“丽诗！”世浩沙哑着嘶叫：“你的心里到底有没有我？”

“是你多管闲事，在作小人！我坦白告诉你，我讨厌你！”

“你中了保罗的毒，你变了，你再不悔改，你将会堕落！”

“程世浩，你竟敢骂我？”

“他何只骂你？等会儿他还会告你一状，”保罗冷哼哼地说：“有他在，我们永远无法相爱，我们斗不过他的。”

“我们要跟他斗！”

“他会把舅母捧出来，到那时，我们会被迫分开。丽诗，我虽然爱你，但是我斗不过他！唉！还是让我走吧！”

“程世浩，你好卑鄙！”丽诗咬着牙：“你给我滚，滚得远远的，我永远不要见到你！滚。立刻滚！”

“你赶我走，要我离开马家？”

“丽诗，不要迫人太甚。他虽然是个小人，不过，他也怪可怜的，你赶他走，叫他以后的日子怎样过？”

“我不管，他有种的，就不要依靠我们马家。他有一双手，饿不死！”

“好！”程世浩紧握着手，指甲戳进皮肤，他昂起头：“我立刻走！”

“哼！气死我！”

“别生气，”保罗连忙献殷勤：“坐下来，我给你倒杯热茶！”

程世浩双拳紧握走向自己的卧室，表面上，他勇敢如勇士，其实，他内心的痛苦，内心的彷徨，简直不可言喻。

他不想离开马家，并非如保罗说的贪图安逸，其实，他一早就想自立，白天上学，晚上找一份工作，假期还可以兼职。他觉得半工半读很有意义，但是，他舍不得离开丽诗。然而，从丽诗全力维护保罗，赶他走，足以证明，他已完完全全的失去丽诗。

留下来，还有什么意思？

可是，他真的可以那样洒脱，一走了之而对丽诗毫无留恋？

他泪眼模糊的拉起了一只皮箱，把自己心爱的书放了进去，也拿走几件衣服，当他

的手接触到丽诗的相片时，他停留了一下，终于，他把相片放进皮筐！

爱一个人，是多么痛苦的一回事？

他拿起皮筐，走出去，打开房门，意外地，房门外站着一个人。

他侧过脸，匆匆擦去泪水。

“你真的要走了！”马太太一步步向前，把世浩迫回房间。

“是的，伯母，”他尽量不和马太太的视线接触：“我正要向伯母告辞。”

“你太忍心，你为了丽诗，为了争一口气，就不顾我们！”

“你们？……”

“五年了！我们一起生活五年了，我一直把你当作儿子，爱你之心，绝不亚于我自己的女儿。还有你大姐和三姐，她们也很爱你，你怎可以说走就走，不顾亲情？”

“伯母，我知道错了！”世浩垂下头：“都是我不好，但是……但是丽诗不要我，我不能再留下来！”

“丽诗年纪还小，幼稚又无知，何必跟她一般见识？况且，她今天说过的话，将来一定会后悔，你一走了之，她就连忏悔的机会也没有了。世浩，听话，不要走！”

“假如我留下，丽诗会认为我没有志气。”

“丽诗说话，实在太伤你的心，假如她肯向你道歉，你是否愿意留下来？”

“道歉？那是没有可能的！”

“要是她真的道歉了，你会不会看在我和几个姐姐的份上，宽恕她，留下来？”

“这……”

“给我一个面子，等一下，等事情解决了再走……”

端姨走进丽诗的房间，看见丽诗正在穿高跟鞋。

“你准备出去？”

“和保罗去跳舞呀！”

“舞跳不成了！”端姨拉起她便走：“你妈咪要见你，快跟我去吧！”

一直跑到程世浩卧室的门口，丽诗心知不妙，突然不肯进去。

“丽诗，进来。”那是马太太愤怒的声音。

“快进去吧！你妈咪生气，谁都怕！”

丽诗无可奈何，推门进去，看见程世浩扶着窗框，背向大门，他的脚下放着一只皮筐。

马太太面色凝重地坐在一张椅上。

“世浩要走了！”

“嗯！”

“是你迫他走的。为什么？”

“程世浩把一切都告诉你了，我说的话都是多余。”丽诗盯了世浩一眼。

“世浩？假如他肯说你半句坏话，你今天也不会变得那么坏。”马太太板着脸孔：

“你们三个人的话，全是我在你房门外听到的！你知道你的声音有多大，吵得全屋子的人都听到了。你这个孩子，越来越不明道理，好人坏人都分不出来。”

丽诗垂下了头。

“世浩并不是个不相干的人。他是你妈咪心目中的儿子，你们妹妹的好兄弟，他给我们温情，令我们一家更美满。每次我生病，他总是衣不解带，

前些日子你三姐有病，他一下课就去陪伴她。你说，这样的好孩子往哪里找？”

丽诗半句话不说。

“至于对你，更无微不至，你常常欺负他，他半句怨言也没有，他关心你，爱护你，这是有目共睹的。他爱你之心，连我和你爸爸都比不上。你不单只不领情，还胡言乱语，你知道吗？你刚才说的话，很伤他的自尊心。”

面向窗外的程世浩，泪不禁涌上来。

“世浩要走了，我留不住他，不过他量大。假如你肯道歉，我相信他会原谅你！”

“我又没有做错！”丽诗抿着嘴：“是他要惹我的！”

“惹你？叫你不要参加通宵舞会，叫你多读书，算是惹了你？你才十七岁，不读书，干什么？世浩全是为你好，假如他不关心你，他根本不会理你！”

丽诗咬着下唇。

“我跟你说了半天道理，你到底听懂了没有？道歉，快向世浩道歉！”

“不！”

“啪！”一个大巴掌，惊醒了满腔委屈的世浩，他看见脸上印着五只深深指印的丽诗，很心痛，他走上前去，劝住马太太：“伯母，不要再打丽诗！”

“你不要管！这孩子大放纵，太任性，我非要教训她不可！”马太太一手抓起一个球拍，追着丽诗打，丽诗不敢夺门而出，只有像一只受惊的兔子那样在房间里窜。

世浩习惯于保护丽诗，这时候，他已忘了自己，他跑到丽诗的面前，用身体挡住她：

“伯母，求你不要打她！”

“你走开！”马太太力大无穷，她一手把世浩推开，她手中的球拍正要向丽诗拍下去的一刹那，丽诗叫了起来：“妈，我说了。”

“说！说！”马太太捧着心，喘着气。

“对不起！程世浩。”

马太太望住世浩。她期待着。

“伯母，只要你不打丽诗，你要我做什么，我都答应……”

梦诗推开虚掩的门，看见世浩手中拿着书，眼睛却看着丽诗的照片。

“世浩！”她走进去。他连忙擦干眼睛，站起来：“三姐！”

“和丽诗吵架了？”梦诗拿起丽诗的相片。

“都是我不好，我不会说话，惹她生气。”

“这一次，你的确要负百分之五十的责任，你是错了，不过，并不是说错话，而是对丽诗的事，由一开始就错了！”

“三姐，希望你指导我。”他虚心地说。

“第一，你太内藏，心里喜欢丽诗，但从来不敢表白。我并不是叫你一天到晚说：啊！你是我的生命，你是我的灵魂那样肉麻。但是，起码，你应该让对方知道你爱她。假如你和丽诗相爱在先，那么，保罗绝对侵占不到丽诗。因为，你的条件并不比保罗差，而且先入为主。丽诗有了你，她不会另恋别人。第二，你过分溺爱丽诗。丽诗是我的妹妹，我当然希望你爱她，但是，爱和纵容不同，你可以爱她，但是绝不能娇纵她。对于太容易得来的东西都不珍惜，你事事顺她，她会觉得你太平凡。而且，年青人都喜欢新鲜，刺激，你毫无理由的宠她，她会认为你自卑，不是爱。况且，你凡事以她的

主意为

主意，她也会觉得你没有志气，没有男人气概。女孩子，需要安全感，需要一个比她强，事事有主见的人保护她。你千依百顺像个奴隶，又怎能令丽诗依靠你呢？她跟你在一起，会觉得没有安全感，她甚至认为她胜过你，那么，她反过来要保护你，你岂非变成她的包袱？所以，我认为你、丽诗、保罗，三个人之间的不愉快，不能全怪第三者，一切都有远因近果。丽诗。保罗自然犯了很大的错误，但你也难辞其咎，对不对？”

“三姐的话非常有道理，我真的要好好检讨一下。”

“知道错，能够改，知彼知己，以后你和丽诗相处，一定愉快！”

“对于丽诗，我不是太迟了吗？”世浩摇头感喟：“失去的，不会再回来！”

“一定会回来！”梦诗拍一下他的肩膀：“记着我的话，爱要爱得适当。爱是真诚的，不应该由某一方单独灌输……”

丽诗靠在床上，看徐森一的著作《彩神》。

那是从秋诗那儿借回来的。

保罗推门进来，坐在床边，拉下丽诗手中的小说。

“不要看书，陪陪我。”

“我们分开还不够一个钟头，你答应让我休息一个下午的。”

“难道我连一本书都比不上？”保罗翻身上床，搔她，吻她，终于两个人在床上缠作一团，保罗却是压在她的身上，吻她的唇，吻她的脖子，吻……他还一面伸手去解她胸前的钮扣，解了两颗，丽诗突然捉住他的手：“不要，不要这样！”

“为什么？”保罗蓦地跳起来，用背脊背向丽诗：“你为什么老是拒绝我？”

“我不想做坏事！”丽诗一面扣钮扣一面说：“我才刚过了十六岁，妈咪说，女孩子要洁身自爱，要理智，不能让男孩子占便宜。”

“占便宜？灵欲一致是真正的爱，你不肯，证明你不爱我。”

“难道你不想将来的太太是个清白的女孩？你不在乎……”

“我不管将来，我只知道今天，你爱我，就应该听我的！”

“你知道我一向很听你的话，为什么你不可以听我一次？这是最严重的，妈咪说得对，女孩子应该保持清白。”

“妈咪，整天的妈咪，你到底爱你妈咪还是爱我？”

“我爱你，也爱妈咪！”

“她为了疼程世浩打你，你不恨她？”

“不恨。因为我知道她心里疼我。我们四姐妹都爱妈咪。”

“你不是说你二姐很不听话？”

“是啊！她滥交，乱搞男女关系，妈咪说她是个玩火的女孩子，终有一天她会被火的伤。我和大姐、三姐都很佩服妈咪的见解，因为，我本人也最不喜欢和男孩子鬼混。”丽诗说：“二姐虽然不听话，但是，她绝不容许任何人欺负妈咪，她送给妈咪的礼物好多，而且是世界各国的精品。”

“哼！你说你妈咪说了半天！”

“不要生气，保罗，只要你肯等，我始终是你的。”

“等到哪一天？”

“等我们举行婚礼的那一天。”

“丽诗，我要……”保罗突然又揽住丽诗。

“不，不要，我说不要就不要嘛！”丽诗抗拒着。她年纪虽小，倒很理智。

“好！”保罗愤然站起来，冲向门外。

“保罗，你去哪儿？”

“出去吹吹风。”保罗拍上房门。

丽诗想追出去，可是她回心一想，两个人在一起，只有纠缠不清，还是让他去清醒一下吧！

甬道上，保罗碰到爱诗。

“和小妹吵架了？”爱诗拦住他问。

“没有什么！”

“到我的房间谈谈好不好？”爱诗压低声音：“我告诉你一些秘密。”

保罗不置可否地随爱诗进房，爱诗暗中在房门上下了锁，她说：“我第一天看见你，就知道你选女朋友没有眼光，你怎会喜欢丽诗？”

“我一踏脚进马家就决定了要丽诗，我们是一见钟情。”

“是你单方面表错情吧！如果丽诗真的爱你，她怎会拒绝你？”

“你……”保罗诧异。

“我刚巧经过丽诗的房间，你们两个人说的话，我全听到！”

“唉！是我太冲动了。”

“不，只是丽诗对你不够信心。爱上一个人应该毫不保留，把身心献给对方，这才是真正的爱情，她怕你占便宜，显然她并非真心爱你。”

“你说得对！”保罗叹着气点头：“爱一个人，应该把一切奉献出来，她不肯，就是没有真心，她把舅母拉出来，全是推辞。”

“丽诗是不适合你的，你热情，敢作敢为，应该找一个作风大胆的女孩子。丽诗太保守了，她不配你！”

“没办法，只有认命。”他耸了耸肩。

“不要大悲观。”爱诗扭动小腰肢，旋转了一个圈：“你看我怎样？”

“你？”他有点迷惘。

“我好看吗？”她故意挺起胸脯。

“当然好看。”

“我是不是比丽诗更迷人？”

“你？”

“保罗！”她张开怀抱：“我爱你！”

“你？怎么可以？”

“为什么不可以？为了表示自己的诚意，我愿意把一切献给你！”

“真——的？”他太意外了。

“过来，抱着我。”她向他招手。

他一步一步地走向她，不自觉地，他投进了情欲的陷阱。

这天，马家的人，上班的上班，上课的上课，马太太去参加妇女会新春团拜，端姨带了一个佣人，购物去了。过一个年，马家交游广阔人客多，几乎把家里所有的东西都吃光了。

世浩下午没有课，他一点钟就回家，自从丽诗跟他吵，赶他走，他就很少离开房间，丽诗的功课他已不再管。而丽诗也没有跟他说过半句话，看样子，她是要他道歉，若在平时，世浩早就向她献殷勤，赔不是了。但是，他接受了梦诗的劝告，他觉得实在不应该太娇宠丽诗。

她不睬他，他也不睬她。

午饭后，世浩要到二楼的书房拿一本书，当他经过爱诗的房间时，听见里面传来男

女的笑声。其实，只要父母不在家，爱诗便会带一些男孩子回家。她的房间有男孩子，并不值得大惊小怪，令世浩停下脚步的，是房里传出的男人声。

这声音好熟，而且是令他反感的声音。

他再也忍不住了，走近门边。

噢！他终于听出来了，是保罗。保罗怎会在爱诗的房间？而且从他们谈笑的声音，显然他们之间有不寻常的关系。

世浩感到愤怒，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了丽诗，有被骗的感觉。他和丽诗相爱，怎可以和爱诗混在一起？

对于丽诗，他早就决定放弃，因为，他认为爱一个人，并不一定要占有她，只要她得到快乐，只要有人真心爱她，他就感到安慰。

他早就知道保罗不是一个情感专一的男孩子。但是，他怎样也料不到，他变得那么快。

他越听越生气，很想冲进房去，教训保罗一顿，但是他顾虑到爱诗，假如他撞破了他们的“好事”，会令爱诗下不了台。

于是，他决定等保罗出来。

好一会，保罗吹着口哨，由爱诗的卧室走出来了，看他多么得意！

“保罗！”

“哟！程老师。”他瞄他一眼：“有何贵干？”

“你刚才在二姐的房间干什么？”

“干什么都不关你的事。”

“但是，和丽诗有关。”程世浩对保罗那不知羞耻的态度很反感。“你到底爱不爱丽诗？”

“多余。你没看见我们拍拖？”

“既然爱丽诗，你就不应该和二姐……”

“怎么了？我们是表姊弟，难道我到表姐的房间坐坐也犯法？”

“不单只是坐坐那么简单吧！”

“你听到些什么？看到什么？”

“今天的事我不想和你计较，不过，从今之后，我不准你和二姐在一起！”

“为什么？”

“为了丽诗，我不想她伤心！”

“啐，啐，你呀，是全世界最傻的大笨蛋。你不是一直深爱丽诗？你为什么不能乘此机会抢回她？”

“不要跟我胡扯，我现在警告你，如果你再次做对不起丽诗的事，我会对你不客气。”

“不是要揍我吧？凭什么？凭你这文弱书生？我告诉你，程世浩，我喜欢谁就爱谁，”保罗把两手插在袋里，搔着两鬓，一副无赖的样子：“我有把柄落在你的手里，快去向丽诗告密。对了，千万要告诉你的马伯母啊，想做有钱人的儿子，不卖点力怎么行？”

“我不会这样卑鄙。”程世浩指住他：“别以为我跟你开玩笑，如果你抛弃丽诗，我真的会揍你！”

“好痴情忠心的程老师……”

程世浩没有把保罗和爱诗幽期密约之事告诉丽诗。他想给保罗一个自新悔改的机会。另一方面，他认为在丽诗的面前说情敌的坏话，有失君子之道。

不过，纸包不住火，这天傍晚，吃晚饭之前，丽诗进保罗的房间，发觉保罗不在房间，丽诗喃喃地道：“他告诉我回房间洗澡，怎么不见人影？最近他好像变了！”

丽诗关上门出去，她突然想起后天爱诗要去罗马，丽诗想托她买件新装，她走到爱诗房门外，正要敲门，突然听见里面有人说：“轻声点嘛！一屋子人都回来了！”

“爱诗，你说过爱我的，我去向舅母提亲，我们结婚吧！”

“妈咪不会答应的，因为，她心里只有一个丽诗，要是妈咪知道我们两人……”

丽诗拍的一声把房门打开，她看见爱诗和保罗拥在床上亲嘴。丽诗直盯着他们，受了很大的惊吓，她年纪小，又是第一次谈恋爱，她受不住打击。

“你们……在干什么？”

“啊！小妹。”爱诗放开保罗：“我们只不过在谈天说地，我们之间很清白。”

“清白？你们躺在床上。亲嘴，这算是清白。”丽诗走过去一手抓住衣衫不整的保罗：“你呢？你有什么解释？”

“丽诗，我坦白告诉你，我本来是很爱你的，可是，你老是拒绝我，我受不了！”

“你受不了，就去找二姐？”

“因为你二姐爱我，愿意给我一切。”保罗揽住爱诗：“算了，丽诗，正如你二姐说的，我们性格不合，思想不同，我们在一起，一定不会有幸福。”

“你……”丽诗手一松，泪珠滚动而下：“张保罗，说句老实话，你到底还爱不爱我？”

“爱，保罗仍然爱你！”爱诗推开保罗：“我和他，只不过闹着玩，我们之间没有真感情。小妹，我答应你，从明天开始，我永远不见保罗。我会申请去最远的航线，两个月内我决不回家，我会把保罗还给你！”

“不，怎么可以？”保罗立刻加以更正：“你答应爱我一辈子，你答应嫁给我，我要和你结婚。”

“你这个感情不专一的爱情大骗子。”丽诗掴了他一个巴掌：“昨天你还说爱我，怎么今天全变了？”

“我怕你跟我吵，所以我骗骗你。其实，自从我和爱诗相恋，我已不再爱你。”保罗坦白又干脆：“何必那么痴心，爱情是不能够勉强的。况且，你也笨，程世浩那么爱你，你不要，偏偏要来缠我。”

“程世浩？他比你好一千倍，起码他不会见一个爱一个。”泪花在丽诗的脸上飘，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不掉头离去。她留下来是等候保罗施舍爱情吗？

“你明白就好了，只有程世浩才是你理想的伴侣，也只有他，才会对你一片痴心。哭什么呢？你又不是没人要，你仍然可以要程世浩！”

“你下流，卑贱！”丽诗抓起一只花瓶向张保罗扔过去，弄得爱诗满床的水。

“你们听着，两个都听着，我不会原谅你们，今生今世都不会！”丽诗说着，转身便往外跑，爱诗想叫住她，保罗一手把她拖住：“小孩子，哭哭就

没事！”

“妈咪知道不得了！”

“大不了又是一个巴掌。况且，我们的事，早晚要解决。丽诗天真纯洁，我不想再拖她，我要向舅母说明一切……”

程世浩亲眼看见丽诗哭着奔跑离家。他知道出了事，他痛心，很想跑出去把她拥在怀里抚慰她。但是，他突然记起梦诗的话。他告诉自己，这时候不能出现。因为，如果

丽诗受了挫折就跑去保护她，那么，她很快会忘记今天的教训。

他决定不护她，也不宠她。让她知道人生未必事享如意，由此，更可以反映出，被人深爱的价值。

不过，丽诗这样疯狂，又哭哭啼啼的离家，他实在不放心，因此，他吩咐司机阿平跟踪她，顺便保护她。

丽诗的哭声，爱诗的叫声，惊动了在房中的马太太，秋诗和梦诗，她们都由房里跑出来。

“小妹发生了什么事？”

“哼！”马太太面色发黑，她走进爱诗的房间，一个巴掌把爱诗拍向地下。

“舅母，你不要打爱诗，不关她的事，”保罗连忙护着。

“你最好让开，我不希望人家说我做舅母的欺负你。”马太太转身，指住爱诗：

“立刻给我跪下。”

爱诗缓缓的，无可奈何地跪下来。

“我跟你说过的话，你是否全忘记了。”马太太的语调很重：“你喜欢做什么事，我不管，但是，你不能伤害丽诗。现在，丽诗哭叫着跑出去，她有什么不测，你担当得起？”

“妈咪，我错了！”

“错了？这句话你说过多少次？你为什么犯了一次错，又犯另一次，你到底哪一天才肯改，哪一天才醒悟过来？”

“妈咪，我下次再也不敢了！”

“妈咪。”秋诗扬嘴：“我们要不要去找小妹？”

“我已经叫端姨去找她。爱诗，我警告你，如果丽诗今晚不回来，我就当着家人，用皮鞭打你一顿。”

爱诗呜呜地哭，每次东窗事发，她总是十分后悔。

保罗呆站在一旁，显然爱莫能助。

马太太看了看爱诗，又看了看保罗：“你是不是很爱爱诗？”

“是的！舅母。”

“愿意娶她？”

“我愿意。”保罗有意外的惊喜。

“那好吧！反正我的女儿也留不住了，我决定成全你们，让你们结合。爱诗，该高兴了吧！你可以和保罗结婚。”

“不，不，”爱诗恐惧地叫着：“我不要嫁给他，妈咪，我求你不要迫我嫁给他！”

保罗面色一变。

“奇怪，你不是和保罗相恋？你为了他，不惜牺牲自己的妹妹。”

“我不是有心伤害丽诗。我也并非真心爱保罗，我和他只不过是闹着玩。”

我不能嫁给他，因为他不是我的理想对象。”

“爱诗！”保罗冲到她的面前：“你在说什么？你说过真心爱我的。是不是你怕舅母，不敢承认？”

“你别自作多情，你有什么条件值得我爱？你听清楚，我和你不适合，只有丽诗才配你。”

“是你说丽诗不配我，是你口口声声说爱我。而且，你根本已属于我，我们怎可以

不结婚？爱诗，别跟我开玩笑，我已失去丽诗。”他终于尝到了情欲的苦果。

“算了，爱诗，你反正要嫁人，其实，保罗也算不错！”

“不，我绝不嫁他。我的丈夫应该是有财有势的名流，绝不是他……”

6

深夜，丽诗仍没有回来，众人十分担心。

阿平开车追丽诗，可是丽诗走进一条小径，汽车开不进去，一转眼已失去了丽诗的踪影。

端姨更加无能为力。

马永安回家，果然在众人的面前打了爱诗一顿，然后把她关进卧室里。

保罗和爱诗大大吵了一场，他现在已经明白，爱诗只不过玩弄他。

他收拾好行李，等待丽诗回来说一声对不起，然后乘飞机回法国。

时间不断的飞逝，已深夜两点钟，马太太守在大厅不断地哭，秋诗和梦诗在一旁安慰她，马永安急得几乎要报警。

晚餐冷着没人吃，端姨躲在一角偷偷垂泪，丽诗和世浩是她最疼爱的两个孩子，丽

诗离家出走，她很为丽诗担心。除了世浩，没有人知道丽诗去了哪里。世浩和丽诗在一起已经五年了，他对她的行径有极深的了解，每一次她受了委屈，就会跑到海边的岩石上发呆。

世浩虽然有点头绪，但是不敢太肯定，因此，他乘众人不觉，便溜出门去。

他开了他那部日本小房车，一直开到海边。他把车泊好，跑下海边，他跑遍了整个海滩，由这块岩石，爬到另一块岩石，终于，在最高的顶峰，他看见一个黑影。

那不是丽诗吗？她为什么爬得那么高？难道她不怕危险？

其实，当一个人疯狂的时候，又怎会想到危险？说不定她攀上去想跳崖自杀？

他打了一个寒噤。赶忙爬上去，终于，他来到丽诗的身边，他喘着气问：“你在这儿干什么？难道你不知道现在已夜深？”丽诗没看他，冷冷地说：“少管闲事！”

“这儿寂静，风寒，气压低，实在耽不下去。”世浩看见丽诗面青唇白，神情憔悴，他非常心痛，不过，他并没有安慰她：“你在这儿坐了几个钟头？”

“不关你的事！”

“你不是要自杀吧！为一个爱情不专一的男人自杀，那有多笨！”

“闭上你的嘴，我不会自杀那样愚蠢。”

“既然不想死，为什么不回家？”

“家是我的家，回去不回去，我有自由。”

“当然，假如你高兴，你可以在这儿坐两三天，我担保你有意想不到的遭遇；比如劫贼，非礼，甚至，你会在这里冻僵！”

“那是我的事。”

“当然是你的事，对于你这种幼稚、无知、倔强的小孩子，我根本也没有兴趣管。”

“你说什么？”丽诗站起来，举手就要向程世浩拍下去，世浩一手抓住她的手腕说：

“你休想打我，我已经不再是以前那被你欺负惯了的程世浩，你打我，我也会打你！”

“你……变得多可怕！”丽诗惊骇，今天发生的事，令她太意外了。

“跟我回去！”

“不！”世浩用力拖她，她摔倒了世浩把她拖起来，他似乎完全没有听见丽诗的喊叫声。

“放手，放手，你抓得我好痛，我痛死了，噢！我的腿……”

程世浩一股脑儿的把丽诗推进汽车：“安静点，再叫，我用胶布封你的嘴。”“你好残忍！”丽诗看着双腿被石块割破而淌血，她呜呜痛哭：“程世浩，你不是人，你是暴君！”

你以为世浩的心不痛吗？

美施婚后第一个生日，她在家里盛大宴客。

马永安夫妇，秋诗和梦诗都来了。爱诗走美加航线，已很多天没有回家。丽诗忙着大学考试，她自从“失恋”以后，似乎成长了。世浩也没有来，并非陪丽诗，因为他和丽诗仍在冷战中，他们仍然没有说话。

“请问，你是马梦诗的令姐吗？”秋诗的身边，出现了一个穿深绿色天鹅绒西装的美少年。

“我就是！”秋诗向他微笑。

“我想请你帮一个忙，可以吗？”

“我能为你做什么？”

“我很想和马梦诗小姐谈谈，请求你把她带出露台。”

“梦诗就在那儿，你有话说，为什么不跟她当面讲？”

“她不会理我的！”

“你？”秋诗向他打量：“是左天培先生吗？”

“你知道我的名字？”他一愕。

“自从梦诗吃了你的泻药闹病，我们家中大小，没有人会不知道你的高姓大名。”

“那一次，我开玩笑开得太过分了！”

“梦诗这女孩，心高气傲，常会说错话开罪人，你可不要怪她！”

“我是准备向她道歉的！”

“是吗？”秋诗浅浅一笑：“那我倒愿意帮你这个忙。”

“马小姐，你不要太快答应我。”

“为什么？”

“因为令妹恨我，就算你帮忙，恐怕她也未必肯卖账。”

“你似乎颇了解梦诗。不过，放心，我答应过的，一定要办妥。你到露台等我吧！”

“谢谢马小姐！”

“别客气！”秋诗走到梦诗的身边：“这儿是不是开了暖气？”

“是吧！”

“空气不清爽，陪我到露台吹吹风好吗？”秋诗挽着梦诗的手臂。

“挂上手臂，还能逃得掉？”

出露台，秋诗指了指一个高大的，绿色的背影：“那位先生要见你！”

“他是谁？”

“去看看，不就清楚了吗？”秋诗恳切地说：“梦诗，我求你一件事！”

“有话吩咐好了、你是我大姐，你的话，我一定会遵从。”

“好好跟他谈谈，不要见了面就吵。”

“他？到底是推？”

“过去，听话。”秋诗推了他一把。梦诗好奇地走到他的身边，左天培回过脸来：“马小姐！”

“你……”梦诗转身想走，可是秋诗合着两手，做了一个恳求的姿势，梦诗只好停下来：“找我有什么事吗？”

“检讨一下我们过去的一切！”

“废话！”

“我们不是朋友，也不是敌人，第一次，我弄污了你的衣服，但我不是有意的。结果，我们彼此报复了，后来你用牛奶淋我，我给你吃泻药，最后，你打了我一个巴掌……”

“想拉平？约我出来打我一个巴掌？”

“不，其实，我们早就拉平了。你打我，我不生气，因为我开玩笑开得太厉害，令你生病了，我真的很抱歉！”

“拉平就算了，再见！”

“马小姐，你还在恨我吗？”

梦诗笑了笑，她是满不在乎的：“我们不是拉平了吗？噢！我忘了还欠你一巴掌，你是要讨巴掌的，是不是？你喜欢是左边脸，还是右边脸呢？请！”

“我……不是这意思。”天培有点着急。

“我明白了，你大量，不愿意和我一般见识，对不对？谢谢！左先生，再见！”

“马小姐！……”

“噫！”梦诗放下手中的笔：“原来是大姐，有事吗？”

“请你吃午餐，有空吗？”

“最近比较清闲。在哪儿碰头。”

“你不是告诉我，你们酒店内有一间上海馆子新开张？”

“是宁波馆子，也有上海菜，在太和厅，新春后才开始营业的。”

“准一点，在大和厅见面，好吗？”

“谢谢捧场，等会见！”下中班，梦诗穿上白色绒大衣，走到二楼的太和厅。

秋诗早已在座，和她一起的，还有一位男士，他背向门口，穿深灰色

西装。

那宽阔的肩膊，帖服的头发，似曾相识。梦诗走过去，一看，嘿！竟然是左天培。

“大姐，”她站着，似有离去的意思。

“梦诗，坐下来好不好？今天是我请客，赏个面子给我好不好？”秋诗拉住她：

“你和天培都是我今天的贵宾，天培，给梦诗拉椅子，脱大衣。”

“是的，大姐。”

“大姐？”梦诗瞪了左天培一眼，拒绝他为她脱外衣：“谁是你的大姐，你怎么到处拉亲戚。”

“是大姐准许我这样称呼她！”天培一肚子的委屈，可没有发作。

“大姐，你……”

“最近我们常常见面，感情不错，我认为他很尊重我，所以我准许他叫我大姐。”

“但是，他过了年已经二十九岁，比你大四岁。”

“那有什么关系？还不是一句话，他总不能叫我秋诗妹妹。坐下来，我饿了！”

梦诗脱下大衣，里面是一条全身的白色百褶裙。

“这儿什么东西最好吃，给我们介绍一下。”秋诗一面翻菜牌，一面问。

“麻油鸡。饭后当然还要吃宁波汤丸。”

“全依你！”

吃饭的时候，左天培对梦诗说：“马小姐，我……”

“吃饭，菜冷了不好吃！”梦诗根本不看他，自顾自吃。

“梦诗，天培想跟你交朋友，他是诚意的，”秋诗放下筷子：“过了年，你们都不再是孩子，不要再斗气了，做个好朋友吧！”

“谁有闲情斗气，大姐，你吃饱了没有？我还要回写字楼工作呢。”

“不能多聊一会？”

“改天吧！”梦诗一招手，一个侍者过来，梦诗说了几句话，他把一只金盆递上来，梦诗用笔签了字。

“梦诗，你干什么？”

“签单，今天我请客。”

“那怎么可以，说好我做东道的。”

“我有原因，第一，两位光临敝酒店，乃是捧场，我自当为酒店致谢。第二，我未欠任何人之情，下次，亦不会有人来找我。”

“梦诗……”

“两位，失陪了！”梦诗拿起了外衣便往外走。

秋诗看着她的背影，摇了摇头：“梦诗的脾气就是这了。”

“我明白，大姐……”

左天培是个言行一致敢作敢为的人，以后，他每天必去接梦诗下班，梦诗当然不会坐他的汽车，直至有一天，梦诗指住他说：“明天你再来，我就报警。”

“我没有做坏事，只不过想送你回家。”

“我自己有车！”

“我替你开车，你可以省点气力。”

“省力？开车是我的一种享受，你别来剥夺它。”

“梦诗……”

“不要叫我的名字，不要再让我见到你，”梦诗大发脾气：“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比你更讨厌，更无聊！”

“伤害别人，对你来说，也是一种享受？”

“我是与世无争的，更说不上伤害他人。”

“但是，你伤害了我的心，伤害了我对你的真诚！”

“别花言巧语了。我不吃这一套的，你还是去骗那些无知少女吧！哼！”

梦诗上了自己的汽车，呼的一声就把汽车开走了！

左天培坐在汽车里，他紧紧握着汽车的驾驶盘。

第二天，星期日，梦诗为了抢泊车位和几个阿飞争吵起来。

“喂，这车位是我们首先发现的，”有个长头发，长胡子的亚飞由汽车里冲出来：“你怎可以就这样把汽车泊进去？”

“车位空着就泊进去。”

“可是，车位是我们发现的呀！”

“发现有什么用？你们有本领的就把汽车先驶进来。”

“卜比，怎样了？”其余三个人也由他们的汽车出来。“快叫她把汽车开走，车位是我们的，她应该懂规矩。”

“车位是你们的？你们买下来？”梦诗关了车匙：“我只知道一个规矩，要泊车，必须先喂那吃角子老虎机。”

“啊！这小娇娃实在标致。”没长胡子的笑：“如果你肯陪我们看一场电影，我们就把车位让给你！”

“下流，无赖。”梦诗下了车，锁上车门。

“省点气吧！查理，这个女人冷得像冰。”卜比说：“立刻把你的汽车驶出来，否则，你将会后悔！”

“对不起！我听不懂你的话。”梦诗把角子放进老虎机里。

“你是赶着去赴情人的约会吧！等你幽会完毕，你会发现你的汽车……”

“面目全非，油箱里渗了水，车胎放了气，甚至连车轮也飞跑了，是不是？很好，谢谢你提醒我！”

“喂！你在写什么？”

“抄车牌，万一我的汽车……”

“你抄我们的车牌干什么？”

“要是我的汽车少了一块铁，我会去报警控告你们！”

“什么？”戴帽子的阿飞举起拳头：“如果你是男人，我打死你，快把汽车开走！”

“不！永不！决不！”梦诗冷笑着：“警告你们，别打坏主意，我不是好惹的。”

“喂……”

“叫什么？她已跑进美容院去了。”

“怎样对付她？拆了她的汽车？”

“不，她很厉害！”

“尊尼，这口气，你下得了吗？我们四个大男人，被一个女人欺负！”

“君子报仇，十年未晚……”

数天后一个夜里，梦诗很晚才下班。酒店的停车场静悄悄的，看守停

车场的人，大概是开小差，喝酒玩纸牌去了。

梦诗一直觉得酒店对停车场的管理欠妥善，她准备在下次开业务会议时，提出来讨论，她的提议一直得到董事长的支持。

她低头走向自己的专用车位，那儿灯光昏暗，她还没有走近汽车，突然有几个男人，在黑暗中窜出来。

梦诗吓了一跳，后退两步，定神一看，啊！竟然是以卜比为首的四个阿飞。

“干什么？”梦诗喝问。

“想你，患了单思病。”查理嬉皮笑脸：“是来找你医病的！”

“我对女人没有兴趣，”卜比去拉梦诗：“我喜欢你的钻石表，哈，这戒指也很名贵，拿来，全拿来！”

“你们这班强盗，色狼，警告你们，快放手，不然的话……”

“叫救命是不是？你们女人真没用，动不动就叫救命！”

“你……你们到底是要怎样？”梦诗又惊又气。

“没什么，我们的汽车在那边，乖乖地上车，跟我们回家，做我们的小老婆。”

啪！一个巴掌打在查理的脸上。

“哈！哈！打者爱也，越辣的女人越有味道。打得好。打得妙……”查理毛手毛脚，梦诗挣扎；尊尼拉住她，本来，梦诗最不喜欢高声求救，但此时此地，她不能不叫：“救命……”

卜比用力掩住她的口，四个人合力推她上车，就在这个时候，黑暗中飞踢出一条腿，啪！踢中了查理的胸膛。

“谁？”卜比怒叫。

“放开那位小姐！”穿着奶油色西装的左天培，由黑暗中走出来。

尊尼看见只有一个人，松了一口气：“放人？凭什么？”

“就凭这个！”左天培高举两个巨大的拳头。

“小胡、查理，你们不要放那女的走，我和尊尼对付这臭小子。”

梦诗被手帕塞着口，她只有不断挣扎。

左天培连忙过去解救她。

“唏！”卜比在他背后踢了一脚，左天培身一侧，抓住卜比的腿，把他往后一推，卜比仰倒在地上。

尊尼扑过去，想阻止左天培救梦诗，左天培出其不意，转身一个横扫腿，尊尼下盘受袭，失去平衡，倒在地上。

左天培不停留，转身握拳攻向戴帽子的头部，他手一松，打了几个踉跄。

左天培一手拖住梦诗，左足飞踢，啪，啪，啪，踢中了查理的颞，胸，腹。

DUG，弹簧刀弹跳而出的声音，梦诗回头一看，四个阿飞已把身上的短刀小剑，全拿了出来。

梦诗看了左天培一眼，左天培说：“快走！我的汽车在前面。”

“你……”梦诗忘了她和天培之间的憎怨，她只是觉得不应该抛下患难中的朋友。

“不要管我，你不适宜留在这儿，听话，立刻离开，唏！”天培一面招架一面说。

梦诗很明白，她不单只不能助左天培一臂之力，而且，留下来只有负累他，因为天培要照顾她，自然不能专心应付四名阿飞。

她愿意听左天培的话离去，她刚走，尊尼立刻冲过去想抓住她，被左天培抓住他的衣服扔了开去。

尊尼用刀刺向左天培，左天培刚好闪过，梦诗虽然逃走，但一步一回头，她看见五个男人正在拼个你死我活。

左天培没有夸张，他的确是个有武功的人，他的拳脚快；狠，准，个子虽然高大，但身手十分灵活，反应敏捷。他手无寸铁，以一敌四，可是，他从未倒过一次。

梦诗离开停车场，她并没有抛下左天培独自逃跑，她回到酒店，找到了当值的保安主任，一方面报警，一方面引保安主任和保安人员，到停车场拘捕歹徒。

停车场管理员，也闻声赶到。

梦诗奔前，看见尊尼、查理。卜比已躺在地上呻吟，留下戴帽子的小胡，喘着气和左天培纠缠。

保安主任和另一个保安人员把小胡拉走，左天培拨了拨头发，气不喘，面神安定。

“受伤了没有？”梦诗像是跟老朋友谈话，现在，左天培在她的心中是个英雄。

“没有！”

“你的西装外衣呢？”

“刚才脱下来挡他们的刀，不知道扔到哪里去了。”

“我替你找找看！”

“不要找，西装已经被他们割破！”

“改天送你一套，”梦诗看见左天培雪白的衬衣袖子，正在渗血，好大好大的血花：“你受伤了！”

“皮外伤，没关系的！”

“痛不痛？让我看看！”

左天培受伤的手被捉起，痛得他皱眉又咬唇，他就是不肯哼一声。

“伤口很深，非要去医院不可！”

“大麻烦，回家搽点止血药水，包扎一下就没事了！”

梦诗走过去，对保安主任说：“左先生受伤，我要陪他回家，如果警方要问话，请他们随时找我。”

“马经理，你放心，这儿交给我好了！”

左天培向前走，梦诗问：“你往哪儿走？”

“回家，我的汽车在前面。”

“你的手臂仍然在滴血呢？你怎能开车呢！”梦诗用手帕扎住他的伤口。“让我送你回去吧！”

“太麻烦！”

“我还没有谢你呢！”梦诗带领左天培上了她的跑车，很快，就驶离停车场。

“我该向哪一个方向走？你还没有告诉我，你的家在哪儿？”

“考虑？你想去医院医伤，好极了，我送你去！”

“不，你误会了，我正在想，该去哪一个家？家不能回，别墅不能去……”

“你到底有多少个家，多少个太太？”梦诗竟然有一丝的妒意。

“唔！家有三个，太太可没有。表嫂没告诉你我是王老五？”

“为什么有三个家？”

“爸爸妈妈住在山顶老家，祖父祖母住别墅。牧场，是我私有的！”

“牧场？不是在澳洲吗？”

“这儿也有。我养了几头名种马，牧场不远处有一个山林，放假我总喜欢骑马到山林去玩。有时候，我还会携猎枪去打猎。”

“哈！藏有攻击性武器。”

“我的猎枪领了牌照的！”

“喂！大少爷，老半天了，你还没说去哪一个家，我该朝哪条路走！”

“爸妈见我受了伤，一定会大惊小怪。奶奶和爷爷可能会吓得晕过去，我要费很多唇舌，才能令他们相信我只不过受了点轻伤。我看，我还是应该回牧场。”

“好，我送你回去！”

“可是那条路很长，现在已经快十二点了，你还是让我乘计程车吧！”

“坐计程车，你为我受伤，我抛下你，那太没有良心了吧？”梦诗继续开车：“伤口还有没有流血？”

“你包扎得好，已经止了血。”

“很好！车前面那个小箱子有酒，你喝点镇镇痛。”

“你喜欢在汽车里请人客喝酒？”

“没有人客坐过我的汽车，那两瓶酒是老板送给我爸爸的。”梦诗问：“方向没走错吧？该拐弯的时候你要告诉我。”

“遵命！”

“噢！……天，该到了吧！”梦诗的手已经麻了。

“到了，看，左面是马房，中间是车房，右面是房子。”

梦诗把汽车驶进汽车房。“我替你包扎好伤口立刻就走。”

左天培带头领前，梦诗四处张望：“怎么？这儿只有你一个人？”

“还有老林俩夫妇，老林替我打理马匹，林嫂收拾房子。”左天培在地毯下拿出一条锁匙，他把门打开，亮了灯。

这间两层高的房子，外墙是钢筋混凝土，屋内全部是名贵柚木，木的窗，木的梯，木的门，木的地板，木的楼梯，木的天花板，木的家具。墙上挂着枪，和动物标本，很有牧场风味，很男性化。

“要不要喝咖啡？”

“把药箱拿来！”

“不喝点东西？”

“我不是来喝东西的，快！”

左天培走进浴室，把一大堆东西拿出来。

梦诗撕破了他的衣袖，伤口全露出来，很长很深的一条伤痕：“先洗伤口！”

“用火酒？”

“消毒呀！你怕痛？”

“怕痛才怪呢！”

梦诗知道他很痛，要是换了她早已痛昏了，用火酒洗伤口，洗了一次又一次，挨得住才奇怪，可是，左天培始终没哼一声。

梦诗颇欣赏他的勇敢。

“全部完工了，包扎得还可以吧！”

“简直是护士。”

“我该走了！”梦诗看了看表，叫起来：“已经深夜两点钟。”

“唔！你回家的时候，已经天亮。”

“啊！天主，我不想动，我累死了！”

“我开车送你回去！”

“要是你的伤口再爆裂，你会流血不止，你知道吗？由这儿到我家，要开两个多钟头的汽车。”梦诗看了看楼梯：“楼上楼下都有房间？”

“是的。”

“你住楼上？”

“不错。”

“那很好，今晚我决定不走了，在这儿渡宿一宵。”

“你？……他似乎不相信：“你会在这儿留宿？”

“没有办法，我实在不想动，也不能再开车，怎么样？不欢迎？”

“可是，这间房子，只有我们两个人，老林俩夫妇住在车房后面的小屋。”

“那好吧！我住车房，我可以躺在汽车里！”梦诗说着，拉起手袋便往外走。

“梦诗！只要你喜欢，欢迎你。你住二楼第二个房间吧！”

“你这人真妙，你刚才听见我留下来，紧张得什么似的。现在又要我和你住在二楼。”

“二楼第二个房间，是我姐姐的，里面有女孩子需要用的东西，也有新睡袍，至于

我，我可以往楼下的房间。”

“主意不错，就这样决定了！”梦诗说着，已步上楼梯。

“梦诗！”

“嗯！”

“睡前别忘了下锁。”

“你倒是个正人君子，晚安！”

左天培目送她的背影，觉得这女孩子，非常非常的特别。

梦诗一整晚在做梦，每个梦都有左天培，看见天培是如何的英勇，如何的能干，他像个英雄，像个勇士。梦诗喜欢有男子气概的男人，喜欢大不怕地不怕的男人，也只有这种男人，才有安全感。

她在梦里笑了，因为她在梦中做了英雄臂弯上的美人。

“咯，咯，咯，”有人敲门。

“唔……”她翻着身。

“梦诗，梦诗！”左天培叫着。

“进来嘛！吵什么吵？”

“进来！你的门不是下了锁？”左天培旋了旋门球，发觉门真的没有锁上，他推门进去，看见梦诗穿着她的黑白套装裙，和衣睡在床上。

“梦诗，该起床了！”天培站在门边。

“啧！”梦诗揉了揉眼睛，她睁开眼睛看了天培一眼，她刚醒来的脸儿，白中透红，像朵鲜玫瑰。

“没下锁，没换衣服，就这样睡了？”

“太疲倦，一看见床就倒下去！”

“锁门的事呢？”

“考验你！看看你是否真的是正人君子。”

“你常常用这种方法考验男朋友？”

“我没有男朋友，也从未到过任何男孩子的家，昨晚情形特殊。”

“你真的是那么信任我？假如我是个真正的色狼？”

“你是吗？”梦诗看了看表：“十点了！我要立刻回酒店去。”

她走进浴室，一会，她出来，拉了拉衣服，照了照镜子，拿起手袋，走向左天培：“假如他们要问口供，我会叫他们到这儿来。”

“你这样就走了！”

“对！我该说谢谢！”

7

“梦诗吗？”

“噢！左天培，你的伤好了没有？”

“能不能把姓省了，就叫我天培？”

“可以。天培，你还没有回答我的话。”

“我现在不单只可以开车，还可以打高尔夫球！”

“复元得那么快？真不简单。”梦诗一面听电话一面在文件上签名。“上班了？”

“第一天上上班，仍住在牧场！”

“你牧场的房子很特别。”

“那天你走得匆忙，我没有介绍你认识白天使。”

“白天使？谁呀！”

“你看见它，自然会明白。你再来一次牧场好不好？”

梦诗扔下笔：“我没兴趣见你的白天使，也不想跑一段长路。”

“但是它很可爱，担保你看见了会喜欢，我没骗你的，梦诗！来一次。”

“我喜欢？那你带她来酒店好了，大不了我请吃午餐。”

“我不能让它冲进你酒店，这是犯法的！”

“犯法？真莫名其妙。”梦诗想一想，真有点好奇：“星期六我放假，星期六我来。”

“什么时候？”

“还要说时间？她不是要打扮吧！”

“真的要替它打扮一下。”

“好吧！十二时……”

梦诗开车到了牧场，左天培已在大围栅外等着。每次看见左天培，总是打扮得很整齐，很绅士，穿的也是名贵料子的西装。

可是，今天他穿了一件粉蓝色大高领羊毛衣，深蓝色牛仔裤，外套，一双黑色长靴，头上是一顶皮质黑色鸭舌帽。

梦诗把汽车驶进车房，左天培跑过去替她拉车门，一看：梦诗一顶白

色羊毛帽，白色长裤装，外套领上，压着一条翠绿色的长围巾。

“你还是高贵得像个公主！”

“公主不会穿长裤的。我已经尽量简单，咦！你的白天使小姐呢？”

“跟我来！”左天培要伸手拖她；她摇一下头，左天培耸耸肩，把她带进马房。

马房内有四匹马，其中一匹马非常耀目，它非常强壮，全身白色，毛色油润，两只眼睛闪耀着，样子很可爱。“梦诗，过来，这就是白天使！”

“它？”梦诗低叫：“一匹马？”

“你以为是什么？一个美女？一个天使？”左天培仰头哈哈地笑，他每次作弄了人，总是很开心。

“都不是！我以为你会给我介绍一个白马王子。”

“你不是不喜欢男孩子么？”

梦诗看他一眼，不说话。

“生气了？”

“明知故问！”

“你大人大量，不会生气的。”天培抚着白天使：“它很可爱，是不是？”

“唔！”梦诗伸出手去，很快，她又把手缩回来。

“别怕它，它很驯。它喜欢人家抚弄它颈上的鬃毛。”

梦诗轻抚它的脖子，它昂头轻嘶一声，梦诗吓得停住手，左天培连忙说：“它这样叫是表示喜欢你。白天使脾气很怪，除了我，连老林它也不喜欢。”

“真的？”梦诗好开心。

“我不会骗你的，不信，再来一次。”

梦诗抚它的头，它竟然把脸擦向梦诗，是那樣的友善与亲热，梦诗可开心了，双手捧住马的头：“它喜欢我，它真的喜欢我！”

“你太美丽，把它迷住了！”

“胡说！”嘴巴叫，心里却挺甜的。

“它不单只是英国名种马，而且很驯很听话，当然啰！只限于它喜欢的人。”

“你花了很多钱把它买回来？”

“连运费一共十几万！”左天培问：“喜欢骑马吗？”

“喜欢，念书的时候，我每年暑假，一定去英国探望姨母，和表姊她们一起去骑马，英国人对骑马这玩意很感兴趣。”

“这大概是受了安妮公主的影响。”左天培看了看梦诗：“看来你好像特别喜欢白色，是吗？”

“唔！白色纯洁！”

“白天使也是白色，你和它，很相配！”

“所以我们有缘！”

“要不要骑着它去山林玩玩？”

“我这身衣服不适合骑马。”

“我姐姐的房间有衣服。。”

“我不大习惯穿人家的衣服。”

“那改天吧！改天有空来骑马？”

“我答应了！”

“毫不考虑？”

“因为我喜欢白天使！”

“白天使真有福气，能令一位冷感的小姐对它一见钟情！”

“什么冷感？”

“对男孩子冷感！”

“我不承认冷感，只是他们没有令我喜欢的条件。”

“包括我？”

梦诗笑一下，没有回答，保持一份神秘。

“有没有喝过羊奶？”

“羊奶？很少。”

“这儿养了羊，我叫林嫂炸羊奶给你喝，要不要？”

“未经消毒的羊奶有细菌。”

“我常常喝，就没有出过事。”

“你也不看看自己，壮健得有如一头牛，连细菌都怕了你！”

左天培笑，很自满地笑：“进屋子喝杯巴西咖啡好不好？”

梦诗拍了拍白天使说再见。在马房门口，看见一对中年夫妇。

“这位是马小姐。”左天培介绍：“老林和林嫂！”

“欢迎马小姐。”梦诗给他们一个友善的微笑。

“林嫂，给我们烧咖啡，要巴西的，林嫂，喂！你们怎么老瞧马小姐。”

“噢！少爷！”

“去烧巴西咖啡吧！”

“是！少爷！”

老林俩夫妇走开，左天培和梦诗走进屋子：“你知道林嫂他们为什么老看着你？”

梦诗摇一下头。

“有两个原因：第一，你太漂亮；第二，你是我这儿第一个女客人。”

“第一个？你的女朋友都不肯来？”

“不是不肯。是我不让她们来！”

“那！我岂非无上光荣？”

“只怪她们不够条件。”

“你很自负！”

“你也不例外！”

两个自负的人在一起，负负得正。

梦诗和天培，仍然互相针对，遇上不同观点的事情就争论不休，不过，在争吵中，似乎已有了私人感情。

左天培的女朋友都柔顺得像小猫，只有梦诗例外。追求梦诗的人，总对她千依百顺，只有左天培例外。

他喜欢不平凡的女孩子。

她不喜欢太平凡的男孩子。

不过，距离相恋，还有一段遥远的路。梦诗甚至不肯让左天培碰她一下。

“啊！上帝。”左天培暗自叫苦：“她太纯情了吧！”

不过，这反而增加左天培追求梦诗的决心，正如美施说的，要得到一个纯情的女孩子，实在不容易。

梦诗呢？嘴里嚷嚷，其实，她心里挺欣赏他有主见而又够威风。

她喜欢强壮，有实力的男孩子。

可是，她嘴里怎样也不肯承认。

下午，电话铃响。

“公关部马梦诗！”

“马小姐，徐森一。”

“啊！徐大作家。”

“叫我徐森一吧！”

“有事吗？”

“想请你吃顿饭。”

“吃饭？”

“我想写一本以几姊妹为题材的小说，黄老板告诉我，马小姐家有四千金，所以……”

“所以想向我要资料？”

“是的！马小姐，你哪一天有空？”

“我很少赴男人的约会！”

“我知道，不过……”

“如果你让我多带一个人赴约，那么，我可以破例。”

“绝对可以，只要你喜欢的，你可以多带十个，我是非常欢迎的！”

“好吧！今晚见！”

“马小姐真爽快，我什么时候来接你？”

“在吃饭的地方好了！”

“就在你们的酒店？”

“不，酒店的东西我吃腻了，随便我一家饭店。”

“水晶海鲜酒家好不好？”

“好！八点见！”

“谢谢！”

刚放下电话，天培的电话就来了。

“梦诗。”

“嗯！”

“今晚我们去哪儿吃饭？”

“对不起！今晚我有约。”

“你约了谁？”

“不是马，不是猪，是个人，他还是刚挂断电话的！”梦诗说：“我补充一句，是他约我，并不是我约了他的！”

“他？是个男人？”

“唔！徐森一。”

“徐森一？名字好熟！”

“著名的大作家。”

“啊！原来才子约了佳人！”左天培吐口气：“好吧！改天见。”

梦诗耸耸肩，放下电话。

才子佳人？哈！徐森一的确很讨人喜欢，尤其他的文章。但是，这一类型的男人，并不适合梦诗。

梦诗想起秋诗，连忙打电话，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她。

“这位是大名鼎鼎的名作家徐森一。”梦诗为他们介绍：“这是我大姐马秋诗！”

徐森一和马秋诗交换看了一眼，两个人的眼神都有异样的表现。

梦诗诧异：“你们不是早就认识吧？”

“不，我们不认识。”徐森一连忙说：“只是在街上见过一面。”

秋诗垂下了头。无限感慨，世界真的那么细小？也许应该说，香港太狭窄吧！

梦诗看着他们笑着问：“我们三个人到底要罚站多少时候？”

“噢！”徐森一竟然面红了：“两位马小姐请坐。”

“徐先生，你不是想了解一个姊妹众多的家庭吗？”梦诗一面脱下白手套，一面问。

“是的，我想写一本姊妹花的小说。”

“我粗枝大叶，除了工作，别的我都不留意。我大姐就不同了，她心思细巧，她会助你一臂之力，给你提供很多资料。”

“谢谢马小姐。”徐森一不断地看秋诗。

“不要客气！”秋诗的头越垂越低。

“两位马小姐喜欢吃什么菜？”徐森一双手把菜牌送上。

“我来点菜，你和大姐谈谈。”

徐森一看着秋诗，他真的希望能单独跟她谈谈。

梦诗正在看菜牌，突然，她的视线停留在大门的入口处。

左天培穿着黑色天鹅绒西装，和一个穿红色吉卜赛装的女人走进来。

那女人，年纪轻，颇漂亮，举止也大方，看来像个富家小姐。

左天培已发现梦诗，他连忙抛下那位红衣女郎走过来。“梦诗，大姐。”

“嘿！”梦诗头一昂。

“大姐，原来梦诗和你在一起！”

“是的，今晚徐先生请客。”

“徐先生，徐森一？素仰。”左天培伸出了手，既然徐森一不是梦诗的男朋友，自然没有妒忌的理由：“我叫左天培，梦诗的朋友，听说徐先生是位大作家？”

“爬格子动物罢了！左先生，既然大家都是朋友，我们一起吃饭，好吗？”

“好！”他毫不考虑，对梦诗说：“我交待一下，很快回来！”

梦诗鼻尖朝向天花板。

徐森一看着左天培的背影：“马小姐，你的男朋友，比任何一个电影明星都英俊，你们两位真是天生的一对。”

“徐先生，你可不要误会，他并不是我的男朋友，只不过是表姐夫的表弟，”梦诗望向左天培，天培跟那女郎在谈话，那红衣女郎又是嘟嘴；又是摇手，又在顿足，终于，她气冲冲地走了！

左天培回来，说声对不起就坐在梦诗的身边：“今晚我请客！”

“那怎么可以？”徐森一坚持：“说好了我做东道。”

“晚饭后，我请大家上夜总会，好吗？大姐。”

“只要梦诗不反对！”秋诗轻轻地说。

“梦诗……”

“噢，我忘了点菜。”梦诗没有看他，她连自己都不明白，突然她很心烦。左天培笑了笑，也不介意，和徐森一聊天。

徐森一是衷心欢迎左天培的，一方面，天培有一副讨人喜欢的面孔，另一方面……

左天培的加入，刚巧做成两对，而且，等会儿左天培还要请大家上夜总会，跳舞的

时候，徐森一便不愁没有机会和秋诗单独谈话。晚饭后，上夜总会，叫了饮料，梦诗说：“徐先生，为什么不请大姐跳舞？”

“马小姐，肯赏面吗？”

秋诗轻轻点头，站了起来。

徐森一和秋诗跳舞去了。

“梦诗，”左天培说：“我们也跳舞去！”

“喜欢跳，自己跳！”

“不跳舞，来夜总会干什么？”

“你以为我答应你来夜总会，是给你面子？其实，我是为了大姐。”

“大姐？”

“大姐崇拜徐森一，大姐是徐森一的忠实读者。”

“你制造机会，让他们接近。”

“不错！”

“跳舞吧！呆坐在这儿有多闷？”

“闷？索性把你那位火一样的女朋友带来好了。反正你请客，没有人会怪你。”

“你妒忌？”

“妒忌？凭什么？”

“当然因为你喜欢我！”

“没有喜欢你的理由！”

“梦诗，不要老跟我吵好不好？难道我们不可以和平相处？”

“谁跟你吵，是你惹我！”

“谁惹你了，真蛮不讲理！”

“你……”梦诗很想责备他和别的女孩子在一起，回心一想，她直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妒忌的权利。

她不能太在乎他！

秋诗和徐森一在舞池跳舞，徐森一轻声问：“马小姐，你好吗？”

“谢谢！每天上班下班，生活很宁静！”

“把精神寄托在工作上，工作忙，就没有时间胡思乱想。”

“那天真对不起，我不告而别，我是出于不得已，希望你不会怪我。”

“我不怪你，就是有点失望，那天我买了许多食物回家，两只鸡，牛柳，猪肉干，话梅，瓜子……记不清了！”

“为什么买那么多吃的？”

“一只鸡给你炖鸡汤，另一只做豉油鸡给你吃，女孩子都喜欢吃零食，所以我买了一大堆，谁知道……”

“实在抱歉，希望我能够报答你！”

“以后我们还会见面？”

“当然会，你写新小说，梦诗代我答应你，我会从旁协助。”

“我们下一次的见面时间？”

“等会儿，我会把我写字楼的电话，和我家里房间的电话给你！”

“谢谢！”徐森一很高兴。

“徐先生，你不是很喜欢我三妹？”

“梦诗小姐。不错，我很喜欢她。她人爽朗，又出奇的漂亮。”

“她知道你喜欢她吗？”

“她应该看得出来，”徐森一想想，他连忙说：“我要补充，喜欢和爱是两回事！”

“她不值得你爱？”

“我们不适合。像她那样高贵美丽的公主，只有像左先生那样的白马王子才配得起她，她在我的眼中，只是一个可爱的小妹妹！”

“你很理智！”

“做爬格子这一行，没有理智，根本写不出文章来！”

电话铃响，梦诗跳下床去，拿起电话筒。

“梦诗，你明天放假。”

“你为什么专门打听我的事情？”

“因为关心你！”

“花言巧语。”

“明天我们去牧场，好不好？”

“不去！”

“你不想去山林玩，不想看看山林后面的风景？”

“不想！”

“你忘记‘白天使’了，它很想念你！”

“胡说！”嘴巴硬，心里却是挺想的。

“我来接你，开车送你去，好不好？”

“唔！”她在想那匹白马：“既然有人做司机，那，勉为其难吧！”

“明天十点钟我来接你！”

刚放下电话，外面有人敲门。

“进来！”

丽诗捧着一本簿子进来：“功课做好了，三姐，你替我看看有没有做错？”

“为什么不问世浩，你的功课，一向由他管。”梦诗接过本子问。

“我们……已经很久没有说话。”

“他在生气？”

“是吧！”

“也难怪他，那天你在保罗的面前赶他走，很伤他的自尊心。”

丽诗咬着下唇。“你向他说声对不起，我担保他肯定会原谅你！”

“我不会道歉！难道我就没有自尊心？”

“知道自己错了，就要承认，勇于认错，才是好孩子，”梦诗握着她的肩膀：“世浩是个很好的男孩子，不要失去他，不要让别人把他抢走！”

“太迟了，道歉也没有用，”丽诗嘴一扁，很委屈：“他已经不再关心我！”

“不关心你？你那天受了刺做，跑出去，是谁把你找回来的？”梦诗摇着她：“你怎么那样笨，竟然不知道世浩深爱你？”

“三姐，不要迫我，让事情自然发展好不好？”丽诗差点哭了。

“好！一切由你自己去决定……”

“喂！丽诗，真奇，过了年，你那有型的表哥没有来。美宝、苏珊、露

斯、丽诗一起下课：“连斯文靓仔也不见了！”

“她和姓程的，早就完了！”苏珊说：“她不是已移情别恋，爱上她的表哥？”

“喂！丽诗，为什么老不说话，保罗呢？”

“别提他！”

“吵架了？”

“求你们不要再提他好不好？”丽诗似在哀鸣：“他已经死了！”

“三天好，一天吵，再过两天，你又会说保罗有多好，对你有多体贴。”

“露斯，我警告你，”丽诗发火了：“如果你再提张保罗，我和你绝交。”

“啐！干嘛发这么大的脾气？不提就不提，其实，那张保罗一副轻浮相，我才不喜欢他！”

“无论如何，我始终喜欢程世浩，他好看，忠厚，不邪门，”苏珊叹口气：“可惜他连跟我们看一场电影都不肯。”

“程世浩，真有这么好？”丽诗低首无声。

“我最喜欢他那一类型的男孩子，可爱，又有安全感。”

“我，”美宝说：“似乎也渐渐喜欢程世浩，他已经很久没有来了？”

“是的！他不再来了……”

梦诗和天培骑着马，并驾齐驱，由牧场一直往山林。前面一片翠绿，好美好美的风景。

“真不相信香港会有这样美好的一面。”梦诗说：“只吸一口气，就让人舒服了！”

“幸而你来了，否则，你将会错失一次机会。”天培问：“白天使是不是很听话！”

梦诗拍了拍马：“它很乖，我今天来，也是为了它！”

“我嫉妒！”

“它又不是人！”

“要是你对我像你对它，我有多幸福，可惜，我连一匹马也比不上。”

“你说谎的时候，眼睛也不眨一下。”

“我说的都是真话，可以向天发誓！”

“省了吧！天才不管你胡言乱语。”

“你为什么老是不信任我？”

“山林后面是什么？”

“你猜呢？”

“我知道了还要问你？”

“是一个大草坪。”

“草坪到处都有，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梦诗不以为然。

“但是，草坪下面有一个湖。”

“湖？有水的？”

“没有水的还能叫湖？”

“你会带我去看？”

“只要你喜欢。”

“要是有一只小船就好了，我们可以在湖上划船。”梦诗的兴趣来了。

“你很喜欢划船？”

“唔！最喜欢！”

“那，我们跑快一点，说不定，那儿突然会出现一只魔术艇。”

“骗人！”

“快！看谁跑得快！”

梦诗当然追不上天培，因为她已很久很久没有骑马。

到草坪，看见天培已下了马。

“不骑马了？”

“让马儿在这儿吃草。”天培拉住白天使，让梦诗跳下马。

他们把马分别绑在两棵树上。

“白天使！”梦诗拍着它：“这儿的青草甜蜜又新鲜，你好好的享受一下吧！”

“走！我们来享受我们的！”

“湖呢？”

“在草坪下面。”

跳下草坪，梦诗看见一个蓝色的小湖。

湖的四周很宁静，湖水清澈，风飘在湖上，卷起了几朵漪涟。

“啊！好美好美的湖。”

“喜欢吗？”

“喜欢，瞧！那儿不是有一只红色的小艇？”梦诗更惊奇了。

“唔！”

“你为什么若无其事？”梦诗在怀疑：“小船是谁的？”

“我的！”

“你的？为什么不早说？”

“要让你惊喜一下。”

“你这人好坏！”

天培跳进艇里，小艇摇了几下，天培把手伸给梦诗：“下来，我们划艇去！”

梦诗犹豫，要是不让他扶一把，她可能会掉进湖里。

梦诗终于伸出了手，天培拉住她的手，把她扶进船里。

天培若无其事，因为，他并非第一次和女孩子拖手。

梦诗可羞得脸儿红。

天培解开了绳，拿着桨划艇。

“这个湖是人工的？还是天然的？”

“天然的！”

“这么美的湖，为什么没有人来。”

“因为这是私人地方，我爷爷买地的时候，把湖也买下了！”

“牧场是你爷爷的？”

“他老人家送给我的生日礼物，不过，他送给我的，只是一块地，不是一个牧场。”

“让我划划艇！”

“你会？”

“当然会！”

天培想把桨给她，后来又把手缩回去：“别把手弄粗了！”

“我又不是那种见了小蚂蚁也会吓得流泪的娇娇女。把桨给我！”

“当心，弄痛了可不要怨我！”

“别瞧不起人，你看，我多有劲？”

他们划艇，谈笑，玩水，在湖里逗留了很久，突然，梦诗皱起了眉。

“怎么了？梦诗。”天培连忙问。

“没有什么？”

“把你的手给我。”

“不要！”

左天培用力把她的两只手拉过去，她那白如雪，软如绵的手，渗着血丝！

“你看！你的右手擦损了！”

“破了一点皮，算得了什么？”

左天培拿出手帕，把她的手包住，他拿起桨说：“我们回去！”

“多玩一会嘛！”

“改天再来，你渴了，该吃点水果。”

回到草坪，梦诗老看着白天使，然后倒在草地上。

“好舒服，”她仰卧着。

左天培从马背的背囊，拿出两个苹果，他在梦诗身边蹲下：“消过毒，保证没有细菌，三小姐。”

梦诗接过苹果，笑了笑，她那性感的长曲发散在青草地上，很美！

“梦诗！”

“唔！”她咬了一口苹果。

“你知道吗？”天培深深地注视她：“你是我所见的女孩子当中，最美的一个！”

梦诗被他看得难为情起来，他那圆大的黑眼睛，像磁石。

“梦诗！”他俯下身，他那丰厚的嘴唇，缓缓地印在她的唇上。

“不……”她挣扎。

她越挣扎，他就越压得紧，当两个人的身体和嘴唇贴在一起的时候，她的心房急剧地跳，全身发抖。手中的苹果也溜掉了。

她好想反抗，她怎可以让男人吻她？但是，她是那样的软弱，那样的身不由己，她不能抗拒他那结实的胸膛，和他那灼热的嘴唇，她怕，可是，又有点留恋。

她彷徨，又有点陶醉，总之，她百感交杂，她在天培那强壮的身体下喘气。

正当她快要透不过气来的一刹，天培轻轻放开了她。

他轻喘着：“我爱你！”

她支持着，举起手想拍他一个巴掌，但是，她的手，停在半空。

左天培捉住她的手，吻着她的手指，“生气了？是不是！”

她侧过头，一颗小泪珠滚落在青草地上。

“怎么了？我只不过亲了你，又没有做过什么不规矩的事情。”

她低低抽咽，眼睛红透了。

左天培吻去她脸上的泪，他用两只手把她的脸捧起。看着她，很柔很柔地问：“是不是不喜欢我？”

她垂着眼皮，没有说话。

他用手拨开垂在她额前的发丝，对她是那样的全心全意：“你听听，看我猜得对不对？你还是第一次和男孩子接吻，所以你有点害怕，是不是？”

她没有说话，显然是默认了！

“你真纯洁，你看我多有福气，梦诗，你放心，我会珍惜你给我的初吻。”

梦诗缓缓地睁开眼睛，她是多么的温柔，多么的依顺，和那高傲，目中无人的马梦诗，完全两样。

左天培对她有难以形容的珍爱，他紧紧把她拥进怀里，再一次吻她。

她不再反抗，也不再挣扎，她的手，缓缓地环抱着天培的背项。

第一次尝到爱情滋味的马梦诗，心里充满柔情蜜意，以前她偏见，傲慢，看不起男孩子。现在，她拥有了左天培，才感觉有一个爱人，是何等幸福！

本来乐观，有主见的梦诗，现在简直是快乐天使。她少了几分傲慢，却多了几分娇媚。

她仍然努力工作，不过，加班的时间减少了，因为，她每天一下班，天培就要来接

她下班，他们是天天见面，睡前还要来一个热线电话，卿卿我我，永远谈个不休。

这天，是公众假期，本来梦诗要陪董事长亲自去机场迎接一个巴西大富商。到机场，才知道今天的班机取消了，那位大富翁要明天下午才能到。董事长泄气，梦诗却有意外的收获，她早已知道天培去了牧场，她立刻开车前往。

泊好车，在屋子里看见林嫂。

“马小姐，你来了？”

“少爷呢？”

“在二楼的卧室！”

梦诗跑上楼梯，推开房门，发现左天培躺在床上，她上前一看，他睡着了！

她刚转身，突然有人捉住她的手臂。

她回转头，看见天培在笑。

“你装睡，好坏。”

“我是嗅到你的香水味醒过来的。”天培手一拖，梦诗倒在他的身上！

他双手紧抱梦诗，那令人喘不过气的热吻又来了。

他的嘴唇真软真丰满。

他的胸膛真阔真强壮，梦诗伏在他那富于弹性而又结实的胸脯上轻喘。

他的衬衣敞开，露出了黑茸茸的胸毛，这是性感男人的象征。

“要来为什么不叫我接你？”他轻抚着她的秀发。

“我是来看白天使的。”

“我妒忌！”

“妒忌一匹马？”

“我妒忌所有和你接近的东西，包括……”

“包括我穿的高跟鞋？”梦诗咕咕地笑。

“其实你好调皮。”天培捏一下她那白里透红的脸颊：“为什么不去接机？”

“贵人要明天才能飞来！”梦诗用手指拨着他的衬衣：“干嘛赖在床上？”

“无聊嘛！我以为你晚上才有空。梦诗，我不喜欢你的工作。”

“其实，我的工作也很不错，特级待遇，老板对我又好。”

“偏是人家放假的时候，你就上班。”天培抚弄着她的手指：“家里又不是等着你养，别干了，乖乖的留在家里。”

“你这人好自私，”梦诗抽出了手，坐起来：“你要我每天呆在家里等你下班？”

“你为什么动不动就发脾气？”天培把她拉下来，让她躺在他的臂弯里：“你要工作，到我的公司来，我让你做总经理。”

“不，我不要人家笑我依靠你！”

“你的自尊心好强！”天培翻转身，用手轻拍她的脸：“我们今天干些什么？”

“你要干什么？”她轻轻挣扎一下。

“别紧张。我尊重你，我不会做坏事，也不会在这床上干任何事情。”天培在她的唇上吸啜一下：“亲亲嘴总可以吧？”

“说真话，有没有和别的女孩子亲过嘴？”

“有！”

“你刚才说的坏事呢？”

“也有！”

“你？……”梦诗面色一变，推开天培跳下床。

“你怎么又生气？是你要我说真话的，其实，我可以什么都不承认，但是我不想骗你！”

“我并不知道你已经结婚，别碰我！”

“你分明知道我没有太太，也从未举行过婚礼。梦诗

“但是，你不能不承认你已有了情妇！”

“情妇？”天培笑：“哪来的情妇！”

“你跟那些女人发生了肉体关系，她们肯放过你？鬼才相信！”

“我们只不过逢场作戏！”

“逢场作戏，啊！原来你还召妓。”

“你说到哪里去了？我这个人，不嫖不赌不抽烟，不信，问我表哥。”

“那些跟你……”

“都是些富家小姐。”

“不相信，骗人，骗人，那些女孩把肉体献给你，肯轻轻放过你，她们不迫你结婚才怪！”

“梦诗！现在的女孩子，对贞操观念看得很淡，好像你这样纯真、洁白得像一张白纸的女孩子，少之又少了。她们大多数把性爱当作游戏，她们并不认为和男孩子发生性关系是给人占便宜！反而认为是享受。”

“一点爱的成份也没有？就只单单是一种——享受？”梦诗不能接受，也不会相信。

“也许她们都爱我，不过，我并不爱她们。但造爱之前，我必声明，我不会和她们结婚。所以事后，也没有人来找我麻烦。”

“撒谎。我不相信有这样放荡的千金小姐，你一定是去找那些不三不四的女人。”

“也许你从未见过那种享乐主义的好人家女儿，但是，的确有这种人存在。”

梦诗想起了爱诗，她无言了！

“梦诗，我虽然有污点，不够纯情，但是，我真心爱你。也尊重你！”

梦诗拿起手袋，就往外走。

“梦诗！”天培拉住她：“你干什么？”

“告辞！”

“又生气了？早知道，我不跟你说真话！”

“不公平！不公平！”梦诗握着拳头则：“我连给男孩子碰一下都不肯，你竟然和那么多的女孩子——造爱。”

“其实，数来数去只有三个，她们本来已经不是好女孩。我承认不公平，你太纯洁，也许，我真的配不起你，或者，我应该放弃，但是，我爱你……”

梦诗垂下了头，叹气。

天培把她的手袋扔向床上，双手抱着她的腰：“别生气了，我答应你，从今天开始，我绝不和任何一个女孩子造爱。”“亲嘴呢？”

“也绝不和任何女孩子亲嘴。”

“谁信你？”

“我可以向天发誓！”

“相信男人发誓的女人是个大笨蛋。”

“你到底要我怎样？”天培吻一下他的鼻尖：“为你自杀殉情？”

“你肯死才怪！”梦诗把头搁在他的肩膀上，两只手绕住他的脖子。

天培心醉了！如果梦诗这时候要他从五十二楼跳下来，他也会跳的……

淡紫色的灯光包围了一切，一张别致的六角形桌子，桌上一个双头的插座，一边扬着红玫瑰，一边插着一支紫色的洋烛。

烛光摇曳。

“听说你有一段时间没有写作？”

“是的，那时候，我冬眠。”

“梦诗告诉我，一个女孩子把你手中的稿件碰跌在地上，弄湿了。”

“是的！”

“那个人就是我！”

徐森一点一下头。

“真对不起，我破坏了你的工作。”

“其实，这并不是我要冬眠的原因。主要是我心情不好，我不想写作，老是想工作以外的事。”

秋诗看着他，眼神打着问号。

“说出来你不要怪我肉麻。我在担心你，弄得茶饭不思。”

“为一个愚蠢的女人？”

“愚蠢？”

“自杀不是愚蠢的行为？”

“我相信你一定有充分的理由。”

“其实，我和他之间，也没有什么纠缠不清的问题，只是感情受骗了！”
提起霍英

平，她心里还在隐隐作痛。

“不愉快的过去，不要再提了。”徐森一立刻改换了一个话题：“你们四姐妹的名字都很美，是谁替你们起的。”

“爸爸和妈咪。他们年青的时候，都喜欢诗，我是秋天出世的，所以叫秋诗。至于二妹，也许，他们那时候最恩爱，所以叫爱诗，三妹是他们梦想中的公主。四妹一出世就是个美丽的小娃娃，所以叫丽诗。”

“什么时候，可以让我到府上拜候伯父，伯母和其余两位马小姐？”

“改天吧！”秋诗心中另有打算；徐森一虽然并不如左天培那样英俊迷人，但是，他有名气，人所皆知的大作家徐森一，爱诗也看他的小说，也常称赞他，假如秋诗把徐森一带回家，一定又会给爱诗抢走。

到目前为止，秋诗对徐森一，还谈不上爱，但是，她很崇拜他。崇拜，有时候比爱却还要狂热，每一次，徐森一打电话约她，她就兴奋得心跳，而每次和徐森一约会后，她都会感到心情愉快。

这是爱吗？

一个爱情的失败者，还能爱？

起码，她目前仍然不肯放弃他。

“秋诗，你在想什么？”徐森一见她呆住了，禁不住问。

“噢！没有什么？”

“不要为我而难过！”

“为你？我不明白。”

徐森一苦笑一下：“我知道你是位千金小姐，而我，只不过是穷作家，我是不应该有太多的要求！”

“你误会了，其实……”

“我都明白，你肯跟我交朋友，我已经感到很光荣，别的，我都不敢再奢求。”

“事情根本不是这样，是……慢慢的你自然会了解。”秋诗不想说爱诗的闲话，迫得欲言又止，唉！爱诗不好，也总是自己的妹妹，而且，此时此地，她也没有理由告诉徐森一，她怕爱诗抢走他！

大自作多情了吧！

像徐森一这样年青的作家，追求他的女孩子还会少？他不是说过，每天都接到很多读者来信，出版社的老板，特地为他请了一个专人回信？秋诗认为徐森一同情她的成份多，喜欢她的成份少。

她很自卑。

一个经历过两次恋爱失败的人，难免自卑。

她愿意维持现状，经常保持和徐森一见面，虽然不像天培和梦诗那样密切，但是，她总可以算是徐森一的女朋友了吧！

“除了爱诗，我们三个女儿全变了。”马太太和丈夫闲话家常时说。

“变了？我倒看不出！”

“那是因为你忙着做生意，在家的时间少，所以你什么都不知道。”

“她们怎样了？”

“秋诗最近已很少唉声叹气，也不再整天躲在房间里，她间中也会去应酬，一个星期，大概有两天不在家里吃晚饭。”

“你倒很细心。”

“做母亲嘛！”马太太吐口气：“梦诗呢？一个星期有七天不在家里吃饭，假期一

早就出去，看见她就开心，又是唱歌又是笑，我看她，起码胖了回五磅。”

“会不会是交上了男朋友？”

“如果真有其事，我可要感谢上帝。在我四个女儿当中，爱诗和梦诗最麻烦。爱诗乱搞男女关系，放荡到不得了。梦诗却恰恰相反，她一提起男孩

子就皱眉头，根本没有一个男孩子她看得上眼。胖的太胖，瘦的又太瘦，唉！我所有朋友的儿子都追求过她。她连跟人家吃一顿饭都不肯。我早已有心理准备，知道她总有一天会入修道院。”

“她最近转变，会不会是因为她办妥了入修道院的事，所以她开心？”

“那倒不大像。”马太太想着：“最近她一连缝了十二套运动装，骑马的，打球的……唏，她以前不是一直喜欢白色？……”

“现在她喜欢大红大绿？”

“不，还是以白色为主，不过，会加一些颜色娇艳的花边，或者添上一只彩色袖子。”

“做修女，用不着缝那么多新衣。”

“就是嘛！”

“她一定在谈恋爱。”

“真的就好了！”马太太笑咪咪：“不过这孩子很特别，她说不定，会爱上一个清道夫。”

“你一定反对！”

“我才不反对。只要她喜欢，只要她有归宿，她嫁推都可以。至于那清道夫女婿，你安排他在工厂里做总经理，不就行了？”

“好主意，全都解决啦！”马永安也很开心：“丽诗呢？这小宝贝呢？”

“谁都知道丽诗是我们马家的开心果，现在，你要她笑一次可真难。最近，她变了，变得又乖又听话。”

“这是好现象，哪一个做父母的，不想儿女又乖又听话。”

“但是，她乖得可怕，每天下了课，由学校回家，立刻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她功课进步了，但是，她不笑又不说话，人呆了，不再像以前那样活泼。以前，她喜欢玩，喜欢吃，喜欢闹，现在，她不偷东西吃，连秋千也不荡，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见了叫人怕！”

“她也许仍在想保罗。”

“还想保罗？太笨了吧！保罗移情别恋，她自己看到”的。”

“丽诗年纪小，又是初恋，难免死心眼。”

“唉！”马太太长叹一声。

“你劝劝她，叫她忘记保罗！”

“我真要好好的跟她谈谈。”

“做父母的，就是这样烦恼。”

“是你烦恼呢？还是我烦恼？”

“难道我不关心女儿？”

“你关心的，是银行户口的圈圈，你什么时候管过我们？”

“如冰！”马永安拉她的手：“我陪你环游世界散散心好不好？”

“你的花言巧语省了吧！”马太太拍开丈夫的手：“我最放心不下的时候，你竟然叫我环游世界，多余！”

“女儿大了，她们会自己照顾自己！”

“嘿！少废话，去开你的会吧！”

“开会可以改期！”马永安拥住妻子的腰，马太太才刚过了四十二，仍然十分漂亮：“今晚我们去看场电影。”

“别胡闹，戏，明天看！”马太太瞟了丈夫一眼：“我要去和丽诗谈谈……”

“丽诗，你最近为什么老是躲在房间？”

“功课忙！”

“你好像不开心？”丽诗摇一下头。

“仍然不能够忘记保罗？”

“是的！”

“你为什么这样死心眼，他不是真心爱你的，他和你二姐……”

“我知道，我是不会忘记他给我的教训。妈咪，假如你以为我仍然在留恋他，那你猜错了！就算他跪在地上求我，我也不会理他，因为，我已经大了解他！”

“你既然不是为了保罗而烦恼，那你到底为什么不开心？”

“我没有不开心。”

“丽诗，你可以瞒任何人，但是，你不能瞒我，因为，我太关心你！”

丽诗低头没有说话。

“失去保罗，你仍然可以另外交男朋友。啊！对了，最近，你好像很少和世浩说笑。”

“我们早就互不理睬！”

“是你不理他，还是他不愿意理你！”

“我不睬他，他也不愿意理我！”丽诗轻轻的叹气：“程世浩变了！他很骄傲！”

“他不是这种人，也许他心情不好，自从你那天赶他走，他就一直不开心。”

“我以前也常常骂他，他就从来没有生气过，我不明白他现在为什么变得这样小气。”

“他不是小气，是伤心。他一直很喜欢你，可是你竟然爱上保罗，还联合保罗欺负他，他怎能不伤心？”

“他又没有说喜欢我！”

“因为他不像保罗，不会说花言巧语！”

“只要是真心话，就不是花言巧语！”

“假如世浩坦白承认喜欢你，你会接受？”

“我不知道！”丽诗垂下了头。

丽诗走出花园，隐约听见看门的舒伯和一个女孩子在谈话。

“……程少爷还没有下课！”

“我知道，他还有一节课！”

“那你……”

“舒伯！丽诗连忙走出去，看见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女孩子，散着长发，有一双媚眼：“有什么事？”

“我们的四小姐来了！”舒伯说：“四小姐，这位小姐是来找程少爷的！”

“小姐贵姓？”

“韩碧姬，我和世浩是同学。”

“啊！程世浩还未回来。”

“我知道，他还在上课！”

“请进屋里坐，他也快要回来了！”

“不，谢谢！”韩碧姬仍然留在门边：“请问小姐是世浩的？……”

“马丽诗，和程世浩是世交。程世浩住在我们家里，这儿也算是他的家。别客气，请到里面，或者，你可以在程世浩的房间等他！”

“不，太打扰了，马小姐。”她笑起来，也很媚：“有一件事，我想拜托你！”

“什么事？”

她从一只大袋子里拿出一盒东西和一封信：“请代我转交世浩。”

“好的！”丽诗接过东西：“进来喝杯茶，程世浩的朋友，也是我们的朋友。”

“谢谢！我已经给你添了不少麻烦。拜托你！马小姐，再见！”

丽诗把东西拿进屋子里，一只粉红色的信封，有多香艳！一只彩色缤纷的盒子，里面到底放了些什么？

越看越气，越气越看。不知道是嫉妒还是好奇，她拿起了信，看了一次又一次，里面到底写了些什么？拆开它看看不就明白了吗？

拆开它！不行！偷看人家的秘密，是不道德的行为。私拆人家的信件，也犯法，不。

拆开它！程世浩的事，马丽诗管惯了，他们之间，一向就没有秘密。而且，她以前常常翻程世浩的房间，程世浩也没有半句怨言。

程世浩的事，她是管定了，她一咬下唇，把信拆开世浩：

明天是你的生辰，我在这儿，预祝你生辰快乐！学业进步！

假如你怕热闹，明天到我家里来，我会陪你度过宁静愉快的一天。

我送给你的礼物，不管你喜欢不喜欢，明天在学校见面，别忘了告诉我！

祝福你！

碧姬

“哈！”丽诗把信一扔：“碧姬，碧姬！”

丽诗似乎明白了，为什么世浩一直不理她？原来已经有一个韩碧姬代替她！

情信！礼物！宁静愉快的一天！哈！哈！好体贴、好温馨！

程世浩变了，他真的变了！

有脚步声，丽诗连忙把信笺塞回信封里。

果然是程世浩回来了！

世浩经过她身边，没看她一眼，匆匆而过。

“程世浩！”丽诗叫住他。

程世浩停住，回头看了她一眼。

“韩碧姬是谁？”

程世浩一愣，继而皱了皱眉：“同学！”

“女朋友吧？”

“同学，朋友，都是一样。”

“她找上门来了！”

程世浩再一次皱眉，他冷冷地说：“我并没有邀请她来！”

“你不邀请她，她又怎会知道你的地址？”

“学校不少男同学知道我住的地方，他们也来过，她要查，很容易。”

“不会那么简单吧！生日礼物，明天的约会，还有……我就不相信你没有特殊的交情。”丽诗年纪还小，倒是很厉害的。

“我并没有请求你相信。马丽诗，假如没有别的事，我要回房间了！”

“你真没礼貌，怎可以连名带姓的叫我？”

“你可以叫我程世浩，我为什么不可以叫你马丽诗？没事了吧？”

“慢着！拿回你的东西！”丽诗把盒子和情封向前一推，差点没推到地上。程世浩把礼物和信拿走，走了两步，他突然问：“我的信，是不是封上的？”

“不错！”

“是谁把它拆开的？”

“我！”

“你……”程世浩很生气：“你有什么权利看我的私人信件？”

“你可以控告我！”

“对付你可以有很多方法。马丽诗，我现在警告你，如果再有同样的事情发生，我对你不客气！”程世浩板着脸的时候，倒很威严。

丽诗有点怕，实在是嫉妒得要死：“那韩碧姬，对你真的这样重要？”

“那是我的事。你的事我早已不管，希望你也不要过问我的事。”

“你……”

程世浩已经离开了大厅。

丽诗呆坐在大厅，那内心的空洞与寂寞，像一块永远不会溶化的冰，她冷，浑身的冷，她突然冲出花园，奔向秋千架，用力推了秋千一把，那空着的秋千荡在半空，她仿佛仍然听得见程世浩替她荡秋千时，她自己的笑声。

是多么的残酷，失去了保罗，同时也失去了程世浩。

她突然渴望再过从前的日子：有人管她，迫她做功课。逗着她，宠着她，关心她，陪她玩，为她而嫉妒生气。

她开始感到程世浩对她的重要。

但是，一切已经太迟了！

她扶着秋千架，突然放声痛哭。

不平衡的恋爱，是一杯苦酒，她已经喝下了第一口。还有——还有那苦酒满杯。

第二天，她下了课立刻回家，回家的第一件事，是要看看韩碧姬送了什么礼物给世浩？

她翻房间，程世浩的东西不难找，其实，对程世浩的一切她了如指掌，太熟悉了。

她毫不困难就找到了一本全新的日记本，日记本的第一页，贴着韩霞姬的大头照——那媚眼、那媚笑、还有那媚态……

哼！丽诗孩子气地把日记本扔在地上，只一会，她记起程世浩说过的话，她连忙把日记本拾起来。

她把房中的一切弄好，跑出去，找到端姨。

“端姨！今天是程世浩生日。”

“是啊！过了今天，他二十二岁了！”

“你知道？”

“为什么不知道？他每年生日，我都送他一份礼物。”端姨颇诧异地看了丽诗一眼。

“去年他的生日是怎样过的？”

“烧几味他喜欢吃的小菜。去年你爸爸和妈妈送了他一部日本小房车。你大姐、三姐都有礼物。你没有送吗？”

丽诗摇一下头：“为什么不给他请客？”

“他自己不肯，他认为太麻烦。丽诗，你为什么突然关心起这些事来了？”

丽诗的苹果脸红透了，她迅速回转身说：“端姨，我出去一会。”

“吃了点心再去。”

“不吃了！”

“你会回来吃饭吧？”

“当然……”

快七点了，丽诗把许多新衣服翻出来，自从和保罗分手，她已经没有再穿那种很高很高的高跟鞋，也没有穿太隆重的淑女装。

她选了一件高樽大领白毛衣，外配一条红色吊带裙，裙袂满是彩色娃娃图案，非常有趣可爱，这是二八年华少女的专有服装。

她跑到楼下，一家六口都回来了，就是没有看见程世浩。

还早，才七点半，马家吃饭的时间是八点钟，丽诗走进厨房，看看今晚的菜。

炸子鸡、百宝鸡、干煎虾碌、雪耳白鸽汤……全是世浩喜欢吃的。

她看了看腕表，七点三刻，世浩该回来了吧，她再次走出大厅。

“小妹，你的裙子好漂亮啊！”爱诗讨好地说，不过她说的也是真话。

丽诗向她呶了呶嘴，话也不说。自从她发现保罗和她的“奸情”，她没有跟爱诗说话。

她由大厅走出露台，再由露台走向大厅，无聊得六神无主。

“八点了！”马太太终于开口说话：“世浩为什么还不回来？”

“也许学校有课外活动。”马永安说。

“今天是他生日啊！课外活动又不是一定要参加的，一家人都等他吃饭。”

“妈咪，他会回来的。”梦诗说：“就算他有事不能回来，也会预先打一个电话回来，他做事一向都很有分寸。”

丽诗坐在一角，静听家人交谈，突然端姨走进来：“世浩不回来吃饭了！”

马太太看了端姨一眼，颇诧异。

“世浩下午打电话回来，阿香接电话的，她一转头就忘记了，这丫头。”

“世浩为什么不回家吃饭？”秋诗关心地问：“他平时也很少在外面留连。”

“阿香没有问。她听电话，没听完就挂断，我已经把她教训了一顿。”

“大概有应酬吧！”爱诗走向饭厅：“男孩子大了，还留得住？”

“他既然不回来，我们吃饭吧！”马太太吩咐端姨：“把鸡腿子和鸭腿子留给世浩。”

丽诗心不在焉地吃饭，父母、姐姐们说的话，她全听不进耳里。只想看程世浩为什么不回来？韩碧姬，宁静愉快的一天！对！他可能已经在韩碧姬的家里。

美味的饭菜，对她来说，像石子一般粗硬，她吃不下。为了不想引起别人的猜疑，她只有拼命地把饭塞下去。

饭后，她借故回到房间。

她靠在床上，记起了去年世浩的生辰。

马永安夫妇送他一部小房车，秋诗的礼物是一只手表，爱诗忘了买礼物，临时送了他一点零用钱，梦诗大学仍未毕业，只能送他一支名贵的墨水笔，端姨亲手编织了一件羊毛衣送给他，至于丽诗，她从来不关心世浩的事。

丽诗到世浩的房间，翻他的礼物，看中了他的墨水笔，世浩立刻把笔转送给她。

她很高兴，在世浩的房间又说又笑，闹了一个晚上，后来端姨还给他们煮汤丸。

去年的欢乐，今年已随风飘逝。

这是谁的错？

程世浩变心！

程世浩变心？到底是程世浩变心，还是马丽诗先变心？世浩不是一直对她很专一？五年了，她不是他唯一的女朋友吗？那韩碧姬，到底是谁引来的？这该是谁的错？

丽诗坐在窗台上，透过窗口，可以看到花园的小径，小径是回家必经之路。

他什么时候回来？会不会回来？他今年大学毕业，他说过打好事业基础就可以结婚。

他，会娶韩碧姬？

为什么想起他和别人结婚就会心痛？

为什么忽然对程世浩重视起来了？

碧姬，韩碧姬，她的出现，唤醒了她对程世浩蕴藏了五年多的感情。其实，这些日子，她和世浩，并不单只有兄妹之情，她实在是喜欢世浩的，只是，她自己不知道，也没有人告诉她。

她妒忌碧姬，证明她喜欢世浩，她不想失去他，但是，她已经失去。

这些日子，真不知道程世浩是怎样过的，尤其是她和保罗在一起的咽子，眼看着自己心爱的人投进别人怀抱，这种滋味，现在丽诗总算尝到了，她对世浩，有无限的歉意！

她擦了擦眼睛，算了，这样反而好，她可以安心念书，不再为感情的事烦恼……

世浩回家的时候，已经很晚。他安排这个时候回来，是因为出外应酬的仍未回来，留在家里的，早已回房间看电视。

他悄悄回卧室，亮了房灯，抛下外衣，突然，他看见书桌上有一个很别致的生日蛋糕，蛋糕上插着两支红色的大洋烛和两支小洋烛，冷冷的停留在那儿，还没有点上火。

谁送的生日蛋糕？

他转身正要出去，门口站着端姨。

“端姨？”

“你回来了？那么晚？”

“是的！”他垂下头。

“有应酬？”

“我……是的，朋友请客。”

“你知道一家人等你吃晚饭，一直等到八点半钟？”端姨似在怪责。

“对不起！我只是……”

“闹情绪，是不是？”端姨指了指床头：“那儿是马家一家人送给你的礼物，我的也在里面，希望你都喜欢。”

“那生日蛋糕？”

“丽诗的礼物，她亲自买的。”

“丽诗？”世浩很大的意外：“她会送我礼物？五年来，她从未……”

“我是亲眼看见她买回来的，而且她还为你而穿上了新衣服。你没有回家吃饭，她好像很伤心？”

“她？不会吧？”

“去看看她，她一整晚，都躲在房间里。”

“可是，我和她……”世浩颇感为难。

“端姨的话，你应该相信，去跟她说声谢谢！她还小，别令她太失望。”

“好吧！”世浩走上二楼，来到丽诗的房间，他轻轻敲门：“丽诗，丽诗！”没有回音，世浩在门缝看见灯光。

她显然不想理他。

他颓然转身，再一次碰见端姨。

“她不理我，她还在生气。”

“没理由！”端姨走上去，旋一下门球，就把门推开了，她叫：“世浩，你看。”

世浩走上去，看见丽诗坐在窗台上睡着了。没有关窗，夜风吹散她的长发。

“丽诗，”世浩为她拨开乱发，看见她的脸上泪痕未干，嘴唇发白：“小丽，你快要冷僵了！”

“回来了？”

“为什么睡在这儿？”

“等你！”

“等我？”世浩心里发痛：“风那么冷？”

“我很累，我想睡。”

“好！上床睡觉。”世浩抱她到床上：“端姨，请你替她换衣服。”

端姨替丽诗换上睡袍，世浩背转身为丽诗关窗，拉上窗幔，然后他停留在窗旁。

一会，端姨走过来：“她已经睡了！”

“睡了？”世浩走过去，丽诗果然闭上眼睛，酣然入睡。她的小手伸出被外冰冷的，世浩重新替她把被益上。

“假如你今晚不回来，她会在窗台睡一整夜。”端姨轻声说。

“傻孩子！”世浩轻抚一下她的脸，为她熄灭所有房灯，然后蹑足离去。

一整晚，世浩对着生日蛋糕没有睡，丽诗突然的表现，令他难以理解。他等天亮，他要跟丽诗谈谈。

第二天一早，他梳洗更衣，便上楼去看丽诗，在楼梯上看见端姨：“丽诗病了！”

“病了？”世浩惊讶：“她从没有病过！”

“她昨晚迎风入睡受寒，医生说她感冒，已经吃过药。”

“医生已经来了，我一点也不知道！”

“我昨晚半夜去看她，发觉她发烧，立刻请医生。”端姨叹口气：“闹了一整个晚上，我差点也支持不住了！”

“她没事吧？”

“吃过药，好多了。你去看看她！”

世浩走进来，一整个房间都是人，他有点怕，收回了脚步。

梦诗最了解他，她说：“爸爸，该上班了！妈咪，去睡吧！大姐，你不

用上班？二姐你下午还有约会呢！阿玲，跟我出去！”

大家都明白，大家都合作，梦诗经过世浩身边时，拍了拍他的肩膀，给他一点力量。

人散了，世浩走进来，丽诗醒了，面色仍然很苍白。

“哪儿不舒服？”

她摇摇头。

“我可以坐下来吗？”

她点一下头。

“你昨晚等我回来，有事吗？”

“想知道你喜欢不喜欢我的蛋糕！”

“喜欢，当然喜欢！”

“可惜，我不能跟你一起吃！”

“你的病，过两天就会好，我会把蛋糕好好的收藏。谢谢你，丽诗！”

“不过，仍然比不上一本有相片的日记簿，你的女朋友很美。”

“什么女朋友？你又偷看我的东西？”

“你不是要打我吧？”

“怎能打一个患病的乖女孩？”

“昨天晚上，你过得很开心吧？”

“昨晚？”

“你和韩碧姬度过宁静愉快的一晚！”

“宁静愉快的一晚？”世浩笑了起来：“不错，百分之一百宁静，但是绝不愉快！”

“你不是和韩碧姬吵架吧！”

“为什么老提韩碧姬？”

“你昨晚没有回家吃饭，不是去了韩碧姬的家里？”

“怎么会呢？你知道我昨晚是怎样过的？下了课，步行到市区，吃了一个快餐，然后慢慢散步，直至到深夜！”

“难以令人相信，你既然没有约会，为什么不回家？”

“我是怕触景伤情，每年我生日。我们都高高兴兴在一起。但是，最近我们互不理睬，我还有什么心情过生日？”

“为什么不去赴韩碧姬的约？”

“为什么一定要赴约？”

“她很漂亮。”

“是吗？”

“你不知道？你见过她的。”

“我当然见过她，但是，没有留意。”

“你不喜欢她？”

“不是不喜欢，是从来没有想过要喜欢，其实，我们也只不过是同学。”

“世浩，该上学了！”端姨进来：“丽诗吃了药，需要休息。”

“我去上学，下课后立刻回来陪你！”

丽诗微笑点了点头。

世浩匆匆跑出去，他虽然自己拥有一辆汽车，但是，他为了不想浪费汽油，他很少开汽车，每天，总是乘巴士上课。

今天，为了快去快回，他破例开了汽车。不过，他人在学校，心却在

家里。教授说的话，他一句也听不进耳里，脑海里老是出现丽诗的影子，丽诗为他而生病，他既感动，又担心，巴不得立刻飞回家。

一下课，立刻开车离去，连卜比想跟他说话，也截不住他。

跑进屋子，端姨就嚷着：“我的程少爷，你回来就好了！”

“到底发生什么事？”

“丽诗发脾气，不肯吃东西，已经饿了大半天，我和她妈咪都拿她没办法。”

“我去看他，”世浩三步并两步的跑上二楼，走进丽诗的房间，她虚弱地躺在床上。

“为什么不听话，不肯吃东西？”

“不是不肯，是不想吃。”

“不想吃也得吃，饿坏了怎么办？”世浩拿起桌上一碗仍在冒烟的粥：“我喂你吃，好不好？”

丽诗没有反对。于是，世浩小心地，一羹一羹地喂进她口里：“这才是乖女孩。”

“有没有看见韩碧姬？”

“没有！”

“她有没有上课？”

“可能有，我没有注意。”

“奇怪，以前为什么没有看见她？”

“她是刚来的插班生。如果是老同学，谁都知道你是我的女朋友，她早知道我心有所属，才不会那么笨，来碰钉子。”

“我真的是你的女朋友？”

“我应该说，我是你的补习老师。”

“你早就不管我的功课。”

“丽诗……”

“为什么不再叫我小丽？”

“怕你不高兴，你一向不喜欢我叫你小丽。”世浩放下碗，谷丽诗抹嘴，不知不觉，她已吃了一碗粥。

“我现在喜欢。你叫我小丽，我叫你世浩，公平吗？”她变得出奇的温柔。

“小丽！”他的手，停留在她的脸上。

她眨了眨眼睛，一颗泪，滴下来。

“为什么哭了？”他替她抹去泪水。

“世浩，你仍肯要我吗？”

“要！为什么不要？”

“我那么坏，你仍肯要？”

“谁敢说你好，你是个最乖最听话的女孩，谁都会喜欢你！”

“但是，我过去……”

“不要再提过去。”世浩用手掩住她的嘴：“一切从头开始。”

“你会像以前那样关心我，爱护我？”

“我会。不过，假如你刁蛮，任性，不听话，我会打你。”

“那么凶？”她吐一下舌头。

“小丽！”他想吻一下她的额，端姨进来了：“粥吃光了，世浩，还是你

有办法。”

世浩的脸，红起来。

“洗把脸，吃点心吧！我来陪丽诗。”

“端姨，我不饿，我想多陪陪小丽。”

“不饿，不饿。喝杯水总要吧！”端姨推他出门：“以后，你可以陪她一辈子。”

“这是我的同学韩碧姬。”世浩特地带丽诗到学校。

“我们已经见过了！”

世浩好像没听懂韩碧姬的话：“马丽诗小姐，是我的女朋友。”

“不，”丽诗突然加上一句：“是未婚妻！世浩，未婚妻和女朋友不同啊！”

“未婚妻？”碧姬再问世浩。

世浩看着丽诗，丽诗也看着他，彼此深情凝视，世浩喜悦地笑了。

他们的表现，已证实了一切。

“对不起，马小姐，那天我……”碧姬无地自容：“我并不知道你是程同学的……”

丽诗握了握世浩的手，她把视线收回来：“韩小姐，你不必自疚，你并没有做错了什么。”

“但是，我……”

“我都明白，只要你喜欢，以后，你仍然是我们欢迎的贵宾。不过，下次到我们家里来，可不能站在门口了，一定要吃了点心才放人。”

“小丽很喜欢你送给我的日记簿，我转送给她，你不介意吧？”

“不介意，只要马小姐喜欢！”

“谢谢！”丽诗已发觉她难过得想哭，她不想再伤她：“我和世浩还有点事，下次再见！”

“再见！”她的眼神轻松了。

到世浩的汽车旁，世浩问：“为什么，骗她自认是我的未婚妻？”

“你说过要我的，”她嘟着嘴撒娇：“是不是不喜欢我？”

“怎会不喜欢？不过……”世浩抚着盘叹：“我只是个穷小子，我配吗？”

“你这样说，大不了解我，”丽诗背向着他：“我是个拜金的人？”

“不要生气！小丽。”世浩把她的肩膀扳过来：“你知道吗？我是太惊喜，梦想实现，怎能不开心？”

丽诗从口袋里，拿出一只盒子。她揭开盒盖，里面有两只款式很别致的白金戒指，丽诗说：“替我戴上小的！”

世浩拿起一只圈框较小的，丽诗伸出中指，世浩把指环套上去。

“轮到我了，把中指伸出来，”丽诗把另一只较大的套在世浩的手上。

“这……”

“订婚戒指！明天你自然会收到一份账单的。”

“订婚，我们真的订婚了？”

“戒指都套上了，以后，你再也跑不掉，我的未婚夫先生。”

“小丽！”世浩把她抱进怀里，他很小心的在她的唇上吻了一下。

那样轻轻的，浅浅的，和张保罗的热烈疯狂，显然不同。

穿着白色比基尼泳衣的梦诗，由湖里爬上来：“很冷，还没到二月就游水，没道理。”

她立刻穿上毛巾衣。天培也随着爬上来，他那咖啡色的胸肌在太阳下闪耀，多么强壮的男孩子。

他抓起一条毛巾擦了擦头发，湿淋淋的，赤裸裸的，便仰躺在草地上。

“不冷吗？”梦诗冷得发抖，而天培只穿了一条泳裤。

“这样就不冷。”天培用力一拖，梦诗倒在他的身上。

“你知道吗？爱斯基摩人的夫妇，晚上睡觉是不穿衣服的，因为，身体的接触，会产生热量。”他紧紧抱着她。他那强壮，结实的身体，像一张温暖的床。

他用手指抚遍了她的嘴唇，突然，他揉抓着她的卷发，他那丰厚的嘴唇，吞没了她

的樱桃小口。

他热烈而疯狂，像把火，梦诗感到身心温暖。每一次，他总是令她喘不过气来。

一会又一会，她娇喘着伏在他的胸膛上，他那强壮的手臂，紧围着她。

“天培！”

“嗯！”

“有没有想过结婚？”

“你不是要嫁给我吧？”

“谁要嫁你，我只不过好奇问问。”

“我从未想过要结婚。”

“为什么？”

“因为我喜欢现在的生活，无拘无束，自由自在，”

“独身主义，永不结婚？”

“独身？不！玩够了，就结婚。”

“你还没有玩够？”他摇一下头。

“你还要玩多久？”

“不知道，腻了就结婚。”

“你和我在一起，是玩弄我？”

“啧！啧！你在侮辱自己。我们是真心相爱，对吗？”

“最近，你除了我，还跟谁在一起？”

“没有了！”他拍了拍梦诗的背：“没时间嘛！天天陪着你，哪儿还有空找别人？”

“那，你的女朋友们一定很失望了？”

“管她呢！我说过，我是不受束缚的。”

“你懂不懂专一？”

“专一？对谁？”

“当然是对自己心爱的人。”

“那很重要吗？”

“你以为呢？”

“我认为最重要的是真心爱她。有些男人，一生只对着自己的妻子。但是，他并不爱她。这样的专一，你在乎？”

“你这个人，道理总有一大堆。”梦诗推开他站起来。

“怎么了？”他随即跳起，从后面揽抱她：“生气了？”

她摇一下头，内心有一种难以言状的苦恼，她希望整个拥有他，但是她不能。

她真的想和他结婚？就那么简单，她甚至没有好好的玩过。

她也喜欢自由自在，她也不喜欢以爱来束缚，她不能结婚。

“梦诗？”天培吻她的耳尖：“你在想什么？”

“我想，我们在一起，是否适合？”

“当然适合，”天培把她的身体旋过来：“我们是天设地造的一对！”

徐森一的新著作已经开始。秋诗一有空，就到他亲戚的别墅协助他。

和徐森一在一起，是她最大的希望，因为徐森一是她的偶像，她崇拜他，爱戴他。

她喜欢看他的写作，喜欢看他的构思凝想，喜欢听他分析故事内容，喜欢他喜欢的一切。

徐森一的原稿，必先让秋诗过目，当秋诗想到自己比别人可以先看到徐森一的著作，她心里充湖自豪。

她是何等幸运！他满足，满足于现在，只要能看到徐森一就快乐，但是，千万别恋爱，因为，两个人一旦爱上了，她立刻会失去他。

想到瑞年的死，霍英平的变，她的心死了。她是个不祥之人，她不能恋爱，恋爱会令她失去一切。

但，人接触多了，怎能没有感情？何况，徐森一本来就喜欢她？

这天，徐森一放下笔，仰高双臂，吐一口气：“今天已经写了一万字，应该休息一下了。”

“还要不要咖啡？”

他摇一下头：“陪我到海边散步，好让我舒一下骨头，好吗？”

“好的。”

海边的泥沙上，留下了无数的足印。

“秋诗！”

她看着他。

“我想跟你商量一件事！”

“什么事？”

“我的前途。”

“前途？你不是一个大作家吗？一千字能赚一百元的作家，除了你，我想不到有第二个。你每个月的收入起码超过两万元，港督的人工不会比你多。”

“不错，能赚二三万一个月的爬格子动物，实在不多。不过，这一行不保险，年纪大了，思想迟钝了，到那时，你不要钱，也没有人肯要你的稿。”

“真残酷！”

“现实，是残酷的。我不能靠写作维持一生，我必须有更好的打算。”

“我赚钱不少，人也节省，因此，我手上，已蓄储了一笔钱。我想利用这笔钱，好好发展一下，等到有一天，我老了，没有人再要我写小说，我也不至于去讨饭。”

“你很有打算，你准备怎样发展？”

“买楼收租，或者开一间印刷厂。”徐森一说：“我自己不能决定，希望

你给我意见，秋诗，你认为我应该怎样做？”

“买楼收租，是最保险，最安全，就是太保守了，消极的做法。开印刷厂，本来不错，不过不熟不做，不知道，你对印刷业有多少认识？你准备自己做，还是请人打理？”

“请人打理，我有几个干这一行的朋友。”

“以我个人的见解，我认为你仍很年青，很能干，是个很有前途的作家，十年内，你绝对不会倒下，你仍会是个最有销路的作家。所以，你根本不必急于为你将来的事业担心。多写点稿，多赚点钱。一方面买楼，一方面开印刷厂，三面进行。”

“依你这样说，我快要变大富翁了！”

“写小说不能发达。但是可以利用稿费去发展其他事业，是不是？”

“你分析得很对，同时，也增加我写作的信心。秋诗，你是一个很能干的女孩子，将来谁能娶你，谁就有福！”

“我是一个没有福气的人，好的事，落在我手里就会变坏。”

“秋诗，自从我认识你，从未见你真正快乐过，为什么？”

“因为，没有值得快乐的理由。”

“和我在一起，你不快乐？”

“不，能够跟你在一起，我的心情已开朗多了。以前，我根本不会笑。”

“什么事情令你那样伤感？”

“际遇！”

“际遇？你的家庭，你的事业，不是事事如意吗？”

“一个女孩子，除了家庭和事业，就没有别的事情了吗？”

“爱情。你才二十几岁，能经历多少？瑞年的死？他是死于意外，与你无关，霍英平变心，那是自为他用情不专。那都不是你的错。”

“好的死，坏的变，我还有什么希望？”

“希望永远在人间，问题是，你自己是否放弃。世界上，有很多男人，并非个个都要死，也并非个个都会变。”

“总之，好的落在我的手上，都会变坏。”

“迷信，对自己没有信心。失望了一两次，就绝望了，以后的日子怎样过？”

“孤独一生，偷窥他人的快乐。”

“为什么自己不去我寻快乐？”

“因为快乐永远不属于我。”

“秋诗，”徐森一站定下来，伸手拖她：“你太悲观，凡事总往坏处想，其实，世界是美好的，不要让失败吓怕你，倒下来立刻站起，这才是一个有冲劲的青年人。”

“我并非一个有冲劲的人，我的世界是灰色的。你没看见我总是穿黑色的衣服？”

“秋诗，我怎样做才能令你快乐？”

“你根本不必为我做什么，我只不过是你的读者，你还有很多读者。”

“我从未把你当作读者，我们第一次见面，你根本不知道我写作。”

秋诗侧过脸，吐一口气：“我但愿维持现状，不愿意有任何改变。”

“但是，人是有感情的，相处久了，谁敢担保能永远维持现状？”

“为了避免情感的产生，由明天开始，我不再到别墅看你。”

“不，秋诗。”徐森一着急了，他紧抓住她的手：“我答应你，一切都依你。维持现状，我答应你维持现状。”

秋诗浅浅一笑，点了点头。

“你明天仍会来吗？”

秋诗再一次点头。

秋诗不愿意和徐森一产生感情，是不想失去他。现在的秋诗，如惊弓之鸟，对爱情，已产生了恐惧症。能够每天和徐森一在一起，她已满足……

“天培，你不用接我下班，因为董事长会派他的司机接我回家更衣，晚上有应酬。”

“什么？”天培老大不高兴：“昨天约好要痛快的玩一晚，戏票已买好；夜总会也订了座，怎可以……”

“对不起！天培。我知道你一定会很失望，但是，今晚的应酬是公事，我不能不去。”梦诗好声好气说：“明晚再陪你，好吗？”

“太扫兴，你太令我失望。”

“是我不好，也许，我真的要考虑辞职。晚上我会给你电话，你会回家还是去牧场？”

“我会上天堂！”

“你心情不好，晚上我再向你解释。其实，我讨厌那种应酬。不过，没办法，谁叫我做公关的，你应该对我体谅！”

“算了！”他挂上电话。

董事长宴请的是国际旅行社的老板，也是全酒店长期客满的大主顾。由于其中一位董事是法国人，董事长不懂法文，因此非要请梦诗出席宴会不可。

宾客一共四个，全是享受派，每年来香港四次，每次必要吃中国菜，饭后还要到夜总会看表演。

到夜总会，已经快接近十时，如果不是凭董事长的面子，想找一张桌子实在不容易，这间夜总会，乐队一流：“科骚”一流，歌星一流，食物也一流。

经常满座，人所共知。虽然董事长事先派梦诗打电话订座，可是由于太迟，只能得到一张僻角的桌子。

因为五个男人才只有梦诗一个女人，所以大家约好不跳舞，听听音乐听听歌，等待第一场表演。

“第一场表演在十时十分，距离现在，还有十五分钟。”梦诗说。

“还赶得及，运气真好。”

梦诗到处张望，突然，在舞池中，看见一个熟识的影子。

穿着铁锈红西装，宽的肩，长的腿，翩翩风度，那不是左天培是谁？

和他依偎着跳舞的是霍茱迪，一个留过学，家境富有，有美丽的女强人之称的电视台监制，看他们有多亲热？

有说有笑还罢了，竟然互拥着跳贴面舞，梦诗心里涌起一股怒火，双手也因为过度愤怒而颤抖。

梦诗冲动得有点失常，一手抓起桌上的一座小灯饰，要走过去向左天培迎头掷下，周董事长问：“梦诗，你……”

“啊！”她这才想起了自己的处境，一间大酒店的公共关系部经理，怎可以在大庭广众打架？而且还当着老板的贵宾：“这灯饰很不错，看样子，是

意大利货。”

“你为什么额角滴汗？这儿有冷气。”董事长关心地问：“是不是不舒服？”

“一整天了，可能有点疲倦。”

“是的，太辛苦你了，明天给你一天特别假期，你可以休息一天。”

“谢谢董事长！”梦诗只好把一切压下来，强忍着，她等机会，她绝不会放过天培。

天培并没有看见她，仍然和他的女伴那么亲热，他看不见梦诗的原因，是因为她的桌子僻角，同时她又没有到舞池跳舞。

第一场表演过去，天培正在结账，梦诗连忙对董事长说：“我去一下洗手间！”

“请便！”

天培拖着霍荣迪在前面走，梦诗跟随其后。离开夜总会，在大堂上，梦诗大喝一声：“左天培！”

梦诗的喝叫，不单只惊动了左天培和霍荣迪，同时也惊动了大堂来往的人。

左天培回转身，看见梦诗，竟然神态自若，而且有惊喜之意：“梦诗，想不到你会来找我，刚来？”

“早来了，找你算账！”

“算账？别开玩笑，我给你们介绍，这位是霍荣……”

“霍荣迪，素仰。左天培，你好大的胆，竟敢背着去找别的女人！”梦诗高举起手，伸起脚尖，运起全身气力，一个人辣辣的巴掌，掴在左天培的脸上。

左天培抚着脸，愕然。

霍荣迪瞧着他，愕然。

梦诗已跑回夜总会。

十几只眼睛看住左天培，左天培那咖啡色的脸，现在红得像一个熟番茄。

“她是什么人？”霍荣迪为左天培抱不平：“她凭什么在公众场地打你？”

“对，她是我什么人？她有什么资格打我？我做错什么？”左天培又羞又愤，一边说着，一边往内冲。

“天培！”霍荣迪一手拖住他：“你要去哪儿？”

“找她，问个明白！”

“算了，何必在这种地方闹事，瞧，每个人都看着你。我们还是赶快走吧！”

“她莫名其妙，她蛮不讲理，我也要掴她一个巴掌。”

“别闹了，先离开这儿再说，呆下去，碰见记者，我可不得了！”霍荣迪硬拉着左天培。

“我不会放过她，我一定要找她算账。”左天培边走边叫。

左天培愤愤不平，认为自己没有理亏，梦诗令他当众丢脸，他吞不下这口气。

他一个晚上打电话找梦诗，梦诗把大厅，客厅和她房间的电话线拉掉。

电话打不通，左天培第二天一早就去马家，因为梦诗放假，他等到十点

钟，又赶去酒店，结果，他当然也找不着梦诗。

因为梦诗不想见天培，她索性向周董事长辞职不干。

董事长拒绝：“梦诗，你太累了，应该休息一段时间。我给你一个月人情假，你可以利用这一个月时间，到外地旅行。”

老板实在太好，梦诗是无法再坚持的，只好接受。

于是，在爱诗的安排下，她去了日本。

左天培不知道她的行踪，没有办法找到她。

最后，他去我秋诗。

“大姐，我累死了，她去了哪里？”

“她向老板辞职，老板不肯放人，让她休假一月，她已出国去了！”

“去哪儿？天涯海角，我也要把她找回来。”左天培恨意未消。

“找她干什么？道歉？”

“道歉？”天培嚷叫：“她无缘无故打了人，还要我向她道歉？她太莫名其妙，我要质问她，我要她向我道歉！”

“梦诗当众打你，令你下不了台，是她不应该，她太冲动了！”秋诗说：“不过，从整件事分析，是你不对！”

“我不对？我做错了什么？”

“你和霍茱迪去夜总会，你们跳贴面舞，你们的动作很亲热，有没有这回事？”

“有！”

“你承认和梦诗在谈恋爱？”

“承认！”

“你既然爱上梦诗，就应该专一，不应该再去追求别的女孩子。”

“霍茱迪是我的老朋友，我没有追求她。”左天培理直气壮。

“你和她没有爱意，为什么和她跳贴面舞，这是对老朋友的态度？”

“贴面舞！那算得了什么？在外国，我们还可以和朋友的太太亲嘴。”

“但，这儿是中国人住的香港。更何况，梦诗是个很保守的人，她甚至认为，只有丈夫才可以吻她，在你之前，她从未和别的男孩子单独约会过。你对霍茱迪的态度，她受不了！她认为你已变心，移情别恋。”

“我没有变心，就算我变心了，她也没有权当众打我，我坚持没有做错！”

“你在追究权利，谁才有权？”

“我的太太。我结了婚，就属于我的太太，我不会再和别的女孩子单独在一起，如果我错了，我的太太可以打我。”

“像你这样说，你现在仍然有权交女朋友，连梦诗也不能干涉。”

“我还未结婚，我是单身汉，自由自在，喜欢跟谁来往，就跟谁来往，如果我任由他人干涉我的行动，我为什么不结婚？”

“你有没有为女朋友妒忌过？”

“没有！生气倒有，把她赶走算了，我也没有打人。”

“你未尝过妒忌的滋味，是你幸运。梦诗打你，是因为爱你，为爱而妒忌。”

“妒忌就打人，红番。”

“梦诗爱你之深，连我也难以形容。这一次，你伤透了她的心。”

“大姐，没有那么严重吧！”

“没有？那天晚上她由夜总会回来，跑进我的房间，她的脸白了，全身

发抖。我们三妹是从来不哭的，那天晚上，她也哭了！”秋诗摇着头：“见她这样伤心，我也鼻酸！”

左天培呆了一会，没有说话。

“趁现在大家分开，她也出国了，你们分手吧！你和她是不适合的，梦诗全心全意的去爱一个人，也希望别人全心全意的爱她。”

“我是真心爱她，并没有存半点玩弄之心，是她自己太敏感。”

“她的确很敏感，妒忌心重，人又死心眼。如果你们拖下去，再有同样事情发生，我真担心她抵受不住，会精神崩溃。”

“我不明白，实在不明白，梦诗坚强，开朗，有男子气概，她心胸为什么这样狭窄？”

“这就是爱情。在情人的眼中，容不下一粒沙。明白吗？”

“难道我就不爱她？”

“爱她不够深。你连妒忌都不会。”

左天培耸一下肩。

“算了，天培，天下多美女，何必自寻烦恼，既然梦诗不适合你，你还是去爱别人吧！但白说，我也不想我妹妹再伤心。”

左天培点一下头，他告诉自己，也许梦诗真的不适合他。

此后，天培一直没有再见梦诗，最初几天，他去找他的“老朋友”散心，时间很容易过，但是，天天习惯于和梦诗在一起，突然身边少了她，他渐渐感到不习惯。

尤其，他独自一人在牧场，看见白天使，面对着湖，他对梦诗，有难以忘怀的思念。

不想再算账，不想重提旧事，一个巴掌算得了什么？但愿梦诗能回到他身边。

可是，梦诗在哪儿？

秋诗一定知道，但是，他能厚着脸皮再去找她？不！

左天培没有尝过妒忌的滋味，但是，却已尝透失落的痛苦。

没有一个老朋友可以代替她，也没有一个新认识的女孩能跟她比。

他，越来越沉默。

他是家中的宠儿，他反常的表现，立刻引起家人的重视。

“应该替天培成家立室。”爷爷一句话。

于是，表妹，表姐，母亲牌友的女儿，父亲世交的千金，姐夫的妹妹，嫂嫂的亲戚，一下子，来了二三十个女孩子。

一一任由天培选择，天培却烦死了。他为了避免烦恼，索性躲到牧场去居住。

这是无声的抗议。

某天，左天培在报章上看见一张相片。

最初，以为是大明星，一看，竟然是貌美如花的马梦诗。

照片之旁，有段文章介绍，大意如下：X X酒店副总经理——马梦诗小姐赴日视察业务回港。

回来了？还升了副总经理。

左天培跳起来，选了一套认为满意的粉蓝色西装，立刻开车前往酒店。

到询问处，打听马梦诗。

“马小姐已经换了新办公室，电话号码也新换了……她的事情我不清楚，

她是酒店的高级行政人员。”

“你可以替我查，”左天培放下五百元：“像以前一样。”

“实在对不起，左先生，今非昔比，我无能为力，她升了职，她的一切很保密。”

“总会有办法的！”他再加五百元。

“请你到二楼大堂找顾小姐，她是公关部的职员，她也许可以帮你的忙！”

“谢谢！”

直跑上二楼，看见大堂上的一角，有一张很漂亮的办公桌，那儿坐着一个穿红色制服的年青小姐。

“顾小姐，我想见马梦诗小姐。”

“副总经理？请问先生……”

“左天培，马小姐的好朋友。”

“照酒店的规矩，我没有办法替左先生直接找到马小姐的。你先和她的秘书——碧姬小姐通电话，好不好？”

“碧姬仍然是她的秘书？”

“是的！”

“很好，请你替我搭线。”

顾小姐按动电话按钮，只一会，电话接通了：“有一位左先生要见副总经理。”

“请他听电话。”

“碧姬，我是左天培。”天培接过电话，找梦诗真难：“梦诗呢？”

“正在开业务会议。”

“什么时候散会？”

“不知道！”

“她散会的时候你告诉她，我在停车场等她，我会接她下班。”

“左先生，你今天不用等了，因为董事长要替副总经理洗尘，酒店今晚请客。”

“她总是要走的，我等她！”

“董事长会亲自送她回家，左先生，我看，等也是白等，别浪费时间。”

“好吧！她开完会，你告诉她，我希望今天之内，能和她见面。”

“我会转告副总经理。”

“我在牧场等她，谢谢！”

左天培颓然离开酒店，想不到，梦诗竟然像天上的月亮，可望而不可近。

对自己有过信心的左天培，显然已受到了轻微的打击。

等了一晚，梦诗并没有电话给他，天培只好自己主动去找她。

打通了梦诗房间的电话。

“喂！”

“梦诗，梦诗……”电话叮的一声，显然已挂断了线。天培再次打去，对方已没有电流，明显地，她又拉掉了电话的插头。

“噢，天！”天培躺在床上，他感到很累。

不过，他不会泄气，第二天仍会努力。

到马家，舒伯告诉她，梦诗一早就被周少爷接去上班。

“谁是周少爷？”他颇为不满。

“他就是三小姐的老板，周董事长的儿子，周谢夫少爷。”

“啊！原来是他！”左天培问：“舒伯，昨晚是谁送梦诗回家？”

“也是周少爷！”

左天培握一下拳头，回到汽车。

他开车回左氏企业大厦旧办公室，第一件事是打电话。

昨天顾小姐按电话号码时，他记住了。

“早晨，副总经理秘书室。”

“早，碧姬。”

“左先生？”

“我想和梦诗谈谈。”

“对不起！左先生，副总经理吩咐，今天不接听任何与酒店无关的电话。”

“包括我？”

“是吧！真抱歉！”

“不怪你……噢，你有没有见过周谢夫的汽车？”他突然问。

“不知道他最近有没有换车，少爷们总喜欢一年换两三次新车。”

“也是事实，他的车牌号码你记得住吗？”

“让我想一想，他的车牌很容易记的！噢！我记起来了是XXX8。”

“谢谢！”

左天培挂上电话，先集中精神做妥了份内的工作。他不是一个肯为女人而抛下事业的人。其实长久以来。女人只不过占了他生命中一小部份。他由英国回来，时间不长，在短短的时间里，能在商场上站得稳，而且生意越来越好，如果他不肯花时间，花心思，是办不来的。他的办事能力，正如他打拳一样，快，准。而且很有商业头脑，反应快，有眼光，不会举棋不定，办事决不犹豫。

在众多兄妹当中，他排行最小。但是，他的权力最大，拥有的生意最多，一身兼十数职，竟能胜任愉快。

这是左家最高统领人，左爷爷，对他溺爱的主要原因之一。

也是令左天培心高气傲，目中无人，过分自信的起源。

他工作能力强，效率快，通常下午四时，他已把一切做妥。

他立刻赶去梦诗的酒店，先泊车进停车场，他到处找周谢夫的汽车，不见。

也没看见梦诗的汽车，舒伯的话对，今天早上，是有人把她接走。

大约四时五十五分，左天培看见一辆美国出产，线条很美，款式很新的跑车驶进来，一看车牌，正是XXX8。汽车驶进酒店专用车位，一个穿米色西装的年青人由汽车出来。年青，外型不俗，他就是周谢夫吧！

他走进酒店去。他真好，爸爸是老板，他可以自由出入，绝对不怕找不到梦诗。

左天培守着，在汽车里坐了很久，大概是一个钟头后吧！他看见梦诗和谢夫，有说有笑地走进停车场。

“梦诗！”他一个箭步冲上去。她看了看他。

“昨天我找了你一天。”

“是吗？”

“今天，在这儿等了一个多钟头。”

“唔！找我一定有事。”

“我想跟你谈谈。”

“请说吧！我会听！”

“我希望单独谈。”

“在这儿好了，谢夫不是外人！”

“我就是不喜欢他隔在我们中间。”

“哈！莫名其妙。到底是你隔在我们中间？还是他？我和谢夫还有事。你不肯说，省了，我们赶时间。”

“你今天没有空，可以另外给我时间。”

“我的时间已排满了，要说，现在说，再没有别的时间给你！”

“这样好不好，给我三十分钟时间，你到我汽车坐会儿。”

“不去！”

“那我怎样说？”左天培有点生气：“我们两个人的私事，加了一个第三者。”

“梦诗，”谢夫很温柔：“既然我不受欢迎，我到车里等你，好吗？”

“不要，用不着走开。他要说什么，我已经知道，他的女朋友是霍茱迪。谢夫，霍茱迪你也认识的，这也算是秘密？”

“啊！霍茱迪。”谢夫斜视他一眼，对左天培，他毫无好感。

“霍茱迪，冤枉！”左天培叫：“梦诗，你误会了，霍茱迪只不过是我的普通朋友。”

“普通朋友跳贴面舞，那较要好的女朋友，就要上……”梦诗挥挥手，没说下去。

“我不是这种人，你应该知道，你对我太不信任，我们……”

“我们之间，已无话可说，因为，我们思想不同，行为不同，一切都不同。”

“梦诗，我是要和你好好解决这件事。我们不是一直挺好的吗？何必为了一个霍茱迪，弄到因爱成恨？”

“爱？我什么时候说过爱你？我也不会恨你，因为你不配。”梦诗不再理他：“谢夫，戏快要散场了，还不走？”

“是的梦诗，我们要赶快一点！”

“梦诗！”左天培一手抓住她：“你说过除了我，从未跟别的男孩子约会过，你怎可以和周谢夫去看电影的？”

“我有说过这句话吗？噢，是的，我真的说过。因为以前我很笨，很傻，不过现在我学聪明了。”梦诗一手摔开左天培：“我还未结婚，没有丈夫。我是个女王老五，自自在。只要我喜欢，我可以交一百个男朋友，没有人管得着。看电影算得了什么？只要我高兴，还可以在尖沙咀码头公开接吻！”

“你……”怎么全是天培自己的话。

“你听进耳里吧！这和你做人的作风完全相同，相信你一定很欣赏我的话。再见，我们要去看电影了！”

左天培目送谢夫开车离去，欲哭无泪。

梦诗反颜相向，完全是气在头上，既然是自己闯的祸，那么，只好忍耐，等梦诗回心转意。

第二天，左天培更早到马家，舒伯说，三小姐还没有起床。

左天培很高兴，他心里想，今天一定可以接到梦诗。

可是，过了不久，一辆三十八万的“金马高”豪华劳斯莱斯大房车驶

停在马家门口。左天培看见里面一个穿着制服的司机，后面一个三十余岁，长了小胡子的男人，左天培认得他，他出生于名门望族，父亲被封为爵士，而他本身，也是个太平绅士，年少得志，无人不知。

他来干什么？等谁？不一会，满脸春风，穿着白色松身蝴蝶新装的梦诗走出来。

司机连忙开车门，小绅士也亲自下车欢迎马梦诗。

然后，汽车缓缓向前驶。

天培一阵心痛，这是妒忌吗？

9

温习了一个下午，丽诗很疲倦，伸高两手，打了一个呵欠。

“累了，是不是？”

“手都麻了！”

“来，我给你荡秋千。”

“不要了！”丽诗摇一下头：“快要考大学入学试，我还是多温习。”

“怎可以由早到晚都啃书，我不要你做书呆子，松弛一下，晚上再温习。”

世浩走到她身边，把她的书合上。

丽诗把头仰靠在世浩的怀里：“奇怪！你以前老迫我读书，为什么今天主动要我去玩？”

“你知道你以前有多懒，下午的功课推夜晚，晚上的功课推明天，找你做功课，比捉贼更难。现在你又乖又勤力，功课进步神速，你考大学，我有足够的信心！”

“真的？”

“没骗你！”世浩把丽诗拖起来，他们手牵手走出花园。现在的马家，他们是最幸福，最完美的一对！

世浩替丽诗荡秋千，丽诗说：“最近你有没有注意三姐？”

“三姐怎样了？”

“她天天出外应酬，她很久没有在家里吃饭了，难道你没有留意？”

“听说她和左天培谈恋爱。”

“左天培？哪一个左天培？她前天和谢夫出去，昨天和法兰，今天也是谢夫，我看，她一定是喜欢周谢夫了，不然的话她怎会常常和谢夫在一起！”

“谢夫和你们家是世交，三姐和他从小认识，他们谈恋爱，也是很普通的事。”

“不过，三姐一向不喜欢男孩子，我们还以为她会做修女呢！”

“人是会变的，你不是也变了吗？”

“我变了？”

“唔！”世浩捏一下她的苹果脸：“你变得又乖又听话。”

“你也变得开朗，不再紧皱眉头。”

“天气渐热，我去拿雪糕给你吃！”

“去厨房偷东西吃？”

“不，光明正大的向端姨要。”

他们坐在石凳吃冰淇淋，丽诗说：“我的同学好想见你！”

“为什么要见我？你不是又要做红娘？”

“我才不会把自己的未婚夫介绍给别人，她们想见你，是想证实你仍然对我关心。”

“好！明天我开车送你上学！”

“真的呀！”丽诗拉住他的手臂。

“又不是第一次。而且，我也不想别人误会我们仍然闹意见。”世浩看了看手上的戒指：“同学都问我，我的中指为什么套指环？他们都很敏感。”

“你怎样说？”丽诗把雪糕杯放在一旁！

“坦白告诉他们，我已经订婚！”世浩甜甜的笑：“卜比他们迫我请客，丽诗，要不要请他们吃一顿？”

“人家订婚都请我们，照道理，我们应该回请他们。”丽诗说：“端姨也问过我戒指的事。反正迟早要让家人知道，倒不如现在就把一切告诉妈咪。”

“一家人中，你年纪最小，我怕伯母……”

“我们又不是要结婚，只不过订婚嘛，跟年纪有什么关系？”

“对，我明天就跟伯母说！”

“……什么？你要和丽诗订婚？”

“是的！”程世浩虽然有点胆怯，不过，他的意思倒是很坚决的！

世浩早有心理准备，他和丽诗都认为马太太必定会反对他们的婚事。

因为秋诗，爱诗，梦诗，不单仍未结婚，而且，连要好的男朋友也没有，丽诗最小，又怎会让她先订婚？

不过，世浩认为，只要不影响丽诗的学业，订婚并不是坏事。

“……世浩，我告诉你，刚才，是你最后一次叫我伯母，以后，你可要叫我妈咪了！”

“马伯母你……”

“叫妈咪，女婿就是儿子，儿子怎可以叫母亲作伯母？”

“马……你答应我们的婚事？”

“为什么不答应？我早就认为你和丽诗很合适，我也喜欢你。每次你们吵架，我就心痛，现在你们要订婚了，我是正中下怀。”

“啊，谢谢！”世浩开心得快要发昏。

“不过，有两件事，你必须考虑和保证。”

“什么事？”

“第一，你和丽诗结婚后，必须仍然住在马家！”

“这……”世浩颇为难：“我怕人家会说闲话，认为我没有志气。”

“人家说什么，你根本不必理会，但求问心无愧。甚至，我已把你当作儿子，将来你和丽诗结婚，我是采用娶媳妇的方式。我没有儿子，丽诗是最小的，我希望你们能留在我身边，我是有点自私，不过，我也有自己的苦恼，我们一起生活了几年，相信你会了解。”

“是的！但求问心无愧，何必让外人影响自己的幸福！”

“你既然不反对，那太好了！”

“第二件事呢？”

“啊，小事情，我是多口提醒你。丽诗仍很小，而且，她还要念大学。所以，我希望你们不要太热情，凡事适可而止。否则，你们的计划会被迫改变。”

“我明白，我尊重丽诗，在我们未正式结婚之前，我向你保证，我决不

做糊涂事。”

“我相信你，我的一切顾虑都是多余的。一切圆满解决，我高兴极了！”
马太太十分开心：“等你二姐回来了，我会为你和丽诗开一个订婚餐舞会，让每一个亲友都知道！”

“谢谢马伯母！”

“又忘了！叫妈咪！”

“妈——咪！”世浩又面红了。

“乖孩子，去告诉丽诗，让她开心！”

“怎样了？”一直在外面等候的丽诗，一看见世浩便追着问。

世浩闭上嘴，摇了摇头。

“不答应？为什么？”

“问题很多，第一，你年纪大小，不适宜谈婚嫁。”

“我什么时候要嫁？订婚都不可以，没道理，”丽诗嘟起了嘴。

“第二，我太穷，配不起马丽诗小姐！”

“更没道理，你今年大学毕业，就可以做事，还怕你养不起我。”

“可是，我并不是富家公子，我不能给你买洋楼，买大房车，又没钱买钻戒。”

“我不在乎。为什么一定要戴钻戒？我喜欢的是人，又不是钱，我要去找妈咪理论，她太势利了！”

“小丽，刚才我只不过跟你开玩笑。”世浩立刻抱住她：“妈咪已答应了！”

“你好坏！”丽诗捶着世浩，世浩让她打，心里甜蜜蜜的。因为他已经找到了答案，丽诗是真心爱他的。

左天培做了一个月的私家侦探，他发觉梦诗男朋友很多，算一算，最少有十四五五个。

汽车不同，样貌不同，天培眼睛都花了。

男朋友多，天培并不害怕，因为梦诗常常换男朋友，这证明她还没有选到一个合适的爱人，否则凭梦诗的性格，爱人必定会固定一个。

最今天培担心的，是谢夫，因为，他和梦诗约会的次数最多，竟然占了全部时间的二分之一。也许，梦诗仍未爱上谢夫，但是，长此下去，人是感情的动物，见面多了，难免会产生出真情感。谢夫对梦诗是那样的痴心专一，万一梦诗真的爱上他，天培要把梦诗抢回来，实在不容易。

他越想越不对劲。

而且，这些日子，身边失去梦诗，他再也快乐不起来。

每天咬着牙，提起精神办事，下班去做侦探，晚上就回牧场，把梦诗的相片放在床上，摆成一个大弧形。有他和梦诗一起的相片，她笑得多么甜，有她的大头照，她实在貌比天仙，也有她的泳装照，肌肤如雪，身段迷人，她实在很富吸引力，很可爱。他不能失去她，失去她，他永远不会快乐，失去她，他的心会死，他的生命将会毫无意义。

他需要梦诗，再也没有人可以代替她！

他为什么不让她多打几个巴掌，他为什么要和霍茱迪上夜总会，该死，左天培该死！

他恨自己。

也恨谢夫。

就是不能恨梦诗。

不能失去她，决定把她抢回来。

这天，他一早就在停车场等着，他看见谢夫的 XXX8 汽车。

他确信谢夫一定会来。

果然不出所料，谢夫拖着梦诗走进停车场。

左天培截在他们面前。

“梦诗！”

“你比苍蝇还要讨厌。”

“不要跟谢夫出去！”

“我的事，你管不着。”

“你们是常常都见面，很容易会弄假成真的。”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你根本就不喜欢谢夫，你也更不喜欢那些名流绅士，你和他们来往，是要向我报复。梦诗，一个月了，报复够了吧，我快要给你折磨死了。”

“神经病！”

“听我的话，不要再和谢夫来往。”

“你也听着，我的事，你没权管。”

“我为什么不能管？我和霍莱迪出去一次，你打我。你已经和谢夫出去十六次！”

“你不是要打我吧？”

“我不会打你，不过，我要制止你！”

“谢夫，我们走！”

“周谢夫！”左天培大喝一声：“我警告你，如果你再缠住梦诗，我对你不客气。”

“左天培！”谢夫气得面孔发青：“我已经对你很忍让。你不再滚开，我也会跟你不客气。”

“怎样不客气，是不是想打架？”

“打就打，以为我怕你？”

“好，”天培推他一把：“我剥了你的皮，好让你知道我的厉害！”

“左天培！”梦诗挡在谢夫的面前：“你敢动谢夫一下，我会叫你永远后悔！”

“你竟然帮着他对付我？”天培心里痛得爆裂：“周谢夫，有种的就站出来，不要躲在女人的背后。”

“谢夫，别管他！”

“让我出去吧，梦诗，我要证明，我是个二十世纪的男人。”谢夫怎可以在美人的面前做懦夫？

“出来，出来！”

谢夫冲出去。

“如果你肯放弃梦诗，我饶你一命！”

“笑话！要打就打，绝不退缩！”

“好，”左天培一拳挥过去，谢夫想不到左天培拳头那么重，闪避及时，却已打了一个后跟跄，差点没倒在地上。

“怕了是不是，动手啊！”

“我怕你？”谢夫扑过去，两个人纠缠着，打作一团。

“左天培，你放手。”梦诗叫。

有人听得见她说话才怪。

谢夫哪儿是天培的对手，最初仍可以还几招，渐渐只有招架的份儿。

“左天培，你到底放不放手？”梦诗用手袋打他，用鞋踢他，然而，根本无济于事。

现在的谢夫，只有挨打挨揍，连招架的气力都没有了。

左天培的实力，梦诗最清楚，四名惯战的阿飞，尚且不是他的对手，更何况一个文弱书生周谢夫。

“左天培，你再也不放手，我可不客气了！”梦诗担心天培真的会打死谢夫，闹出人命。

左天培发了狂似的向谢夫挥拳。

其实，梦诗只要高声一呼：“救命！”那两个在停车场人口处守卫的护卫员和管理人，立刻会过来营救。

梦诗不想这样做，因为酒店是谢夫的地方，谢夫又受了伤，左天培被捉住，对他十分不利。

可是，梦诗总不能见死不救。

于是，她脱下了高跟鞋，用鞋跟向左天培的头上一敲，天培抚着头，有点晕眩：“梦诗，你……”

梦诗立刻走到谢夫身旁，扶起他：“谢夫，你没事吧？”

“没事，没事！”为了面子，谢夫宁愿死，也不愿意示弱。

“别管他，我们走吧，他有神经病！”

“梦诗，不要……”

梦诗不再理天培，她认为他会受得住，她立刻扶谢夫上车，她呼的一声，把谢夫的汽车开走了！

头部受伤是小事，心痛实在难熬，天培看着梦诗离他而去，他刺激得晕了过去。

只一会，他醒过来，他扶着回到自己的汽车，开车回牧场。

他伤了，但他并不重视，头皮在流血吧，他可不管。但是，他无法忍受梦诗对他的无情，她为了谢夫而伤他！

进马房，牵出了他惯于骑的黑马，直奔向山林。

向前冲，向前冲！“快，快，”不停用双腿拍马肚，又用马鞭鞭它：“快，快呀！”

马，被他平时宠惯了，他一下子对他那么凶，马儿可受不住。

他不断挥马鞭，把心里的怨恨发泄。

马儿受了委屈，于是，发起马脾气来，它前腿向上，嘶叫一声，于是，便重重的，把天培摔到马下。

天培站不住脚，身体失去平衡，于是，便向山林的斜坡直滚下去。

马仍在嘶叫，他在滚，滚得好远，在他昏迷前的一刻，他抓住地上的野草，嘴里喃喃地叫着：“梦诗！”

“梦诗！梦诗！”

“少爷！”

天培睁开眼睛，看见他那木的房间。他想起床，全身痛得他直叫。

“少爷，你别动！”老林和林嫂站在床前：“你全身都受了伤。”

“我怎会在这儿？”

“昨天我们一直等到晚上却不见你回来，林嫂很关心。于是，我就开了

车去找你。”老林说：“找了很久才在山林下面找到你。”

“马呢？”

“它自己跑回来了，有空，我要揍它一顿，它连主人都伤害，太岂有此理！”

“不要打它，不是它的错，它也受了许多苦。哎唷！我为什么动一下都会痛？”

“当然啰，你全身受伤，脱了很多皮，换了别人，早就熬不住了。”

“我是不是残废了！”

“医生说，依照初步观察，只是受了外伤，不过，过两天，他要我们送你去照X光。”

“这样也好。我受伤，没让老太爷和太太他们知道吧？”

“我们不敢作主，这是大事，而且，老夫人又不能受刺激，所以……”

“千万不要告诉他们。”

“不过，我们已经通知了马小姐。”

“马梦诗？谁叫你们告诉她的？”

“是我们自作主张，因为，你昏迷的时候，一直叫着她的名字，而且，你受了伤，照道理也应该通知马小姐。”

“你们找到她？”

“找到了，幸而她还没有上班。”

“她怎样说。”

“她没有说什么，大概是吓慌了！听到这个消息，谁不着慌。不过，她很快会到来！”

“老林，你什么时候打电话给她？”

“八点钟。”

“由她家到这儿来，要两个多钟头！”

“是啊，好长的路。”

“少爷，你先吃药。”林嫂柔声说：“你睡一觉，醒来一定会看见马小姐。”

可是，天培能睡得着吗？他在算时间，他在等待，在回忆过去。同一张床，梦诗就曾躺在他的胸前，他多么希望能再次拥抱她。

两个多月了，他没有亲过她，等会儿她来了，他要她补偿，补偿他应得的爱。

等，等，等，早上过去了，下午过去了，黄昏已来临，天培失望，恐惧，梦诗真的不再要他了吗？他伤了她也不理？

林嫂笑眯眯地捧着一只托盘进来：“少爷，我给你煮了一碗鸡丝面。你双手不方便，我喂给你吃。”

“不要，”天培别过了脸：“我不想吃。”

“不吃怎么行？你擦脱了皮，流了不少血，明天我还要炖鸡给你吃呢！”

“不要烦我，我吃不下，”

林嫂是个女人，心思细，她对丈夫说：“你今天是怎样打电话的，我看你慌死了，不知道把电话打到哪一家去！”

“对！对！今天早上心慌意乱，可能打错电话。让我再打一次电话给马小姐。”老林连忙说：“少爷，我可以用你的电话？”

“唔！”

老林拨了电话，很小心地问：“你是马梦诗小姐吗？啊，你不是？真对

不起，请马小姐听电话，什么，她出去了？什么时候回来？不知道？马小姐回来，请告诉她左先生受伤了！”

“唉！这时候还有心情出去？”

“少爷。”林嫂见左天培这样难过，十分不忍，她安慰说：“马小姐可能正在开车来了！”

“要来，早就来，路虽然远，也用不着花一整天的时间，她是不会来了！”左天培把脸埋在枕里，英雄也怕病魔缠，左天培虽然一向天不怕，地不怕，但是，由于全身受伤，动弹不得，心灵寂寞，感情十分脆弱。

“少爷，面冷了，你还是先……”

“不吃，不吃……”他沙哑的叫声，低沉而哽咽。

老林和林嫂互看一眼，老林摇摇头。

林嫂说：“那么，少爷你好好休息一会吧，要吃什么，随时通知我。”

天培无声，林嫂轻轻掩上房门。

梦诗握着电话，呆在那儿。“是不是天培那儿来的电话？”

“是的！”她省觉地把电话放下。

“他怎样了？”

“由马上摔下来，滚到山坡底，还能好到哪里去。”她咬一下唇。

“为什么不去看看他？”

“为什么要去看他？”

“你们不是彼此相爱？他是你的爱人，他受了伤，你竟然忍心不去看他？”

“我和他，早就过去了？”

“好吧，就算你们不再相爱了，但是人家伤得那么重，站在人道立场，不应该去问候一下吗？”

“他的事，与我无关？”梦诗走到窗前，背向着秋诗。

“你早上接到消息，现在晚上了，你连一句问候的话也不说，还故意说自己出去了，这是什么原因？”

“我喜欢这样！”

“梦诗，听话，立刻去看他！”

“不去，别说他受伤了，就算他死了，我也不管！”

“你的心肠比铁石还要硬，不错，天培不应该和霍莱迪去跳舞。不过，这些日子，他早就受够了，他为你而打架，为你而疯狂，为你而受伤，你，还不肯原谅他？”

“我早说过他的一切与我无关！”

“与你无关，你一整天没有吃东西，脸色都变了，那是为什么？”

“我现在就去吃东西，吃得饱饱的。”

梦诗拍的一声打开了房门，冲出去，她一边走，一边想，她真的是铁石心肠吗？她

真的不在乎他的生死吗？天培死了她将会怎样？这是以后的事，现在最重要的是自尊，自尊。爱人受了伤，就立刻飞奔前去，抱头痛哭，前嫌尽释，哭着说：“啊，甜心，只要你安全，一切我都可以忘掉。”哈，粤语片的招数，多婆婆妈妈，在这个年代根本用不着，恨要恨到底。

在楼梯的下段，刚巧世浩和丽诗手拖着手的上来，梦诗侧过脸，用手背擦了擦眼睛。

“三姐，你……”

“别来烦我！”她匆匆跑完楼梯。

“三姐怎样了？”世浩关心地问：“她很少发这么大的脾气。”

“我也不知道，不过，她今天请假没有上班，一天三顿都不肯吃。”

“她脸色不好，人很憔悴。”

“一定有事发生，大姐一直陪着她，我看，大姐一定会知道。世浩，我们去问大姐。”丽诗跑快两步。

“小丽！”世浩追上去，拖住她：“还是不要问了，三姐可能不喜欢我们过问她的事，我们是应该尊重她的。”

这些日子，天培消瘦了。

他是一个富于生命力的人，也明白生存的意义，他不会为了失恋而自杀。可是，假如视爱情如游戏，那倒无所谓，然而，当感情太投入的时候，痛苦自然难免。

他仍然躺在床上，因为行动不方便。

闲着无聊，便拿出梦诗的相片，一张张的翻开，越看越爱，越看越心痛，她虽然冷傲，但是也有娇媚的一面，有时候，她真的柔顺得像只小绵羊，这样有性格，而又充满女人味的女孩子，正是天培梦寐以求的伴侣。

他伤了，她为什么不来看他？如果单是为了她心中有恨，天培倒还放心，要是她已移爱周谢夫，那么，他就完全没有希望。

后悔和霍荣迪单独出去，为了一时的放任不羁而失去他找寻了快二十九年的梦中情人，那是多么可悲的事啊！

林嫂敲门进来。“少爷，有一位马小姐来探望你！”

“马小姐？梦诗！”他几乎跳起来。

“不是的少爷，她是马小姐的姐姐。”

“啊，大姐。请她进来！”

秋诗挽着一篮水果走进来，没穿灰黑黑的衣服，穿的是淡黄的裙子，也许是要增添天培一份生命力吧！

“大姐，真抱歉，不能迎接你。”

“姐弟还客气什么，快躺下来，”秋诗扶着他，很关心的样子：“身体怎样了？”

“照过X光，没有内伤，但外伤实在很厉害，医生说，别人要再躺半个月，我身体底子好，再多躺一个星期就可以走动。”

“你太不珍惜自己了，天培。”

“当时昏了头，把心里的气都发泄在马儿的身上，它不摔死我，已经算幸运了！”天培实在忍不住：“梦诗，她，好吗？”

“还不是老样子，这孩子，脾气实在太倔强，她比一个老太婆还要固执，叫她来看

你，她死也不肯。”

“可能，她已经不再喜欢我了。”

“不会，她就是太放任。”

“会的，大姐。她一定已经爱上了谢夫，那天我和谢夫打架，她帮谢夫，敲穿了我的头，然后她带谢夫走了！我晕倒她也不理我。”天培旧话重提，可心痛呢。

“梦诗认识谢夫，在你之前，如果她要喜欢，早就喜欢他了，不会的，

她一定仍然是气在头上，近来，她也很不快乐。”

“都怪我不好，我错了，真的错了！”

“她在公众场所打你，你已不再恨她？你原谅她了？”

“她只不过打我一掌，已经够好了。换了我，我会在夜总会大打出手。我不是为了梦诗和谢夫打架了？”天培叹了一口气：“大姐，我以前不懂得嫉妒，现在已经领会了。并且已尝透了苦果，我……真后悔！”

“那是说，你爱梦诗比以前更深。”

“是的，我不但只会妒忌，还领略了许多事情，自从我和梦诗分手，我过的是机械人的日子，白天忙着赚钱，下了班跟踪梦诗，晚上孤独叹息，只靠回忆过活。”

“你真的是那样需要梦诗？”

“假如你认为发誓有效，我愿意发誓，这两个多月来，我累了，我什么都不想，只要得回梦诗。”

“等你身体好了，有了冲劲，你又会去找另一个霍茱迪。”

“不会了！别说是霍茱迪，就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美人，就算……”

“唉！就算有人比梦诗好上一百倍，我仍然爱梦诗。不过，在我的眼中，没有人可以比得上她，她是最好的，只怪我没有福！”

“你想透了，我很高兴，不过，梦诗的脾气实在太硬，又死要面子，想帮你，但……”

“别太勉强，大姐，我也不一定要结婚，如果梦诗不再要我，那么，我决定收拾心情，到澳洲发展。说不定有一天，梦诗会突然发觉，她也真心爱我？”

“你要是真的娶了她，你将会被她控制，会因她而失去结交异性朋友的自由。”

“我不再需要这份自由。”

“好吧，你先养好身体，以后我们再想办法，梦诗这孩子……”

“大姐，为什么一定要看电影？”梦诗和秋诗踏出花园的台阶。

“陪大姐看一场电影都不肯？”

“不是不肯，只是……”

“没兴趣，是不是！”走到洋白兰树下，秋诗一面翻手袋，一面说：“我忘了带手帕！”

“叫阿玲替你拿。”

“阿玲？她玩昏了，还是我自己去拿，你等一等，我立刻回来。”

秋诗回到屋里去，家很静，马永安和马太太因公务去了马尼拉，端姨带了两个佣人进市区去购物，爱诗在飞机上，世浩和丽诗一早就去旅行了。梦诗正在四处张望，突然一条手臂，由白兰树后伸出来，捉住她。

“呀！”梦诗叫着，定神一看，原来竟是左天培。

“你怎样进来的？”

“舒伯开门！”

“你快放手！”

“这一次，我再也不会放你走，我要带你去婚姻注册署注册。”

“神经病，无赖，你放手。”梦诗用力摔他：“你再不放手，我可要呼救了！”

“请吧，三小姐。”他笑着。

“我再一次警告你，要是花王，厨子他们都出来，你下不了台！”

“这儿只有我们两个人，绝对不会有第三者。因为，大姐已经给他们放了两个钟头的假，他们全躲在工人房开大食会。”

“好啊，可恶。你们竟然串通好了。”

“我和大姐都关心你，你应该了解她的一番苦心。到我的汽车去，坐会儿，我有话告诉你！”天培拖她往车房。

“不去，不去！”梦诗用高跟鞋踢他。蓦地，天培把她整个抱起，走进停车间。

“放开我，我不会饶你！”

天培抱她进汽车，梦诗想开车门由另一边逃走，天培用两只手紧环住她的腰，他的气力那么大，她动弹不得。

“不要生气了，就原谅我一次吧！”他很轻很柔的说。

她咬一咬唇，别过了脸。

“看着我，给你看一样东西！”天培抽出一只手，扶正了梦诗的脸，他拨起了额上的头发，那儿有一条很丑恶的疤痕：“我惹你生气，这是我的报应，手臂，身上还有很多。”

梦诗呆了一下。

“梦诗，我爱你，我们结婚吧！”他紧紧的把她拥进怀里，他吻着她的背项。

又回到这温暖的怀抱，梦诗沉醉地闭上了眼睛。可是，只一会，她突然又大力挣扎：“快放我走，你这无赖的狂徒，你知道吗？我已经不再爱你！”

天培内心有点极大的恐惧，他担心梦诗真的不再爱他，不过，今天是唯一的机会，失败了，就会永远失去梦诗。

他作最后一次尝试，亦已准备承受最高的惩罚。他的嘴，突然急促移到她的唇上，梦诗当然拼命挣扎，并且反咬天培的嘴唇，可是，天培熬得住，一点也不肯放松。

梦诗大概累了，也可能已忘了她和天培之间的怨恨。渐渐的，她已不再反抗，她的手，也已绕到天培的背后。

当她快要透不过气来的一刻，天培才轻轻放开她，她吸入了一大口气，举起手，辟啪，就是两个巴掌。

天培没怨半句，垂下眼皮，梦诗百感交集，倒在天培怀里抽咽起来。

天培轻抚着她的头发，声音柔得令人心醉：“你是爱我的，仍然爱我！”

梦诗摇着头。

“为了一点不着边际的尊严而牺牲了幸福，那多愚蠢？我以前不是死要面子？但是，我在你的面前，连一点自尊心也没有了，爱一个人应该毫无保留，那虚伪的面具，更加要不得！”

梦诗仍在低低呜咽着。

“为免再节外生枝，我们结婚吧！”

“你骗人，你一向不赞成结婚，你怕受束缚，你要自由自在！”

“为了你，我可以牺牲一切。我愿意做一个不自由的人。”天培贴着她的脸：“求你，嫁给我！”

“这算是求婚吗？”

“你不是一定要有玫瑰花和月亮吧，要不要我跪在你的面前？”

梦诗突然笑起来。

“你好调皮，你知道吗？你令我心都痛了。我们现在就去注册，嗯？”

“我突然抢先结婚，对大姐，二姐不大好，她们会感到难过。”

“我只不过和你注册结婚，并不是急于要和你一起生活，也不是想占有你的身体。”

“那，订婚好了，根本用不着注册。”

“注册结婚，有一纸婚书，它可以束缚我们。订婚，保障大小。”

“真奇妙，试婚，同居什么都听过，就没有听过注了册仍然不共同生活。”

“你肯立刻嫁给我，那最好！”

“不，那令大姐太没有面子，还是依照你的提议吧！不过，注了册，我就是你的妻子，以后你的一举一动要小心！”

“左太太是绝对有权管左先生。如果你看见我和别的女孩子来往，你不但只有权打我，而且，还可以杀了我。”

“真的呀！”

“一个有了妻室的人，是应该要安分守己，我也曾说过，我一旦结了婚，有了太太，我会很专一。怎样？打令。想透了没有？先注册，等你高兴了，我们才举行婚礼，摆喜筵宴请亲友，好不好？”

“你以前的那些女朋友呢？”

“我已经有太太了，她们又不是笨蛋，谁还肯要我！”

“你的伤痕……”梦诗拨开他的头发。

“医生说，会过去的，只不过要等一段时期。放心，你仍会有一个英俊的丈夫。”

“臭美！”

“我们去结婚了！”天培开了车匙，踏了油门，他回过头，在梦诗的唇上吻了一下，然后把车开出车房。

在露台上的秋诗，感到满心快慰！

“在干什么？”梦诗由背后抱住天培。

“跟白天使玩够了？”

“唔！它好馋嘴，吃了很多新鲜青草。”

“怪不得它越来越肥！”

“你还没有告诉我你在画什么？”

“你坐在我的膝上，我告诉你！”

梦诗跳到他的怀里，两手绕住他的脖子。

“画建筑图！我准备在浅水湾起一间新房子。”

“你学过建筑？”

“会一点皮毛，将来还要正式请一个工程师。我们的家，全部白色，白色的厚毛地毯，白色的窗纱，白色的酒吧！白色的家具……你喜欢白色的，是不是？”

“唔！你呢？”

“我喜欢你所喜欢的！”

“我们不要用墙纸，墙纸大俗气。墙壁完全画壁画，好不好？”

“当然好！”

梦诗又拨开他的头发：“疤痕越来越小了，真幸运，脸部没有受伤。”

“假如我受伤，变了丑八怪，你就不再要我了，是不是？”

“你说呢！”梦诗用脸颊擦着天培的下颚：“我逃不出你的掌心，你好强”

壮！”

“那是说，我变了丑八怪你仍然要我，来，亲一下。”

“唔！别嘛！”她轻轻扭着腰，一点反抗都没有。

一会，天培问：“公平一点好不好？”

“什么事情不公平了？”

“我带你回家，见过祖父祖母，见过爸爸妈妈，也见过我的哥哥姐姐……”

“她们还送了我许多金银珠宝。”

“那是见面礼。等你真的嫁给我，她们还会送你更多。爷爷会送你一颗很大很大的钻石，我们家传之宝的大翡翠玉牌，奶奶也会送给你，你可以开珠宝店了！”

“你祖父祖母和父母对我那么好，你的嫂嫂和姐姐会不会妒忌？”

“绝对不会。因为，我自小被宠惯了，她们心里早就明白，爷爷他们会把最好的东西，留给我的妻子。而且，我们家里每一个人都喜欢你，说你像天上的仙女一样。我大姐，正在设计一个别致的钻石别针，送给你做结婚礼物。”

“要那么多珠宝干什么，只要大家融洽相处就够了！”

“保证她们会对你好。梦诗，结婚证书都拿了，你一天挨一天，到底哪一天才肯带我回家见你的父母？”

“可是，我们没有很多很多的珠宝。”

“大男人，要什么珠宝。只要丈母娘说一声好女婿就够了！”

“真的要见我的家人？”

“我是你的丈夫，有什么理由连太太的父母也不认识？你是否不喜欢……”

“不要胡思乱想！”梦诗用手掩住他的嘴：“你不明白，我一向不喜欢交男朋友，家里每一个人都以为我会做修女，我突然带一个丈夫回家，我怕……”

“害羞，是不是？”

“唔！”

“那你一辈子把我藏起来，做你的黑市丈夫？”天培抗议。

“说得真难听！好吧！星期六，世浩和丽诗订婚，我带你回家。”梦诗啾了啾嘴：“看啊！那天她们一定会取笑我！”

10

马家今天好热闹。

因为是马家第一次为下一代办喜事。

丽诗是马家的宠儿。世浩是马太太长久盼望的女婿。

世浩肯入赘马家，他的身份是马家的儿子。多了一个儿子，马永安夫妇怎能不高兴。

由于父母的重视，姐妹们都不敢怠慢，而爱诗为了讨好丽诗（张保罗事件之后），除了送一份特大礼，并且把她最新的男朋友——最要好亚积带回来。

秋诗没有请徐森一，原因很复杂，也可以说，是保护她自己。

上次，马太太生辰那一天，她不是失去了霍英平？

不想再走同一的路。

虽在感触，却替小妹感到快乐，她也没穿黑色的，她选了一条浅蓝的长裙。

亚积早来了，他和爱诗挺亲热的，揽腰搭肩，还出现当众亲嘴的表演。

马家的人都很开通，其实也见惯不怪。

爱诗穿的是金线长裙，贴身的，没穿胸围，十分性感。

最大的分别是梦诗，以前，家里有什么舞会，她总是懒洋洋的，提不起劲。今天，

丈夫要来了，而且还是第一次正式出现马家，她的内心，难免有点紧张。

她今天也换了样，头发全都盘在头上，耳鬓的左右。有一串卷发，身上一件银白色真丝旗袍，虽然封得密密的，却能充分表现出她的美妙身段。

她高贵明艳得令男孩子迷醉，她永远是男孩子追求的对象，可是，永远没有人能够得到她。

不！她不是属于天培了吗？

天培快要来了吧！

急什么，时间还早嘛，很多亲友都还没有来呢。

今晚的男女主角手拖着手出来了。丽诗穿了一袭粉红色的，今年最流行的雪纺，宽身长裙，长发上压着一顶皇冠形的珍珠冠，是马永安夫妇送给她的订婚礼物。

程世浩穿的也是粉红色三件头西装，白色礼服衬花，深紫色的丝绒蝴蝶领带。

世浩认为男人穿粉红色太女性化，可是，丽诗是喜欢和他配衣服的，五年多也配惯了，又何况，这一次是未婚妻的要求。

世浩有点害羞，心情却十分愉快。

爱诗看见他们，立刻拖着男朋友上前，奉承地说：“小妹，你比白雪公主还要漂亮！”

“你也很漂亮，性感美人！”

“我？老了！”她夸张地：“二十几岁的人，没前途了！”

“大姐听了，会怎样想？”

“我没说她，她才二十五岁。”发觉自己前后矛盾，便拉着男朋友说：“亚积，我的妹妹是不是很漂亮呢？”

“你们四姐妹都漂亮，就连伯母，也是最漂亮的伯母。”

“你的嘴好油！”爱诗咭咭笑：“小妹，听说三妹会请她的男朋友来！”

“是的！”

“这个人一定很特别，能够追到梦诗，可真不简单啊！”

“是嘛！”丽诗对她，虽决心原谅，但仍有芥蒂：“等会儿，你可要多看几眼。”

“我又不是妈咪！”

“你眼光好，你喜欢的，一定是富有吸引力的男孩子。”丽诗突然低叫：“世浩，美宝她们都来了！”

爱诗和亚积饮酒谈笑，她是个很乐观的人，明知道丽诗故意避开她，

她一点也不介意。

她的脸皮，似乎特别厚。

她正在仰着颈笑，突然，她看见一个穿白色晚礼服的男孩子进来了。

他多高大，多强壮，多英俊，多迷人，官魅力而性感，她喜欢他那玫瑰色的皮肤，男孩子要不是太白就是太黑，她喜欢这种肤色的男人。

他充分表现出男性的魔力。

他是谁？他正是爱诗心目中的白马王子。

猎人看到了自己深爱的猎物，她心里有多兴奋！

她眼睛都呆了！

梦诗走过去，他揽住梦诗的腰。

梦诗娇滴滴地靠着他。

多出色，多有气派的男孩子，怪不得梦诗会喜欢他。

秋诗也走过去，他们显然很熟。

他们谈了一会，秋诗去把马太太找来。

马太太也很欣赏天培，心里称赞女儿够眼光，他果然和谢夫他们不同。

“左先生吗？欢迎，欢迎！”

“伯母，叫我天培！”

“天培？左天培？”马太太想一想：“这名字我好像听过！”

“妈咪！他就是那个害我闹腹泻的左天培，”梦诗瞟了他一眼。

“是你呀！好调皮。”连认为会做修女的女儿也谈起恋爱来，马太太怎能不开心：“天培，我很喜欢你，以后你要多来玩！管管我这刁蛮女！”

“以后我会常来。管，可不敢，因为我是梦诗的手下败将！”

“是吗？以后要是她欺负你，告诉我，我和你联手。”

“谢谢伯母！”

秋诗加上一句：“其实应该叫妈咪！”

“叫妈咪更好。”马太太连忙说：“有亲切感，不过，就怕天培不喜欢……”

“妈咪！”天培抢着叫。

“乖，乖，等我告诉你爸爸，给你送份见面礼。”马太太笑得合不拢嘴，果然立刻去找马永安！

“告诉你！”梦诗面颊儿红：“可没有金银珠宝。”

“有你就够了！”天培情深地看着她。

“我这媒人如何！”秋诗笑问。

“重重的谢，终生感激！”

“三姐，”丽诗拖着世浩过来：“不替我们介绍男朋友。”

“不是男朋友，是三哥。”

“三哥？”

“叫嘛！”秋诗轻推她一下。

“三哥？”

“这就是小妹吗？”天培拉一下她的手：“好可爱的小妹妹。”

“这是世浩，小妹的未婚夫。”

“世浩，恭喜你，你真有福气。”天培送上礼物：“送给两位的！”

“能够追到我们三姐，才真有福。”世浩说：“我以为，没有人可以配得上三姐，幸好还有一个挺有条件的三哥！”

“我承认是个幸运儿。”天培把梦诗拥紧一点：“不过，追求你三姐的过

程很艰苦，这个幸运儿，真不易为！”

“辛苦得来的东西，才珍贵。其实，三姐本来就是稀世奇珍……”

爱诗在一旁看了很久，实在，也有点忍不住了，于是，她扔下亚积走过去。

“梦诗，不替我介绍男朋友！”

“左天培！”梦诗说：“这是我二姐。”

“二姐！”天培向她鞠躬。

二姐？除了世浩，没有别的男朋友叫过她二姐，难道他们？……

管他呢！就算他们要结婚她也不管。只要是她喜欢的，人家的丈夫，不是一样抢过来？

“梦诗，你的男朋友好英俊！”

“谢谢！亚积也不错！”

“他？”爱诗抿抿嘴：“门儿都没有！”

“梦诗，”秋诗说：“带天培给其他的亲友认识！”

“我们一起去，”丽诗已不得和爱诗分开，她连她说话的声音都不喜欢！大做作了！

“大姐！”爱诗叫住秋诗：“左天培为什么叫我二姐。”

“他也叫我大姐。”

“是你介绍的？”

“不是，他是路易的表弟！”

“表姐夫的人，奇怪，我为什么从来没有见过他？”

“他由英国回来不久！”

“留学生！”爱诗在试探：“学医？”

“香港医生吃香，不过，如果想钱多，还是嫁天培比较好。他是几间大公司的董事长，月入何只十万八万啊！”

“他家境很好？”

“名门望族！爱诗，他似乎很适合你的择偶条件？”秋诗提防着：“左天培的条件太好了，是否有相逢恨晚的感觉？”

“怎么会？最好的，应该留给梦诗！”

“梦诗第一次恋爱，也是最后一次恋爱，她很死心眼，希望你注意！”

“大姐，你在暗示什么？”

“历史重演！对不起！过去的事，我似乎不应该再提。啊，美施和路易来了！”

“大表姐！天培来了没有？”

“早来了！”

“他急巴巴的，叫他等我们都不肯！”美施说：“现在他眼中，就只有梦诗！”

“路易的眼中，不是也只有你？”

“他？他怎能跟天培比，”美施瞄了丈夫一眼：“走吧，去找梦诗！”

爱诗靠在一旁想，似乎每一个人都知道梦诗和左天培的关系？他们是不是快要结婚了？秋诗刚才的话……管他！试一试，必须试一试，秋诗说得对，天培的人，天培的家世，都是她所仰慕的，能够嫁给左天培，她心满意足，再也不会打别人的主意。

看见别的男孩子，总想跟他们玩玩，她第一次有嫁给天培的决心。她

要他，她会用尽一切方法得到他。

她不会为了任何一个男孩子伤害姐妹之情。但是，为了天培，她愿意和梦诗硬碰，伤害她就伤害她，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当然是要牺牲别人。

她心情天培，为了他，可以不要梦诗，可以不要父母，可以脱离家庭。不借为他牺牲一切。

梦诗美，但是不够她放，她自信有足够能力，可以引诱天培。

“爱诗，我找了你半天，”亚积气呼呼：“原来你躲在这儿？”

“别烦我！”爱诗摔开他，亚积算得了什么？垃圾！

等机会，必须等机会。

可是，天培一直在梦诗身边，怎么办？

用老方法，把梦诗引开。

必须等晚餐后，舞会开始。

订好了计划，人也轻松了！

十点钟，乐队开始演奏乐曲，舞会开娘了。

最初的几个舞，不能下手，因为，应该和伴儿跳跳。她不能大明目张胆，她不是怕马家的人，是怕吓慌了天培。

直等到天培和秋诗跳舞，爱诗立刻利用亚积：“快去请梦诗跳舞，多跳几个。”

“为什么？”

“你不听话，我不睬你！”

“好吧！不过，你这妹妹，好冷！”

“她今天心情好，不会拒绝你的，快去，你这胆小鬼！”

一曲刚终，秋诗刚巧和天培跳完舞，天培正要找梦诗，梦诗已被亚积缠住，与此同时，爱诗也走了过来。

“天培？”她嗲着声：“为什么不请我跳个舞？”

“啊！二姐，我有这份光荣吗？”

爱诗已把身体贴了上去。

天培诧异于她的热情。

“不要叫我二姐，把我叫得太老了！”

“是大姐吩咐的，其实，我也比大姐大。”

“你多少岁了？”

“二十九。”

“我还以为你才二十五，你很年青。”

“谢谢！”

“过了生日没有？”

“还有几个月。”

“那是说，你还未足二十九，你好年青有为。梦诗是你第一个女朋友吗？”

“一定要说真话？”

“当然啰？怎能对二姐撒谎？”

“噢！音乐完了！”

“跳另一个，舞会未散，音乐永远不会完。唔！你还未口答我的问题。”

“我以前有过女朋友。”

“梦诗知道吗？”

“她全知道、我什么事都不瞒她。”

“你很爱梦诗？”

“是的！”

“你会因爱梦诗而尊重她的姐姐？”

“这是份内事。”

“譬如我呢！”

“同样的尊重！”

“谢谢，假如我请你替我办事，你会不会拒绝？”她软声软气那一份骚劲，如果天培未认识梦诗，真会被她迷住。

“乐于效劳！”

“好极了，你真有风度。”

“二姐要我做什么事？”

“我很敏感的，常会感到自己很快会苍老，只有我们两个人的时候，可不可以叫我爱诗？”

“可以，我本来比你大。你要我做什么？”

“多跳两个舞，我再告诉你！”

“……三姐，你没看见？”丽诗把梦诗拉过一边：“二姐和三哥已经跳了四个舞。”

“我知道，二姐缠住他！”

“你不担心？”

“担心什么？”

“二姐专抢人家的男朋友。”

“我信任天培。况且，他们只不过跳跳舞，大庭广众，能干什么？况且又没跳贴面舞，他们一直都只在谈话！”

“三姐，你真的要当心！”

“好吧！小妹。不过，你还是去看守你的世浩，看，你的同学又缠住他！”

“她们都喜欢世浩，还要做他的女朋友。”

“怎么？你不吃醋？”

“世浩不会喜欢她们的，而且，她们也没有胆量抢我的未婚夫，我信任她们。”

“我和你一样！”

“不一样，你可以信任三哥，可不能信任二姐，你忘了英平哥，保罗……”

“好，好，我当一万二千个心，够了吧！”

“梦诗，”秋诗过来：“妈咪要见你！”

“什么事？”

“还不是紧张天培！”

“妈在哪儿？”

“我带你去！”

“三姐，我替你看守二姐！”

梦诗轻拍一下她的脸，笑了笑，跟秋诗走进楼下的书房。

马永安夫妇都在。

“梦诗，秋诗告诉我，你和天培，已经到婚姻注册处举行婚礼？”

“妈咪，我……”

“结婚是一件大事，为什么不告诉我们？”马永安说：“虽然你到达自主

年龄，我们无权干涉，可是，我们是你的父母呀！你应该尊重长辈呀。”

“对不起，爸爸，妈咪，是我不好，不过，我没有告诉你们，并不是不尊重长辈，而是怕你们两位，不同意我们的做法！”

“结婚是光明正大的事，为什么不同意？”

“妈咪！梦诗值得原谅，他们……”

“秋诗，让她自己说。”

“是的，爸爸！”

“我和天培虽是注册，但是没有结婚！”

“莫名其妙！”马太太看了丈夫一眼：“不过，话倒是真的，梦诗一直住在家里。”

“到底有没有注册结婚这回事？”

“有。天培为了表示全心全意的爱我，并且让我有权管束他，是他提议注册的。”

“为什么要管束他？”

“他很野。女朋友又多。”

“那你索性嫁给他，天天守住他。”

“可是，大姐和二姐还没有，我不想……”

“我明白了！你们为了要有保障，所以注册。你为了不想令两个姐姐难堪，所以不肯嫁到左家去。”

梦诗垂下头。

“你倒很有姐妹情。”马太太瞧着秋诗：“你年纪不小，而且，听说你已有了新的男朋友，为什么还不结婚？”

“妈咪，我和他，只是……”

“妹妹都会为你，你为什么不能也为她设想？女孩子，总要嫁人。”马太太拉长了脸：“至于爱诗，她玩得太过份了，我会强迫她尽快挑选一个男人结婚！”

“妈咪，不要因为我怪责姐姐。”

“我谁也不怪责，我做母亲的，只希望每一个女儿都有美好的归宿。”马太太笑一下：“去玩吧！现在，我全明白了！”

“爸爸，妈咪，你们喜欢天培吗？”

“他的外表，已经够讨人喜欢。秋诗告诉我，他很爱你，而且他家世好，人又有本领，我十分满意，爸爸呢？”

“我？只要太太满意，女儿喜欢，我做爸爸的哪有不喜欢的道理。况且，除了世浩，又多一个男孩子叫我爸爸，我才开心呢！”

“谢谢爸爸妈妈，大姐，我们去跳舞。”梦诗拖起秋诗便往外跑。

书房门口，看见丽诗跳着脚。

“小妹你在这儿，干什么？”

“等三姐呀！没事吧！气氛紧张，我不敢进去，只有在这儿干着急。”

“别担心，去玩吧！你的世浩呢？”

“三姐，三哥跟二姐跑了！”

“什么？”梦诗低声惊叫。

“小妹，说话要有分寸，就算二姐不好，三哥可不是这种人。”

“是真的，大姐。你和三姐一进书房，二姐就带三哥出花园，我本来想跟着出去，偏偏又给卜比他们缠住了，他们说，我是女主人，一定要和他们

分别跳一个舞，等应付了他们，跑出花园一看，已看不见了二姐和三哥。”

“他们胆敢出去了。”梦诗气得喘气。

“小妹，你看清楚没有，花园那么大？”

“我没有逐个角落看，看了一遍不见他们的影子，就跑到这儿来找你们。我已经派了世浩出去大门口看看了。”

“哼！左天培！”梦诗悻悻然的冲出去：“死性不改！”

“你闯祸了，万一梦诗和天培真的闹翻，看你怎么办？”秋诗怪责丽诗。

“三姐才不会那么笨，难道：她不知道，是二姐引诱三哥？”丽诗撅嘴：“我都是为了三姐好！”

梦诗闯出花园，刚巧看见爱诗由花园进来，她看见梦诗，笑了笑，可能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微笑，但是，落在梦诗的眼中，竟成了一种胜利的炫耀。

梦诗气死了，跑出花园，差点没破声大叫，她到处找，到处跑。终于，在一座假石山后看见一个白色的影子，他不就是左天培吗？

“左天培！”

“啊！梦诗，”天培伸出两臂：“你今晚的发型和旗袍晚服真高雅。”

“你在这儿干什么？”

“刚才和爱诗，不，二姐……”

“拉起你的袖子。”

“干什么？”

“拉起……袖子。”梦诗气得全身发抖。

天培不知所措，只有拉起晚服的袖子。

“脱下袖口扣，拉起衬衣袖。”

天培照着办。

突然，梦诗抓住他的手臂，用尽全力的咬下去，久久不放。

天培咬紧了下唇，皱着眉：“怎么了？梦诗，够了没有……够了吧……”

梦诗大概自己也没有气，她推开天培，身体有点摇晃，她扶住石块。

“梦诗，你没事吧！”

“不关你的事！”她气若游丝。

“梦诗，”天培把她扶进怀里：“你打我咬我都可以，但是，你一定要告诉我，我做错了什么？”

“你竟然勾搭我二姐！”

“勾搭你二姐？你说到哪里去了？”

“你和她躲在假石山后干什么？”

“我还是刚进来的，根本没跟她在一起！”

“你竟然否认和二姐出花园！”梦诗的气力回来了，她摔开天培。

“我没有否认。是二姐带我参观花园，你们这儿前后花园都看过了！”

“为什么不告诉我，两个人偷偷的跑出来。”

“我找不到你，二姐说你跟大姐进去了，我以为你们有事要走开。况且，我又不是跟一个不相干的女人在一起，爱诗是你姐姐，她陪我参观花园，是一番好意……”

“……”天培继续说：“假如我拒绝你姐姐，你会怪我没礼貌。”

“她在花园跟你说了些什么？”

“说一些闲话，问我喜不喜欢旅行，关心一下我的工作，也谈谈她自己

的工作。”

“她没有约你到外面见面？”

“没有。她只是托我办一件事，要了我的电话号码。”

“这是第一步！”

“第一步？我不明白。爱诗不是你姐姐吗？你不是要我尊敬你的家人？我做错了？”

梦诗哑然。爱诗的确是她的姐姐，他对她尊重友善，甚或讨好她，也只是为了对梦诗好，他事前根本不知道爱诗心怀不轨，他做错了什么？不知者不罪，她怎能怪他？

“你不觉得我二姐很性感，很动人？”

“什么意思？”

“好，坦白一点说，见了这样迷人的女孩子，你不动心？”

“你，梦诗，”他面一变：“你伤害了你姐姐，也侮辱了我。爱诗是你的姐姐，也就是我的姐姐。我又不是禽兽，我会爱上自己的姐姐？”

梦诗看了看他，突然拿起天培的手腕，那粗大的手腕上，梦诗的齿痕，清晰可见，而且破开了的皮，仍然在渗血丝。梦诗用手帕轻轻印去血水，又在伤处吻了一下：“痛吗？”

“怎能不痛？不过，现在已经抵销了。”天培把她拉进怀里：“你为什么这样刁蛮？”

“因为爱你！”

“爱我就要对我有信心，毫无理由的争吵，对大家都不好。”

“对不起！天培。”她叹口气，把脸埋在他的颌下。

“你还是个孩子，任性的孩子。刚才二姐说，进去把你找来陪我，你没碰见她？”

“碰见了，她什么也没有说。”

“这就奇怪了！她说里面太吵，这儿清静，这儿才适合我们谈心。”

“以后，奇怪的事情还有很多，不信，你等着瞧吧！”

“三姐，三姐……”

“小紧张大师来了！”

丽诗和世浩手拖着手走过来，看见梦诗和天培那么亲热，一呆。

“以为我和天培闹翻了？”

“我担心！”

“我早说过，我信任天培。”

“这就好了！”丽诗吐一下舌头：“否则大姐会打我的！”

“我也会打你，早就劝你不要管这件事，我根本就信任三哥。”世浩说。

“你欺负人，我不要！”她摔开他的手。

“你这刁蛮公主，快跟我进去，你是女主人，你要招呼客人。”世浩抬起她的手，向她甜甜的笑了笑，她就乖乖地跟世浩进去了。

“你们四姐妹都那么刁蛮？”

“大姐心肠软，很柔顺；二姐很会嗲男人，她们两个都不刁蛮。爱上我，是不是有点后悔？”梦诗抬起头问。

“后悔？你知道有多少人羡慕我？”

“天培，我已经把我们注册结婚的事，告诉了爸爸妈妈！”

“他们有什么表示？”天培有点紧张。

“先教训一顿，后来就同意了！”

“他们不反对？”

“不反对！”

“爸妈喜欢我吗？”

“喜欢极了！”

天培正在埋头工作，电话铃响了。

“哪一位？”

“天培吗？”好娇脆的声音：“爱诗。”

“啊！二姐。”

“忘了我的话，当我们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别把我叫得那么老？”

“叫你二姐，不是说你老，是尊敬你！”

“我不要你尊敬，姐妹兄弟嘛！平等的！”

“二姐找我有事吗？”

“你答应过帮我的忙！”

“不错！”

“我今天打电话给你，就是想请你帮忙！”

“请你吩咐吧！”

“在电话里说话不方便，等你下了班，我来接你，我们当面谈。”

“下了班，我要去接梦诗。”

“对！这样好不好？下午你抽点时间，我们喝杯茶，不会浪费你很多时间。”

“这……”

“你一向乐于助人！”

“这样好不好？等下了班，接了梦诗，然后大家一起去吃茶。”

“我有秘密，天培。因为梦诗不能帮我的忙，因此，我不想令她为我担心。天培，妹夫陪小姨喝一顿茶，也算过份吗？”

“二姐，请你不要误会……”

“好，你先打电话向三妹请假，不过，请保留我的秘密，待会儿我再给你电话。”

爱诗挂断了线，天培呆住了，他应该怎样跟梦诗说？问题在于要替爱诗保守秘密。

听爱诗的语气，她可能真的发生了麻烦事。妹夫不能帮大姨？

他拨了一个电话给梦诗。

“忙吗？打令。”

“升了职，不大忙。起码不用花时间去应付外面的一切。你呢？天培。”

“我比较忙，新工厂的机器已运来，等会儿，我要亲自去看一下。”

“公事忙，就不要记挂着打电话给我。”

“刚才二姐给我电话。”

“她找你什么事？”梦诗坐直了身子。

“上一次的事，她请我帮忙。”

“帮什么忙？”

“她说在电话里不方便讲，她希望我能抽出少许时间，陪她喝杯茶。”

“老手法，你答应了？”

“没答应，不过她等会儿还要打电话来。梦诗，她似乎有麻烦，让我帮

忙她一次，好吗？”

“她有许多男朋友，还怕没人替她办事？你工作很忙，别管她了！”

“她可能不相信她的男朋友！”

“她凭什么信任你？”

“她说，我是她的妹夫，自己人。”

“哈！好，你去吧！”

“你不会生气？”

“意料中事！”顿了顿，梦诗问：“有没有时间接我下班？”

“这是份内事，比工作还重要，我去工厂看机器可能会迟一点，但是你一定要等我！”

“好吧！”

梦诗挂上电话，心里很气，这一次，爱诗竟然犯上她头上来了！

她本来可以阻止左天培赴约。可是，回心一想，她越压制，他越好奇。况且，天培根本就不相信爱诗是个坏女人。

让他自己去体验，让他自己去找答案。

另一方面，她也想利用这个机会考验天培，看他是否和英平、保罗一样！

爱诗穿了一套桃红色的棉质套裙，裙脚直而开高叉，露出了两条丰满而匀称的大腿，胸前的钮扣没有扣上，露出了小半截没穿胸围的饱满胸脯。

她的确很性感。

喝着咖啡，天培问：“这儿没有第三者，二姐的话，可以说了。”

“是的，不过……”她忽然眼眶透红，快要淌下泪来的样子。

爱诗如此楚楚可怜，天培倒不好意思再继续追问下去。

“我不知道应该怎样说？”

“有困难吗？”

“唔！”她点一下头。

“不要难过，我尽可能替你解决。”

她垂下头，胸脯更暴露了。

天培看一看腕表，应该去工厂，想追问，又硬不下心肠。

“我……”她抬起头，突然眼中露出惊骇和恐惧：“他们的人追来了，天培，我下次再详细告诉你！”

她说完，抬起手袋便往外跑，天培愕然，仿佛看见两个男人追着她。

天培连忙放下钞票，追出去，已失掉爱诗和那两个男人的踪影。

“她真的有麻烦，怎么办？她不会有意外吧？”天培很担忧：“她太可怜，非要助她一臂之力不可！”

以后几天，没有再接到爱诗的电话，而他怕引起梦诗的误会，也不敢主动打电话找爱诗，只有等她自己来了。

这天，爱诗来了一个电话，非常的匆忙。

“天培，立刻来兰花别墅。”

“为什么要到那些地方？”

“我有危险，快来，在××道。”

“二姐，爱诗……”

该不该去？她有危险。

先打电话告诉梦诗，不！梦诗不会让他到那种地方。

他也不想去。

可是，爱诗有危险，他记起那两个追踪的男人，难道，他们威胁爱诗的生命？

爱诗叫他去，是因为知道他有武功，认为只有他才有能力保护她。一份英雄感升起来。

不能见死不救，立刻就去勇救佳人。

他决定去，为见义勇为而去。

事情办妥了，再告诉梦诗，她一定会谅解他救人的苦心。

到兰花别墅，一个男人迎出来：“先生，要房间？”

“我找人！”

“他在哪一号房间？”

“我没有问。”天培很焦急：“有没有一位姓马的小姐来过？”

“马小姐？请问你贵姓名？”

“左天培！”

“啊！对了，你和马小姐形容的很相似，我带你去见她。”

“她是不是有麻烦？”

“这个我可不知道。不过，她好像很惊慌，请跟我进来。”

在一个房间的门口，那男人敲响了五下，轻轻的。他说：“这是暗号！”

门开了一条缝，好神秘。天培看见马爱诗那双媚眼。

她开了门，招招手，天培立刻进去，她拍上门，扑进天培的怀里。

她在天培的怀里哭，身体抖动得很厉害。

“二姐，别难过，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天培扶住了她的肩，拉开她一点。

爱诗擦着眼泪，模样儿挺惹人怜爱。

“把一切告诉我！”

“说起来，话可长！”爱诗坐下来，叹了一口气。

“你不说，我怎能帮你？”

“你的话，不错。前几次，我飞赌城拉斯维加斯，几个同事拉我去赌钱。我原意是想参观一下，并不想赌钱，因为，我们家教严，爸爸妈妈是不许我们赌钱的。但是那些同事说，玩玩吧！玩玩没关系，我就这样玩下去！”

“后来呢？”

“最初赢了钱，我很兴奋，于是，玩下去，以后一直输，输光了钱，就想不玩，那时，赌场的经理出来，他说，赌场可以借钱给我‘翻本’，我也想把输去的钱赢回来，我一念之差，借了赌场的钱，玩了一个晚上，我输得好惨，也欠了赌场一笔钱，不过那位经理安慰我，欠赌场的钱，可以日后还。”

“他为什么这样信任你？”

“他是我们的搭客，他知道我在哪一间航空公司做事。”

“怪不得他肯放你走！”

“后来，我努力储钱，想把债还清，这样拖了一个多月，丽诗订婚前三天，赌场派了人来催我还赌债，我把自己全部的私蓄交给他们，仍然不够。他们说，收不齐钱就不肯走，他们天天迫我，跟踪我，恐吓我，使到我不敢上班，又不敢回家。”

“他们恐吓你，你可以报警。”可是，是我理亏，我欠下人家的钱！”

“为什么不跟爸爸妈妈商量？”

“商量？他们知道我赌钱，打死我。别瞧爸爸挺慈祥的，对我可真凶，他用皮鞭打我。唉！”爱诗叹了口气：“我不敢向家人借钱还债，也不能向朋友借，怕他们看不起我，鄙视我，我走投无路，天培，我们是自己人，你不会看不起我吧！”

“我也不喜欢豪赌，尤其是女孩子。不过，我不会看不起你！”

“谢谢！”

“你欠了赌场很多钱？”

爱诗点了点头。

“你还了钱，还欠多少？”

“五万！”

“一共是多少？”

“九万多！”

“差不多十万？”天培掉一下头：“一个晚上就输掉十万元。”

“我好后悔，我想过了，前无去路，后有追兵，我——只有死路一条。”

爱诗掩面痛哭。

天培拿出支票簿，签了字，他把支票放进爱诗的手里。

“五万元？”爱诗泪眼模糊。

“把钱还给赌场，以后再也不要赌钱了。”

“我怎可以要你的钱？”

“为什么不可以，你不是说过了，我们是自己人？”

“但是……”

“把钱还掉，换回你的自由。”

“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还钱。”

“这不是很重要的事。要不要我陪你去还钱给他们？”

“我自己会和他们联络。你不会把我的事告诉梦诗吧？”

“不会！”

天培很高兴能帮助爱诗。

实实在在，他已经把爱诗当作自己的姐姐。

他吐口气，以为从此之后，可以过一些安静的日子。

可是，第二天，爱诗的电话又来了。

“天培，请你立刻来兰花别墅。”

“什么！又有事？”

“这是最后一次，以后，我再也不会麻烦你，如果你不来，明天，你便会见到我的尸体。”

“不要，千万不要想不开。”天培吓慌了。为什么突然要自寻短见，难道对方要命不要钱？

“我立刻来，立刻来！”左天培扔下电话，一个箭步冲出去，花了几天时间，要是爱诗就此一命呜呼，前功尽废事小，人命关天。

开快车赶到兰花别墅。

用不着带路，他已经知道爱诗在哪个房间，他在房门外敲响五下。

“谁？”

“天培！”

门打开，一张如丽日春花的笑脸。

“你没事？”左天培环视一周。

爱诗关上门，抿抿嘴，笑得很特别，高深莫测，而又柔媚无比。

“二姐，你……”

“坐吧！我有话跟你说。”

“那些人怎样？钱不够？”

“支票已经交给他们，他们很满意，没有人再会骚扰我，我已经自由了。”

“那就好，我走了！”

“别忙嘛！来了，就多坐一会儿。”

“我没空，我还有事办！”

爱诗拉住他，恳求着：“你赶来，就是关心我，难道，就不肯让我多说几句话？”

“请快一点，二姐，我忙着！”

“你救了我，我要报答你！”

“别介意！我只不过略尽棉力。”

“你借给我的钱，我不知道何时才能清还，因此，我根担心。”

“五万元对我来说，只不过是小数目，就算我送给二姐缝新衣。”

“不，钱是非还不可，不过，我不知道要储蓄多少时候，才足够五万元。因此，我愿意用自己的身体去报答你！”

天培看着她，莫名其妙。

“我愿意为你献出宝贵的贞操。”

“二姐，你在开玩笑！”天培竟然惶惶起来，不像是个情场老手吧！

“我说的句句真话，你令我重见天日，我感激你，”爱诗用两只手紧拉住他：“天培，求你要我吧！”

“请放手，”天培这时候才看清楚她，她身上只穿了一件粉红色雪纺睡袍，没穿任何内衣，丰满的胴体隐约可见。

他似乎已明白了一点点。

“不可以。”他抽着手。

她拉得很紧，两个人拉扯着，天培的手臂上，梦诗留下来的齿痕出现，天培看着，想了一下，他突然说：“我接受了！”

“真的！”

“男人都喜欢占便宜，可以放手了？”

“你可不能逃。”

“我又不是呆子。”天培拉好衣服：“我出去一下，很快回来。”

“你要走？不，”她缠住他。

“我不会扔下你的，要对自己有信心。”天培拉开她的手：“不相信自己的魅力？我出去，是要为你带一点东西回来。”

果然，过了不很久，天培回来了。

“为你带来一瓶香槟。”他举起酒瓶。

“壮胆？”她笑，胜利的笑。

“培养情绪。”

“你倒很懂得享受。”

卜，香槟酒开了盖，天培倒了两杯酒。

“为你的成功而干杯！”天培握着酒杯，话中有话。

“你很聪明。”她格格一笑，骚态毕呈。

“什么赌债、追踪、都是假的了？”

“唔！你的支票，还给你。”

“你花了那么多心机，到底为什么？钓一条鱼？”天培扬了扬支票，收回。

“钓鱼的人，想获利。但，我不是，”她解开了第一颗纽扣：“我只要你的人，你明白吗？我爱你！”

“有没有想过，我爱不爱你？”

“我们相识的时间浅，感情嘛！倒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培养。”她耸一下肩：“幸而，男人都不大重视爱情的，男人需要的性爱，在这方面，我绝对有把握，等你和我相好了，我担保你一定会爱我！”

“你以为你可以由梦诗的手中把我抢过去？你忘了我已经有了梦诗？”

“样貌呢？她比我优胜，她的确美得出奇。不过，床上功夫，她哪儿是我的对手？你有没有感觉得到她很冷？”

“哪一方面？”

“性！”

“无可奉告！”

“什么意思？”

“因为，我根本不知道，我们是有名无实的夫妻。”

“哈！”爱诗笑得差点要喷酒：“鬼话连篇，谁会信？”

“这是事实！”

“如果梦诗不是冰山，那么，你一定是木头。”

“我是吗？”

“一点不像。所以，我不相信你的话。我可以相信梦诗，但是不能相信你。梦诗是出了名的木美人，反应迟钝。你呢？一副风流相，你会放过自己的太太？”

“你懂不懂尊重。”

“这和尊重有什么关系？注了册就等于可以合法做爱！”

“你太重视欲，不了解爱。我告诉你，我不是木头，梦诗也不是冰山，如果你认为梦诗冷，你错了。”

“这证明了你们已经有了肉体关系，梦诗怎样，是不是外冷内热？”

“维系梦诗和我之间的感情，是爱。我认为已经很足够了。”

“梦诗拒绝你，是不是？”爱诗解开第二颗纽扣：“没关系，我可以满足你，我会整体代替梦诗，我会令你快乐！”

“好！干杯。”

“天培！”她放下酒杯，来到天培的面前，两条臂，挂在天培的肩膊上，她身上的热力，传送到天培的身上：“我真的很爱你，有了你，从此之后，我不再爱别人。”

“咯……”外面传来了敲门声。

“有人！”天培拉下爱诗双臂。

“会是谁？”

“没听见敲五下？一定是自己人。”

“真讨厌！伙计……”

天培打开门，射进一道白光，爱诗吓得张大了嘴巴，像见了鬼似的，身体不断地往墙角里缩退……

梦诗走进房间，看了看天培，又看了看爱诗，再看看房间的四周。

“梦诗，我帮了二姐一次忙，她说，要送一份礼物给我。”

“送什么？一条领带？”

“送她自己！”

“噢，倒是很特别的礼物。你准备怎样？整个带走她？还是……”

“我还没有决定要不要接受。”

“为什么不接受？天仙化人，软玉温香。”

“你是我的太太，我要先征求你的同意。”

“恭敬不如从命，接受吧！”

“接受，你不吃醋？”

“吃什么醋，我又不是醋瓶。”

“你认为我应该怎样处理？”

天培摊着两手，无可奈何的样子。

“就在这儿，我抛下酒店的工作到这儿来，就是想看一场床上表演。”梦诗找了一张椅子坐下，舒了舒腿说：“开始吧！”

“梦诗……”

“脱衣服啊！”梦诗扔下手袋，过去脱了天培的西装外衣！

“喂，喂，玩够了吧，该停止了！”天培在梦诗的耳边悄声说：“她是你的姐姐，我的小姨，可千万别乱来。”

“你要她，不要我，我和你没有关系，她就是一个普通的女人，你有权接受她。”梦诗用力把他的外衣剥下来。

“喂，开玩笑，也得有个限度。”

“谁跟你们开玩笑，我抛下工作，来跟你们开玩笑。”梦诗重新坐下来：“我这个人有一种脾气，人家抢夺的东西我不要，既然二姐要你，你就归二姐。”

爱诗闻言，喜出望外，梦诗的怪脾气，她一向了解，她连忙走到梦诗的面前，跪在她脚下：“三妹，如果你不要天培，求你把他赐给我，我实在很爱他，这一次并不是玩玩，我会和他正式结婚。”

“啊，是吗？浪子回头金不换，好呀，我成全你，我退出！”

“谢谢！”爱诗转过身去拉天培：“梦诗答应了，我们一起向她道谢。”

“神经病！”天培一掌把她推倒在地上。他冲向梦诗：“你也疯了，是不是？把自己的丈夫让给别人，你以为我是一双皮鞋厂”

“狗咬吕洞宾，我成全你们呀！”

“废话！”天培一手拖起梦诗，一手抓回外衣：“立刻跟我走。”

“天培！”爱诗抱住他的腿。

“二姐，别忘了你自己的身份。”天培的声音，冷淡得像冰：“我是你的妹夫，关系永远不变！”

爱诗在房间里哭，天培牵着梦诗走，他腿长脚又大，梦诗迫不上他，差点被他牵得跌倒在地上。

他一把推她上车，铁黑着脸。

梦诗抚着被抓痛的手腕，嘟着嘴说：“痛死了，想谋杀！”

“是你想气死我，你好大方。”天培气呼呼：“连丈夫都可以转送。”

“她喜欢你，我不想和她争。”

“谢夫也喜欢你，我为什么和他打架。这证明你根本不是真心爱我！”

“你气成这副样子干什么？”

“怎能不气，你还叫我和她表演床上戏呢！你到底有没有良心？有没有感觉？”

“是你叫我来的，又不是我自己要来，早知道你这么凶，就不来了。”

“我叫你来，是想教训她，令她知难而退，同时，也好让她死心，谁知道，你竟然鼓励她要我，你这是什么意思？”

“说坦白话，二姐比我好，她够热情，又够风情，这种女人，全世界的男人都会喜欢的。”

“就让全世界的男人去喜欢她好了。”

“可惜，真可惜，这样可爱的女人都不要，唉，你真是个大笨蛋。”

“她可爱是她的事，与我何关，我是一个有家室的人，心无旁骛，可不像你，三心两意。”

梦诗突然噗嗤一声笑起来。

“笑，哼！”

“你还记得你在我的酒里放泻药？”

“提这些陈年旧事干什么？”

“你弄人是很开心的，是不是？”

“什么？你在作弄我？你今天这样对我，就是要为报复，你已经掴了我一个巴掌，还不够，现在还来耍这一套？”

“别那么小气嘛，我只不过想做一个小小的实验，我现在领悟了，作弄别人，真的很开心，刚才，我不知道有多高兴。”

天培翻着双眼，长叹了一口气。

“别真的气死了。”

“我警告你，梦诗，我真的会去找一个野女人回来。”

“好啊，有本事的，可以找一打。”

“你……”

梦诗捉住他的手指，向他扮了一个鬼脸。

“好，你好调皮，好坏！”天培拉她下来，打她的屁股。

“放过我，放过我。”

“不行，不行，你一定要说，下次再也不敢了，否则，我要重重的打。”

“哎唷，我的好丈夫，我下次再不敢了。”

“好吧，饶你一次！”天培扶她起来，托起她的脸，拨开她脸上的头发，吻她一下。

“现在，你总该明白我二姐了吧！”梦诗喘着气，停止笑。

“明白了，那一次你咬了我一口，咬得有理。这个伤痕，我要留为纪念。”

“多了一只手表，还没有谢我呢！”

“好，请你吃饭，跳舞……”

梦诗推开房门，竟看见爱诗坐在她的房间，她似乎已等了很久。

“有事吗？”

“是的。”

“不服气？找我算账？”

“是不服气，因为，我从未失败过。”

“勾引人家的男朋友失败？”梦诗对她一点也不客气。

“是的，就算是路易，他已答应和我去看电影，后来被美施查到了，截住他，而我对他，再没有兴趣，所以才放弃他。”

“对天培仍有兴趣？”

“唔，他是一个非常出众的男孩，也是我梦中的王子，不过，今天一整个下午，我终于想通了两个道理。”

“？……”梦诗看她一眼。

“第二，天培的确非常爱你。我是没有办法把他抢过来的，我不是你的对手。”

梦诗默言无语。

“第二，从今次的失败，令我觉悟了，过去，我老抢人家的男朋友，抢到了又抛弃，结果伤害了别人，自己也没有好处，由于我的行为放荡，所以，我没有朋友，一个异性朋友也没有，而且，家里的人也不喜欢我，我是不受欢迎的，就连最天真活泼的小妹也憎恨我，我想我非常的孤独。”

梦诗叹了一口气，毕竟是亲姐妹，听她那么说，不禁产生了同情之念。

“我年纪也不算很小，况且，我也玩腻了，再经过今天的教训，我发觉这样玩下去，只有误人误己，所以我准备改变自己，不再游戏人间，好好找一个丈夫，做一个贤妻良母。”

“二姐，很高兴你终于想通了。其实，人谁无过，只要你肯改过，我相信你将来一定会有一个好归宿。”

“会吗？我过去的历史……”

“只要他爱你，而你又全心全意地爱他。过去了的，根本不重要，不过，你一定要痛改前非，做一个好女孩子。”

“一定！”爱诗已声音哽咽。

“去睡吧，二姐，时候不早了！”梦诗把她扶起来，送到门边。

“代我向天培道歉。”

“道什么歉呢！自己人。”

“秋诗，秋诗……”徐森一跑进别墅嚷叫着，看来他很开心，他从未试过像现在这样活泼，蹦蹦跳跳的。

“回来了？”秋诗正在替他收拾书房。

“姑母的来信，”他扬着信笺：“姑母决定留在美国不回来了。这间别墅，等我结婚的时候，她送给我做结婚礼物。”

“你的姑母待你真好，送一间这样华丽的别墅给你。”秋诗为他感到高兴。

“我母亲很早去世，我是由姑母带大的，她一直把我当儿子，从小就对我很好，让我和表哥表姐们念贵族学校，最难得的，我的表兄妹也待我如亲兄弟。”

“你真的好福气。”

“我的大表哥在澳洲有很多生意，他常常叫我移民澳洲，替他打理生意，我们我喜欢香港，也喜欢小说，更喜欢自立。”

“这才够志气。”

“秋诗，我知道你喜欢这儿的环境，喜欢这间别墅，现在，我们住的问题解决了。”

“我们？”

“是的，秋诗，我们认识的日子虽然很短，但是，我们天天见面，我们见面的次数，比一些相恋了五六年的男女还要多。我发觉我们的性格、嗜好和生活习惯完全相同，我们共同生活，一定会有幸福。”

“但是……”

“我不是有钱人，当然更比不上天培，但是，我已经照你的话去做，三面进攻，写作、买房子收租、开印刷厂，跟着我，不会大富大贵、也不会满身珠宝，可是，我保证能令你舒舒服服的过日子，虽贫亦甜。”

“森一，你误会了我的意思，其实，我并不拜金，我的家人也并不贪钱，就算梦诗，她也并不是为了天培的财产嫁给他。我并不嫌你穷，事实上，你也并不穷，起码，你就比世浩富有，所以，钱，根本不是问题。”

“还欠些什么？你不爱我？”

“我对你产生爱意，根本就不是一件困难的事，因为，我本来就很崇拜你。我想，问题在于大多读者喜爱你，尤其是女读者。”

“我从未跟任何读者来往过。”

“那么，一定是我太敏感，”秋诗苦笑一下：“我这个人根本就不适合谈恋爱。”

“世界上，有不适合谈恋爱的人？”

“有，我就是，我是个恋爱失败者！”

“我们来一次赐博，看看这一次恋爱，你会不会失败，我说你不会。如果我赢了，那么，你就一定要嫁给我！”

“用婚姻做赌注，这玩意儿倒很新鲜，”秋诗想了想：“原则上，我接受。不过，我首先要带你去见一个人。”

“谁？”

“一个漂亮的女孩子，比我有吸引力！”

“为什么要我和她见面？”

“你们是非见面不可，否则，赌博取消。”

“好吧，我从未见过你这样坚决，我答应你见她，什么时候，明天？”

“明天不行，一定要等她回来。”

“等她回来，她不在香港？”

“她是个空中小姐，现在大概在新加坡，三天吧，三天后她会回来。”

“她和我们，有关连？”

“当然有，因为，她也是你的读者，她也崇拜你，相信，她也会喜欢你，而我本人认为，你和她，比和我更适合。”

“所以，你决心做媒？”

“有时候，也由不得我作主！”

“我不明白！”

“看见事实，自然会明白，等她回来，我带你去见她……”

秋诗第一次带徐森一回家，好不容易，才找到了一个合适的时间。

要父母不在家，要世浩丽诗不在家，但是，爱诗则非要在家不可。

“坐会儿，”秋诗对徐森一说：“我把她带来，让你们见面。”秋诗到二楼，进爱诗的房间。

“大姐，你叫我不要出去，有什么事？”

“介绍朋友给你认识！”

“什么朋友？”

“你见到了，就会明白！”

“好神秘啊！男的，还是女的？”

“男的。”

爱诗照了照镜子，拉了拉身上的橙色及膝裙：“大姐，要不要换一件衣

服？”

“够漂亮了，甚至可以去竞选世界小姐。”

爱诗笑着随秋诗下楼。她看见一个高瘦男人，面貌清秀，好像在哪儿见过？

“他是谁？”爱诗悄声问。

秋诗向她笑一下，她来到徐森一面前：“舍妹，爱诗。这位是大名鼎鼎的作家——徐森一先生。”

“徐森一，大作家，就是你？”爱诗低呼，她很兴奋：“我还以为是个老头子呢！”

“我也并不年青。”

爱诗伸出了手：“很高兴认识你！”

“我也是，秋诗的妹妹，个个都是美人。”

“你和大姐很熟？”

秋诗立刻抢着说：“不，徐先生本来是梦诗的朋友，是梦诗介绍给我认识的。”

“我三妹的眼光最好，徐先生，你知道吗？我是你的忠实读者，我最喜欢看你写的那一本《草色入帘青》，那男主角，迷死人了！”

“故事是虚构的，虚构的人物，不是白雪公主，就是白马王子，但是现实生活中，很少有这些人存在。”

“也不是没有，见过梦诗的未婚夫吗？他就是那个白马王子。”

“我承认！他就是。不过，这样的人不多。我始终认为，令那些少女们老在幻想和等待白马王子而忽略了现实，我们做写作的，是罪魁祸首。”

“那怎能怪你们，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理想目标，而且，如果你描写一个美丽的少女爱上一个丑八怪，也不够说服力！”

“的确是事实。不过，丑八怪未必不可以做一个理想丈夫。看一个人，要看他的内心，外表是会随时的改变的。”

“你们谈谈，我去看端姨开下午茶。”秋诗借故离开。给爱诗一个机会。

“徐先生，最近有什么新作？”

“正在写一本以姐妹为中心的群体小说，你大姐是我的好助手。”

“是吗？”爱诗打量着他：“平时有什么消遣？户内的！户外的。”

“两样都喜欢，别以为文人都是文弱书生，当然，要我踢足球，那可不行。”

“喜欢看电影吗？”

“喜欢。”

“我们今晚就去看，好不好？”

“我同意。”

“你喜欢看哪一类型的影片？”

“我比较喜欢看曲折悬疑的侦探片，不过，秋诗不喜欢看这一类电影，我们还是迁就她，看文艺片吧！”

“我愿意陪你看侦探片。”爱诗说：“其实，不一定要和大姐去。”

“马小姐，还是去看文艺片吧！”

“为什么为了别人而牺牲自己的爱好？”

“我认为值得！”

“我已经明白了，你陪大姐去看电影吧！”

“你呢？”

“我？我想去游夜水，爬山，这两样，大姐都不喜欢，你愿意抛下大姐陪我？”

“那……”徐森一笑一下，摇摇头：“我老了，没有这份劲，应该有更合适的男孩子陪你，我和你，是不合适的，对吗？”

“对！我们不合适，噢！大姐来了！”爱诗站起来：“大姐，徐先生要陪你吃晚饭看电影，我失陪了！”

“为什么不可以大家一起去？”

“因为，你们的生活方式，我不适合！”

秋诗看着爱诗的背影，喃喃地说：“奇怪，不可能，她不可能这样轻易放弃……”

“秋诗，你在说什么？”

“噢！没有什么。”

“你二妹很平易近人。”

“你不觉得她比我漂亮，比我迷人，比我优胜许多？”

“坦白说，可不要见怪。要是说漂亮，她比不上梦诗，梦诗是我所见的女孩子当中，最迷人的一个。”徐森一说：“我认识梦诗，在你之前，但是，我从未想过要追求她。”

“为什么？”

“一句话，不适合。梦诗并非我理想中的配们，而且，我也配不上她，只有天培和她才登对。要追求一个女孩子，先要衡量一下自己，然后再观察别人，不自量力去追求，只有白费心机，勉强迫到了，结了婚也不会快乐。所以，当我第一眼看见梦诗，我便准

备欣赏她，而不想占有她。”

“爱诗呢？”

“她对我更不适合，不过我喜欢她，因为她是你的亲妹妹。”

“只有这个理由？”

“仅有这个理由。”徐森一拉起秋诗的手：“我不知道你怎样想，我一厢情愿的认为我们最适合。”

秋诗垂下头。

“要见的人都见过了，可以答应我的婚事了吧？”徐森一轻声问。

“我有权考虑一下的，是不是？结婚是一件大事啊！”

天培和梦诗在梦诗工作酒店的帝后夜总会吃晚饭跳舞。

天培和梦诗的关系已公开，谢夫是个人所共知的失败者。他一气之下，和他的表妹订婚，谁都知道，谢夫不喜欢他的表妹，周夫人为了这件事很痛心，埋怨了丈夫一次又一次，直到她见过天培，认为天培的条件，的确比谢夫好，她才心服。

十点钟，来了一对夫妇，梦诗对天培说：“南非贵客，住在酒店，我去打个招呼。”

“看你，比基辛格还要忙。”

“没办法，食君之禄。而且，那女的还是我干妈，他们每次来香港，都住在这儿。有时候，还带同一班朋友。”

“尽管去，等结了婚，把你锁起来。”

“暴君！”梦诗笑着，应酬去了。

“喂！”一会，有人拍他的肩膀：“天培，我们又再见面了！”

“荣哥，你也由英国回来了。”

“才半个月，老妈子拉着我到处看亲戚，烦死了，一点私人时间也没有。”

“也难怪，你很久没有回来了，露意莎好吗？”天培替他拉了一把椅子。

“你不肯娶她，她很伤心，嫁了一个英国人，听说还是个贵族！”

“你的仙杜拉呢？”

“她？和她谈恋爱十年了，才知道她早就有了未婚夫，她的未婚夫来求我，我觉得她太过分了，十年来，拥有两个男人，我认为，一个说谎、善变、虚伪的女人实不足取。”

“一气之下，就回来了！”

“没有什么值得生气的，十年来她一直推婚期，我对她也心淡了。只是可怜她那未婚夫，她当着她的未婚夫的面求我不要离弃她！”

“她要你，你赢了！”

“不在乎！”他摇一下头：“天培，你知道吗？我很早就来了，今天姨母请客。”

“

“为什么我看不见你？”

“我躲着！”

“为什么要躲？”

“你身边的女孩子，年青，貌美，仪态万千，我知道你一定正在努力进攻，我不敢做电灯泡，等她跑开了我才过来。”

“她不是我的女朋友。”天培昂首带着骄傲的做笑：“她是我的太太。”

“你已经结婚了？为什么不通知我？这份礼不能少的，我们……”

“别担心，你还有机会送礼，我和她还未上教堂请喜酒。”

“啊！原来还在——试婚。”

“和你想的完全相反，我和她虽然注册结婚，但是我们还没有共同生活，直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是一双有名无实的夫妇。”

“哈……”他一阵笑，强忍着，不令声音扩张：“签了卖身契仍然肯做和尚？你这现实派的大情人，怎么连我也骗了？”

“我没骗你，我太爱她，不想冒犯她！”

“既然是夫妇，怎能算冒犯？”

“你不明白梦诗，她是个很特别的女孩子，纯洁，保守，有教养，你还记得霍荣迪吗？那常常给我们煮葡国鸡的女孩子。有一次，我和她到夜总会跳贴面舞。梦诗当众打了我一个巴掌，三个月内不肯理我，其实，跳贴面舞，对我们来说，只不过是普通的事，我记得第一次认识露意莎，就和她亲吻。”

“她为什么认为罪无可恕？”

“因为，我是她第一个男朋友，唯一的爱人唯一的丈夫。”

“难以置信，像她那样出众的女朋友，应该每天换一个男朋友，你真会是她的初恋？”

“真的，我第一次吻她的时候，她哭了，因为她不单没有给男孩子吻过，而且，连跟人家拉拉手都不肯。”

“真有那么纯情？”

“你知道我一向心直口快。”

“她有没有姐妹？”

“什么意思？”

“我玩够了，想结婚，我一直渴望有一个好太太。像你太太那样十全十美的人才我不敢想，只要一半就够了！天培，帮帮忙，自己幸福，也希望老朋友幸福，是吗？”

“当然，不过，她的姊妹都有了男朋友。本来，她的大姐很适合你，可惜，已给一个作家抢走了！”

“唉！天培，你真好运，有一个内外全美的太太，我羡慕你，难怪你那样钟爱她！”

“我视她如珍宝，她回来了！”

“她叫什么？”

“马梦诗！”

他站了起来迎着梦诗：“我是许志荣，天培的学长，比他高三班。我应该称呼你马小姐，还是左太太？”

梦诗面颊一阵红。实在，直到今天，仍然没有人叫她左太太。

“还是叫她梦诗吧！”天培拖她坐下来：“她还不会人家叫她太太。”

“假如你叫我荣哥，我就叫你梦诗。”

梦诗看天培一眼，天培含笑点点头。

“荣哥！”

“我开心极了！梦诗，你的姐妹，是否每一个都有了要好的男朋友？”

“荣哥想你做媒。”

“大姐和四妹都有了未婚夫。”

“你排第二，还是第三？”

“第三。我们一共四姊妹。”

“那你二姐呢？”

“二姐？”梦诗再一次看天培，天培耸耸肩，梦诗说：“我二姐还没有订婚，不过，她有很多男朋友。”

“漂亮的女孩子怎会没有人追求？只要她还没有订婚，我还有机会。”

“可是，你并不认识她。”

“你肯介绍，我们不就可以认识了？”

“我不是这意思……”

“你的意思我明白，你认为我还未见过令姐，就急于要认识她，甚至有追求的趋向，令你莫名其妙。其实只要看你就够了。世界上，有多少个女孩子能像你一样纯洁，完美，有教养，同一个家庭的姐妹，不会相差很远。

“姐妹未必个个相同。”

“我明白，根本，我也不奢求，我条件比不上天培，有你一半好，我已经心满意足！”

“那好吧！改天我们喝茶。”

“一言为定！”许志荣站起来：“阿姨向我招手，我告辞了！梦诗，多多拜托！”

许志荣走后，梦诗问：“他是谁？”

“我的同学的哥哥！”

“女同学？”

“是的！”

“你和她好过？”

“我不喜欢露意莎。”

“为什么？”

“因为她只有七分条件，小姐脾气却十足，令人受不了！”

“于是，你反而和她的哥哥做了好朋友！”

“荣哥对朋友很不错！”

“他的家庭怎样？”

“他的爸爸是许必发，太平绅士，家庭很富有，只有兄妹两人。荣哥是个经济学博士，一向在英国打理许家的生意……”

“他还是回英国？不打算留在这儿？”

“我想，他为了逃避仙杜拉，不会回去了！反正他爸爸在香港有许多生意，他回来正好助他爸爸一臂之力。”

“他为什么要逃避仙杜拉？仙杜拉是他的什么人？”

“他的爱人，十年了，本来他准备和她结婚，后来发觉她本来已经有了未婚夫，认识荣哥后才移情别恋，荣哥认为她骗了他，所以和她分手。我看，他是可怜她的未婚夫。”

“唔！”梦诗数着手指头：“太平绅士，博士，家境富有，相貌不俗，很有绅士气派，天培，许志荣多少岁了？”

“三十二岁！”

“年纪也很适合啊。”

“梦诗，你又在打什么主意？”

“二姐一直希望嫁一个这样的丈夫。”

“你想做媒？”

“是许志荣自己要求的！”

“他完全受了你的影响，他认为你的妹妹都和你一样好，其实……”

“二姐有什么不好？她年青，貌美，性感，迷人，而且性情也挺温柔……”

“可是她滥交。”

“别提过去好不好？二姐已经重新做人，她不会再和那些男孩子鬼混！”

“我总觉得他们不适合，荣哥是个好人，有责任感，能干，肯帮助朋友，重视友谊。不过，他对女孩子很专制，又多疑善妒……”

“你呢？你就不多疑善妒？个个男人嘴里大方，心里挺狭窄的。你那么大方，把我让给你的荣哥！”

“梦诗，我不知道应该怎样说，总之，一句话，他们不适合！”

“这样好不好？天培，我们介绍许志荣认识二姐，适合不适合，由两个当事人自己决定，我们两个都不插手。”

“荣哥告诉我，他不想再玩了，他这一次很认真，二姐可不能……”

“我都明白，我会跟二姐好好的谈，我要她向我保证，如果她爱许志荣，就要全心全意，把一生献给他，做一个贤妻良母，永远不准和别的男人来往，够了吧！”

“我最担心她不安于室，结了婚在外面胡来，既然她肯做贤妻良母，我

还有什么不放心。”天培笑一下：“我同意了！”

“好！一言为定，把二姐介绍给许志荣！”

“听说你最近天天和梦诗的二姐见面。”

“是啊！”不见两个星期，许志荣容光焕发：“哪一天没看见她，就会觉得失魂落魄，我记得认识她的第三天，她去了日本，我差点要去日本找她，后来和她通长途电话，我把心事告诉她，她立刻向公司请大假！”

“你觉得二姐怎样？”

“比露意莎美十倍，比仙杜拉美二十倍，也许，她比不上梦诗，可是，她已经是难得一见的美人儿，我对她十分满意。”

“她的品格？”

“她温柔体贴，很有女人味。”

“别忘了她以前有许多男朋友！”

“像她这样漂亮的小姐，没有人追求才令人难以相信。”

“你不妒忌？”

“妒忌她的过去？”许志荣摇摇头，笑一下：“过去我也有过仙杜拉，而且，还有别的女朋友，要计较，这一辈子就别结婚了。其实，她没有订过婚，又没有爱人，已经很难得。”

“你对她似乎一见钟情。”

“因为她很有魅力，而且，我觉得她很纯，有一个好妹妹，就应该有一个好姐姐。”

“她们两姐妹并不一样。”

“世界上，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人。”

“你不是要向她求婚吧！”

“还没有，不想吓怕她。你知道，找一个这样完美的太太很难，我不能失去她。”

“要是你满意，就不要拖，速战速决。”

“为什么？”

“当然为了我。梦诗要等两个姐姐出嫁了，她才肯和我正式举行婚礼。”

“好，那我就加把劲！”

“荣哥，有一件事，我必须跟你说清楚。爱诗虽然是梦诗的姐姐，但是，我知道她的事并不多，而太太，是你自己选的，将来有什么不满意，可不要埋怨我。”

“埋怨？我感激还来不及呢！”

“这就好，过去了的，其实也不必再提了，只要她能做个好妻子……”

“……我做这个媒，责任重大，因为，你的性格，我很担心……”

“担心我像以前那样，乱搞男女关系？不，我在他的面前，会是个百分之百的淑女。”

“他很认真，希望你不要抱着和他玩玩的态度，假如你认为他不适合做你的丈夫，那么，便赶快分手。”

“我不会和他分手，因为，他正是我理想中的配偶。三妹，我很感激你介绍志荣给我认识，你看我？我已经没有跟以前的朋友在一起！”

“荣哥对你好吗？”

“很好！非常尊重我，我很快乐。我所担心的，是我过去的事……”

“过去的，反而不重要。他又不是老古董，最重要的是现在和将来，二

姐，你真的会做一个好妻子？”

“我会，我会全心全意的爱我的丈夫，做一个最好的家庭主妇。”

“二姐，答应了，可不能反悔！”

“我向你发誓，我一定会做个贤妻良母。我知道，在你们的心目中，觉得我很坏，不过，结了婚，我会做一个好人。”

“二姐，太好了！”梦诗握着爱诗的手：“我们四姐妹都有了好归宿。”

“是的，爸爸妈妈再也没有机会打我，骂我，我也不会再抢人家的男朋友。”

“二小姐，请听电话。”阿玲走过来。

“一定是荣哥的电话，快去吧！”爱诗一面的光彩，梦诗看得出、她是真心爱许志荣的。

“三小姐，左少爷也来了！”

“为什么不见人？”

“在花园喂金鱼！”

“哈！金鱼比我还重要呢！”梦诗跑出花园，看见天培坐在喷水池的旁边，她走过去掩住他的两只眼睛。

天培抚摸一下她的手：“好滑的皮肤，除了我的老婆还有谁？”

“那是说，你对女孩子的皮肤很有研究？”

“醋娘子！”天培揽着她的腰：“已经向酒店辞职？”

“还没有！不知道二姐会不会和荣哥结婚，我实在有点担心。”

“担心什么？”

“我担心二姐故态复萌，她很容易会爱上一个人，但是却不长久。”

“你说过，我们只是负责介绍，至于他们的事，由他们两个当事人自己去解决。”天培拖着梦诗的手，沿着花园的小径走向秋千架：“我已经跟荣哥说清楚了，以后他不能怨我们。”

“可是，二姐不结婚，我们……”

“我们总不能等她一辈子，你妈咪也说过，时代不同，以前的人，做妹妹的不能抢先在兄弟前头结婚，现在，不分大小，不分先后，谁要结婚，就结婚好了，根本用不着顾虑那么多，既然妈咪都答应了，你还担心什么？”

“我不是顾虑抢先结婚的问题，你应该了解我这个人，只要我认为无愧于心，就算父母反对，全世界人非议，我要做就做。不过，在可能的范围内，我仍然希望等二姐找到一个好归宿，到那时我也可以安心结婚！”

“荣哥是个很好的丈夫人选，如果二姐仍像过去那样不负责任，玩弄爱情，那是她的错，与我们无关，难道她玩一辈子，你就一辈子不结婚？”

梦诗吐口气，她没有反驳。

“我们的新房子由建筑到装修，大约要八个月，房子好了，我们立刻就结婚，梦诗明天你向老板辞职。”

梦诗看着天培，天培吻她一下，梦诗终于缓缓地点了点头。

“梦诗。”天培托起她的腰，转了一个圈：“我们结婚，生孩子，要养一打。”

“两个就够数。”梦诗很开心，咕咕地笑，因为秋诗说过，天培和她都漂亮，他们将来养的孩子，一定出奇的标致。

“索性不要养了，让我宠你一个。”

“那可不行，我喜欢孩子。”

“你这刁蛮妈咪，养的一定是刁蛮孩子。”

“你喜欢女儿还是儿子？”

“只要是养的你，男孩女孩都喜欢。”

“如果是我跟别人养的呢？”

“那我捏死他。”天培放下梦诗：“把他抛进汪洋大海。”

“好凶啊！”

外面响起了汽车声，爱诗打扮得像彩蝴蝶似的由里面飞出来。

“二姐，要出去？”

“是的，志荣的汽车来了！”她开朗地笑：“今天礼拜天，为什么不出去玩？”

“老夫老妻，省了吧。”天培拥着梦诗扮鬼脸，梦诗推他一把。爱诗笑着，向他们摇摇手，出去了。

“二姐不像是闹着玩！”

“求主保佑，”天培把她的脸捧过来：“我们去买菜，然后回牧场，我亲自下厨给你烧黑椒牛柳。”

“你还会烧菜？”梦诗瞟他一眼：“吹牛皮，傻瓜才会信。”

“我在英国住了七八年，什么不会做，我连做盐焗鸡都会。”

“对了，你以前在英国的那个女朋友，她叫什么名字？”

“太太，我以前有许多女朋友！”

“那个陪表弟喝了一顿茶，便给你赶走的小可怜，她不是也来了香港？”

“噢！宝贝，还翻这些陈年旧账，那已经是几世纪以前的事了，我回来后一直没有见过她，我们少说别人的事，还是去买菜吧！”

“嘿！想推？总有一天，我要来一个大审讯。看你还能往哪里逃？”

“逃进你怀里……”

许志荣和爱诗手牵着手，由海滨的一端，走到另一端。

那细沙上，留下了一串数不尽的足印。

“爱诗，我们交往了一段日子，你对我的印象怎样？”

“很好。”

“怎样好？能不能详细分析一下。”

“能干，负责，温柔，风度翩翩。”

“真的？我真有那么多优点？”许志荣开心得什么似的：“假如你说的都是真心话，那，我可以配得上你啦！”

“只怕我配不上你！”

“你？你品格好，相貌好，内外全美，你配得上全世界最好最好的男孩子。”

“志荣，你还没有好好的了解我的过去。”

“我以前的事，你知道多少？”

“仙杜拉是吗？”

“你不怪我？”

爱诗摇摇头：“每一个人都有过去，未婚前，男女双方都有选择朋友的权利。”

“你的想法和我一样，现在，你在我眼中是个十全十美的女孩子。我何必一定要斤斤计较于过去？我知道以前有许多男孩子追求你，这是自然现象，漂亮的女孩子，人人喜欢。”

爱诗轻叹一口气，海浪，盖过了她的叹息，连在她身旁的许志荣也没有察觉。

“爱诗。”许志荣紧握着她两只手：“我是家中的独子，我年纪也不小了，我的父母很急切盼望我早日成家立室，爱诗，我现在正式向你求婚，希望你嫁给我！”爱诗心里卜通直跳，听人家求婚，听过十几二十次，每次都想应。第一次感到心慌意乱，张开了口，一句话也说不出。

“我知道你不喜欢和老人家同住，所以，我们婚后过的是二人世界的小夫妻生活，新房子是我们许家的别墅，你喜欢吗？”

“我喜欢，但是我担心……”

“我保证做一个好丈夫，令你快乐，永远在你身边，我不会重利轻离，万一我因公出国，我也会把你带在身边。”

“我知道，不过……”

“我明白了，你需要时间考虑？好，这证明你重视婚姻。我不喜欢轻浮的女孩子，你稳重的作风，我很欣赏。”

“别把我看得太好，希望越高，失望越大，你只要把我当作一个很平凡，可能还有满身缺点的女孩子就行了。”

“你在我眼中，是完美的！”

“志荣，你可能会后悔！”

“后悔什么？为什么后悔？我又不是三岁小孩子，怎会三心两意？”

“那好吧，我们的婚事，你跟我父母去说吧。”

“啊，爱诗。”志荣拥她入怀，低头要吻在她的唇上，爱诗用手按着他的嘴唇，志荣一点也不生气，他反而开心：“这初吻，就留在我们的洞房花烛夜。”

马永安夫妇，秋诗和徐森一，爱诗和许志荣，梦诗和天培，丽诗和程世浩成双成对的坐在马家的大厅上。

端姨站在世浩身后，笑得合不拢嘴。

马太太看着几个准女婿，十分开心说：“秋诗和爱诗一起举行婚礼，双喜临门，我十分高兴，这二三十年来，我们马家第一次是真真正正办喜事，而且一下子就嫁出两个女儿，你们有了好归宿，我做母亲的怎能不高兴。”

“这是志荣的一番好意。”徐森一说：“他要为我省点钱。”

“大哥在说笑话，其实，爱诗喜欢热闹我一切听爱诗的。”志荣拥着爱诗的肩膀，一副一往情深的样子。

“还未脱离王老五集团，就要做怕老婆会长。”天培取笑他。

“爱诗的话有道理，我心服口服。”许志荣回敬他：“我就不相信你不怕梦诗，有胆量的，在大家面前显显威？”

天培拿起梦诗的手，作势要打她，梦诗冷冷的瞧他一眼，天培便嬉皮笑脸的在她的掌心轻轻拍了两下。

“看！”许志荣嚷着：“这就是一向自以为了不起的左天培。”

大伙儿笑；天培合着双掌扮鬼脸，梦诗拍一下他的头说：“贫嘴，活该。”

“梦诗？”马先生仍带着——脸笑意：“你和天培反正已经注册，为什么不和大姐，二姐，一起举行婚礼？这样更热闹。”

“我们赶不及，因为我们的房子刚动工不久，最快也得等半年才能完工，住的问题未解决，怎能结婚。”梦诗在找理由。

“结婚和房子，根本是两回事。”天培积极反对：“我们婚后立刻环游世

界度蜜月，回来的时候，房子早就装修好了。”

“天培的话有道理。”

“梦诗？”马太太说：“你不是答应了天培，不再工作了吗？”

“我是答应了，但是，我和酒店还有半年合约。”

“那半年合约，赔钱好了。”

“真的这样做，大家就会翻脸，董事长待我那么好，我不想令他太难堪。”

“唔！梦诗的话，也不无道理。”马先生点一下头：“我们应该尊重合约。”

“那么，梦诗的婚事，就要押后。”马太太不以为然。

“她年纪还小，再等半年没关系。”马先生问天培：“你是否一定坚持？”

“我……”天培侧着头，看了梦诗一眼：“一切全听她的。”

“瞧！”许志荣立刻反击：“左天培才是怕老婆会长。”天培耸耸肩，红着脸背转身。

众人开心大笑。一会，许志荣问：“大哥，度蜜月的事，你有什么意见？”

“婚礼我们可以同时举行，不过度蜜月，我们恐怕不能和你们一起去。”

“为什么？”

“我有几篇长篇小说，结了婚后立刻要赶稿，我们这一行的工作，很困身。”

“需要多少时间？”爱诗问。

“一个星期左右，工作没做好，没有心情去玩，你大姐也明白的。”

“他写的长篇小说，不能脱稿。”

“志荣，我们等大哥大姐一个星期，大家一起度蜜月热闹些。”

“我赞成。”

“拖累你们，那多不好意思！”秋诗不安地拉一下爱诗的手。

“亲姊妹，何必客气？”

“爱诗是一番美意。”马太太说：“我们就这样决定吧。”

“请梦诗，天培，丽诗和世浩做我们的伴郎和伴娘。”

“还要再请八个，一共十二个。”许志荣说：“婚礼一定要热闹，盛大，隆重其事，一生中只有一次。”

秋诗和爱诗结婚那一天，可真热闹，教堂塞满人，晚上摆喜酒还要分地区。分酒家。香港。九龙，每边占五间酒楼。十间大酒楼，全是许府、徐府、马府宴客。

深夜，分别在天培祖父的别墅，徐森一的别墅和爱诗许志荣的新房子开舞会，一直玩到天光大白。

客人散了，许志荣把爱诗抱进新房。

两个人躺在床上，许志荣很轻很柔地说：“你答应把初吻留在今晚！”

爱诗闭上眼睛，点一下头。

许志荣低头吻她，爱诗那丰满的身体和他贴在一起？”令他疯狂。

“爱诗，我爱你……”

一个狂热，具爆炸性的洞房花烛夜，由高峰渐向低潮，突然，许志荣赤条条地由床上爬下来，他伸手去抓晨楼。

“志荣，”爱诗娇慵无力地问：“你在干什么？”

“出去。”他音调仍在喘息。

“出去？去哪儿？”

“花园。”

“这个时候去花园，躺会儿，休息一下吧，嗯！”

“我去吹吹风。”

“吹风，傻瓜？”她转过身，满足地进入她的梦乡。

许志荣拖着脚步走出花园，别墅静静的，佣人们忙了一晚，一定仍在熟睡。

许志荣无法形容内心的失望与颓丧，一心以为可以讨取一个纯洁，清白，十全十美的妻子，想不到她已经是破甑。

他一直以为她是个处女，但她不是，他有受骗的感觉。

他用力揪了一朵花，把花儿揉在掌中，花瓣片片碎了。

处女，处女，他的妻子为什么不是个处女，哪一个臭男人占有了她的初夜权。

可恨，可恨。

他重重的坐在一张石凳上，晨曦的微风拂在他的脸上，他似乎较为心平气和。

他想起了往事，他答应过不计较过去的，为什么现在会恨得那么深？处女？难道自己就是个处男？现在的世界。有多少的少女是处女？自己留过学，念书超过二十年，为什么头脑仍然那么封建？

其实，他自己也好不到哪里去，和一个女孩子同居近十年，难道他还能称情圣，称为纯情的小男孩？

算了，其实，夫妇之间，最重要的是彼此相爱，他爱爱诗，爱她的美貌，爱她的肉体，爱她的性感，爱她的风情

许志荣长长吐了一口气，挥一下手，似要把一切拂去。

他回到房间，看见爱诗仍在熟睡，地区得很甜，很安静，她并不知道他生气吧，他抚抚她的头发，感到自己实在过分。

他打了一个呵欠，躺下来，昏沉的睡。

他睡了一整天，醒来时，已是黄昏！

他伸出手，本来想拥抱爱诗，可是，却摸了一个空，爱诗已不在床上。

爱诗在哪儿？

她正在跟人吵架。

“……你怎么找到这儿来了？”爱诗大吃一惊：“谁告诉你我的电话号码？”

“你的丈夫有名气，你的电话不难查。爱诗，你也太绝情了，结婚竟然不通知我，

难道，我连送一份礼的资格也没有？”

“亚积，礼不用送了，只求你不要再打电话到我家里来。”

“为什么？”

“不方便。”爱诗到处张望，可是，她怎样也料不到，志荣下楼找她，听见她叫亚积，他一时好奇，走回房间听分机电话。

“爱诗，我舍不得你，我们再见一次好不好，老地方，明天我等你。”

“你别胡来，我已经有丈夫，今非昔比，我怎可以再和你幽会？”

“我可不管，我在兰花别墅等你，不聚不散。”

“亚积，亚积……”爱诗扔下电话，志荣也扔下电话，他气得浑身发抖，老地方，兰花别墅，原来是那个亚积占有了爱诗。

兰花别墅？兰花别墅是什么地方？他刚由外国回来，对这儿一切不熟，

不过在这儿，只要有钱，没有办不来的事。

找私家侦探，对，立刻就去！

他穿衣服，爱诗进来：“志荣，你为什么换衣服，我们出去吃晚饭。”

“不，我一个人出去，办点事。”

“我们正在新婚，你不是说过，把一切办好了才结婚，我们有两个月的假期。”

“对不起，我非要出去不可。”志荣吻她一下：“不要等我吃饭，我也许会晚点回来。”

亚积打开房门，看见许志荣，一呆。

“你……有什么事？”

“找你算账。”

“算账，算什么账？”

“别装蒜，我太太把一切都告诉我了，是你欺骗了她的贞操。”

“什么？我骗她，骗她什么？”亚积鼻尖一翘：“贞操，莫名其妙！”

“爱诗是个很好的女孩，是你占有她，令她蒙污，令她失去了最宝贵的贞操。”

“我承认和爱诗有超友谊关系。不过，我和她相好的时候，她已经不再是什么圣女贞德，她在我之前，起码已有一打男人和她有过肉体关系。”

“你胆敢侮辱我太太。”志荣拳头挥向亚积的面部：“我打死你！”

“喂，够了！你再打，别怪我不客气！”

“好，你来，我们比个高低。”亚积看了看许志荣，他根本不是志荣的对手。

“你打我一个人，根本没有用。还有很多男人和爱诗有过性爱关系，你能杀多少个？十个？二十个？”

“闭上你的狗嘴。”志荣尖叫。

“爱诗根本就是个人尽可夫的坏女人。她不单只乱搞性爱关系，而且，抢人家的男朋友，抢人家的丈夫，甚至抢自己亲妹妹的男朋友，这些事情，我们所有人都知道。”

“住嘴！”

“掩耳盗铃。你能够找到我，也能够去调查爱诗的去，让事实去证明一切。”

“你为什么要陷害爱诗？”

“我恨她，她利用了我，到头来一脚的把我踢开，我不甘心。”

“爱诗真的有很多男人？”

“是的！我今天约爱诗来，无非想向她报复，现在你来了，我说出了一切，我心里很痛快。许先生，如果我是你，我不会要一个残花败柳的女人做妻子，我为你悲哀。”

“你……”许志荣紧握双拳。

“失陪了，如果想明白一切，继续聘请私家侦探，你会知道更多。”

许志荣由外面回来，铁青着脸，嘴角发青，眼神充满愤恨，令人见了害怕。

爱诗迎出去，脸上挂着温婉的微笑：“怎么现在才回来？吃过晚饭没有？”

“我还没有吃，一直在等你！”

“以后我出去，你不必等我。”

“我一个人也吃不下，你喜欢吃什么？我叫厨房弄给你吃！”

“我不想吃，只想睡！”

“好！洗完澡，上床休息。”

许志荣逗留在浴室的时间好长，爱诗只好先上床，摆定一个诱人的姿势。

许志荣上床，没看她一眼，倒头便睡。

“志荣！”爱诗用手指轻抚他的臂：“把脸转过来好不好？我想看看你！”

志荣缩开了手臂，抗拒而无情地说：“我很疲倦！”

“志荣……”她嗲嗲地叫。

志荣一咬牙，把脸埋在枕里。

“志荣，志荣！”

他动也不动。

爱诗叹了一口气，辗转着，也睡过去了。

第二天醒来，十点钟，已看不见志荣的踪影，爱诗连忙更衣下楼，找着了管家（她以前是许家的权威老女佣）。

“大少爷呢？”

“回公司去了！”

“新婚第二天，就要上班？”她拨了一个电话到公司，志荣的秘书告诉她，董事长正在接见一位外国商人。

爱诗有点失望，依照她过去的脾气，她一发火，拿起手袋就往外寻找快乐去了。

但是，今非昔比，她已是有夫之妇，为了自己今后的幸福，为了遵守诺言，为了不使天培和梦诗失望，她必须忍耐。

何况，丈夫办的是正经事，又不是在外寻花问柳！

许志荣一直到吃晚饭的时候才回来，爱诗等到发愁，看见丈夫，才露出笑容。

“现在这个时候还要上班？”

“生意上门，难道不做？”

“起码，应该打一个电话回来，免我为你担心。”爱诗绝无责备的意思。

“对不起！”他是毫无感情的，说话也像是念书！

“用不着道歉，生意人就是这样身不由己，我爸爸经常也忙得不分昼夜，我妈妈从来没有怪过他。不过，你曾经答应过，你不会重利轻别离的，以后，希望你较多的时间陪我！”

他不再说话。

吃饭时，爱诗告诉他：“明天，是我们新婚第三天，依照俗例，我们要回家见我的父母，明天你要陪我回去！”

“好！明天我不上班！”

爱诗很高兴，可是，笑容未过，许志荣已放下饭碗，离开饭桌。

“志荣！你不吃了，才只不过吃了半碗饭。”爱诗说：“以前你吃两大碗。”

“菜不合胃口！”他已走出饭厅。

爱诗哪儿还吃得下？她也放下筷子，问管家：“大少爷到底喜欢吃什么菜？”

“这些菜全是大少爷喜欢吃的。”

“他为什么没有胃口？”爱诗一面去找志荣，一面想。她记起了志荣以前去马家，最喜欢吃端姨做的炒牛奶。

当天晚上，许志荣告诉爱诗，他必须在书房留宿，因为他要安静地研究合同。

带着大量礼物回娘家，父母姊妹，姊夫，妹夫一家全在，爱诗非常开心。

志荣也换了样，在家里冰冷无比，来到马家，他对爱诗亲热起来了。

马太太抚着两个女儿，十分疼惜。

“三天不见，秋诗好像胖了，爱诗，你瘦了点，是不是？”

爱诗回头看了丈夫一眼，她微笑说：“妈咪，我玩惯跳惯，一下子要我静下来做一个家庭主妇，我怎能不瘦。”

“你要好好照顾志荣，料理家务，可不能再像以前贪玩。志荣。”丈母娘问女婿：“爱诗对你，对家庭照顾得好吗？”

“很好！”

“这就好了！”知女莫若母，马太太感到非常安慰，心头大石，也随之放下。

“爱诗，再过四天我们就要去日本，你收拾好行李没有？”秋诗拉着妹妹问，她结婚后，人开朗多了：“要不要带寒衣？”

“当然要，除了亚洲，我们还要去欧洲，美洲，世界各地的天气都不一样。”

“大姐，我正要去告诉你和大哥。”许志荣走过来：“公司突然接了生意，我和爱诗赶不及和你们一起出门，你们先去，我们会随后来。”爱诗看了丈夫一眼，有点疑惑不解。

“本来，我们应该等，大家一起去热闹些，不过，我只有一个月的时间，而且稿件已安排好，如果多等几天，我怕……”

“大哥，别等了！你难得有假期。”许志荣笑着问妻子：“我们会随后赶到的，是吗？”

“对呀！机票已买好，别等了。志荣刚接了生意，等签了合同，立刻可以走，我已经把一切收拾好了。”

“我们所经的地方你们全知道，别忘了通长途电话。”

“知道了！大姐。”爱诗乘众人不觉，把端姨拉过一边：“端姨，能不能教我炒牛奶？”

“你从来不到厨房的，怎么忽然要烧菜，许家的厨子不好？”

“做了太太，怎能不上厨房？端姨，我已经不再是以前的我。”爱诗解释说：“许家的厨子不是不好，只是志荣最喜欢吃你的炒牛奶。他近来胃口不好，所以，我想学这款小菜，端姨，求你教我吧！”

“怎么跟我客气起来了？炒牛奶，容易学。来，跟我去厨房……”

志荣挟了一口炒牛奶放进嘴里，他随即吐了出来：“这是什么东西，那么难吃！”

“志荣，我……”看见丈夫那么生气，爱诗竟然有点心怯。

“许嫂！”志荣呛着喉咙叫。

“少爷，有什么吩咐？”

“菜单是你写的？”

“是少奶写的！”

“厨子搞什么鬼？这些白浆糊也拿出来。”

“这味小菜，也是少奶亲自下厨烧的，听说是炒牛奶。”

“哼！”志荣挥手站了起来。

“志荣！”爱诗追上去：“我初学，烧得不好。我陪你上馆子。”

“家里又不是没有佣人？你何必自我苦吃？还是安分守己，做个少奶奶吧！”

“是的！你晚饭不吃了？”

“哪儿还有胃口？我回书房，工作多着，别来烦我！”

“你今晚又要睡书房？”

“是的，生意忙嘛！还有，我告诉你，蜜月再次押后！”从此之后，爱诗过的是苦媳妇的生活。

清晨，爱诗一早起床，亲自安排早餐，一、三、五吃西式早餐，二、四、六，日吃及第粥或汤面。志荣起床，爱诗便侍候他梳洗更衣，服侍他吃早餐，然后欢欢喜喜的送他上班。

最初几天，许志荣上班后，爱诗就去买东西，或者回娘家，去了几天，许志荣大表不满，连续一个星期没有跟她说话，从此之后，她再也不敢擅自离家半步。

她留在家里，感到无所事事，实在很闷，于是，她只好请老师回家学插花，学烹饪，学茶道，然后等志荣下班，侍候他吃饭，直至他回客房休息。

如果说许志荣待她好，那简直是天大的笑话，他一直对她不理不睬，如果说他变心了，也不像，他每天准时上班，准时下班，从不夜游，也没有听过他在外面胡混。

为什么对自己那么冷淡？爱诗想了又想，怎样也想不明白，结婚的第一天，他不是对她挺好的吗？

“难道？……她决定去问个清楚明白。这天，许志荣下班后，吃了点心，他自个儿到花园散步赏花。

爱诗跟出去，叫住他：“我想跟你谈谈！”

“说吧！”他仍旧是冷冷的。

“我觉得我们婚前和婚后有很大的分别，婚前，你很爱我，婚后，你对我很冷淡。”

“根本没有分别，我的为人，脾气，本来就是这样的，是你了解我不够深。”

“志荣，我在怀疑，你为了一些事情对我不满，到底为什么？请你告诉我，如果有误会，请你给我一个解释的机会，如果是我错了，我愿意改过。”

“改过？说说可以，说和做，是两码子的事，我向来不喜欢听人家告诉我，他愿意改。”

“那么说，我真的做错了，告诉我，是什么？我不会只是说说，我一定会用行动去证明我已经改过。给我一次机会！”“对不起！我不懂得回答你，况且，对与不对，连我自己也弄不明白。”

“是不是因为我的过去？”

“你过去做过些什么？打劫，杀人，还是……有更多不可告人之事？”

“你应该知道！”她垂下了头：“我跟你结婚的时候，我已经不再是——处女。”

“你答应我婚事的时候，你保证过你一定是处女？”

“我没有保证，不过，我的确惭愧！”

“处女？处女有什么大不了，我又不是耕田的乡下佬。我是个博士，我读过很多书。是的，我的确很失望，可是，这并不很重要！”

“那你为什么对我这样冷淡？”

“冷淡？这包含什么？怪我没有跟你睡觉？我忙呀！你是不是每晚都要和男人造爱？你最近很苦闷，要不要出去外面找男人发泄一下？或者告我冷落香闺，你甚至可以告我不能人道。你要离婚是不是？”

“不，不，我什么都不要，只是求你给我一点心灵温暖。”

“我对你不够好吗？我不是每天陪着你？我是个最守规矩的丈夫，上班准时，下班也准时，每一个星期日都留在家。你还嫌不够，要我抛弃事业，一天二十四小时守候你？”

“我不是这意思，我……”

“什么意思？”

“志荣，你真的不恨我？”

“你到底做了什么错事？”

“没有，没有……”

12

梦诗和天培手拖着手，由新居走出来。

“终于完工了！”天培吐了一口气。

“还要装修。”

“两个月后，一切会十全十美，别忘了，两个月后，你就要做我的太太。”

“我现在已经是你的太太。”

“算是什么太太？拉拉手，亲亲嘴。”天培满腹牢骚：“本来是我们先结婚，，

“真正正享受到家庭生活的却是大哥和二哥，太不公平了！”

“有什么不公平？世浩和丽诗比我们更早订婚，可是，他们还等得四年。”

“丽诗？她才只不过是个娃娃！”

“我够老了，是不是？”

“是我老，你也是娃娃！”

“你在跟我吵架？”梦诗嘟起了嘴：“现在就吵架，结了婚，不打架才怪！”

“我舍得动手打你才怪。”天培环抱她的纤腰：“我们不吵架，永远不打架！”

“那你刚才为什么那么大声吼我？”

“是我不好，笨手笨脚，粗声粗气。夫人，小生在这儿赔罪，求你大人不记小人过。”

“唔！酸死了！”

“笑啦！笑就没事了！”天培问：“最近二姐好吗？”

“谁知道？她有了丈夫，就不要爸妈和妹妹，我已经很久没有看见她！”

“她没有回娘家？”

“很久没有回来了！”梦诗瞧他一眼：“二哥没有找你？”

“他找我干什么？二姐连娘家也不要了，二哥的心里还会有我？”

“奇怪，你不是一直希望二姐和二哥恩恩爱爱，为什么吃起醋来了！”

“吃醋？除了我太太，谁也不能令我产生妒忌。”天培突然问：“谢夫最近有没有找你？”

“神经病！”梦诗瞟了他一眼：“人家跟你交过手，知道你是红蕃，怕了你啦！”

“他再敢惹我，嘿，”天培挥一下拳头：“谁敢多看我太太一眼，我就揍谁！”

“哈！蛮牛！”

“配你刚适合！”

“你这张烂嘴。”梦诗打他一下。

“对不起！对不起！”天培又拜又敬礼。

“不睬你！唉！才中午，下半天怎样过？”

“我们去看电影！”

“有什么好片？”

“《电视台风云》。”

“约二姐二哥一起去。我们很久没有一块儿玩了。”

“不知道他们有没有空？”

“今天星期日，为什么没有空？我立刻打电话给二姐。”

“请少奶听电话。”梦诗用手掩住电话筒：“二姐在家！”

“喂！二姐。我是梦诗，好久没有见面了，你和二哥好不好？”

“好！”爱诗刚受了一肚子乌气：“你和天培好吗？”

“刚吵完架。二姐，今天星期日，你和二哥为什么不去玩？”

“我们……去吃中国菜，刚回来。”其实，爱诗自嫁入许家，志荣从未带她出外。

“我们去看电影好不好？”

“好，不过……你等一等，好吗？”

“为什么还要等，去不去一句话。”

“你不要那么刁蛮好不好？天培真的把你宠坏了。只要等一下……”

爱诗连忙放下电话筒，跑去找志荣，首先，堆着满脸笑容：“志荣，梦诗打来的电话。”

“是吗？代我问候她。”

“梦诗想约我们去看电影。”

“主意不错！”

“你肯去！”爱诗不知道有多么开心。

“要去，你自己去。”

“你不去？”

“不去？我不愿意见人。”

“为什么？”

“我做事从来不讲理由。你那么兴致勃勃，自己去吧！”

“你不去，我也不去了！”

“随便你！”

爱诗吞了一眶眼泪，清了清嗓子，故作喜悦：“梦诗，真对不起，我这个人，越来越没有记性，今天有人请我和志荣吃饭，我还没有洗头发。”

“你不和我们去。好！你不要我这个妹妹不要紧，不过，爸妈很想念你，

希望你有空回去看看他们。”

“我会，一定会！”

梦诗已放下电话，爱诗不断地叫：“梦诗，梦诗，我们多聊聊！”

没有声音。梦诗早已挂断了线。

爱诗轻叹一口气，缓缓放下电话。

她一步步爬上二楼。

回卧室，她自己的卧室。

她斜靠在床上，很寂寞，很孤单，她拿起一些相片，里面站着穿白婚纱的秋诗和爱诗，森一和志荣。还有伴娘伴郎，穿粉红色的梦诗和天培，粉红色的安娜和威廉，粉蓝色的丽诗和世浩，粉紫的美宝和占士，粉绿的苏珊与东尼，粉栗的歌丽亚与卜比……

那时候，她多么幸福，志荣多么爱她，她以为从此之后，可以过一些好日子，谁知道竟投身于苦海中。

她被冷落，被弃置，得不到丈夫关心，得不到家庭温暖。

做一个贤慧的妻子，原来这样困难。

回想过去的日子，开心，新鲜，刺激，一天换一个男朋友，尽情欢乐，尽情享受，那有多好？她从不知道忧愁是什么。

她还年青，她还美艳，为什么要关在这无形的牢笼里？为什么不可以冲出去找寻快乐？

她跳下床，走进化妆间，化了一个浓妆。

她换了一袭裙子，透明的嗜士红裙。

她拾起手袋，走到房门口，突然又停住了。

她这样走出去，以后不再回来了吗？

志荣知道了一定会不高兴。

管他呢？大不了离婚。

离婚后又怎样？重过以前的日子，日日换男朋友，抢人家的爱人，抢人家的丈夫，能抢多少日子？老了怎么办？

始终要结婚！可以再找一个更好的丈夫？

唉！她把手袋扔向床上。她是真心爱志荣的，说什么，她也不忍心离开他。虽然，他目前对她不好，不过只要她肯忍，她相信，总有一天，可以感动志荣。

她等待夫妻重拾旧欢的一天。

她正在呆想，志荣进来了，他翻抽屉拿东西。当他看见爱诗那张经过人工装修的俏脸，再看她的衣服，她身边的手袋。

“准备出去？”

“不，我没有出去。”

“没有出去，是因为我突然进来了，打消了你的雅兴。”

“不……”但是她已经面红了。

“不？打扮得那么艳丽，性感，不去展示，留在家里给佣人欣赏。我喜欢敢作敢为的人，我不喜欢心里坏透表面装好的两面人。”

“我承认，我有点闷，想出去走走，不过，你没有进来之前，我已经打消了主意。”

“什么事情，令你改变主意！”

“因为我已经不再是马爱诗，我是许志荣太太，我必须——安份守己。”

“是吗？真是个好模范妻子。”志荣拍两下手掌：“可惜，我像个守门神似的留在家里，如果我出去了，你就有更多的自由！”

“志荣……”

志荣伸手一挡：“别说了，我都明白，你是位好太太，最好的太太，够了吧！”

“志荣……”

他一阵风似的出去了。

不一会，她听到汽车开驶的声音。

她扑出露台，看见志荣驾着跑车出去。

志荣！她心里哭泣着，双手抓住露台的栏杆，浑身震抖起来。

她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她不明白志荣对她为什么这样冷酷，她不明白，不明白……

呆了一会，回到房间，她脱掉新衣，坐在化妆台前，用一大块冷霜拍在脸上。

抹去了一切化妆品，抹去所有的一切。

穿回那纯白色旗袍，走到楼下，大厅和楼上一样，冷冰冰的。

“少奶，”管家走过来：“少爷出去了，他吩咐不用等他吃晚饭，菜单要不要修改一下？”

“取消它！”

“取消？少奶，你今晚吃什么？”

爱诗缓缓摇一下头。

“少奶也要出去？”

“我能出去吗？”爱诗苦笑一下：“我的翅膀断了，我不能再飞了。”

管家诧异地望着她，丈八金刚，摸不着头脑：“少奶今晚要吃什么？我吩咐厨房。”

“你们吃吧，我什么也吃不下。”爱诗坐下来，拿了一本画报，她翻开它，却看见纸张上跳着许志荣的影子。

她像望夫山上的望夫石，一整天呆在那儿，大白天过去了，黄昏来临，天空上，一抹金色的彩霞，花园里吱吱喳喳鸟儿回来了，正在枝头上闲话家常！

爱诗站在窗前，看见一群群的小鸟，小鸟也有家，小鸟也会回家，志荣呢？志荣到底去了哪里？

彩霞逐渐被夜幕遮盖，天上一片漆黑，月亮还没有醒来，偶然一颗星星顽皮地眨着眼睛。

闪耀，闪耀。

管家来开灯，爱诗用手掩住了脸，她怕见光，像一只仅能躲在黑夜的臭虫。

“把灯关上。”她低叫。

“少奶，天黑了！”

“把灯关上。”她加重了语气：“没有事不要进来。”

管家关上灯，蹑足出去。

她吐了一口气，靠在窗口上。

夜，多么宁静，多么美好？过去，她一直是个与大自然绝缘的人，每二个晚上，她忙着躲起来，和不同的男人造爱，她何曾有闲情去数天上的星

星？

啊！月亮出来了，多圆多亮的月亮，月亮，原来是这样美丽的。
她看月亮，看星星，看天空，看了一整个晚上，直至汽车声把她惊醒。
回来了，志荣回来了。

她迎出去，带着一脸的笑容！

“志荣，”她过去，想拖他：“回来了？”

他缩开了手，看她一眼：“你算时间算得好准，连脸上的妆都抹去了！”

“我不明白……”

“有些事情，只能意会，不可言传，我明白就够了！”他走进屋子：“你好匆忙，连灯也没有时间开，屋子里黑得像坟墓。”

“一个人，只想静静的，不想开灯。”

“在口味些什么？留意些什么？”

“没有，只是在享受着黑夜。”

“好诗意，好罗曼蒂克。”志荣冷笑一下：“想必你很疲倦，晚安了，许太太。”

“志荣，你仍要住书房？”

“何必问，又不是第一晚。”

“我们是夫妻，为什么要分房而睡？”

“我要给你足够的自由。”

“我不要自由，志荣，我只要你！”

“一整天还不够？”志荣拉开她的手，推了她一把：“从来没有见过你这种女人。”

“既然不要我，何必娶我！”

“我不要你？你吃我的饭，住我的房子，做许太太，享受我的一切。”

“有名无实的许太太，不做也罢！”

“想离婚？对不起，我不会令你如愿的，我要你知道，我许家的门，不是你要进就进，要出就出。”

“我没有要求离婚，”爱诗急忙说：“我只是希望你对我好一点。”

“我对你已经够好了，换了别人，哼……”

“志荣，我不明白，请你告诉我，我到底做错了什么事，你这样讨厌我？”

“你没有做错，是我错了，完全是我错了！”志荣用手拍着楼梯的扶手：“我瞎了眼，我……算了，别再提了，我们现在不是过得挺好，起码，我们仍然算是夫妻！”

“志荣……”

他手一挡，三步并两步，冲上楼梯，重重的关上了书房的门。

爱诗靠在墙上，眼泪涌了出来，看样子，志荣很痛苦，他到底为了什么？

他在外面有了女人，对了，他在外面一定有了另一个女人，所以他讨厌她！怎么办新婚才一个多月？离婚？他不肯，他要顾全面子，但是，他爱那女人。

“少奶，”有人轻轻叫她。她旋过头，泪眼模糊。

“半夜两点了，你一直没有吃过东西，我去给你煮碗面，”好心的管家把一切全看在眼里，她虽然是许家的老佣人，但是，对这委曲求全的女主人，颇为同情。

“谢谢你，我不想吃，”她激动得几乎要扑进管家怀里哭诉：“你为什么还不睡？”

“我等少爷，他……实在有点不应该，你等了他一整天，没埋怨他半句，他反而……”

“他心里烦，你没有看见他最近生意有多忙？”爱诗抹去泪水：“男人在外面赚钱，不容易啊，我怎能再埋怨他？”

“少奶奶，你真好，你一天没有吃东西，你肚子不饿？”

“我胃口不好，实在吃不下，你去睡吧，时候不早了。”爱诗强忍着，她也是个要面子的人，是好是坏，总是她自己挑选的丈夫，况且，她对这段婚姻抱着极大的希望，无论如何她不想别人知道他们夫妻感情破裂。

“少奶，你不要我侍候，我去睡了。”

“去睡吧！”爱诗向她笑一下，然后若无其事地踏上梯级。

蜜月回来，秋诗整个人变了。

“明天是公众假期，我们到天培的牧场划艇。”秋诗吃着森一为她剥了皮的提子。

“在湖边写小说，灵感特别好。”

“明天放假，不准写作。”

“是，老婆大人。”森一把提子送进秋诗的嘴里：“假期是属于太太的。”

“大哥！”天培逗着他：“你什么时候加入怕老婆会？”

“一结婚就加入了，”徐森一本正经：“其实，我还有资格做会长。”

“你这张嘴，”秋诗捏他一下：“越来越油，越来越坏。”

“凭良心说，我哪一件事情不依你。”

“好了，算你勉强够条件，不过，等会儿，你去排队买今晚的戏票。”

“等你吃完提子我立刻去！”

“还是由我去吧！”世浩说：“大哥难得有一天假期。”

“他一天到晚坐着写小说，缺少运动，我叫他去买戏票，是想他松一下骨头。”

“你大姐的话对，她全是为我好。”

“你最懒，”梦诗推天培一把：“一点提议都没有，坐享其成。”

“三小姐，你有没有良心。看，你的闹钟，端姨的恤发器，妈咪的别针……一大堆，全由我修理，你还骂我懒？”

“三哥，”世浩也立刻说：“让我来。”

“你还是自顾自吧！四小姐的吉他，小提琴，手表，你不是也有一大堆。”大培坐在地毯上，替闹钟上螺丝：“怎么女孩子的东西会特别多。”

“天培，你再啰嗦，我收回你的修理权。”

“小的不敢，”天培向世浩吐舌头，世浩看了丽诗一眼，忍住笑。

“三哥，”丽诗走到天培身边：“明天你要让我骑黑马。”

“小丽，求你不要骑马好不好？”世浩把她拉回去：“上次你骑‘白天使’摔下来，我整整一个星期抱你上楼下楼。”

“你怕麻烦，可以不理我！”

“谁怕麻烦？”世浩着急了：“我是心疼你受伤，你为什么不明白。”

“小妹，听世浩的话，黑马脾气大坏，我连梦诗，也不准她骑。她现在刚学骑‘神童’，昨天她差点摔下来，吓得我为她冒冷汗。”

“森一，”秋诗柔柔的：“我也想学骑马，你陪我一起学。”

“慢慢来，明天先学划艇。”徐森一哄着她：“骑马是很剧烈的运动，你不想我太担心的，是不是？”

秋诗笑一下，靠着丈夫。

“我们很久没见二姐了，她躲起来不知道干什么？”丽诗突然说。

“我和森一度蜜月回来去看她，发觉她又瘦又憔悴，说话也懒了。”

“反正明天是假期，我们约她和二哥明天去三哥的牧场玩，二姐也会骑马。”

“好主意，二妹最喜欢户外活动。”

“你们在说爱诗，”马太太走过来，叹口气：“我不知道有多想她，几次打电话叫灿回来，她老是说忙，我怎样也想不到，她变得那么厉害，以前一天到晚往外跑，现在是三步不出闺门。丽诗，你告诉二姐，明天，她跟不跟你们去玩，我不管，不过，她明天要是不和志荣回娘家吃晚饭，我真的会生气！”

“妈咪，我立刻去打电话。”小丽跳了起来，跑去发电话，世浩也立刻跟了去。

“希望丽诗好运！”梦诗悄声说。

每次，除了秋诗，当爱诗接到亲人的电话，她会非常开心，谈个滔滔不绝。

她最怕遇见秋诗，因为，在秋诗的面前，她感到自卑，心痛。两个人一起结婚，为什么秋诗和森一那么恩爱，秋诗一天比一天胖，而她，却一天天的消瘦下去。

“小妹，你怎么好久不来看我？”

“你为什么好久不回娘家？”

“我……我忙。结了婚的女人，要料理家务，要照顾丈夫，有很多事情要做。”

“大姐也结了婚，可是她一点也不忙，她今天就带同大哥回来。”

“他和我不同，大哥是个作家，志荣是个商人。商人的应酬特别多，我又不能不陪他。”

“好了，你总有道理，二姐，明天公众假期我们去三哥的牧场玩，大姐希望你和二哥一起去。我们很久没见面了，好想你！”

“我……明天我没有空。”

“忙什么？”

“还不是为志荣的生意忙，他……”

“二姐，别说了，每一次约你，你总是推。结了婚，连父母妹妹也不要了。”丽诗很不开心，她觉得这个姐姐变得太冷淡无情！

“妈咪说，你不肯去旅行，不要勉强你，但是，明天晚上，你一定要和二哥回家吃饭。”

“可是，小妹，明天我……”

“你不回来，妈咪会生气的。”

“我知道，但是……”

“你不肯回来，好，我去请妈咪跟你讲，二姐，你可以不要我们，但是不能不要妈咪，她天天想你，你知道不知道？”

“我知道，小妹，求你不要叫妈咪。”爱诗颤着嗓子，哽咽着：“我明天口来，”

晚再通电话，到时再约时间，好吗？”

爱诗放下电话，抹干了泪水，走到志荣的书房，轻轻推开了房门。

“志荣，我们很久没有回家了，我妈咪明天请我们回家吃晚饭，求你陪我去一次。”

“你不回娘家，是你不对，你是嫁给许家，不是卖给许家，明天我叫司机送你回去。”

“你呢？”

“我忙嘛，你看，我连自己的父母，也很久没有和他们见面了。”

“你少忙一天行不行，钱，已经赚了不少，何必做金钱的奴隶？”

“人各有志，你自己回家吧！要是高兴，可以回娘家住十天八天！”

“我一个人回去有什么意思，你不去，算了，我也不想回去！”

离开书房，她感到一阵晕眩。吃晚饭的时候，一嗅到肉味，就胸口作闷，快要把胃里的东西吐出来。

她吃不下一口饭，跑回房间。

走进浴室，她就吐了起来，吐的全是清水，这已经是今天的第六次。

由浴室出来，看见志荣站在房门口。

“我知道你生气，可是，也用不着绝食抗议，其实，我并没有反对你回家。”

“不是为了这些，我——不舒服。”

“心里不舒服，是不是？你既然那么想家，我立刻叫司机送你回去，”

“不，我一个人回去，有什么意思？”

“你可以另外找人陪你！”

“我找谁？有人可以代替你吗？你是我的丈夫，难道你就不应该去看看我父母？”

“应该，想去，我会自己去。”

“为什么我们不能双双回去？你怕什么？我不会把你的一切告诉我父母！”

“你有胆量说，我绝不反对！”

“我……”酸水又由胃里涌上来，爱诗连忙扑入浴室，志荣以为她胆怯，冷笑着，跑向楼下，去吃他的菲律宾雪糕……

爱诗回到家里，一看见志荣就扑到他怀里。

志荣握着她两条手臂，推开她，回到二楼的书房，他心里想，去跟臭男人幽会完了，回来想向我灌迷汤？

“志荣，”爱诗跟进去：“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你，快要做爸爸了！”

“什么？”志荣迅速回转头。

“我怀孕了。”

“你？”志荣面一变，眼中透着骇人的目光：“你真下贱，真不害羞？”

“孩子是我们的，我怀孕了，不应该告诉你？”爱诗以为一个孩子，可以维系夫妻之爱：“我想不到，你不喜欢孩子！”

“我喜欢孩子，但，不喜欢人家的孩子。”

“什么意思？”

“你自己心里明白。我可以忍受你，但是不能忍受你肚里的东西，去找他父亲商量解决。”

“你就是他父亲，还会有其他什么男人？你怎么了，连自己的孩子都不

肯承认？”

“我很久没有和你在一起了，孩子怎样来的？你又不是圣母玛利亚。”

“我们洞房那一晚？”

“造爱一次，你就怀孕了？”

“你没有听过，被强奸的女人，一次就怀孕？这种事情，有很多例子。”

“不错。这种例子的确有不少，但是，你决不会这么巧合，如果造爱一次，就能成孕，那你应该怀孕多少次？”

“你？”爱诗倒退两步：“现在我全明白，怪不得这些日子，你跟我一直这样冷淡，原来，你已经全知道了，志荣，其实，我并没有意思瞒你，只是你一直不肯让我说。现在，大家说明白也好。我承认，我跟你结婚的时候，我已经不是处女，我和梦诗虽然是姐妹，但是，我和她不同，我没有她那么纯洁，我是个有污点的女人，不过，我想不刻你会为我不是处女，就这样痛恨我。”

“洞房那天晚上，我的确有点失望，不过，只是失望而已，我并没有因此而恨你。可是，跟着我知道很多事情，比如，你和很多男人发生过性关系！”

“我承认！”

“你专抢人家的丈夫和男朋友！”

“我承认！”

“你抢过大姐和小妹的爱人！”

“我还勾引过天培，不过，这些全是我婚前的事。”爱诗羞愧交集：“我承认我很

坏，我错了，希望你给我一个悔改的机会，这些日子，我一直努力做好妻子。”

“你的丑事，并没有因你嫁人而完结，结婚的第二天，你就和亚积幽会。”

“没有，我没有见过他，冤枉！”

“冤枉，你和他约好了在兰花别墅幽会，那儿我去过了，你在那儿的臭史篇篇我也全知道了，你还能喊冤枉？”

“我没有赴约，亚积心胸狭窄，他是想向我报复。”

“你过去做过什么？我可以不计较。但是，我无法忍受，你婚后仍然勾三搭四，你，死性不改。”

“我嫁人许家，除了你，我没有和别的男人单独喝过一顿茶。你骂我不守妇道，你有什么证据？”

“你肚里的野种！”

“孩子是你的，相信我，”爱诗啾的一声哭了起来：“孩子是你的！”

“现在，有两条路，你可以走。一，堕胎；二，我们离婚。”

“你要我堕胎？你要残杀自己的骨肉？你到底是不是人，你可以不爱我，可以找另一个女人，但是，你不能不要自己的孩子。”

“他不是我的孩子，不知道是谁家的野种，”志荣轻蔑地冷哼着。

“求你不要叫他野种。”爱诗嚎啕大哭。

“野种，野种，没有爸爸的野种！”

“啪！”爱诗一个巴掌掴在志荣的脸上！

“你！”志荣指住她：“贱人！”

他转身出去，跑下楼梯，开车走了。

爱诗哭叫着奔回卧室，她为自己悲哀，为肚里的小生命悲哀，由好人

变坏人容易，坏人变做好人，比登天更难。尽管她愿意洗心革面，尽管她痛改前非，虽然她已经尽了最大的力量，可是没有人肯给她悔改的机会。

她大彻大悟了，可是，她过去作的孽，报应在她的孩子身上，她感到不公平。

如何令志荣相信孩子是他的？如何令志荣相信她爱他？如何令志荣相信，她对他忠贞一片？难！人不能走错一步，第一步错了，就永远翻不了身。

跪在他的面前向他表白心声？他肯听？写一封信告诉他，她如何爱他？他肯看？一死以表心迹。死？多么可怕，为了志荣而送掉生命，值得吗？

天培和梦诗刚骑马回牧场，看见爱诗独个儿驾着跑车前来。

爱诗穿着白色牛仔褲，鮮紅襯衣，打扮得很艷麗，但人瘦得像一條冰棒，昔日的性感風情，似一去不回。

“二姐，今天吹什麼風？”

“來騎馬！”

“一個人？”

“不，”她傻笑：“兩個人！”

“我讓你騎白天使，我騎神童，”夢詩說：“我陪你。”

“我要騎黑馬。”她一意孤行。

“二姐，”天培說：“黑馬是頭壞馬，脾氣臭，性子烈！”你不是不知道，我喜歡夠勁，夠辣，性子越烈，越夠刺激。”

“但是……”

“算了，我知道你看不起我，你認為我不配騎你的黑馬。”她揮著手。

“我不是這意思，我……”

“別囉嗦，把馬牽過來！”

天培把身邊的馬牽過去：“它就是黑馬！”

“扶我一把！”

愛詩上了馬，淒然向天培和夢詩搖了搖手：“再見！”

馬向前奔，夢詩突然抓住天培的手說：“不對勁，二姐有問題！”

“有什麼問題？”

“一，她神態失常。二，她臉兒白里透青，三……快，我們開車去兜截她！”

愛詩人在馬上，淚已汹涌而下，她不停用雙腿拍馬肚，馬向前飛奔：“快，快一點！”她瘋狂地打着馬，揪它的鬃毛。黑馬大發雄威，前腿向上，嘶叫一聲，把愛詩摔倒在草地上。

“我聽見黑馬的叫聲，在那里，”夢詩一陣心跳：“看見了，二姐倒在草地上。”

“她！躺著不動……”

“你怎么搞的，愛詩懷孕了，你竟然讓她騎馬？”在急救室外，馬太太責怪夢詩。

“媽，”夢詩已哭得沙了聲：“我根本不知道她有了孩子！”

“媽咪，要不是夢詩警覺去追截二姐，要不是夢詩請警方用直升機送二姐到醫院，她在牧場已經……”天培把夢詩擁進懷裡，安慰她：“如果二姐還能活著，那是夢詩救了她一條命！”

“為什麼志榮還不在？”

“世浩已經去打電話。”

“唉！”马太太和马永安夫妇在叹气，秋诗躲在一角饮泣，徐森一也赶来了。

手术室的门打开，几个护士和一个医生走出来，马太太立刻奔过去：“马爱诗是我的女儿，医生，她怎样了？”

“她小产了，流了不少血，仍在昏迷！”

“她，很危险？”众人抢着问。

医生皱起眉，很为难地说：“要等她醒来，看情形”

脸白如死灰的爱诗被送去病房，马太太悲痛地叫：“爱诗，孩子，不要死，求你不要离开我，志荣，志荣呢？”

“天培，”马永安说：“再打电话到许家啦！”

天培拖着梦诗走出去，拨电话到许家，接电话的仍然是管家：“少奶怎么了，她没事吧？醒了没有？”

“她小产了，很危险，少爷呢？”

“他……他……他还没有回来！”

“打电话找他，快……”

“三哥，三姐……”丽诗和世浩走出来：“二姐要见你们！”

“醒了，”天培和梦诗跑步到病房，梦诗扑到床边：“二姐，你为什么？……”

“孩子是志荣的，”她喘着气：“孩子是志荣的，我……我……”

“二姐，你休息一下，别再说了！”

“我爱志荣，我愿意……献出生命……证明我……爱他……”

“爱诗，她又晕过去了？立刻请医生！”

天培突然冲出房门口。

“天培，你去哪儿！二姐醒来了，可能要见你！”梦诗追出去。

“找许志荣……”

天培推开挡驾的人，冲进去，看见志荣坐在客厅的一角。

“好啊！二姐快要死了，你竟然呆在家里，你在这儿等什么？等丧礼？”

“爱诗怎样了？给她请最好的医生，住最好的病房，多请几个特护！”

“哈，原来你还关心二姐。不过，她要的不是特护，是你，走，不管你们之间发生过什么，你们毕竟是夫妻，快去慰问她！”

“我不能去！”志荣拉开天培的手。

“吵架了？有什么大不了？二姐小产了，说不定还会……死亡，你忍心不去看她？”

“天培，假如你是我，你不会说得那么轻松，一个不贞的妻子，我……唉！”

“啊！我明白了，大概，你是听到一点谣言，知道一些有关二姐过去的事，其实，我早就想告诉你，是你不肯听，你说，过去的事绝不计较，其实过去的，又何必要介意，只要她嫁进许家，做个好妻子那就够了！”

“问题是，她婚后仍然和那些男人鬼混，她有了孩子，想推在我身上，我不肯做傻瓜，替人家养私生子，她一生气，就自杀了！”

“孩子不是你的，你有什么证据？”

天培瞪大了眼：“我们谁都知道，二姐嫁了你，就全心全意地做个好主妇。”

“天培，”志荣的神情很痛苦：“我们新婚的第二天，她就和旧情人幽会。”

“你捉奸在床？”

“没有，但是，我见过亚积，他告诉我不少爱诗的事，我请私家侦探，侦查到她过去有许多男人，她……大放荡。”

“最近，私家侦探怎样说？”

“我只是查婚前，没有查婚后！”

“你不要疑神疑鬼，二姐嫁了你，三步不出闺门，连娘家也不回，又怎会偷汉？”

“她不回娘家，并不等于留在家里。”

“她有没有出去，你可以问佣人，这儿的佣人，不是她由马家带回来的吧？她足不出户，如何偷汉？”天培对志荣十分不满。“她刚醒过来，就喘着气说孩子是你的，而

且，二姐生性乐观，一向游戏人间，从来不重视爱情，可是，她刚才哭着告诉我们，愿意献出生命，证明她爱你，要是她不是真心爱你，怎肯自杀。既然深深爱你，又怎会再和别的男人鬼混？跟别人养私生子，那更笑话。二哥，相信我，二姐非常爱你，同时，孩子也是你的，不过，你已经把他毁了！”天培一手捉起他：“走吧，信我一次，去看二姐。”

“不，天培，你不明白……”

“你去不去？许志荣，好，从此之后，我们一刀两断！”

三天后，爱诗的身体已逐渐复元。

她把她婚后的一切，告诉家人。

“岂有此理的许志荣，他竟敢虐待我的女儿？”马永安怒气冲冲：“我去找他算账。”

“不，爸爸，不要去！”爱诗嚷着。

“为什么要阻止你爸爸？”马太太同样感到气愤：“志荣这种人，不应该惩罚他？”

“爸爸，妈咪，志荣当然有错，不过，根究起来，都是我不好，过去，我不自爱，

才会有今天的收场，这是一种报应。”

“但是，许志荣没有权做刽子手，他害死了自己的骨肉，差点还令你丧命。”

“爸爸，就算你打死他，也不能令死去的孩子复生，”爱诗一想到失掉了的小生命，她就感到内心阵阵绞痛。

“我要他好好的补偿你！”

“我不要！不要。”她的眼泪一串串流下来，丽诗替她抹去一次又一次：“他不爱我，我们勉强在一起，不会有幸福。”

“你的话也对，我不能送你回去受罪。”马永安在下命令：“你身体好了，回家和我们一起住，我和你妈咪，会好好爱护你！”

“爱诗，我们母女又可以在一起！”

“谢谢爸爸妈妈！”

“别哭了，身体要紧，”马太太安慰她：“今天的事，就算是一个教训。”

“二姐，”丽诗握着爱诗的手：“二哥待你那么凶，从此以后，我不再理他，见了面，也不和他打招呼，世浩，你呢！”

“他欺负二姐，我讨厌他！”

“我和天培，早就和他断交。”梦诗说：“都是我不好，我不应该让你认

识许志荣，我差一点害你送掉了性命。”

“不能怪梦诗，许志荣是我的朋友，祸是我惹的，我根本不应该把一个这样残酷的男人带进二姐的生命里。你们等着瞧，总有一天，我要好好揍他一顿。”

“你们根本没有错，是我自己不好，一个坏女人的收场。”

“你已经痛改前非了，这是他不肯给你机会！”

“要是志荣再不向二妹道歉，我不会认他做我的妹夫，森一，你怎样了？”

“我？……”

“你为什么一句话也不说？”秋诗质问他：“你同情志荣？”

“我同情他？他值得同情吗？”徐森一恻着头：“我正在想，替志荣写一篇文章，让读者知道，二十世纪的太空时代，仍有像志荣这种头脑封建的男人。”

“他自私，多疑善妒，心胸狭窄。”

“大哥，替二姐出口气，给二哥写篇文章，把他骂个一钱不值！”

“好，我就替爱诗出这口气。”

“二姐，你不用担心，我们都同情你，站在你这一边。”

“谢谢！你们待我太好了！”

留医期间，爱诗并不寂寞，因为有父母姐妹还有天培、世浩、森一来陪她。她享受了很久没有享受过的家庭温暖。

不过，她内心并不快乐。她等待着一个人，她一直等，由充满希望变成失望，由失望变成绝望，唉！他不会回来了！

许志荣呢？他很久没有上班了，每天躲在房间里想，天培的话，对他有极大的影响，天培告诉他，爱诗愿意献出生命证明她爱他，令他感动，过去，他从未想过，现在静静的一个人，他想了很多，他发觉自己也爱爱诗。

去看她，告诉她，他爱她！

不！一种潜意识，令他仍然相信，爱诗对他不忠，于是他又再请私家侦探。

私家侦探的报告是，爱诗已很久没有在公众场所露面，她过去经常流连的地方，已早绝了芳踪！

但，志荣仍然不能信任爱诗，他仍然怀疑爱诗背着他做坏事。

他又记起天培的话，要想知道爱诗平日的行为，可以查间家中的佣人。

佣人是许家的忠仆，可以信任！

他第一个传见的是看守门口的广伯。

“少奶很少单独出外，是的，最初的几天，她早上天天出去，以后，她就没有外出。

偶而，她会和许嫂出去。不过，算来算去，不会超过十次，她去哪儿？那要问司机。”

第二个被传见的是司机：“少爷上班后，少奶要我开车送她回娘家，吃过午饭，再

去接她回来，去了多少天，是四天，以后，她就没有叫我开车送她。

啊！她和许嫂出去，

是去海边买海鲜，少奶说少爷喜欢吃游水虾。她会不会自己开车出去？那我就知道了，

你为什么不问问许嫂，她一天到晚跟着少奶。”

“许嫂，我每天上班后，少奶在于什么？”

“结婚的头几天，你上班后，少奶回娘家探望亲家奶奶，大约去了四天，她不再去了。她告诉我，怕少爷打电话回来找不到她，她每天的生活，都很有规律，上午，开菜单，料理一下家务，下午学习插花，烹饪或者画画，一直等你下班，待候你。”

“我晚上出外应酬？”

“她看电视等你回来。”

“她没有外出？我记得有一次……”

“少爷，我也记得，那天你和少奶吵架，你出去了，不一会，少奶就换了旗袍下楼。那一天她没有吃饭，一直坐在客厅等候你，连天黑了，她也没有开灯。”

“我以为，她会跟着出去！”

“她没有出去，也没有吃过一点东西，深夜，你回来了，你骂她，她也没有埋怨，只是靠在墙上哭。”

“你似乎对爱诗很有好感。”

“我同情她，觉得她很苦。”

“你觉得她的为人怎样？”

“她是我所见的，最好的女主人，不抽烟，不打牌，不逛公司，不会每天往外跑……”

“你证实她从未单独出外？除了回娘家的那几天？”

“我许嫂用人头担保，少奶是最好的少奶，她人温和，不摆架子，尊重丈夫，肯受气，少爷，有句话，我说了你可不要生气。”

“你说吧！”

“我觉得你一直在虐待少奶，最难得的，她半句怨言也没有，你回来，她总是微微笑，其实，你不在家的时候，她常常躲起来哭。”

“许嫂，你认为少奶是个好妻子？”

“最好的太太，温柔，对丈夫依顺，她为了要留在家里陪伴你，无论什么人打电话来约她她总是推了！”

“有没有陌生的男人找她？”

“少爷，没有。找她的都是马家的太太和小姐。”许嫂垂下头：“少奶小产了，本来许家应该有一个小少爷，少奶太冤枉，太可怜了！”

“啊！”志荣脑海一片空白，他呆住了。

爱诗一早就处理好出院手续，她要在父母姐妹到来迎接她之前离开。偷偷躲到一处没有人能够找得到她的地方。

她收拾好一切，然后对特护说：“请你替我电召一部车，我不想在医院门口耽太久。”

特护出去了，很久没有回来，爱诗提起旅行袋开门出去，门口挡着一个身影，她抬头一看竟然是许志荣。

她看见他，一愕，退后两步，打着踉跄。

“我知道你今天出院，一早就来了，我在外面等候，不敢进来。”

她看着他，说不出半句话。

“许嫂很关心你，天天打电话给端姨，打听你的消息。”志荣一步步走进病房。

爱诗一直退到窗前。

“爱诗，我是特地来迎接你回家的！”

“我不回去！”

“你真的要回娘家。”

“也不回娘家。”

“你要去那儿？”志荣很焦急，看着妻子那张瘦削苍白的脸，他感到心痛。

“我不知道，哪儿能容我，我就留哪儿。我会走得远远的，我不想负累任何人。”

爱诗已强忍不住泪水：“但是，我不会再结婚，一次，对我来说，已经太多了！”

“对不起！爱诗。”志荣一手接过她手中的旅行袋，另一只手要拥抱爱诗，但爱诗避开了：“我知道你恨我，我也实在该死。我，向你道歉，请求你的原谅！”

“我从来没有恨过你，其实，我们彼此都有错。算了，过去了，也忘了，不过，我感到毕生遗憾的，是我那死去的孩子，他是无辜的，他含冤而死……连一个父姓也没有。”

爱诗伏在窗幔上痛哭起来。

志荣忍不住也流下了泪，他应该怎样说？怎样去表达自己？他真想和爱诗抱头大哭，但是她一直躲避他。他哽咽着，支吾着，终于冲出了一句话。

“我害死了自己的孩子！”

“你，”爱诗旋转头，泪珠在眼眶闪光，透着一丝神彩：“你肯承认他？”

志荣不断地点着头。

“啊！谢谢，谢谢你！”爱诗脸上露着笑意：“我和孩子，会感激你一生。”

“不要这样，爱诗，要打要骂由你，但是不要这样，那像是一把刀，一片片的割我的肉。”

“我很满足，我和孩子都清白了，谢谢！”爱诗提起袋子往外走。

“爱诗！”志荣叫着，声音凄厉，他抓住她的手臂：“不要离开我！”

“志荣，我们没有缘，让我走吧！我不想再有人因我过去的罪孽而牺牲。”

“你走了，我一个人怎么办？家里冰冷得像死穴。原谅我，爱诗，原谅我一次。”

“彼此不信任，不了解，又何必困在一起？放我走，去找你自己的理想伴侣。”

“你就是我的理想伴侣。我了解你，信任你，我会用整个心去爱你，我会用我的一生去弥补你过去所受的痛苦。”

“你？”爱诗凝视他。

“许志荣，给我滚出去。”

志荣和爱诗都着慌了，看见马永安带着一队人，志荣战战兢兢的上前迎接：“爸爸！”

“不要叫我爸爸，我没有这份福气，关于你和爱诗离婚的事，我的律师会通知你！”

“我不要和爱诗离婚，我爱她！”

“爱她？你差一点点就害死她了，知道不知道？难道你要看她死得烟消云散才甘心？”

“我知道错了，爸爸，我愿意改过。妈咪，求求你，给我一次悔改的机

会。”志荣卜通一声跪下去：“请你们两位老人家打我吧！重重的打吧！只要你们让我和爱诗在一起！”

丈母娘毕竟心软，他说：“以前爱诗做了错事，志荣不肯原谅她，爱诗差点送了命，如果我们不给予志荣一个悔改的机会，他可能会走爱诗的旧路，宽恕他一次吧！”

“好！给你两个月试验期，要是你真心爱爱诗，也许，我会取消办理你们的离婚手续！”

后语

“怎么样？我要你们为我准备一份金钱买不到的生日礼物，准备好没有。”马永安问。

“都准备好了！”

“很好，丽诗，你最小，你先说。”

“我已经考取了学位，九月就是正式的大学生。世浩也大学毕业了。”

“很好，很好，梦诗？”

“爸爸，梦诗已经答应了我的婚事，请爸爸妈妈替我们选择吉日，举行婚礼。”

“好极了！我会和左翁商量，爱诗呢？”

“我们两份礼物。”志荣满面春风：“第一，爱诗长胖了十二磅，看她脸色有多红润，第二，八个月后她会为两位老人家添一个孙儿。”

“太好了！”马永安转头看秋诗微隆的腹部，她的礼物已展示出来。

“爸爸，我刚出了一本新书，名叫《春之梦幻》。我把首本送给你做第二份生日礼物。”

“好，好，结局如何？”

“大团圆！”

